

CZBANK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招股意向书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1788号）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50 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1.99%，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行资本需求情况、本行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1,268,696,778 股，其中 A 股不超过 16,714,696,778 股，H 股为 4,554,000,000 股
境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不超过 16,714,696,778 股
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4,554,000,000 股 H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本行内资股股东浙江金控、旅行者集团、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有限、横店集团、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能源集团、通联资本、西子电梯、上海西子联合、民生医药控股（946 万股内资股<sup>1</sup>）、宏亿电子、华升物流合计持有本行股份约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51.84%，上述股东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内资股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p> <p>本行内资股股东民生保险、轻纺城集团、轻开集团、李字实业、李字汽车、纳爱斯集团、永利实业、日发控股、精功集团、华通控股、经发实业、汇映投资、新澳实业、民生医药控股（831 万股内资股<sup>1</sup>）、联合银行西湖支行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内资股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p> <p>参与本行 2015 年股份认购的股东浙江金控、旅行者集团、民生保险、横店集团、恒逸新材料、能源集团、西子电梯、轻纺城集团、轻开集团、纳爱斯</p>

<sup>1</sup> 民生医药控股于本行 A 股申报前因司法过户持有本行 831 万股内资股，在本行 A 股申报后因司法过户新增持本行 946 万股内资股。

	<p>集团、永利实业、日发控股、精功集团、华通控股、汇映投资、新澳实业承诺，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五年内不转让其于该次认购的股份。</p> <p>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浙江金控、旅行者集团、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有限、横店集团、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承诺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后，若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行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相关减持行为将在满足减持条件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相关减持行为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5% 以下股份的内资股股东能源集团、西子电梯、上海西子联合、民生保险、轻纺城集团、轻开集团、通联资本、李字实业、李字汽车、纳爱斯集团、永利实业、日发控股、精功集团、华通控股、经发实业、汇映投资、新澳实业、民生医药控股、宏亿电子、华升物流承诺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后，若因故需转让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2019 年 10 月 15 日

## 重要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行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 一、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行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行本次发行上市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二、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本行章程及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行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3、提取一般准备金；4、提取任意公积金；5、支付股东股利。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经有权监管部门批准的方式分配利润。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以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本行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优先股发行地或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执行优先股股息支付。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章程修订自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该次章程修订中，关于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经增加和调整后的表述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本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和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向本行普通股股东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本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本行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

照前项规定处理。

5) 本行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 **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 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4、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

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 6、其他

1) 本行股东若存在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形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现金。

2) 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善，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本行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制定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1、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应提取一般准备，一般准备金提取比例应符合有权监管部门的要求，否则不得进行后续分配。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行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和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本行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3、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本行根据本行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本行董事会在制订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本行董事会制订的分红政策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本行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详情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五、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 三、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行内资股股东浙江金控、旅行者集团、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有限、横店集团、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能源集团、通联资本、西子电梯、上海西子联合、民生医药控股（946 万股内资股<sup>2</sup>）、宏亿电子、华升物流合计持有本行股份约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51.84%，上述股东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行内资股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本行内资股股东民生保险、轻纺城集团、轻开集团、李字实业、李字汽车、纳爱斯集团、永利实业、日发控股、精功集团、华通控股、经发实业、汇映投资、

<sup>2</sup> 民生医药控股于本行 A 股申报前因司法过户持有本行 831 万股内资股，在本行 A 股申报后因司法过户新增持本行 946 万股内资股。

新澳实业、民生医药控股（831 万股内资股<sup>2</sup>）、联合银行西湖支行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行内资股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参与本行 2015 年股份认购的股东浙江金控、旅行者集团、民生保险、横店集团、恒逸新材料、能源集团、西子电梯、轻纺城集团、轻开集团、纳爱斯集团、永利实业、日发控股、精功集团、华通控股、汇映投资、新澳实业承诺，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五年内不转让其于该次认购的股份。

#### 四、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浙江金控、旅行者集团、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有限、横店集团、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对本行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拟长期、稳定持有本行股份。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若因故需转让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的，上述股东承诺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承诺的限售期届满、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和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并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等四项减持条件后，方可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

若上述股东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行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上述股东的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上述股东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本行股份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交付本行，则本行有权扣留应付其

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交付本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5% 以下股份的内资股股东能源集团、西子电梯、上海西子联合、民生保险、轻纺城集团、轻开集团、通联资本、李字实业、李字汽车、纳爱斯集团、永利实业、日发控股、精工集团、华通控股、经发实业、汇映投资、新澳实业、民生医药控股、宏亿电子、华升物流对本行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拟长期、稳定持有本行股份。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后，若因故需转让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上述股东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本行股份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交付本行，则本行有权扣留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交付本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 五、稳定股价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为强化本行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行制定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于本行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本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本行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该预案亦明确，预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本行遵从有关规定。该预案有

效期内，因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相关规则而需要对该预案进行修改时，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可转授权予获授权人士）据此修改预案。本行《稳定股价预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行及相关方将依法根据本行内部审批程序所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稳定本行股价。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本行稳定股价的措施

1) 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行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本行董事会应在触发前述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本行稳定股价方案。本行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本行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规定的其他方案。具体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等规定履行本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所适用的外部审批程序。

2) 若本行采取回购本行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购预案将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本行股价及本行经营的影响等内容。本行应在股份回购预案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等规定完成本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份回购方案。本行应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行股份。本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行上一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5%，但不超过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回购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上市条件。

3) 若本行采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规定的稳定股价方案的，则该等方案在本行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及本行章程等履行相应审批及/或报备程序后实施。

4) 在实施股价稳定方案过程中，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行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本行中止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行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

## **2、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在本招股意向书“稳定股价预案”部分具有相同含义）、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本行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或者本行公告的前述稳定股价方案未能获得有权机构或有权部门批准的，则触发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后 10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本行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行，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本行进行公告。

2)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本行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总额（税后）的 15%。

3)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应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相关规定**

## **六、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原股东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的情况，本行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本行经营效益，充分保护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 **（一）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本行将加大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力度，大力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具体措施上，通过优化可用资本在分支机构、业务条线及产品间的合理配置，本行将资本更多的配置至资本回报更高的业务经营单元，并将资本回报纳入各经营单位的绩效考核，有效引导经营单位合理调整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实现资本回报和风险水平的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其次，通过优化业务模式，加强金融创新，本行将大力拓展低资本消耗型业务，努力实现资产结构、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的转型。同时，在业务发展中适当提高风险缓释水平，减少资本占用。

### **（二）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本行目前已建立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将进一步通过完善及实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及报告体系，提高本行的资本管理水平，确保能充分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全行主要风险的状况，确保资本水平与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确保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实施合规。本行将不断提高风险管理的水平，提高有效防范和计量风险的能力，不断完善前中后台一体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支撑业务的稳健发展。

### **（三）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

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 （四）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本行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了一般情况下本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充分贯彻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保证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 3、勤俭节约，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本行有关规定对职务消费进行约束，不过度消费，不铺张浪费；
- 4、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促使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本行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促使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七、对本招股意向书内容的承诺

本行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行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本行其他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

于本行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行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行招股意向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行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个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意向书以及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如本所在为发行人制作、出具发行文件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产权鉴证意见中对重大事项作出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生效司法文书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共同对投资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根据生效司法文书确定。”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19年8月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1040号审计报告。本所审核了浙商银行于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19年8月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725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对浙商银行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于2019年8月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724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本所对浙商银行于2016年3月公开发行H股、2017年3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2018年3月增发H股募集的资金截至2018年5月7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业务，于2018年5月7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1281号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本所确认，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 （一）本行承诺

1、如本行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行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本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本行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5）本行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行履行相关承诺。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行无法控

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行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行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行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股东承诺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浙江金控、旅行者集团、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有限、横店集团、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和通联资本承诺如下：

1、如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其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本行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其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本行，其因违反承诺给本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本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3）向本行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行及投资者的权益。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本行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行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行及投资者的权益。

3、其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本行。

## （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个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其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本行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本行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行及投资者的权益；3）其违反其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本行，因此给本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本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其从本行处领取工资、奖

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其同意本行停止向其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本行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本行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行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行及投资者的权益。

## 九、特别风险提示

本行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重要事项：

### （一）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 1、与贷款客户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为38.60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为2.64%，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0.41%；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合计为313.41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为21.40%，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3.36%。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向最大十家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发放的贷款均为正常类贷款。但是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贷款客户的贷款质量恶化，可能使本行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与贷款行业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贷款及垫款前五大行业分别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占本行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99%、19.22%、18.83%、12.39%、8.88%，上述前五大行业贷款余额合计占本行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80.31%。

如果上述行业出现显著衰退，可能使本行上述行业贷款质量出现恶化，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本行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本行主要在长三角地区开展经营，集中在上海、浙江省及江苏省内城市。2019年1-6月，本行利息净收入的55.73%和利润总额的66.51%来自长三角地区，且本行的大部分分支机构分布在长三角地区。

短期内，本行大部分的利息净收入和利润总额仍将来自于长三角地区。如果长三角地区经济发展速度出现大幅下降，或地区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导致本行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与同业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同业投资总额为2,729.53亿元，其中对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基金投资的占比分别为69.09%和30.91%。

本行投资于理财产品、基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基础资产主要包括货币基金、债券、票据、应收账款、信托贷款、委托债权等。若相关债券或票据发行人、实际融资主体因经济不景气或自身经营不当等原因在财务和流动性方面出现困难，可能无法按照约定支付利息或偿还本金，进而导致该等投资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率，甚至难以收回本金。

尽管监管机构目前并未限制商业银行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及理财产品，但本行无法保证监管政策的变动将不会限制本行投资该等资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将可能对本行所持有的投资组合价值产生影响，对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在极端情况下，流动性不足会导致本行的清偿风险。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

类别，本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损失的风险。

客户存款是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2016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吸收存款总额从7,362.44亿元增至9,747.70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15.06%。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吸收存款总额为10,499.45亿元，较2018年12月31日增长7.71%。影响客户存款增长的因素众多，其中包括宏观经济及政治环境、替代性投资工具（如理财产品）的普及和零售银行客户储蓄偏好。因此，本行不能保证维持客户存款增长以保持本行的业务增长。此外，本行在客户存款方面面临来自银行、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更多竞争，将导致本行可能需要承受因此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如果相当比例的活期存款客户取出存款，或到期存款不能续存，本行可能需要寻求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以满足资金需求，本行可能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款，在有资金需求时及时地取得资金。同时，如出现市场环境恶化、货币市场融资困难等情况，本行的融资能力也可能会因此而被削弱。另外，宏观经济环境及其他社会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也会影响本行的流动性。

此外，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购买他行理财产品也蕴含内在流动性风险。该等资产并非于中国银行同业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且该等资产并无活跃市场。因此，本行可能无法实现该等资产的价值以满足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在出售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可行的情况下，本行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可能无法提供充足有效的流动资金支持。

上述情况均可能对本行的流动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四）资本充足率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28%、8.29%、8.38%及8.52%，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28%、9.96%、9.83%及9.89%，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79%、12.21%及13.38%及13.32%，均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本行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各层级资本充足率将进一步提高。然而，本行未来业务迅速发展使风险资产增加、

资产质量恶化造成净资产减少或中国银保监会有关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方法发生改变,均有可能导致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下降。若多种不利因素同时发生,将有可能使本行无法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目前,本行筹集资本的能力受制于多项因素,若本行不能及时或不能按可接受的条件获得所需资本以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则监管机构可能会对本行采取包括限制本行的贷款、限制本行支付股利等措施,这些措施可能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与包商银行业务往来情况及影响

2019年5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联合公告,鉴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出现严重信用风险,为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有关规定,中国银保监会决定自2019年5月24日起对包商银行实行接管,接管期限一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一般授信业务中包商银行实际融资余额本息合计2,597,510,061.31元。2019年6月4日,本行与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管组签署《债权收购与转让协议》,将上述债权本金中的2,259,780,383.13元以2,260,397,244.29元的价格转让给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完成后,收购价款转为本行在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管后的新增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存款保险基金全额保障。本行对包商银行享有的未收购剩余债权依法参与后续受偿。此外,根据本行票据池质押业务规则,票据池中的票据系作为质押品给借款人提供增信的手段之一,该授信的第一还款人为借款人。根据上海票据交易所相关通知,本行持有的包商银行承兑的直贴票据和转贴票据属于“同一持票人持有合法承兑汇票合计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情况,在存保公司对承兑金额提供80%的保障基础上,将根据出票人对应保证金比例分类兑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包商银行各项风险处置工作有序开展。

## 十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一）2019年1-8月经营业绩情况分析

2019年1-8月，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加大信贷投放服务实体经济，同时，改善负债结构，夯实存款基础，净利差、净息差逐步回升，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总体而言，本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间，本行的经营模式、业务范围、业务种类、客户群体、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发生对本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二）2019年1-9月业绩预计

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定位，2019年以来本行持续推动战略发展，进一步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强化资产负债配置和风险管理，加快产品创新，提高全面精细化管理水平，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发展，盈利能力持续稳步提升。结合本行当前业务的经营情况，根据本行对于资产规模、负债规模、收入规模、费用规模等各项财务报表重要科目变动趋势的预计：

预计本行2019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330亿元至360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20%至31%；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105亿元至116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6%至18%；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97亿元至108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1%至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104亿元至115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7%至1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96亿元至107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1%至12%。

本行经营状况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化情况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2019年1-9月预计数据为本行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预计数不代表本行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本行盈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二、其他事项提示

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月18日批准了本行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申请。本行H股于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交易。本行按照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当地监管要求披露有关数据和信息。由于境内和境外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存在差异，本招股意向书与本行已经在境外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 H 股招股意向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在内容和格式等方面存在若干差异，本行提请投资者关注。此外，由于境内证券市场和香港证券市场存在一定差异，本行 A 股和 H 股交易价格未必一致，但 A 股和 H 股交易价格可能会相互影响但也未必能相互预示。



# 目 录

<b>重要声明</b> .....	<b>3</b>
<b>重大事项提示</b> .....	<b>4</b>
一、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
二、股利分配政策.....	4
三、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8
四、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9
五、稳定股价预案.....	10
六、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13
七、对本招股意向书内容的承诺.....	14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6
九、特别风险提示.....	18
十、与包商银行业务往来情况及影响.....	21
十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2
十二、其他事项提示.....	22
<b>目 录</b> .....	<b>24</b>
<b>第一节 释义</b> .....	<b>29</b>
<b>第二节 概览</b> .....	<b>34</b>
一、本行基本情况.....	34
二、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35
三、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40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3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b>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b> .....	<b>44</b>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4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45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5
<b>第四节 风险因素</b> .....	<b>48</b>

一、与本行业务相关的风险.....	48
二、与中国银行业相关的风险.....	60
三、其他风险.....	64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67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69</b>
一、本行基本情况.....	69
二、本行历史沿革.....	69
三、本行股本和股东情况.....	99
四、本行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120
五、本行股权结构、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	122
六、本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43
七、股东重要承诺及其履行事项.....	148
<b>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b>	<b>149</b>
一、中国银行业状况.....	149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159
三、本行的竞争优势.....	167
四、经营范围和特许经营情况.....	175
五、主要业务和业务经营情况.....	179
六、主要贷款客户.....	224
七、资本管理.....	224
八、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227
九、商标、著作权、域名.....	230
十、信息技术.....	232
<b>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b>	<b>234</b>
一、风险管理.....	234
二、内部控制.....	253
<b>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b>	<b>263</b>
一、独立性经营情况.....	263
二、同业竞争.....	264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64

<b>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	<b>290</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9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30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30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308
五、特定协议安排.....	31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31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31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318
九、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319
<b>第十节 公司治理 .....</b>	<b>323</b>
一、概述.....	323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323
三、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334
四、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340
五、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 .....	340
<b>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341</b>
一、关键审计事项.....	341
二、财务报表.....	34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63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363
五、主要会计政策.....	363
六、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394
七、税项.....	395
八、本集团主要资产.....	396
九、本集团主要负债.....	413
十、本集团股东权益.....	418
十一、关联交易.....	427
十二、资产证券化交易.....	427

十三、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428
十四、分部报告.....	430
十五、或有事项及承诺.....	441
十六、受托业务.....	442
十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43
<b>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444</b>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444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523
三、现金流量分析.....	552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554
五、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571
六、公司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	576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576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	577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579
<b>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b>	<b>581</b>
一、本行的发展战略.....	581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 或途径.....	584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84
<b>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585</b>
一、本次发行规模及其依据.....	585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585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	585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586
五、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586
<b>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b>	<b>591</b>
一、本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591
二、本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591
三、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592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593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595
<b>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601</b>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601
二、重大合同.....	602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604
<b>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620</b>
<b>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b>	<b>621</b>
一、备查文件内容.....	667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查阅地点.....	667
<b>附件一：本行于境内享有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清单列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b> .....	<b>668</b>
<b>附件二：本行于境外享有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清单列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b> .....	<b>684</b>
<b>附件三：本行拥有的域名及网址清单列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b>	<b>689</b>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行/浙商银行	指	除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第十一节和本招股意向书特别说明的其他部分外，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商业银行”）及控股子公司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	指	本行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
H股	指	在中国境外发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并以外币认购和买卖的股票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股票
内资股	指	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我国/国内/全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招股意向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中央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国银监会与中国保监会合并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并于 2018 年 4 月 8 日正式挂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国银监会与中国保监会合并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并于 2018 年 4 月 8 日正式挂牌）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浙江省政府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工商局	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浙江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金融许可证》/金融许可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巴塞尔协议 I	指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1988 年制定的关于银行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巴塞尔资本协议》
巴塞尔协议 II	指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2004 年 6 月 26 日正式发表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2010 年 9 月 12 日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管理层会议一致通过的加强银行业监管一系列综合改革措施。2010 年 12 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四份技术文件和定量测算的最终报告对资本、流动性和逆周期资本缓冲的监管新标准进行了规定
本行章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经中国银监会核准的本行现行有效的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内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止的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6 月 30 日
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不良贷款率	指	被认定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的贷款期末余额在发放贷款及垫款期末总额中的比例
拨备覆盖率	指	贷款减值准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占不良贷款余额的比例
敞口	指	暴露在市场风险下的资金头寸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即信息技术
ATM/CDM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即银行自动柜员机；Cash Deposit Machine，即存款机
Shibor	指	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大型商业银行	指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意向书中大型商业银行是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意向书中股份制商业银行是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
A股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已在A股发行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
城商行	指	城市商业银行
农商行	指	农村商业银行
浙银租赁	指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系本行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系本行参股公司
国家融担基金	指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系本行参股公司
浙江金控	指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浙能（国际）	指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浙能资本	指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旅行者集团	指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恒逸新材料	指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逸有限	指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聚合物	指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	指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海港集团	指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海港（香港）	指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广厦控股	指	广厦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东阳三建	指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厦股份	指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广厦建设	指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子电梯	指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西子联合	指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民生保险	指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轻纺城集团	指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轻开集团	指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李字实业	指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李字汽车	指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永利实业	指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联资本	指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日发控股	指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	指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华通控股	指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发实业	指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澳实业	指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纳爱斯集团	指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汇映投资	指	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诸暨开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医药控股	指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宏亿电子	指	诸暨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升物流	指	浙江华升物流有限公司
国信公司	指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	指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际信托	指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交通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万向控股	指	本招股意向书提及 2008 年以前的万向控股指 2001 年成立于杭州的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2008 年以后的万向控股指 2007 年成立于上海的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万向财务	指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厚源纺织	指	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厚源纺织有限公司”
会稽山绍兴酒	指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会稽山绍兴酒有限公司”
财开公司	指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联合银行西湖支行	指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长三角地区	指	上海、南京、苏州、合肥、杭州、宁波、温州、绍兴、

		义乌、舟山等本行及浙银租赁提供服务的地区
环渤海地区	指	北京、天津、沈阳、济南等本行提供服务的地区
珠三角地区	指	广州、深圳、香港等本行提供服务的地区
中西部地区	指	郑州、武汉、重庆、成都、贵阳、西安、兰州、长沙等本行提供服务的地区
新收入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新准则/新会计准则	指	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贷款减值损失/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指	于 2016 年及 2017 年，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于 2018 年，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要求计提的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指	于 2016 年及 2017 年，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计提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于 2018 年，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要求计提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如无特别说明，本招股意向书中所称股本、股份、内资股、H 股分别指普通股股本、普通股股份、内资股普通股、H 股普通股，所称股东为普通股股东。

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均系四舍五入引致。

除非特别说明，本招股意向书出现的财务数据和监管指标为合并口径下数据。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 一、本行基本情况

#### （一）概况

本行中文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英文名称：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中文简称：浙商银行

英文简称：CZBANK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注册资本：18,718,696,778 元

#### （二）本行简要历史沿革

本行于 2004 年经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4]91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4]1089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批准，由原浙江商业银行重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设立，总部从宁波迁至杭州。本行设立时共 15 家发起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73 万元。

本行设立以来，先后历经增资扩股、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等共七次注册资本变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行注册资本为 18,718,696,778 元。

近年来，本行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盈利水平持续提升，资产质量保持优良。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 17,372.69 亿元，净资产 1,090.87 亿元，201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76.24 亿元。

## 二、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浙江金控、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浙能（国际）及浙能资本<sup>3</sup>、旅行者集团、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有限<sup>4</sup>、横店集团、海港集团及其关联方海港（香港）<sup>5</sup>、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sup>6</sup>。

### （一）浙江金控

浙江金控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6 日，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0542040763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章启诚，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5-1 号，经营范围为：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浙江金控持有本行 2,655,443,774 股内资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14.19%。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浙江金控持有本行内资股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二）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浙能（国际）及浙能资本

能源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1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276037692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童亚辉，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家授权

<sup>3</sup>能源集团直接持有浙能（国际）60.00%的股权，并通过其控股的上市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能源集团持股比例为 68.47%）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余的 40%股权。能源集团持有浙能资本 100%股权。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浙能（国际）及浙能资本合计持有本行 7.94%的股权。

<sup>4</sup>恒逸集团直接持有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1.06%的股权，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恒逸集团持股比例为 60.00%）间接持有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6.94%的股权；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恒逸有限 99.72%的股权；恒逸新材料为恒逸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恒逸集团、恒逸有限以及恒逸新材料合计持有本行 6.64%的股权。

<sup>5</sup>海港集团持有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港（香港）100%的股权。海港集团及其关联方海港（香港）合计持有本行 5.34%的股权。

<sup>6</sup>广厦控股直接持有广厦股份 37.43%的股权，并通过其子公司广厦建设（广厦控股持股比例为 85.00%）间接持有广厦股份 5.42%的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厦股份 0.56%的股权，另自然人股东卢振华、楼明为广厦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广厦股份 1.88%、1.83%的股权；广厦控股直接持有东阳三建 44.65%的股权，并通过其子公司广厦建设（广厦控股持股比例为 85.00%）间接持有东阳三建 44.00%的股权；广厦控股、东阳三建以及广厦股份合计持有本行 5.10%的股权。

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生产及供应，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煤炭（无存储）的销售，国际船舶运输（凭证可证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新型能源设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能源集团持有本行 841,177,752 股内资股，浙能（国际）持有本行 280,075,000 股 H 股，浙能资本持有本行 365,633,000 股 H 股，合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7.94%。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能源集团持有本行内资股、浙能（国际）和浙能资本持有本行 H 股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三）旅行者集团

旅行者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9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04200668W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蒋金声，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汇处东方新天地广场 A 座 2301，经营范围为：汽车（含小轿车）、机电设备、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旅行者集团持有本行 1,346,936,645 股内资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7.20%。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旅行者集团持有本行内资股全部被司法冻结，但尚未发生被处置的情形。

### （四）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有限

恒逸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18 日，现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143586141L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

邱建林，注册资本为 5,180 万元，住所为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煤炭（无储存）；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逸新材料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680033406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住所为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围垦十五工段，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POY 丝、FDY 丝、化纤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自用产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仓储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逸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65215943G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衙前，经营范围为：化学纤维、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恒逸集团、恒逸新材料、恒逸有限分别持有本行 494,655,630 股、508,069,283 股、240,000,000 股内资股，合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6.64%。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恒逸集团、恒逸新材料、恒逸有限分别持有本行 494,655,630 股、508,069,283 股、240,000,000 股内资股已办理质押。

#### （五）横店集团

横店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2 日，现持有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717672584H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徐永安，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和经营：电子电气、医药化工，影视娱乐、建筑建材、房产置业、轻纺针织、机械、航空服务、旅游服务、商贸物流、信息网络、金融投资、教育卫生体育、畜牧草业；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限

制的凭有效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7月31日,横店集团持有本行1,242,724,913股内资股,占本次A股发行前总股本的6.64%。截至2019年7月31日,横店集团持有本行内资股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六) 海港集团及其关联方海港(香港)

海港集团成立于2014年7月30日,现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900307662068B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毛剑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619号舟山港航国际大厦A座34层3407室(自贸试验区内),经营范围为: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海洋产业投资,涉海涉港资源管理及资本运作,港口的投资、建设与运营,航运服务,大宗商品的储备、交易和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海洋工程建设,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7月31日,海港集团及海港(香港)分别持有本行135,300,000股H股、864,700,000股H股,合计占本次A股发行前总股本的5.34%。截至2019年7月31日,除海港(香港)持有本行490,000,000股H股已办理质押外,海港集团及海港(香港)持有本行H股不存在其他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七) 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

广厦控股成立于2002年2月5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36010420F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益芳,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莫干山路231号17楼,经营范围为: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煤炭(无储存)、润滑油、机械设备及配件、矿产品(不含专控)、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阳三建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26 日，现持有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147520035D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浙红，注册资本为 84,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振兴路 1 号，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承接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厦股份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13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04206103U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178.9092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办事处振兴路 1 号西侧，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中介代理，园林、绿化、市政、幕墙、智能化、装修装饰、照明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机械的制造、销售，有色金属的销售，水电开发，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广厦控股、东阳三建、广厦股份分别持有本行 457,005,988 股、354,480,000 股、143,169,642 股内资股，合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5.10%。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广厦控股、东阳三建、广厦股份分别持有本行 457,004,756 股、354,480,000 股、143,169,600 股内资股已办理质押。

本行主要股东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本行股本和股东情况——（四）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情况”。



### 三、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37,269,251	1,646,694,744	1,536,752,102	1,354,854,519
发放贷款及垫款	902,027,393	837,075,890	649,816,717	443,668,657
负债总额	1,628,182,386	1,544,246,207	1,447,064,348	1,287,379,141
吸收存款	1,049,944,951	974,770,403	860,619,457	736,243,698
股东权益合计	<b>109,086,865</b>	<b>102,448,537</b>	<b>89,687,754</b>	<b>67,475,378</b>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22,546,021	38,943,092	34,221,741	33,501,579
利息净收入	15,950,527	26,385,548	24,391,106	25,228,553
营业利润	8,738,867	13,881,909	13,690,369	13,279,355
利润总额	8,744,135	13,850,501	13,706,758	13,391,559
净利润	7,624,026	11,560,337	10,972,867	10,153,14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528,002	11,490,416	10,949,749	10,153,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489,480	11,402,513	10,857,501	10,068,99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支出)/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3,519)	(140,315,543)	(92,428,749)	105,839,950
投资活动产生/(支出)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4,597	75,300,968	18,634,227	(105,820,441)
筹资活动(支出)/收到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6,394)	43,750,142	82,889,292	30,677,1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904,048	(20,950,929)	8,412,416	31,182,018

##### 4、主要财务指标

本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

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 1-6月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5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1	0.35	0.35
2018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4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3	0.60	0.60
2017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7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4	0.57	0.57
2016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4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0	0.59	0.59

## （二）主要监管指标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银监发[2005]89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3号）的相关要求计算并填列监管指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监管指标		指标标准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61.90	52.80	50.92	42.11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82.11	214.79	199.83	130.49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15.43	108.90	96.65	113.00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94	0.71	0.45	0.36
	不良贷款率	≤5	1.37	1.20	1.15	1.33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5.44	8.32	9.69	9.33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2.64	2.78	7.83	5.35
	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	-	21.40	21.33	27.26	23.00
	全部关联度	≤50	5.70	3.90	3.05	1.14
风险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	-	1.46	1.17	1.76	4.59

监管指标		指标标准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徙率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29.28	70.91	58.17	73.29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77.53	67.63	91.27	96.4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6.70	18.95	27.39	39.72
盈利能力	资产利润率	≥0.60	0.91	0.73	0.76	0.85
	资本利润率	≥11	16.03	14.17	14.64	17.34
	成本收入比	≤45	25.58	29.69	31.91	27.72
	贷款拨备率	≥2.50	3.29	3.25	3.43	3.44
	拨备覆盖率	≥150	239.92	270.37	296.94	259.33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3.32	13.38	12.21	11.7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89	9.83	9.96	9.2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52	8.38	8.29	9.28

注1：上述指标均为合并口径。

注2：指标计算方式如下：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100%；

净稳定资金比例=可用的稳定资金/所需的稳定资金\*100%（2018年5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按照办法规定，自2018年7月起，净稳定资金比例新增为监管指标）；

不良资产率=不良资产/资产总额\*100%；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10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扣除保证金、银行存单和国债后的授信余额/资本净额\*100%；

单一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授信/资本净额\*100%；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正常类贷款中变为后四类贷款的金额/正常类贷款\*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关注类贷款中变为不良贷款的金额/关注类贷款\*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次级类贷款中变为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的金额/次级类贷款\*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可疑类贷款中变为损失类贷款的金额/可疑类贷款\*100%；

资产利润率=本行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资本利润率=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净资产\*100%；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贷款拨备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或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100%；集团口径与银行口径无差异，2018年起，监管要求为银行口径贷款拨备率不得低于2.10%；

拨备覆盖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或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100%；集团口径与银行口径无差异，2018年起，监管要求为银行口径拨备覆盖率不得低于140%；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注3：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做好2019年银行业非现场监管报表填报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69号）要求，自2019年起，停报原《G14\_I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情况表》和《G14\_III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情况表》，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指标数据为根据原口径计算。

####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50 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1.99%，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行资本需求情况、本行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
发行方式：	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如任何上述 A 股发行对象是本行的关连人士，本行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如适用）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不超过 25.50 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1.99%，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行资本需求情况、本行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
- 4、每股发行价格：【】元
- 5、发行市盈率（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本行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倍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按本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4.94 元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元
- 8、发行市净率（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倍
- 9、发行方式：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如任何上述 A 股发行对象是本行的关连人士，本行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如适用）
- 11、承销方式：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亿元（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确定，其中发行价格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13、发行费用概算：发行费用合计【】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按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1.2%确定（含税），律师费用为 250.00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为 290.57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为 500.00 万元，其他发行上市手续费等费用为 293.35 万元，印花税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0.025%确定（除承销及保荐费外，以上费用均不含对应的增值税）

##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初步询价日期：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9 年 10 月 23 日
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期：	2019 年 10 月 24 日
网上、网下发行缴款日期：	2019 年 10 月 28 日
预期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b>（一）发行人</b>	
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沈仁康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电话号码：	0571-8826 8966
传真号码：	0571-8765 9826
联系人：	刘龙、陈晟
<b>（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b>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号码：	010-6083 8888
传真号码：	010-6083 3930
保荐代表人：	程越、战宏亮

项目协办人：	李晓理
项目经办人：	姜颖、周宇、吴浩、冯力、廖秀文、毛能、朱曦东、浦瑞航、华东
<b>（三）联席主承销商</b>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号码：	010-6505 1166
传真号码：	010-6505 1156
项目经办人：	许佳、杨毅超、张俊雄、王如果
<b>（四）发行人律师</b>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11
电话号码：	0571-8790 1110、0571-8790 1111
传真号码：	0571-8790 1500
经办律师：	刘斌、俞晓瑜
<b>（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b>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电话号码：	010-58785588
传真号码：	010-58785566
经办律师：	杨小蕾、李元媛、刘东亚、黄任重
<b>（六）会计师事务所</b>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李丹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电话号码：	021-2323 8888
传真号码：	021-2323 8800
经办会计师：	朱宇、叶骏
<b>（七）资产评估机构</b>	
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座1202室
电话号码：	0571-8887 9990
传真号码：	0571-8887 9992-9992
经办资产评估师：	吴小强、顾桂贤
<b>（八）验资机构</b>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李丹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电话号码：	021-2323 8888
传真号码：	021-2323 8800
经办会计师：	朱宇、叶骏
<b>（九）股票登记机构</b>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号码：	021-5870 8888
传真号码：	021-5889 9400
<b>（十）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b>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	021-6880 8888
传真号码：	021-6880 4868

**（十一）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本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于本行本次发行的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敬请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参考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行业务相关的风险

#### （一）信用风险

本行承担着信用风险，该风险指由于银行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从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本行的贷款、投资、担保、承兑以及其他涉及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信用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

#### 1、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贷款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的主要部分。贷款业务是本行重要的收入来源，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本行资产总额中占比较高的部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 4,594.93 亿元、6,728.79 亿元、8,652.33 亿元及 9,327.02 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91%、43.79%、52.54% 及 53.69%。如果贷款客户到期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本行将遭受损失。

#### 1) 与贷款组合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3%、1.15%、1.20% 及 1.37%。本行能否持续成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有效管理信用风险，保持贷款组合的质量。

虽然本行已采取多项措施强化贷款质量管理，但是本行无法保证现有或日后向客户提供的贷款组合质量不会下降。中国经济增长放缓及其他不利的宏观经济趋势等因素均可能对本行借款人在日常运营、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造成负面影响，从而降低该等借款人偿还本行债务的能力，使得贷款组合质量下降。此外，尽管本行致力于持续完善信贷风险管理的政策、流程和体系，但本行无法保证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的实际运作能够达到本行预期的水平。若本行的信贷风

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未能有效运作，可能导致本行贷款组合质量下降。贷款组合质量下降将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余额增加，从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 与贷款减值准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减值准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的余额分别为158.24亿元、230.62亿元、281.57亿元及306.75亿元，贷款拨备率分别为3.44%、3.43%、3.25%及3.29%，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59.33%、296.94%、270.37%及239.92%。本行根据对影响贷款质量的多项因素进行评估和预测计提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还款能力、还款意愿、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抵质押品的可变现价值、本行借款人之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本行信贷政策的实施以及国内外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以及法律和监管环境等。上述部分因素并非本行所能控制，因此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有别于本行对上述因素的评估和预测。本行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是否充足，取决于本行用于评估预期损失的风险评估系统是否可靠，以及本行准确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能力的强弱。

本行实行审慎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但是，如果本行对影响贷款质量因素的评估或预测与实际不符、本行的评估结果不准确、本行对评估系统的应用不足或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的能力不足，则本行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可能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计提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进而导致本行净利润减少，从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 与贷款担保物相关的风险

截至2019年6月30日，按照担保方式分类，本行的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保证贷款及信用贷款分别为3,897.65亿元、1,166.63亿元、1,972.22亿元及1,458.44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79%、12.51%、21.15%及15.64%。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超过50%的贷款有抵押物和质押物作为担保，抵/质押物主要包括房地产、存单、有价证券以及其他押品。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抵押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78%、1.38%、1.04%及1.21%，质押贷款不

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06%、0.05%、1.05% 及 1.18%。受宏观经济状况波动、法律环境变化、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变化及其他本行所不能控制的因素影响，该种抵押物或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波动或下跌，导致抵押物或质押物变现困难、可回收金额减少，从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部分贷款由借款人的关联机构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保证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03%、1.98%、2.27% 及 2.83%。近年来，部分地区的一些传统企业由于担保关系复杂使得风险控制难度加大。在借款人欠缺还款能力的情况下，如果保证人财务状况显著恶化，可能导致其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大幅下降，本行将遭受损失。此外，本行获得的保证也可能存在法律瑕疵，法院、仲裁机构可能裁决保证无效。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信用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22%、0.33%、0.59% 及 0.73%。本行全面分析客户的地域、行业以及市场地位，加强信用担保贷款的客户选择，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和客户结构。但如果借款人经营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导致还款能力迅速下降或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不能偿还贷款本息，鉴于该类贷款没有相应担保，本行将遭受损失，从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 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 (1) 与贷款客户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为 38.60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2.64%，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0.41%；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合计为 313.41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21.40%，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3.36%。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最大十家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发放的贷款均为正常类贷款。但是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贷款客户的贷款质量恶化，可能使本行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与贷款行业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贷款及垫款前五大行业分别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占本行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99%、19.22%、18.83%、12.39%、8.88%，上述前五大行业贷款余额合计占本行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80.31%。

如果上述行业出现显著衰退，可能使本行上述行业贷款质量出现恶化，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本行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本行主要在长三角地区开展经营，集中在上海、浙江省及江苏省内城市。2019 年 1-6 月，本行利息净收入的 55.73%和利润总额的 66.51%来自长三角地区，且本行的大部分分支机构分布在长三角地区。

短期内，本行大部分的利息净收入和利润总额仍将来自于长三角地区。如果长三角地区经济发展速度出现大幅下降，或地区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导致本行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 与房地产行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客户房地产业贷款余额为 1,176.92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12.62%，不良贷款率为 0.45%；个人房屋贷款余额为 439.23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4.71%，不良贷款率为 0.15%。

如果未来中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其他因素造成房地产业不利变化，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度调整或变化，或者本行在房地产信贷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均有可能对本行房地产相关贷款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6) 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为 580.27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6.22%，无不良贷款。

如果部分贷款主体因为国家宏观经济的变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动等因素出现不能偿付贷款的情形，可能会对本行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

生不利影响。

### 7) 与“两高一剩”行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本行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贷款余额占比，严格控制对产能过剩问题突出的钢铁、煤炭、船舶、电解铝炼等行业发放贷款。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两高一剩”贷款及垫款余额为297.40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3.19%，不良贷款率为2.65%。

如果部分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以及产能过剩行业贷款主体因为宏观调控或国际经济形势变化等原因出现不能偿付贷款的情形，将可能对本行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8) 与小微企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标准的小微企业（含个人经营者）贷款余额为1,753.09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18.80%，不良贷款率为1.04%。本行是中国商业银行小微企业业务的先行者，致力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并从中把握自身发展机遇。小微企业因规模较小，可能缺乏必须的财务、管理等资源以抵御重大的经济波动或监管环境变化而带来的不利影响，因而更容易受到宏观经济衰退的影响。另外，与大中型企业相比，小微企业的财务透明度通常较低。所以，如果本行无法准确地评估这些小微企业客户的信用风险，则本行的不良贷款可能会因小微企业客户受经济衰退或监管环境不利变化的影响而大幅增加，进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9) 与短期贷款占比较高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短期贷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39%、44.51%、51.61%及54.89%。报告期内，此类贷款一直是本行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稳定的利息收入来源。然而，本行不能保证以后的情况依然如此，短期贷款占比较高可能会对本行利息收入的可靠性及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倘若本行因上述任何因素而出现利息收入不稳定，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与债券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债券投资余额为 2,496.15 亿元，其中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及其他债券、同业存单的占比分别为 56.02%、25.54%、13.25% 及 5.19%。本行债券投资主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政府债券，该等债券以国家信用或准国家信用为担保，信用风险较低。尽管如此，如果有关金融机构或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债券发行人经营业绩或偿付能力受到重大影响，可能会对本行投资债券的评级和价值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行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

## 3、与同业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同业投资总额为 2,729.53 亿元，其中对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基金投资的占比分别为 69.09% 和 30.91%。

本行投资于理财产品、基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基础资产主要包括货币基金、债券、票据、应收账款、信托贷款、委托债权等。若相关债券或票据发行人、实际融资主体因经济不景气或自身经营不当等原因在财务和流动性方面出现困难，可能无法按照约定支付利息或偿还本金，进而导致该等投资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率，甚至难以收回本金。

尽管监管机构目前并未限制商业银行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及理财产品，但本行无法保证监管政策的变动将不会限制本行投资该等资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将可能对本行所持有的投资组合价值产生影响，对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衍生工具交易风险

本行所涉及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主要品种包括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货币互换等。本行衍生工具交易的主要目的为资产负债管理和风险对冲，同时也从事代客衍生工具交易业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合计为 21,455.51 亿元，其中按公允价值计算的衍生金融工具资产为 98.85 亿元，按公允价值计算的衍生金融工具负债为-111.76 亿元。本行面临由交易敞口引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一旦交易对手在交易存续期未能按时按约定

履行合同，本行可能发生信用风险损失。

## 5、与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2,500.20亿元，承兑保证金余额为116.18亿元，占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的4.65%。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过程中，如果承兑申请人或保证人违约，本行在扣除保证金或执行担保后仍不能收回全部垫付款项，将承受资金损失的风险。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开出的信用证余额为1,139.19亿元，开证保证金余额为102.14亿元，占开出信用证余额的8.97%。信用证开证业务风险主要在于开证申请人在信用证到期付款时不能如期支付货款，造成银行垫付资金，从而引发信用风险。信用证议付业务的风险在于如果开证行资信状况不良或处于高风险地区，本行作为议付行将承担一定的风险。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各类保函余额为282.78亿元，保证金余额为16.67亿元，占保函余额的5.90%。保函一经开立，本行就承担了付款的法律责任，当保函申请人不能及时完成其应尽责任，又拒不付款或无力付款时，本行将面临垫付资金的风险。

### （二）市场风险

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的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 1、利率风险

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推进，商业银行面临利率风险加大，给商业银行的盈利模式和经营管理水平带来严峻挑战。市场对金融工具风险程度的不同判断，以及金融机构之间的激烈竞争，可能导致存贷款利率的不同步变动，进而影响本行的净利差水平。与中国境内大多数商业银行一样，本行主营收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利息净收入，利率的变动给本行未来的盈利带来一定风险。

根据近年利率政策的实施情况，在央行非均衡调整利率的情况下，利率上行有助于扩大本行的存贷利差，增加利息净收入；利率下行则可能缩小本行的存贷

利差，减少利息净收入。此外，在短期存贷利差波动与长期存贷利差波动幅度不一致的情况下，存在由于这种不一致与银行资产负债结构不相协调而导致利息净收入可能减少的风险。

随着利率的波动，银行由于客户行使存款或贷款期限的选择权而可能承受利率风险。尤其是对固定利率业务而言，利率变动会引起客户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和提前支取存款的潜在风险。当利率上升时，存款客户会提前支取低息存款，再以较高的利率存为新的定期存款，从而增加本行利息支出成本；当利率下降时，贷款客户会提前偿还高利率的贷款，再重新申请低利率的新贷款，从而导致本行利息收入降低。

利率变化除影响银行利息净收入变化外，还会引致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将对本行盈利水平以及资本充足程度带来不确定的风险。

另外，利率波动会对本行债券投资组合的价值产生影响。市场利率上升或投资者预期市场利率将出现上升时，可能导致债券价格下跌，本行债券投资组合的评估市值可能下降，进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汇率风险

由于汇率形成与变动的的原因复杂，对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而言，如果资产负债的币种不匹配，形成外汇风险敞口，银行将面临汇率变动造成效益下降或承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汇敞口主要为美元和港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外币净头寸折合人民币为 46.08 亿元。由于资产负债的币种、期限结构不完全匹配，汇率变动可能对本行利润带来一定影响。随着人民币汇率的逐步市场化以及本行外汇业务的稳定发展，汇率变动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二级市场股价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秉持全资产经营战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优质金融服务。基于客户资产配置状况，本行部分同业投资业务以上市公司股票质押作为主要第二还



款来源。

由于上市公司股价存在上下波动，若后续出现借款人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借款，同时借款人质押的股票股价下跌导致本行无法通过处置质押物全额覆盖该笔风险敞口的情形，本行可能存在无法足额收回借款的风险，进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在极端情况下，流动性不足会导致本行的清偿风险。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本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损失的风险。

客户存款是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2016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吸收存款总额从7,362.44亿元增至9,747.70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15.06%。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吸收存款总额为10,499.45亿元，较2018年12月31日增长7.71%。影响客户存款增长的因素众多，其中包括宏观经济及政治环境、替代性投资工具（如理财产品）的普及和零售银行客户储蓄偏好。因此，本行不能保证维持客户存款增长以保持本行的业务增长。此外，本行在客户存款方面面临来自银行、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更多竞争，将导致本行可能需要承受因此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如果相当比例的活期存款客户取出存款，或到期存款不能续存，本行可能需要寻求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以满足资金需求，本行可能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款，在有资金需求时及时地取得资金。同时，如出现市场环境恶化、货币市场融资困难等情况，本行的融资能力也可能会因此而被削弱。另外，宏观经济环境及其他社会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也会影响本行的流动性。

此外，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购买他行理财产品也蕴含内在流动性风险。该等资产并非于中国银行同业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且该等资产并无活跃市场。因此，本行可能无法实现该等资产的价值以满足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在

出售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可行的情况下，本行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可能无法提供充足有效的流动资金支持。

上述情况均可能对本行的流动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四）操作风险**

在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中，只有按规范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操作，才能保证整体的运行质量和运行效率。本行在主要业务领域及业务环节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具有固有限制，可能因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等，使内部控制作用无法全部发挥甚至失去效率，导致操作风险。

##### **1、本行无法完全预防或及时发现相关非法或不正当活动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本行须遵守适用于银行业经营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中包括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等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要求本行采取、实施并改进有关政策和程序，并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可疑及大额交易。

尽管本行制订了内部制度并采取相关措施，以监控和防止本行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与组织利用进行非法或不当交易，但是由于这些相关政策 and 程序的固有局限，以及洗钱犯罪活动的日趋复杂和隐蔽性，本行可能无法完全预防有关组织或个人利用本行进行洗钱或其他不当活动。倘若该等法律法规不能被本行完全遵守或被及时适用，有关监管机构有权对本行实施罚款或其他处罚，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本行无法完全发现和防止员工或其他第三方的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而受到处罚或损失的风险**

本行员工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可能使本行遭受经济损失，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以及使本行声誉受到损害。本行员工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当授信、骗取存款、违规操作、会计处理不当、盗窃、贪污挪用客户资金、欺诈以及收受贿赂等。第三方面对本行所进行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盗窃和抢劫等。

本行采取措施不断加强对员工和其他第三方不当行为的检查和防范力度，但

本行员工或第三方进行的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难以被完全察觉和制止，并且本行采取的防范性措施不一定在所有情况下都有效。本行也不能保证这些针对本行的诈骗及其他不当行为（无论是以往未经查明的行为，还是未来的行为）不会对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不能良好运行从而影响本行业务的风险

本行业务的正常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本行信息技术系统能及时正确处理涉及多个市场和多种产品的大量交易。

本行核心业务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信贷管理系统和其他数据处理系统、各分支机构与主数据处理中心之间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对于本行的业务发展非常关键。如果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因自然灾害、长期停电、计算机病毒、本行网络线路供应商服务出现问题、设备损害等情况发生部分或全部故障，可能对本行业务造成影响。

本行信息技术系统的良好运行也依赖于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和可靠性，数据输入受人员因素的制约，任何的输入错误或错误的交易数据记录、处理的延迟都可能造成本行被索赔损失和受到监管处罚。

本行传送保密信息的安全性对于本行的运营具有关键性的影响。本行的网络与系统可能遭到非法入侵并面临其他安全问题。本行无法保证现存的安全措施已足以保障系统不会遭到非法入侵及病毒侵害或其他干扰情况。任何对安全性的重大破坏或其他干扰，都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行竞争能力的保持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及时和经济有效地进行信息技术系统的升级优化。本行未必能够从现有信息系统中及时和充分地获得信息来管理风险，并对当前经营环境中市场变化和其他变化动态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and 应对。因此，本行正在并将继续投资以改进和升级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如果本行未能正确、及时地改进和升级信息技术系统，可能会对本行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 4、分支机构管理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全国 17 个省（直辖市）及香港设立了 250 家营业分支机构，包括 59 家分行（其中一级分行 25 家）、1 家分行级专营机构

及 190 家支行。各分支机构在经营中享有一定的自主权，该经营管理模式增加了本行有效避免或及时发现分支机构的管理和风险控制失误的难度。本行已采取多项措施进行集中管理和风险控制，但如该等措施不能防范所有分支机构在管理和控制方面的风险，可能会使本行蒙受损失，导致业务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 （五）理财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类型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全部为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 3,420.97 亿元。

对于保本理财产品，若所投资标的资产的债务人发生违约、未按期偿付本金或利息等信用违约事件，或标的资产发生价格下跌、市值减少，本行将面临理财产品投资组合收益减少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本行需要对该类产品投资者所遭受的损失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责任。

对于非保本理财产品，本行虽然不需要对该类产品投资者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然而如果投资者因这些理财产品蒙受损失，本行的声誉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中国监管机构已出台有关商业银行经营理财业务的监管政策。如果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的理财业务实施进一步的限制，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六）新业务风险

本行在新业务拓展方面处于不断探索、积累的上升期，将面临许多风险和挑战，如：本行在某些从未涉及的全新业务领域没有经验或经验有限，可能无法或需要较长时间方可开展有效竞争；本行不能保证新业务能够实现预期盈利；本行需要招聘外部人员或对现有员工进行再培训，使其能够开展新的业务；本行必须不断增强风险管理能力，升级信息技术系统以支持更广泛的业务领域。如果在这些新的业务领域不能获得期望的成果，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 （七）资本充足率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28%、8.29%、8.38%

及 8.52%，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28%、9.96%、9.83% 及 9.89%，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79%、12.21%、13.38% 及 13.32%，均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本行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各层级资本充足率将进一步提高。然而，本行未来业务迅速发展使风险资产增加、资产质量恶化造成净资产减少或中国银保监会有关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方法发生改变，均有可能导致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下降。若多种不利因素同时发生，将有可能使本行无法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目前，本行筹集资本的能力受制于多项因素，若本行不能及时或不能按可接受的条件获得所需资本以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则监管机构可能会对本行采取包括限制本行的贷款、限制本行支付股利等措施，这些措施可能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八）业绩无法延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的各项财务指标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2016 年至 2018 年，本行的营业收入从 335.02 亿元增至 389.43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7.82%；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从 101.53 亿元增至 114.90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6.38%。2019 年 1-6 月，本行的营业收入为 225.46 亿元，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 75.28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产总额从 13,548.55 亿元增至 16,466.95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0.25%。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资产总额为 17,372.69 亿元。本行的业绩增长受到中国宏观经济、政策、本行产品创新能力以及其他一些因素的影响。本行无法保证该等经济状况、政策因素将继续存在或促进本行的增长。因此，本行无法保证业绩将继续维持历史上的快速增长。

## 二、与中国银行业相关的风险

#### （一）中国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变化将对本行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本行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内，因此，本行的经营业绩、

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当部分行业的企业受国家经济环境影响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时，将导致银行不良资产增加，进而增加银行业的信用风险。

当前，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仍然十分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仍然面临经济转型阵痛凸显的挑战，存在经济下行的压力，未来本行经营的外部经济环境仍面临众多不确定因素。外部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包括战争、自然灾害、传染病的爆发、局部地区暴力事件等，以及世界其他主要国家经济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中国的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导致本行的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降，极端情况下营业利润甚至有可能下降超过 50%。

### （二）长三角区域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本行业务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2019 年 1-6 月，本行来自长三角地区的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55.73%、44.04%、66.51%。

若长三角区域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本行的贷款客户可能因为区域经济风险而出现盈利恶化、现金流量紧张、偿付能力下降，从而导致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上升；本行发放贷款的抵/质押物价值下降，可能导致本行抵押、质押贷款的保障程度降低；本行资产质量风险上升，可能导致本行计提更多减值准备，利润出现下降。因此，长三角区域经济环境若发生不利变化将对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商业银行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中国已形成了由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组成的金融体系，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逐渐加剧。本行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本行经营所在地的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外资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以及当地的其他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地方性银行。

当前的竞争压力日益加剧，这将可能降低本行主要产品和服务领域的市场份

额，延缓贷款、存款等各项业务的增长速度，减少利息收入或非利息收入，增加利息支出，导致资产质量恶化，从而对本行的战略实施、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 （四）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行的业务直接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银保监会作为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发布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指引。这些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未来可能发生改变，本行无法保证此类改变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此外，部分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仍在不断完善和修订之中。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本行被处罚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从而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中国境内实行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经营政策，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可能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本行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使本行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对本行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可获取信息质量和范围有效性的风险

由于商业银行获得信息的渠道非常有限，以环保、公安、司法、供电等政府部门为例，本行可能无法及时有效获取其掌握的相关信息。因此，本行可能无法根据完整、准确或可靠的信息对特定客户进行全面的信用风险评估。在全国统一信用资料库全面完善并充分有效发挥作用之前，本行主要依靠本行的内部资源和外部公开信息评估客户或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这些信息来源的覆盖面和有效性可能不充分。

此外，部分企业在财务报表披露和所采用的会计准则方面存在局限性，这导致本行对特定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可能不是根据完整、准确或可靠的信息作出的。

受上述因素影响，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能力可能不足，进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货币政策调整的风险

货币政策是中国人民银行对宏观金融运行和微观金融业务活动进行管理的重要手段。中国人民银行可以通过运用法定准备金率、再贴现率以及公开市场操作等，调节货币供应量，进而影响到商业银行的信贷业务、盈利水平及流动性。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中国经济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受到全球经济变化的影响，为了及时地适应经济的变化，国内的货币政策也时有调整。

货币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商业银行的信贷投放，进而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业绩。在宽松货币政策刺激下，银行可能加大信贷投放量，因此面临的信用风险亦有可能增加。在紧缩的货币政策影响下，中国人民银行可能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加大央行票据的发行量、实施窗口指导等，将可能会压缩信贷投放的份额，从而降低银行的利润。

如果随着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货币政策，而本行未能及时应对货币政策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将会直接对本行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七）利率市场化的风险

中国的利率政策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存贷利差受基准利率变化的影响较大。自2013年7月20日起，已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0.7倍下限，贷款利率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国已全面放开金融机构存款利率管制，取消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5倍存款利率上限，存款利率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这也标志着利率市场化改革基本完成。

利率市场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商业银行的净利差水平，进而影响银行业的盈利能力。如果本行无法在利率市场化的趋势中，维护本行的存款和贷款客户基础，保持净利差水平，将对本行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八）互联网金融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发展，各种基金与互联网理财产品得到迅猛发展。这一趋势意味着可能有大量储蓄存款从银行分流出去，而其中的大部分又以同业存款等形式回流银行。因此，银行的资金成本或会提升，利差缩小，盈利能力受到



冲击。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兴起，各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始利用互联网平台代销产品，影响了银行的代销收入。来自互联网金融行业的竞争可能对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声誉风险

商业银行的经营过程中，存款人、贷款人和整个市场的信心至关重要，如果发生客户不满或猜疑，甚至出现负面报道或传闻，将可能导致本行客户流失，对业务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为此，本行积极开展新闻宣传和声誉风险管理，但声誉风险具有不可预测性，本行不能保证未来不会出现有损本行声誉的事件，或者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后，本行声誉仍可能受到损害，进而可能对本行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业务经营引致的诉讼风险

本行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一些未决诉讼和法律纠纷，通常因本行试图收回借款人的欠款或因本行客户或第三方对本行申请索赔而产生。

本行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的判决都会对本行有利，亦无法保证本行针对诉讼及纠纷已计提的准备和负债足以覆盖因此而带来的损失。若本行对诉讼相关风险的评估发生变化，本行所计提的准备和负债也将随之变动。另外，本行未来还可能面临潜在的诉讼或纠纷，给本行带来额外的风险和损失。本行无法保证，目前或者今后发生的争议或诉讼的结果不会对本行的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法律与合规风险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运营要求和指导原则。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会对本行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调查、检查和问询。同时，本行作为一家 H 股上市公司，还必须遵守上市地法律法规，特别是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如本行不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和指引，或者未能完全遵守所有的相关规则，本行将可能因此受到处罚或产生争议和诉讼，从而使

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2017年以来，中国银监会全面开展治理市场乱象、防范金融风险等各项检查工作，在监管趋严的大环境下，部分商业银行已经受到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本行也可能在接受上述检查中受到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从而使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 （四）会计政策与财务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本行执行的会计政策是在财政部统一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的，并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如果上述原则制度与相关规定发生调整，将直接导致本行财务结果发生变化。

目前本行执行的税收政策由税务部门统一规定，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若税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税目增加或税率提高等将直接影响本行税后利润水平，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五）与本行物业相关的风险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拥有1,636项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以及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向第三方承租351项房产，主要用于办公、营业。

本行无法保证及时获取本行拥有房屋的全部证件、以及所有租赁物业的协议有效并能够以可接受条件续租。如果本行拥有物业无法办理证件，将可能造成本行的资产损失，从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分支机构的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若本行租赁物业的第三方提出异议导致租赁终止，或到期后出租方不再向本行出租该房屋，本行受到影响的分支机构需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如果本行不能以可接受的条件重新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六）股权质押比重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9年7月31日，本行共有14家内资法人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共计4,436,997,95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23.70%。其中，本行11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数量均介于本行股份总数的1%至3%之间，其余3户

股东所质押的股份数量各自不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 1%。本行股东总体经营良好，质押股份较为分散。但未来若因股东自身经营不善，导致其质押的股份被司法处置或拍卖，处置或拍卖的结果将可能导致本行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对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等产生不利影响。

### （七）各类别股东表决导致的决策风险

本行设置普通股和优先股，其中普通股包括内资股和 H 股，优先股为境外优先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部分重大事项需要由本行 H 股股东和内资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分类表决安排为本行部分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实施增加了不确定性。因此，本行有可能面临分类表决所导致的决策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优先股股东在以下情况下，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且就该等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 10%；3、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本行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情况合称“前述情形与事项”）。前述特定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此外，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上述情况合称“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行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本行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本行章程中已规定了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享有的 H 股普通股表决权的计算方式。因此，在前述情形与事项下，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分类表决，或者在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的情形下，优先股股东将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行有可能面临优先股股东表决所导致的决策风险。

#### （八）优先股强制转股后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被稀释的风险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设置了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即当下列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按优先股发行时的约定确定转换价格和转换数量，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境外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H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境外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 H 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本行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并决定。在优先股强制转股完成后，本行优先股股东将转换为普通股股东，原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将被稀释。

###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通过本次发行，本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本行每股净资产也将相应变化。尽管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充实资本金会推动本行业务规模的扩大，进而可能提升本行的净资产收益率，但短期内如果本行的经营业绩未能相应提高，本行净资产收益率会面临降低的风险。

#### （二）本行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本行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受本行经营状况、盈利水平的影响，同时还会受到其他各种因素的影响，包括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金融形势的变化、投资者心理预期等，投资者应对本行股票面临的市场风险有充分的认识。

#### （三）本行 H 股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影响本行 A 股股价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 A 股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而本行 H

股已于香港联交所进行交易。在现行法律法规下，除经过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外，本行的 A 股和 H 股相互之间不可转换或代替。A 股和 H 股市场拥有不同的交易特点和投资者基础（包括不同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参与程度）。由于这些差异，本行 A 股和 H 股的交易价格可能并不相同。本行 H 股股价波动可能会影响本行 A 股的股价，反之亦然。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本行基本情况

本行中文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

本行英文名称：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简称：CZBANK

注册资本：18,718,696,778 元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16 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邮政编码：310006

电话：0571-8826 8966

传真：0571-8765 9826

互联网网址：<http://www.czbank.com/>

电子信箱：95527@czbank.com；IR@czbank.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浙商银行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 二、本行历史沿革

#### （一）本行设立情况

##### 1、本行前身浙江商业银行的设立

1993 年 4 月 16 日，浙江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并取得国家工

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工商企合浙甬字第 0103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商业银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0 万美元，由南洋商业银行持有 25% 股权、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持有 40% 股权、浙江省国际信托持有 15% 股权、交通银行宁波分行持有 20% 股权。

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会验字(1993)第 350 号、宁会字（1993）386 号验资报告，确认浙江商业银行第一期实收资本 2000 万美元已经缴足。

1997 年 3 月 19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函[1996]149 号”《关于要求浙江商业银行调整股东的函》，浙江商业银行董事会做出关于调整股权的决议，同意原股东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的股权移交给中国银行总行；同意原股东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的股权移交给交通银行总行。1997 年 8 月 25 日，浙江商业银行就前述股权移交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会验字(1997)4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7 年 6 月 28 日，浙江商业银行已收到股东分期投入的资本累计 4,000 万美元。

浙江商业银行设立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登记以及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合法合规。浙江商业银行股东变更事宜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文件开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备案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合法合规。

## **2、本行前身浙江商业银行的重组**

### **1) 重组方案获批**

2003 年 2 月 1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函[2003]2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浙江商业银行收购重组方案的函》，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报了浙江商业银行收购重组方案。重组方案主要内容为：（1）以国信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中国银行和南洋商业银行在浙江商业银行的全部股权；如交通银行同意转让，则由国信公司收购其股权；（2）浙江商业银行增加注册资本金 6.7 亿元，即国信公司收购中国银行和南洋商业银行的浙江商业银行股权折为新股 2.145 亿股，交通银行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 20% 股权折为新股 0.66 亿股，浙江省国际信

托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 15% 股权折为新股 0.495 亿股，合计 3.3 亿股。另外，向社会募集新股，按每股 1: 1.3 的价格溢价募集，可募集资金 8.7 亿元。其中 6.7 亿元作为注册资本金，其余 2 亿元用于弥补浙江商业银行的资产损失。增资扩股的对象原则上以浙江省民间资本为主。

2003 年 6 月 6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函[2003]47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商业银行收购重组方案的复函》，原则同意浙江省人民政府对浙江商业银行进行重组。

2004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4]91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中国银行、南洋商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分别将所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 40%、25%、20% 的出资额转让给国信公司；同意国信公司将受让的 28,142 万元出资额中的 15,14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万向控股等 12 家企业，其余 13,000 万元出资额以国有资产划拨形式转给交通集团；同意浙江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向万向控股等 13 家企业募集新出资额 92,658 万元，增资后浙江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为 125,766 万元；同意浙江商业银行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0,073 万元，并按每股 1 元人民币折合股份 150,073 万股。

## 2) 重组方案的实施

### (1) 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及国有股划转

2003 年 6 月，浙江商业银行召开董事会，同意中国银行和南洋商业银行将其分别持有的 40% 和 25% 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给国信公司。2004 年 5 月 12 日，浙江商业银行召开 2004 年股东会暨董事会，同意交通银行将其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 20% 股权转让给国信公司。中国银行、南洋商业银行、交通银行分别与国信公司签署了《关于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协议》，国信公司以 10,183,678 美元、6,364,798 美元和 5,091,838 美元的价格分别受让中国银行、南洋商业银行和交通银行所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 40%、25% 和 20% 的股权，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已经由中国银行委托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华恒信评报字（2002）第 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中国银行资产保全部出具的中银全函/2004-209 号《资产保全部便函》，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由中国银行提交



财政部备案。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函[2003]2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浙江商业银行收购重组方案的函》有关“将浙江商业银行建成以民间资本为主体，以服务中小企业为重点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以及中国银监会对商业银行股权结构的要求，国信公司将已经收购的浙江商业银行 15,142 万元出资额进行转让。2004 年 4 月 17 日，浙江商业银行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国信公司将受让的浙江商业银行 28,142 万元出资额中的 15,14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万向控股等 12 家受让方。

2004 年 4 月，国信公司分别与万向控股等 12 家受让方签署了《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1.1，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具体受让方和受让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单位	受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1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19,810,000	21,791,000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9,810,000	21,791,000
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8,290,000	20,119,000
4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90,000	20,119,000
5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8,290,000	20,119,000
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150,000	10,065,000
7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15,240,000	16,764,000
8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150,000	10,065,000
9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620,000	8,382,000
10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20,000	8,382,000
11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580,000	5,038,000
12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70,000	3,927,000
	<b>合计</b>	<b>151,420,000</b>	<b>166,562,000</b>

该等转让获得浙江省财政厅同意，并取得了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勤评报字[2004]第 39 号《浙江商业银行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已由国信公司报浙江省财政厅备案。

2004年4月30日，浙江省国资委以“浙国资产字[2004]1号”《关于划出浙江商业银行（筹）股权的通知》，决定将国信公司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13,000万元股份划转交通集团持有。本次股份划转为无偿划转。

## （2）浙江商业银行增资

2004年4月17日，浙江商业银行召开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浙江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从现有的4,000万美元，以1:8.277汇率折算，折人民币33,108万元，增至人民币125,766万元；国信公司和浙江省国际信托放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2,658万元，由万向控股等13家单位认购。后万向控股等13家认购单位与交通集团、浙江省国际信托签订了《浙江商业银行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协议》，约定由万向控股等13家单位认购浙江商业银行新增注册资本92,658万元。具体认购单位及增资价格如下：

序号	增资单位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元）	增资价格（元）
1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110,190,000	165,285,000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0,190,000	165,285,000
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01,710,000	152,565,000
4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710,000	152,565,000
5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01,710,000	152,565,000
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0,850,000	162,619,000
7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84,760,000	127,139,300
8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850,000	76,277,000
9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2,380,000	63,570,000
10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380,000	63,570,000
11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420,000	38,133,000
12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430,000	39,244,000
13	浙江厚源纺织有限公司	18,000,000	25,902,600
	<b>合计</b>	<b>926,580,000</b>	<b>1,384,719,900</b>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函[2003]2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浙江商业银行收购重组方案的函》，浙江商业银行重组中向社会募集新股，按每股1:1.3的价格溢价募集，增资扩股的对象原则上以浙江省民间资本为主。本次增资价格高于前述新股募集价格，且增资方主要为浙江省民间资本。因此，本次增资的具体单位范围、增资价格及定价方式符合“浙政函[2003]24号”文件的批复内

容。

2004 年 5 月 19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会[2004]第 175 号验资证明，对前述增资款项缴纳情况进行了确认：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浙江商业银行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57,660,000 元，各股东持有的股权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单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	10.34
2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130,000,000	10.34
3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	10.34
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9.54
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9.54
6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9.54
7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00	9.54
8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7.95
9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4.77
10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3.98
11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3.98
12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660,000	3.95
13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38
14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38
15	浙江厚源纺织有限公司	18,000,000	1.43
<b>合计</b>		<b>1,257,660,000</b>	<b>100.00</b>

### （3）浙江商业银行整体改制

2004 年 4 月 30 日，浙江商业银行召开了 2004 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①将浙江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②同意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暂定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③同意按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合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并按该股份总额以各股东在浙江商业银行中的股权比例，作为各股东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的股份；④同意浙江商业银行总部从宁波迁至杭州。

2004 年 5 月 19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会[2004]第 175 号验资证明，确认浙江商业银行截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150,073 万元，根据折股方案，各股东在浙江商业银行中的出资比例折合为股份总额 150,07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总股本为 1,500,730,000 股。

本行的前身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已经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和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合法合规。

### 3、本行的设立

2004 年 5 月 12 日，本行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工作的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了本行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时，本行各发起人签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5 月 19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天会[2004]第 175 号验资证明，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的总股本进行了验证。

2004 年 7 月 6 日，本行取得了中国银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00000423（机构编码：B11013310H0001）的《金融许可证》。

2004 年 7 月 9 日，浙江省工商局以“（国）名称变核内字[2004]第 34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浙江商业银行名称变更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4]1089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浙江商业银行中方投资者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及外方投资者南洋商业银行将其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给国信公司，本行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4 年 7 月 26 日，本行取得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10107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前身浙江商业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以及本行的设立获得了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备案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合法合规。

### 4、本行发起人及设立时的股本

本行设立时的发起人为交通集团、万向控股、旅行者集团等 15 家法人单位，

注册资本为 150,073 万元，股本总额为 150,073 万股。

2004 年 5 月 19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会[2004]第 175 号验资证明，审验确认本行截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150,073 万元，折合股份总额 150,073 万股。

本行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5,175,482	10.34
2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155,175,482	10.34
3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55,175,482	10.34
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9.54
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9.54
6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43,169,642	9.54
7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3,169,642	9.54
8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119,308,035	7.95
9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1,584,821	4.77
10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729,054	3.98
11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729,054	3.98
12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9,278,835	3.95
13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5,717,374	2.38
14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717,374	2.38
15	浙江厚源纺织有限公司	21,460,439	1.43
<b>合计</b>		<b>1,500,730,000</b>	<b>100.00</b>

本行自浙江商业银行整体改制变更设立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以 200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本次整体改制变更及设立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以及中国银监会批准，整体改制变更及设立完成后，本行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本行的设立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行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 1、2007 年增资扩股

2007 年 9 月 3 日，为充实本行资本金，本行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 2007 年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本行发行 120,000 万股股份，交通集团等 14 家股东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即 1.21 元/股）的价格以货币方式认购。增资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从 1,500,730,000 元增加至 2,700,730,000 元。根据增资方案，本次增资由原股东（及其关联方）按原持股比例进行认购。

2007 年 12 月 21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7]586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及变更注册资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方案、注册资本变更以及增资后持股 5% 以上股东认购本行股份等相关事宜。

2008 年 1 月 4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会验[2008]第 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9 月 28 日，本行增加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 2,700,730,000 元。本次增资价款已足额缴付。

本行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浙江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13295），注册资本变更为 2,700,730,000 元。

本次增资认购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认购方	股份数量（股）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1,480,000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4,080,000
3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14,480,000
4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4,480,000
5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95,400,000
6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7,240,000
7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7,760,000
8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760,000
9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560,000
10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560,000
11	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7,160,000
12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124,080,000
13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4,480,000

序号	增资认购方	股份数量（股）
14	会稽山绍兴酒有限公司	114,480,000
合计		<b>1,200,000,000</b>

## 2、2009年增资扩股

2009年3月17日，为充实本行资本金，本行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同意进行增资扩股，增资价格以经审计的本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值为准；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查增资股东的资格，并确定各增资股东认购的新发行股份数额、新发行股份总额、增资规模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09年3月24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200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变更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了17家增资认购方以及各增资认购方认购的新发行股份数、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数，并确定本次增资认购价格为1.59元/股。完成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从2,700,730,000元增加至5,216,453,270元。

根据增资方案，本次增资由原股东（及其关联方）按原持股比例进行认购。本次增资认购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认购方	股份数量（股）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359,496,855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60,125,786
3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130,062,893
4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130,062,893
5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240,000,000
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40,000,000
7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8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333,333
9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9,811,321
10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0,188,679
11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000
12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106,666,667

序号	增资认购方	股份数量（股）
13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125,786
14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125,786
15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874,214
16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874,214
17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35,974,843
合计		<b>2,515,723,270</b>

2009年3月，本次增资各方与本行签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增资认购协议》。2009年7月24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9]256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本行股份事宜以及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2009年7月27日，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万会验[2009]第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7月27日，本行增加注册资本2,515,723,27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5,216,453,270元。本次增资价款已足额缴付。

本行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浙江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13295），注册资本变更为5,216,453,270元。

### 3、2010年增资扩股

2010年3月9日，为充实本行资本金，本行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同意进行增资扩股，增资价格以经审计的浙商银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值为准；同意授权董事会审查增资股东的资格，并确定了各增资股东认购新发行股份总额、增资规模、各股东持股比例和本次增资扩股后本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10年4月19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增资扩股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了16家增资认购方以及各增资认购方认购新发行股份数、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数，并确定本次增资认购价格为1.67元/股。本次增资扩股后，本行注册资本从5,216,453,270元增加至10,006,872,431元。

根据增资方案，本次增资由原股东（及其关联方）按原持股比例进行认购。



本次增资认购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认购方	股份数量（股）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684,550,898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95,329,341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57,005,988
4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57,005,988
5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495,329,341
6	广厦控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7,005,988
7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203,113,772
8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718,563
9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658,683
10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190,658,683
11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380,838,323
12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53,892,216
13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011,976
14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114,011,976
15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68,502,994
16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7,784,431
<b>合计</b>		<b>4,790,419,161</b>

2010年4月，本次增资各方与本行签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增资认购协议》。2010年8月27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10]407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同意本行本次增资扩股方案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本行股份事宜。

2010年9月26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万邦）分所出具中审亚太验(2010)09003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9月20日，本行增加注册资本4,790,419,16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10,006,872,431元。本次增资价款已足额缴付。

本行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浙江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13295），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6,872,431元。

本次增资中，轻开集团作为轻纺城集团的关联方认购本行新发行股份，并成

为本行国有股东。轻开集团参与本次增资已获得绍兴县人民政府批准，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 4、2013 年增资扩股

2012 年 9 月 26 日，为充实本行资本金，本行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浙商银行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向财开公司定向增发 1,500,000,000 股新股；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募集资金规模、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发行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关联股东财开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2012 年 10 月 24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定向增发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浙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向财开公司定向增发 1,500,000,000 股股份，增资价格为本行经审计的 2012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值，即 2.06 元/股，募集资金 30.9 亿元。增资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从 10,006,872,431 元增加至 11,506,872,431 元。

2012 年 10 月 26 日，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金[2012]80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认购浙商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同意财开公司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股数为该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1,500,000,000 股，认购价格为浙商银行经审计的 2012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值，即 2.06 元/股。

本次增资由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浙源评报字[2012]第 0170 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相关评估结果已经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在浙江省财政厅办理了备案。

2012 年 10 月 26 日，财开公司与本行签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2013 年 4 月 27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13]212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股东资格与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同意财开公司增持本行股份及本

行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2013 年 5 月 16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相关部门批准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29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4 月 27 日，本行增加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11,506,872,431 元。本次增资价款已足额缴付。

本行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浙江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13295），注册资本变更为 11,506,872,431 元。

### 5、2015 年增资扩股

2015 年 4 月 8 日，为充实本行资本金，本行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增资扩股建议方案》，同意进行增资扩股，增资价格以经审计的浙商银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值为准；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查增资股东的资格，并确定各增资股东认购的新发行股份总额、增资规模、各股东持股比例和本次增资扩股后本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15 年 5 月 5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 2015 年度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浙商银行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了 16 家增资认购方以及各增资认购方认购的新发行股份数、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数，并确定本次增资认购价格为 2.88 元/股。增资扩股后，本行注册资本从 11,506,872,431 元增加至 14,509,696,778 元。

本次增资认购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认购方	股份数量（股）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99,450,469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12,226,036
3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2,226,036
4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88,069,283
5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88,069,283
6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84,677,595
7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0

序号	增资认购方	股份数量（股）
8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124,032
9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76,612,494
10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144,034,642
11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179,848
12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179,848
13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105,332,757
14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866,341
15	诸暨开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595,486
16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43,180,197
<b>合计</b>		<b>3,002,824,347</b>

2015年6月29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15]426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本行增资扩股方案，非公开募集不超过3,002,824,347股股份。2015年8月27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15]535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有关股东资格及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本行股份以及本行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2015年6月30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05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增加注册资本3,002,824,347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14,509,696,778元。本次增资价款已足额缴付。

本行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浙江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13295），注册资本变更为14,509,696,778元。

根据本次增资方案，本次增资由各股东及其关联方按原持股比例进行认购，若本次增资扩股过程中，由于部分股东未能或放弃认购本次新发行股份导致本次发行后国有股东持股比例超过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则该国有股东有权推荐其他国有股东认购全部或部分该国有股东可认购的新发行股份。在增资方案实施中，部分股东放弃认购部分新发行股份，且能源集团根据增资方案认购了浙江金控部分可认购股份，导致本次增资完成后本行国有股东能源集团和轻开集团持股比例增加。本次增资系根据已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的方案实施，且增资方案事先已经相关国有股东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 6、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

2015 年 4 月 8 日，为充实本行资本金，打造境外融资平台，本行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银监函[2015]281 号）。2015 年 11 月 2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5]615 号），同意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

2015 年 12 月 21 日，社保基金以“社保基金发[2015]205 号”《社保基金会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国有股减转持有问题的函》，复函本行在股份完成公开发行并上市（若有超额配售，以超额配售完成时点计算）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国有股减持收入扣除相应的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和香港联交所交易费两项费用，以人民币形式一次性直接上缴国家金库总库。

2016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6]118 号”《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本行发行不超过 379,50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核准国有股东浙江金控、能源集团以及轻开集团划转社保基金会的不超过 34,500 万股存量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在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情况下，可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流通，具体减（转）持方案应按社保基金会的有关批复办理。

本次 H 股上市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同类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并结合本行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3.96 港元/股。

本次 H 股上市由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5]第 0325 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2015 年 12 月 25 日，浙江金控就本次评估取得了浙江省财政厅出具的“浙财金（2015）98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核准浙商银行 H 股上市资产评估结果有关事项的批复》。

2016 年 3 月 29 日，香港联交所批准浙商银行该次 H 股发行上市申请事宜。

2016 年 3 月 30 日，本行 H 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份代码 2016）。经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及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后，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959,696,778 股，其中内资股 14,164,696,778 股，占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78.87%；H 股 3,795,000,000 股，占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21.13%。

2016 年 9 月 19 日，该次 H 股发行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获得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6]287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至 17,959,696,778 元。

2016 年 10 月 26 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3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本行通过发行（含超额配售）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新股，收到增加出资人民币 11,421,705,24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45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7,762,856,319 元（不包含 H 股上市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并已扣除承销费用等）。本次 H 股发行募集资金已足额缴付。

2016 年 11 月 7 日，本行获得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61336668H 的《营业执照》。

## **7、2017 年发行境外优先股**

2016 年 10 月 17 日，本行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6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25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境外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7]45 号），同意浙商银行境外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并计入其他一级资本。2017 年 2 月 6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银监办便函[2017]159 号）。

2017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60 号），核准本行在境外发行不超过 15,000 万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完成发行后的优先股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2017 年 3 月 29 日，本行于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108,750,000 股。2017 年 3 月 30 日，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 4610）。

2017 年 3 月 31 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39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本行的境外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175,000,000 美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14,957,663,800 元。

## 8、2018 年 H 股增发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充实本行资本金，本行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30 日，本行董事长、行长及董事会秘书作为获授权人士，共同签署了《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关于制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H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决定》。

2018 年 1 月 11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 H 股增资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8]16 号），原则同意本行本次 H 股增发方案。2018 年 1 月 12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银监办便函[2018]82 号）。

2018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86 号），核准本行增发不超过 75,90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人民币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8 年 3 月 23 日，本行与配售代理订立配售协议，拟配售 759,000,000 股新发行 H 股，配售价格为 4.80 港元/股。本次配售价格系根据市场情况、发行人 H 股最新市价及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经发行人与配售代理协商确定。

2018 年 3 月 29 日，本行按配售价格 4.80 港元/股向不少于 6 名投资者合计发行 759,000,000 股 H 股。2018 年 3 月 29 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19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本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3,643,200,000 元港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

净额折合人民币 2,914,544,841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759,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155,544,841 元。本次 H 股增发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已获得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234 号）。

2018 年 11 月 22 日，本行取得了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61336668H 的《营业执照》。

本行已完成的历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均获得了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合法合规。

### （三）本行内资股股权转让情况

#### 1、2007 年国有股权划转

2006 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2004]13 号”常务会议纪要有关国信公司划归能源集团管理的相关精神，浙江省国际信托与能源集团签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省国际信托将其持有的本行 59,278,835 股股份（占本行 3.95% 股权）转让给能源集团。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相关会议纪要精神进行，股权转让价款为 112,036,998 元，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7 年 6 月 22 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通知》（浙国资法产[2007]38 号），将能源集团持有的本行 59,278,835 股国有股权（占本行 3.95% 股权）划转给交通集团持有。2007 年 8 月 3 日，能源集团和交通集团就上述国有股权划转事宜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协议》。本次股权划转系根据浙江省国资委相关文件进行，根据划转协议，划入方交通集团向划出方能源集团支付股权划转补偿费 112,036,998 元，相关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根据本行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本行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和受让人应当具备银监会规定的向商业银行投资入股的主体资格。

2007 年 12 月 21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7]586 号”《中国银监会关



于浙商银行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及变更注册资本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交通集团受让能源集团持有的本行股份事宜。

## 2、2007年股权转让

2007年9月30日，万向财务与万向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向控股将其持有的本行155,175,482股股份（占本行5.75%股权）转让给万向财务，转让价格为1元/股，转让价款为155,175,482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关联方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7年11月19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转让给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履行了本行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2008年3月13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8]95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股权转让事宜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 3、2008年股权转让

2008年2月1日，厚源纺织与新澳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厚源纺织将其持有的本行38,620,439股股份（占本行1.43%股权）转让给新澳实业，转让价格为1.21元/股，转让价款为46,666,200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关联方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8年4月16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转让给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履行了本行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行就2007年股权转让和2008年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 4、2009年国有股权划转

2009年3月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抄告单》（浙办第3号），将交通集团持有的本行385,934,317股股份（占本行14.29%股权）划转由财开公司持有。2009年5月12日，交通集团和财开公司就前述股权划转事宜签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协议》，并约定财开公司向交通集团支付股

权划转补偿费 435,000,000 元。本次股权划转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进行，相关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本次系股东因国有股份划转而需将其所持本行股份转让给指定受让人，根据本行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无须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2009 年 7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9]256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财开公司受让交通集团持有的本行股份事宜。

本行就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 **5、2009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19 日，恒逸聚合物与恒逸有限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恒逸聚合物将其持有的本行 240,000,000 股股份（占本行 4.60% 股权），转让给恒逸有限，转让价格为 1.59 元/股，转让价款为 381,600,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关联方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9 年 11 月 23 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议案》，履行了本行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

### **6、2009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30 日，会稽山绍兴酒与精功集团签署了《关于附条件转让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会稽山绍兴酒将其持有的本行 221,146,667 股股份（占本行 4.24% 股权）转让给精功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78 元/股，转让价款为 393,641,067.26 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关联方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9 年 12 月 24 日，本行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议案》，履行了本行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行就 2009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和 2009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公司

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 7、2010年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30日，轻纺城集团与精功集团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预约转让协议》，约定精功集团将其持有的本行75,189,867股股份（占本行1.44%股权），以协议约定的实际转让条件成就之日为转让基准日，转让给轻纺城集团。

该次股权转让于2010年实施。根据精功集团和轻纺城集团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89元/股，转让价款为141,870,285.81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关联方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0年12月2日，本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的议案》，履行了本行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本行就2010年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 8、2012年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5日，万向控股与民生保险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向控股将其持有的本行491,000,000股股份（占本行4.91%股权）转让给民生保险，转让价格为3.88元/股，转让价款为1,905,080,000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关联方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3年1月31日至2013年2月5日，本行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履行了本行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 9、2013年国有股权划转

2012年12月2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浙政办抄[2012]31号”《抄告单》，将财开公司持有的本行632,877,984股股份（占本行6.32%股权）划转给能源集团持有。划转价格按本行2012年6月末每股净资产计算。

2013 年 1 月 5 日，财开公司与能源集团签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划转的协议》，约定财开公司将其持有的本行 632,877,984 股股份转让给能源集团。

2013 年 1 月 6 日，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金[2013]1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转让浙商银行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财开公司将持有的本行股份中的 632,877,984 股股份转让给能源集团，转让价格按经审计的本行 2012 年 6 月末每股净资产计算（即 2.06 元/股），转让价款共 1,303,728,647.04 元。本次股权划转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进行，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 月 5 日，本行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履行了本行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3 年 1 月 22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13]52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能源集团受让财开公司持有的本行 632,877,984 股股份。

本行就 2012 年股权转让和 2013 年国有股权划转事宜，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 **10、2013 年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万向控股与万向财务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向财务将其持有的本行 409,318,375 股股份（占本行 3.56% 股权）转让给万向控股，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转让价款为 512,112,282 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关联方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3 年 10 月 30 日，本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受让万向财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议案》，履行了本行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行就 2013 年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 11、2015年国有股权划转

2012年6月2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函[2012]10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将财开公司持有的金融股权和政府性基金资产划转至浙江金控，有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在浙江金控成立后按有关规定办理。2012年10月26日，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金[2012]80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财开公司认购浙商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同意财开公司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股份15亿股，并在增持手续完成后，及时将相关股权划转至浙江金控。

2013年6月10日，财开公司与浙江金控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约定财开公司将其持有的本行2,297,104,086股股份划转给浙江金控。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以及浙江省财政厅相关批准文件，财开公司原持有的本行1,429,982,070股股份作价2,960,062,884.90元划转给浙江金控，作为财开公司对浙江金控的出资；剩余867,122,016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浙江金控。

2013年7月10日至2013年7月15日，本行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履行了本行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8月27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15]535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有关股东资格及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浙江金控受让财开公司股份事宜。本行就2015年国有股权划转事宜，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 12、2015年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恒逸集团与恒逸新材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恒逸集团将其持有的本行220,000,000股股份（占本行1.52%股权）转让给恒逸新材料，转让价格为3.28元/股，转让价款为721,600,000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关联方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5年11月12日，本行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履行了本行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

### 13、2016年股份司法过户

因司法过户，根据（2013）杭西执民字第3711-1、3712-1、3713-1、3714-1、3715-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经发实业作为被执行人，其名下的本行2,842万股股份（占本行0.16%股权）作为抵债资产过户登记至联合银行西湖支行。该等被执行股份中的24,660,000股股份于2016年9月13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剩余3,760,000股股份于2016年9月21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 14、2017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1日，西子电梯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与永利实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行30,000,000股股份（占本行0.17%股权）转让给永利实业，转让价格为2.88元/股，转让价款为86,400,000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该次股份转让于2017年4月7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根据本行当时有效的章程，本行内资股股权转让无须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 15、2017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向控股将其持有的浙商银行543,710,609股股份（占本行3.03%股权）以73,43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通联资本，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协议签署后3个月内，通联资本向万向控股支付3,431万元（该部分款项已于2017年8月31日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完成过户后6个月内，通联资本将余款7亿元支付至万向控股指定账户。此外，双方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即双方同意结合浙商银行年度分红方案、审计报告、A股发行价格等因素对上述价格进行调整，万向控股最终转让标的股权获得的转让价款不低于人民币4元/股。该次股份转让于2017年10月17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万向控股需出让发行人股权以筹措资金，供其自身发展需要。

后续，根据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提供的说明，双方决定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按固定价格4元/股（总价款2,174,842,436元）执行。该等价格系参考转让时本行每股净资产值，经双方协商确定。截至2018年11月28日，通联资本已经向万向控股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2,174,842,436元。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

均确认转让股份已真实、完整地转让给通联资本，其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等）以及股东义务均属通联资本所有，《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行为终结。本次股权转让真实，转让双方不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清晰。

通联资本的主要股东、管理层陈栋与发行人其他内资股股东、中介机构、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 **16、2017 年股份司法过户**

因司法过户，根据（2012）绍虞执民字第 1713、1714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经发实业作为被执行人，其名下的本行 8,310,000 股股份（占本行 0.05% 股权）作为抵债资产过户登记至民生医药控股。该等被执行股份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 **17、2018 年第一次股份司法过户**

因司法过户，根据（2018）浙 06 执 185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经发实业作为被执行人，其名下的本行 167 万股股份（占本行 0.01% 股权）由宏亿电子拍得。该等被执行股份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宏亿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丁丹，宏亿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浙江宏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 **18、2018 年第二次股份司法过户**

因司法过户，根据（2012）杭上执民字第 808-3 号、（2013）杭上执民字第 689-3 号《执行裁定书》，经发实业作为被执行人，其名下的本行 946 万股股份（占本行 0.05% 股权）由民生医药控股拍得。该等被执行股份已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 **19、2019 年股份司法过户**

因司法过户，根据（2015）浙绍执民字第 829 号之二，经发实业作为被执行

人，其名下的本行 1,500 万股股份（占本行 0.08% 股权）由华升物流拍得。该等被执行股份已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本行历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向中国银监会履行了报批或报告程序，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合法合规。

#### **（四）本行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本行不良资产处置方式包括现金清收、转让、核销、不良资产证券化、以物抵债、级态上调、重组及其他方式。其中自设立以来，本行通过转让方式处置不良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转让时间	形成时间	具体类别	账面原值	五级分类	贷款减值准备	受让方	受让方与发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确定方式	受让款到账时间	是否履行了公开竞价程序
2013年	2012年2月-2013年11月	信贷类	74,629.88	18户次级、39户可疑、6户损失	39,275.67	国有四大资产管理公司	否	23,675.00	竞价	2013年	是
2014年	2012年1月-2014年11月	信贷类	277,390.17	86户次级、49户可疑、21户损失	107,581.08	国有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否	116,062.78	竞价	2014年	是
2015年	2013年12月-2015年11月	信贷类	266,173.26	56户次级、73户可疑、5户损失	107,555.78	国有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109,778.00	竞价	2015年	是
2016年	2014年12月-2016年10月	信贷类	270,143.03	67户次级、62户可疑、3户损失	130,531.66	国有四大资产管理公司	否	116,100.00	竞价	2016年	是
2017年	2015年4月-2017年6月	信贷类	80,728.37	10户次级、16户可疑、2户损失	36,481.78	国有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53,758.00	竞价	2017年	是
2018年	2013年12月-2018年10月	信贷类	127,547.37	13户次级、16户可疑、11户损失	117,751.35	国有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	否	59,482.95	竞价	2018年	是

转让时间	形成时间	具体类别	账面原值	五级分类	贷款减值准备	受让方	受让方与发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确定方式	受让款到账时间	是否履行了公开竞价程序
						理有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融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乐清 市融易贷金融服务外包有限 公司					
2019年 1-6月	2015年12月 -2019年3月	信贷类	67,678.22	2户次 级、4户 可疑、9 户损失	63,462.95	国有四大资产 管理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否	34,064.00	竞价	2019年	是

注：国有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指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表中提及处指代其中一家或几家。受让款到账时间一般不超过合同签订30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不良资产转让分别产生处置损失 2.35 亿元、收益 0.95 亿元、收益 4.97 亿元和收益 2.98 亿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之比分别为 -2.32%、0.87%、4.30% 和 3.92%，对各期损益影响较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良资产转让补提的减值准备与账面原值之比分别为 9%、-12%、-39% 和 -44%，相关不良资产前期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发行人不良资产转让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竞争择优、价值最大化原则，主要面向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公司开展业务。发行人与受让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良资产转让属于真实转出，且转让价格与市场同期转让价格具有可比性。

对经采取必要措施和实施必要程序之后无法收回的债权，如符合财政部和本行相关规定的核销条件，本行总行、分行分别根据年度授权按照呆账核销认定条件对呆账核销进行审批。具体申报、审查、审批流程为：经办人收集、整理，经营单位负责人同意，分行资产保全部（没有资产保全部的为风险管理部）审查、分行风险监控官评判同意，分行行长办公会议审议、分行行长签署意见报总行。总行资产保全部审查、总行不良资产处置小组表决通过、有权审批人审批，超过有权审批人审批权限的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若为分行审批权限，流程至分行行长审批即可，并报备总行资产保全部。

报告期各期，本行分别核销不良贷款 13.14 亿元、13.19 亿元、19.37 亿元和 11.06 亿元，分别涉及客户 382 户、305 户、252 户和 176 户。报告期各期核销不良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户

五级分类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户数
次级	0	1	1.51	2	0.79	8	1.48	58
可疑	4.67	15	0.43	11	2.71	119	7.23	217
损失	6.39	160	17.43	239	9.69	178	4.43	107
<b>总计</b>	<b>11.06</b>	<b>176</b>	<b>19.37</b>	<b>252</b>	<b>13.19</b>	<b>305</b>	<b>13.14</b>	<b>382</b>

注：2018 年不良贷款核销包含债转股、信用卡以及微联贷贷款。共核销信用卡 14,948 户，金额 0.81 亿元，全部为损失类，在上表户数统计为损失类 1 户；共核销微联贷贷款 6,908 户，金额 0.2896 亿元，其中可疑类 6,834 户，金额 0.2858 亿元，损失类 74 户，金额 0.0038 亿元，在上表户数统计为可疑类 1 户，损失类 1 户。2019 年 1-6 月不良贷款核销包含债转股、微联贷核销。共核销微联贷 3,835 户，金额 0.4421 亿元，其中可疑类 3,420 户，金额 0.3921 亿元，损失类 415 户，金额 0.0499 亿元，在上表户数统计为可疑类 1 户，损失类 1 户。

本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 的

重大资产处置、剥离。

### 三、本行股本和股东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和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行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8,718,696,778 股，其中内资股普通股 14,164,696,778 股，占比 75.67%；H 股普通股 4,554,000,000 股，占比 24.33%。本行内资股普通股股东共计 30 户。此外，2017 年 3 月 29 日，本行于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108,750,000 股。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假设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为计，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 18,718,696,778 股，其中内资股为 14,164,696,778 股，H 股为 4,554,000,000 股。假设本次发行 A 股 2,550,000,000 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 21,268,696,778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1.99%。本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SS） <sup>注1</sup>	内资股	2,655,443,774	14.19%	2,655,443,774	12.49%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346,936,645	7.20%	1,346,936,645	6.3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股	1,242,724,913	6.64%	1,242,724,913	5.8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SS）	内资股	841,177,752	4.49%	841,177,752	3.96%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2</sup>	内资股	803,226,036	4.29%	803,226,036	3.78%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548,453,371	2.93%	548,453,371	2.58%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sup>注2</sup>	内资股	543,710,609	2.90%	543,710,609	2.56%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518,453,371	2.77%	518,453,371	2.44%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sup>注3</sup>	内资股	508,069,283	2.71%	508,069,283	2.39%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sup>注3</sup>	内资股	494,655,630	2.64%	494,655,630	2.33%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69,708,035	2.51%	469,708,035	2.21%

股东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司 <sup>注4</sup>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5</sup>	内资股	457,816,874	2.45%	457,816,874	2.15%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sup>注6</sup>	内资股	457,005,988	2.44%	457,005,988	2.15%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4,403,329	2.43%	454,403,329	2.14%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sup>注7</sup>	内资股	419,354,705	2.24%	419,354,705	1.97%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sup>注4</sup>	内资股	380,838,323	2.03%	380,838,323	1.79%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sup>注6</sup>	内资股	354,480,000	1.89%	354,480,000	1.67%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310,029,905	1.66%	310,029,905	1.46%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sup>注5</sup> （SS）	内资股	302,993,318	1.62%	302,993,318	1.42%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sup>注3</sup>	内资股	240,000,000	1.28%	240,000,000	1.13%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内资股	186,278,473	1.00%	186,278,473	0.88%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75,303,564	0.94%	175,303,564	0.82%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4,034,642	0.77%	144,034,642	0.68%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6</sup>	内资股	143,169,642	0.76%	143,169,642	0.67%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sup>注7</sup>	内资股	57,973,110	0.31%	57,973,110	0.27%
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595,486	0.24%	45,595,486	0.2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内资股	28,420,000	0.15%	28,420,000	0.13%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7,770,000	0.09%	17,770,000	0.08%
浙江华升物流有限公司	内资股	15,000,000	0.08%	15,000,000	0.07%
诸暨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内资股	1,670,000	0.01%	1,670,000	0.01%
其他内资股股东	内资股	-	-	2,550,000,000	11.99%
<b>内资股合计</b>	<b>内资股</b>	<b>14,164,696,778</b>	<b>75.67%</b>	<b>16,714,696,778</b>	<b>78.59%</b>
<b>H股合计</b>	<b>H股</b>	<b>4,554,000,000</b>	<b>24.33%</b>	<b>4,554,000,000</b>	<b>21.41%</b>
<b>合计</b>	<b>-</b>	<b>18,718,696,778</b>	<b>100.00%</b>	<b>21,268,696,778</b>	<b>100.00%</b>

注 1：SS 是国有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

注 2：通联资本持有民生保险 17.59% 的股权。

注 3：恒逸集团直接持有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1.06% 的股权，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恒逸集团持股比例为 60.00%）间接持有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6.94% 的股权；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恒逸有限 99.72% 的股权；恒逸新材料为恒逸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恒逸集团、恒逸有限以及恒逸新材料合计持有本行 6.64% 的股权。

注 4：陈夏鑫先生持有上海西子联合 44.38% 的股权，并持有西子电梯 44.38% 股权。上海西子联合、西子电梯合计持有本行 4.54% 的股权。

注 5：轻开集团持有轻纺城集团 37.75% 股权。轻开集团及轻纺城集团合计持有本行 4.06% 股权。

注 6：广厦控股直接持有广厦股份 37.43% 的股权，并通过其子公司广厦建设（广厦控股持股比例为 85.00%）间接持有广厦股份 5.42% 的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厦股份 0.56% 的股权，另自然人股东卢振华、楼明为广厦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广厦股份 1.88%、1.83% 的股权；广厦控股直接持有东阳三建 44.65% 的股权，并通过其子公司广厦建设（广厦控股持股比例为 85.00%）间接持有东阳三建 44.00% 的股权；广厦控股、东阳三建以及广厦股份合计持有本行 5.10% 的股权。

注 7：李字实业持有李字汽车 55% 的股权。李字实业及李字汽车合计持有本行 2.55% 的股权。

### （三）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对照《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 1、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本行章程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股东：该股东单独或者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该股东单独或者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 30% 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 30% 以上表决权的行使；该股东单独或者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 以上的股份；该股东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

本行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控股股东的条件。

#### 1) 本行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行使本行 3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浙江金控	2,655,443,774	14.19%	内资股
2	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浙能（国际）及浙能资本 <sup>注1</sup>	1,486,885,752	7.94%	内资股/H股
3	旅行者集团	1,346,936,645	7.20%	内资股
4	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有限	1,242,724,913	6.64%	内资股
5	横店集团	1,242,724,913	6.64%	内资股
6	海港集团及其关联方海港（香港） <sup>注2</sup>	1,000,000,000	5.34%	H股
7	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	954,655,630	5.10%	内资股

注 1：能源集团直接持有浙能（国际）60.00%的股权，并通过其控股的上市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能源集团持股比例为 68.47%）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余的 40% 股权。能源集团持有浙能资本 100% 股权。能源集团单独持有本行 841,177,752 股内资股，浙能（国际）单独持有本行 280,075,000 股 H 股，浙能资本单独持有本行 365,633,000 股 H 股。

注 2：海港集团持有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港（香港）100% 的股权。海港集团单独持有本行 135,300,000 股 H 股，海港（香港）单独持有本行 864,700,000 股 H 股。

本行第一大股东浙江金控持股 14.19%，其余股东持股均低于 10%。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各主要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或所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 5% 以上的各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本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单独、与关联方合计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 3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可以控制本行 30% 以上表决权的行使的股东；不存在单独、与关联方合计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 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单独、与关联方合计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的股东。

## 2) 本行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选出半数以上董事的股东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一名股东董事或股东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股东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股东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董事（股东监事）候选人。另，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推荐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只能推荐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

董事或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已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已提名股东监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外部监事。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17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14 名（其中独立董事 7 名）；本行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选出半数以上董事的股东。

综上，对照《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 2、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行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对本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协议安排或其他安排而实际控制本行的情形。对照《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 3、本行内资股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本行内资股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

### （四）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浙江金控、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浙能（国际）及浙能资本、旅行者集团、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有限、横店集团、海港集团及其关联方海港（香港）、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

#### 1、浙江金控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浙江金控持有本行 2,655,443,774 股内资股，持股比例 14.19%。浙江金控性质为省直属国有企业，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浙江省财政厅进行监督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5-1 号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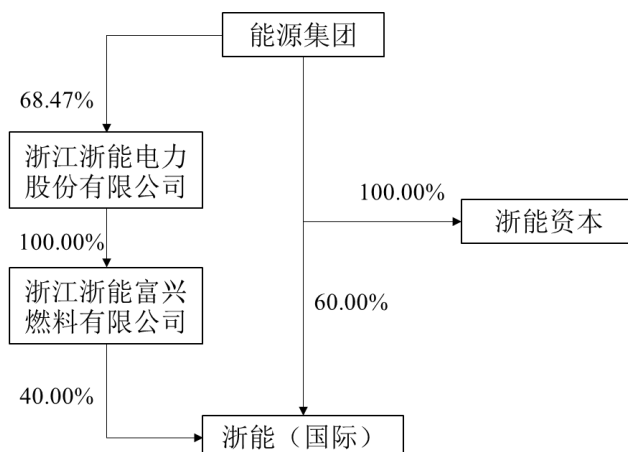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浙江金控母公司口径的总资产为 6,366,308.30 万元，净资产为 6,278,030.93 万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 201,862.39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浙江金控母公司口径的总资产为 6,478,943.13 万元，净资产为 6,448,354.10 万元，201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21,180.2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浙江金控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财开公司	1,200,000.00	100.00%

## 2、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浙能（国际）及浙能资本

能源集团、浙能（国际）及浙能资本之间的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浙能（国际）及浙能资本合计持有本行 1,486,885,752 股股份，持股比例 7.94%。其中，能源集团单独持有本行 841,177,752 股内资股，持股比例 4.49%；浙能（国际）单独持有本行 280,075,000 股 H 股，持股比例 1.50%；浙能资本单独持有本行 365,633,000 股 H 股，持股比例 1.95%。能源集团性质为省直属国有企业，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浙江省国资委

进行监督管理。能源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1年3月21日

法定代表人：童亚辉

住所：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生产及供应，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煤炭（无存储）的销售，国际船舶运输（凭许可证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新型能源设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能源集团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20,689,090.54万元，净资产为10,599,735.25万元，2018年实现净利润471,876.45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能源集团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21,355,386.78万元，净资产为11,359,123.69万元，2019年1-6月实现净利润379,696.76万元。

截至2019年7月31日，能源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100.00%

### 3、旅行者集团

截至2019年7月31日，旅行者集团持有本行1,346,936,645股内资股，持股比例7.20%，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8年1月9日

法定代表人：蒋金声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汇处东方新天地广场A座2301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含小轿车）、机电设备、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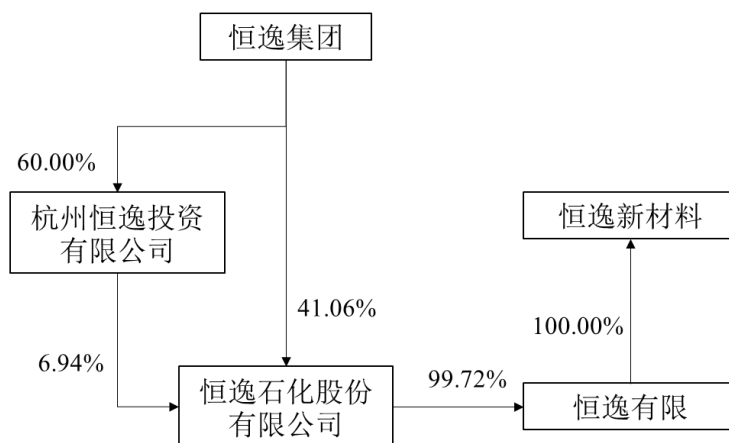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旅行者集团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1,435,439.45 万元，净资产为 1,226,233.61 万元，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2,857.61 万元。根据旅行者集团提供的说明，由于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已被司法冻结，后续将被司法处置，故无法提供股东最新情况等相关信息。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旅行者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深圳祥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 4、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有限

恒逸集团、恒逸新材料及恒逸有限之间的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有限合计持有本行 1,242,724,913 股内资股，持股比例 6.64%。

##### 1) 恒逸集团

恒逸集团单独持有本行 494,655,630 股内资股，持股比例 2.64%，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4 年 10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邱建林

住所：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

注册资本：5,18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煤炭（无储存）；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恒逸集团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8,039,990.65 万元，净资产为 2,482,406.58 万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 165,554.89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恒逸集团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8,933,121.19 万元，净资产为 2,715,259.22 万元，201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07,049.8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恒逸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46	27.04%
2	邱建林	1,356.58	26.19%
3	邱奕博	1,356.58	26.19%
4	方贤水	405.49	7.83%
5	邱利荣	203.98	3.94%
6	周玲娟	73.43	1.42%
7	徐力方	73.43	1.42%
8	方柏根	73.43	1.42%
9	俞兆兴	73.43	1.42%
10	邱杏娟	73.43	1.42%
11	潘伟敏	48.96	0.95%
12	项三龙	40.80	0.79%
	合计	<b>5,180.00</b>	<b>100.00%</b>

## 2) 恒逸新材料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恒逸新材料单独持有本行 508,069,283 股内资股，持股比例 2.71%，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7 年 10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住所：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围垦十五工段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POY 丝、FDY 丝、化纤原料；经营本企业自用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自用产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仓储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恒逸新材料母公司口径的总资产为 951,244.66 万元，净资产为 447,643.45 万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 34,403.14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恒逸新材料母公司口径的总资产为 1,086,585.51 万元，净资产为 419,258.19 万元，201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9,610.9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恒逸新材料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恒逸有限	250,000.00	100.00%

### 3) 恒逸有限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恒逸有限单独持有本行 240,000,000 股内资股，持股比例 1.28%，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4 年 7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衙前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化学纤维、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经营

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恒逸有限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5,200,231.73 万元，净资产为 1,741,982.78 万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 183,665.51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恒逸有限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6,266,037.01 万元，净资产为 1,804,617.42 万元，201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33,815.91 万元。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恒逸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99,156.00	99.72%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44.00	0.28%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b>

## 5、横店集团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横店集团持有本行 1,242,724,913 股内资股，持股比例 6.64%，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9 年 1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徐永安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和经营：电子电气、医药化工，影视娱乐、建筑建材、房产置业、轻纺针织、机械、航空服务、旅游服务、商贸物流、信息网络、金融投资、教育卫生体育、畜牧草业；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限制的凭有效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横店集团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7,147,888.75 万元，净资产为 2,421,874.51 万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 249,983.83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横店集团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7,645,315.27 万元，净资产为 2,414,483.92 万元，2019 年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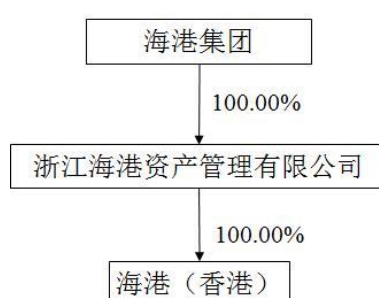
月实现净利润 116,508.6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横店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140,000.00	70.00%
2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60,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 6、海港集团及其关联方海港（香港）

海港集团、海港（香港）的之间的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海港集团及其关联方海港（香港）合计持有本行 1,000,000,000 股 H 股，持股比例 5.34%。其中，海港集团单独持有本行 135,300,000 股 H 股，持股比例 0.72%；海港（香港）单独持有本行 864,700,000 股 H 股，持股比例 4.62%。海港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毛剑宏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 619 号舟山港航国际大厦 A 座 34 层 3407 室（自贸试验区内）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海洋产业投资，涉海涉港资源管理及资本运作，港口的投资、建设与运营，航运服务，大宗商品的储备、交易和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海洋工程建设，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海港集团合并口径的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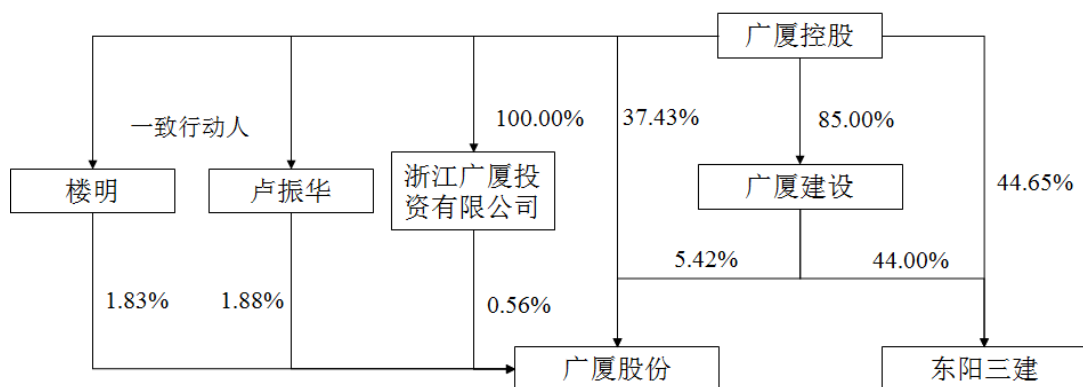
资产为 12,006,107.62 万元，净资产为 7,412,462.84 万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 403,463.03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海港集团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11,977,620.60 万元，净资产为 7,531,302.05 万元，201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02,564.04 万元。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海港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42,000.00	60.84%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79,500.00	27.59%
3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3,000.00	3.66%
4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4,500.00	3.49%
5	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500.00	2.37%
6	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5,000.00	1.50%
7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500.00	0.55%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7、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

广厦控股、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之间的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合计持有本行 954,655,630 股内资股，持股比例 5.10%。

### 1) 广厦控股

广厦控股单独持有本行 457,005,988 股内资股，持股比例 2.44%，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2 年 2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王益芳

住所：杭州市莫干山路 231 号 17 楼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煤炭（无储存）、润滑油、机械设备及配件、矿产品（不含专控）、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广厦控股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42,723,32.51 万元，净资产为 1,467,085.30 万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 27,142.17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广厦控股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4,716,576.37 万元，净资产为 1,482,508.36 万元，201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4,324.69 万元。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广厦控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楼忠福	137,250.00	91.50%
2	王益芳	12,750.00	8.50%
	合计	<b>150,000.00</b>	<b>100.00%</b>

## 2) 东阳三建

东阳三建单独持有本行 354,480,000 股内资股，持股比例 1.89%，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6 年 7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张浙红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振兴路 1 号

注册资本：84,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承接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东阳三建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536,084.28 万元，净资产为 233,748.47 万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 19,522.6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东阳三建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566,165.28 万元，净资产为 232,587.08 万元，201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4,404.8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东阳三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广厦控股	37,502.40	44.65%
2	广厦建设	36,960.00	44.00%
3	楼正文	9,537.60	11.35%
	合计	<b>84,000.00</b>	<b>100.00%</b>

### 3) 广厦股份

广厦股份单独持有本行 143,169,642 股内资股，持股比例 0.76%，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3 年 7 月 13 日

上市日期：1997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52

法定代表人：张霞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办事处振兴路 1 号西侧

注册资本：87,178.9092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中介代理，园林、绿化、市政、幕墙、智能化、装修装饰、照明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机械的制造、销售，有色金属的销售，水电开发，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广厦股份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698,968.85 万元，净资产为 245,171.09 万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 10,5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广厦股份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795,118.00 万元，净资产为 242,657.45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 -2,505.7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广厦股份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广厦控股	326,300,000	37.43%
2	广厦建设	47,230,000	5.42%
3	卢振华	16,422,676	1.88%
4	楼明	15,951,063	1.83%
5	楼忠福	14,591,420	1.67%
6	杭州股权管理中心	14,449,201	1.66%
7	张素芬	13,000,000	1.49%
8	蒋钟岭	11,743,414	1.35%
9	谈舜青	8,873,877	1.02%
10	郇红玲	6,137,339	0.70%

#### （五）本行股份的登记及存管

本行于 2016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行内资股股份进行登记存管，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对本行的 H 股股份进行登记管理。

#### （六）本行股权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本行共有 14 家内资法人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共计 4,436,997,953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23.70%。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登记总数（股）	质押股份占本行股份总数比例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1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8,453,371	548,453,371	2.93%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5,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53,775,87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69,677,500
2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453,371	502,414,000	2.6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	54,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47,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000,0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8,5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50,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4,20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67,034,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60,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28,580,000					
3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7,005,988	457,004,756	2.4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112,99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748,000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6,172,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31,441,26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4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43,613,489					
4	精功集团有限	454,403,329	454,070,000	2.4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科技分行	65,440,000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登记总数（股）	质押股份占本行股份总数比例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60,830,000
					绍兴钱清小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60,800,000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5,000,000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9,500,000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2,500,000
5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4,480,000	354,480,000	1.8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0,252,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风起支行	21,73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20,000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488,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20,990,000
					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安徽曜威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6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0,029,905	296,136,242	1.58%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70,000,00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风起支行	136,136,242
7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303,564	190,090,000 <sup>注</sup>	1.02%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1,330,000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2,290,000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路支行	26,37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6,000,000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000,000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登记总数（股）	质押股份占本行股份总数比例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00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9,100,000
8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186,278,473	186,278,473	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186,278,473
9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143,169,600	0.76%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914,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8,255,600
10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7,973,110	27,000,000	0.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27,000,000
11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69,283	508,069,283	2.7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069,283
12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94,655,630	494,655,630	2.64%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4,655,630
13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1.28%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14	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595,486	35,176,598	0.1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4,638,403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887,153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发支行	15,651,042
质押股份合计占本行股份总数比例				23.70%	-	4,436,997,953

注：经发实业质押的部分本行股份已经被司法拍卖或抵债，尚未办理过户手续。其中，15,000,000股股份已于2019年9月3日办理了过户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上述质押股份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上述股权质押均系为企业自身融资或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本行内资股股东共30家，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本行

目前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4.19%，并无质押本行股份情况。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共 10 家，其中 6 家存在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形，所质押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1.74%。除经发实业名下部分质押股份被司法拍卖或抵债外，本行并未发生内资股股东质押本行股份被处置的情形。因此，前述股份质押事宜不会导致本行股权处于不清晰、不稳定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出质股权的股东较分散，该等出质股权情形不会对本行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股东经发实业名下 175,303,564 股股份（占本行股份总数 0.94%）全部被司法冻结，其中 175,090,000 股股份已经被司法拍卖或抵债，具体情况如下：

执行司法文书号	处置股权数量(股)	处置结果
(2014)赣执提字第 1-9 号	32,290,000	抵债给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14)绍诸执民字第 1024-2 号	10,000,000	抵债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2013)洪中执字第 1-4 号	9,100,000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拍得
(2014)赣执提字第 14-4 号	1,48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拍得
(2014)赣执提字第 13-4 号	3,85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拍得
(2014)赣执提字第 14-3 号	10,00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拍得
(2014)赣执提字第 15-3 号	10,00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拍得
(2014)赣执提字第 12-5 号	6,00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拍得
(2014)赣执提字第 1-11 号	26,370,000	原抵债给南昌市雍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2,637 万股股份由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路支行承受
(2016)浙 06 执恢 4、5、6、7、8 号之一	66,00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拍得
<b>合计</b>	<b>175,090,000</b>	-

上表中的司法文书均已生效，但相关股权处置事宜尚未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股份原持有人经发实业已经确认对前述司法拍卖或抵债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因此前述相关受让方与原股东经发实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前述司法文书执行完毕，本行目前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但由于本行内资股股东共 30 家，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经发实业持有被司法冻结、处置的本行

股份占股份总数比例较低，前述司法拍卖或抵债不会导致本行股权处于不清晰、不稳定的情形。

截至2019年7月31日，股东旅行者集团名下1,346,936,645股股份（占本行股份总数7.20%）全部被司法冻结，但尚未发生被处置的情形。本行目前并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浙江金控的持股比例为14.19%。如旅行者集团持有本行股份后续被司法处置，不会导致本行产生实际控制人。除旅行者集团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共9家，截至2019年7月31日，该等5%以上股东持有本行股份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旅行者集团持有本行股份被冻结的情形不会导致本行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本行股权处于不清晰、不稳定的情形。

截至2019年7月31日，股东精功集团名下454,403,329股股份（占本行股份总数2.43%）全部被司法冻结，但尚未发生被处置的情形。由于精功集团持有本行股权比例较低，因此精功集团持有本行股份被冻结的情形不会导致本行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本行股权处于不清晰、不稳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形外，本行内资股股东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其持有的本行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综上，本行上述股份质押事宜及司法冻结、拍卖或抵债不会导致本行股权处于不清晰、不稳定的情形，本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前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不存在导致本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 （七）本行本次国有股权管理及转持情况

### 1、本行本次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2017年9月29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浙财金[2017]39号），对本行国有股东的身份和持股数进行了确认。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行3家国有股东浙江金控、能源集团及轻开集团，所持内资股股份合计为3,799,614,844股，占总股本的20.30%。



## 2、本行本次国有股权转持情况

2017 年 10 月 13 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浙财金[2017]43 号），同意浙江金控、能源集团及轻开集团 3 家国有股东将 4.49 亿股（以实际发行 A 股股数的 10% 计算）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转持方式为上缴现金。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 号）：“《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本行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理事会划转国有资本相关事宜应按照届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要求执行。

### （八）本行不存在内资股股东超过 200 人或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形

本行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行登记在册的内资股股东 30 家，不存在内资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九）本行内资股股东适格性及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行共有 30 家内资股股东，其中 29 家内资股股东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其取得本行股份均已履行了必备程序，股东资格适格。

另一家内资股股东联合银行西湖支行系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其依据生效的司法文书通过司法过户取得本行股份并于中登公司办理了股份过户登记，具备相应的股东资格。

本行内资股股东中不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四、本行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 （一）资产评估情况

本行于 1993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 年，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和中国银监会批准，本行由浙江商业银行重组、更名并变更公司形式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设立时未进行资产评估，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因本行发行 H 股并上市的需要，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行委托，对本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结论如下：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行的股东全部收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本行评估价值为 4,608,662 万元，较审计审定后股东权益增加 92,904 万元，增值率为 2.06%。

## （二）历次验资情况

1993 年 4 月 21 日，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就本行前身在 1993 年 4 月 21 日前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会验字(1993)第 350 号，宁会字(1993)386 号验资报告。

1997 年 6 月 28 日，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就本行前身设立时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会验字(1997)401 号验资报告。

2004 年 5 月 19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本行前身股权转让、2004 年增资扩股及以 200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浙商银行的注册资本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天会[2004]第 175 号验资证明。

2008 年 1 月 4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 2007 年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8]第 5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7 月 27 日，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 2009 年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万会验[2009]第 28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9 月 26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万邦）分所对本行 2010 年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2010)090031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5 月 16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相关部门批准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13 年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297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6 月 30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15 年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050 号验资

报告。

2016 年 10 月 26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向境内或者境外投资者首次发行（含超额配售）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募集资金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308 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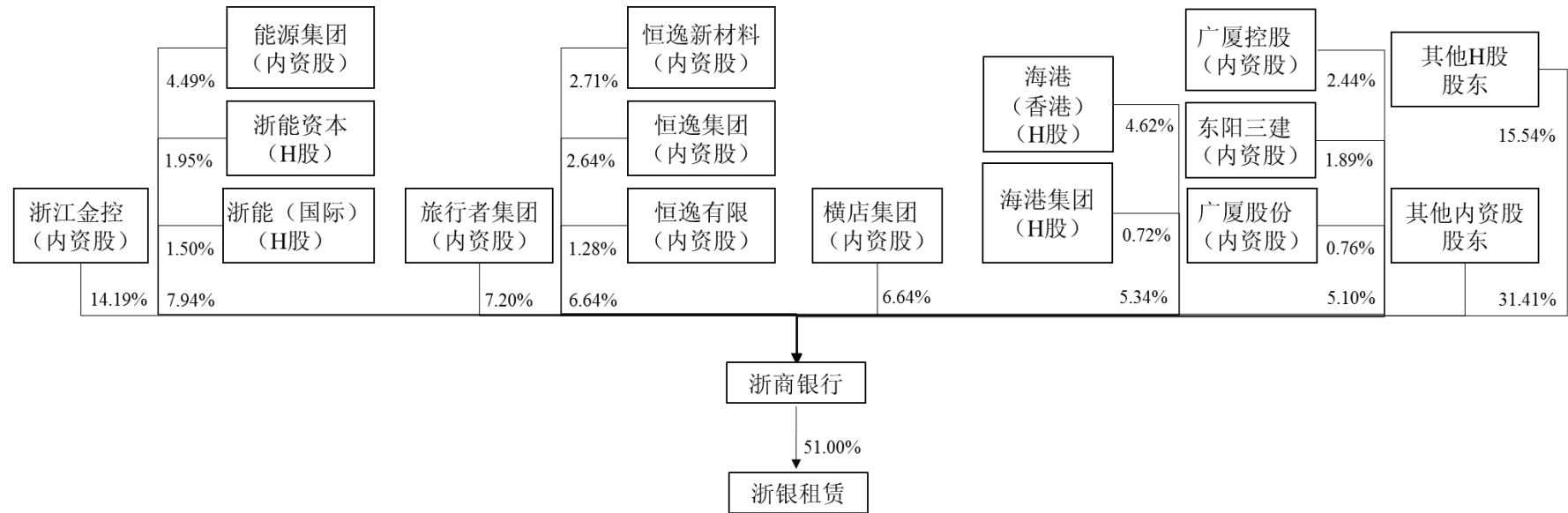
2017 年 3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395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3 月 29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于境外向投资者增发 H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192 号验资报告。

## 五、本行股权结构、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

### （一）本行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行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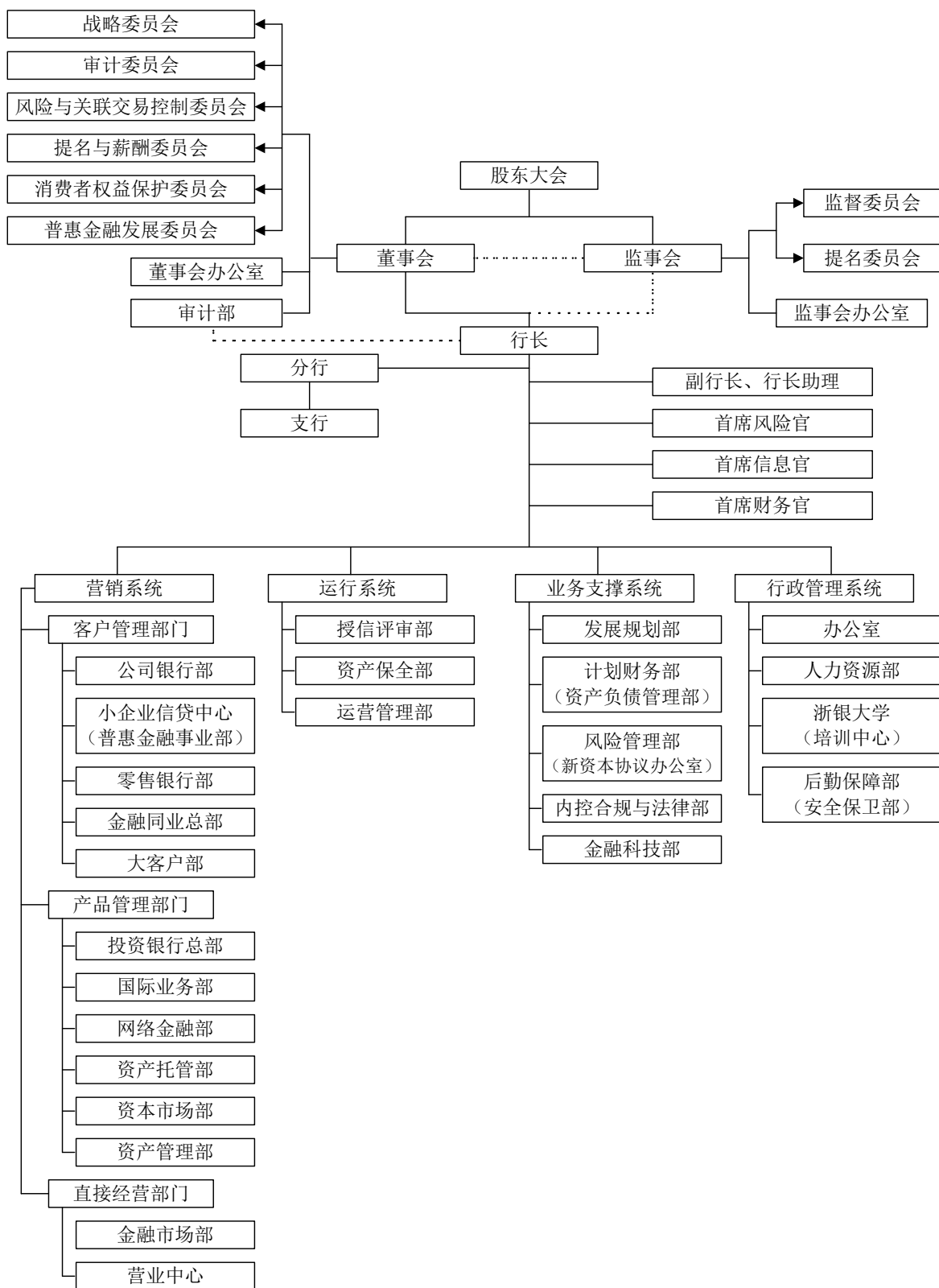


## （二）本行内部组织及运行情况

本行是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组建的商业银行，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本行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本行依法接受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本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依法运作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公司治理”。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1、总行机构职责

本行对分支机构实行授权经营、业务指导、指标考核、审计监督相结合的系统管理方式，将管理水平与授权权限挂钩，既充分考虑业务发展，也严格控制经营风险，以确保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经营。

总行现设有 28 个一级部门，其中直接对董事会负责的部门 2 个，分别为董事会办公室和审计部，直接对监事会负责的部门 1 个，为监事会办公室，直接对行长负责的部门 25 个，按照职能不同分为营销系统、运行系统、业务支撑系统和行政管理系统等四大系统。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室	主要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上市办、党委办公室)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有关会议；负责董事会制定和落实战略规划的具体工作；负责董事会对本行的风险管控、关联交易管理、股权管理、股东关系维护；统筹协调本行资本管理有关工作；做好董事会换届、董事任职资格报批、董事履职评价、董事会聘任高管、议定高管薪酬；督办和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事项；负责统筹、协调和执行所有上市具体工作；负责资本补充、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市值管理等有关工作；负责总行党委的综合性工作。
办公室	负责协调本行办公秩序，牵头管理本行公文、会议、宣传、档案、保密、印章等办公事务；负责办公管理系统管理；负责组织起草、审核本行综合性的重要材料；负责本行重要会议的组织；牵头本行品牌建设、品牌管理，统一管理 VIS 使用；牵头本行声誉风险管理；负责管理本行信息工作及对外报送；牵头本行督办工作；牵头本行重大事项、信访工作和企业社会责任管理；负责协调行内外的公共关系、对外接待及经营班子的日常事务；负责总行本级各类文电、对公信函、报刊的日常处理等。
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确保监事会的正常有序运行。主要负责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组织、联络协调及日常文秘和服务保障工作，起草本行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报告、议案等综合性材料；做好本行发展战略、经营决策、风险管理、财务运行、内部控制和薪酬管理等监督检查的相关工作；做好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基础工作；督办监事会决议和纪要的贯彻落实。
公司银行部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银行业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公司业务创新产品与业务模式的探索、研发和推广；组织推动公司重点业务、重点客户的营销，培育公司基础客户群；负责牵头人民币公司负债业务和表内外资产业务营销管理；牵头负责优化公司客户合作模式和业务投放方式，推进减耗增收节支；牵头负责智能制造营销推进；牵头负责房地产、地方政府相关业务的营销管理；牵头负责公司业务资产流转渠道建设和业务推进；牵头完善公司客户营销管理机制；负责对分行公司银行业务计划、考核等条线管理；牵头负责公司业务产品经理、客户经理准入、从业资格管理及服务能力、业务水平提升工作；做好公司业务的服务、支撑与保障。
小企业信贷中心 (普惠金融事业部)	负责本行小微业务的发展与管理。研究确立小微业务商业模式；研究制定小微业务发展规划；建设完善小微业务管理制度体系、授信业务操作流程；研发推广小微业务产品；指导管理小微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开展常规检查辅导和专项风险排查；建设提升小微业务专营团队；实施培训、资格认证与分

部室	主要职责
	类管理；树立提升小微业务特色品牌；牵头管理个人征信系统；牵头组织小微客户服务工作；负责牵头本行普惠金融工作，研发相关产品，建设制度体系，做好普惠金融客户的服务工作。
零售银行部	负责制定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含信用卡）发展规划、经营政策、制度办法；负责个人存款、个人房屋贷款及消费贷款、财富管理、私人银行、信用卡、借记卡、代销业务等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的管理、营销和指导；负责零售客户的营销、维护；负责研发适应市场需要的零售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负责零售资产、负债业务的定价管理；负责零售客户各类服务渠道的整合管理；负责对零售银行业务的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
投资银行总部	定位为中台产品部门。具体负责债券承销（包括境内外、公募和私募）、资产证券化、银团贷款、并购贷款、结构化融资、正常类信贷资产转让（不包括贸易融资和票据）、咨询顾问等投行业务产品创设和条线管理，为本行基础客户提供投行化的债务融资解决方案。
国际业务部	负责国际业务发展的统筹规划与组织推进；负责国际业务条线的准入管理、政策制度、考核激励、风险防控；负责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对客户外汇交易、跨境金融等业务的产品与模式创新、业务管理及营销推动；负责本行国际结算单证业务、外汇清算的集中处理及柜面外汇业务集中运行管理；负责国际业务代理行的拓展及管理；负责推进国际业务互联网化，加强产品组合运用，打造特色领域竞争优势，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网络金融部	负责制定并实施网络金融平台、渠道、电子设备及线上客户体验建设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网络金融平台、渠道、电子设备的建设及产品设计和创新，重点包括线下产品线上化、线上产品数字化、网络金融场景化；负责并持续做好网络金融平台、渠道及电子设备的客户体验建设工作，提升客户极简、高效、优质的体验；负责辅助总行业务部门、分支行开展网络金融产品及相关方案设计及营销支持；负责制定并落实网络金融平台、电子渠道、电子设备及产品的管理制度、风险防范及内控管理。负责网络金融平台、渠道、电子设备和产品的管理、指导、检查，组织业务培训、绩效考核、业务调研等工作。
资产托管部	定位为中台产品部门。具体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产品创设和条线管理，为本行机构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的托管服务。
金融市场部	定位为前台经营部门。具体负责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外汇、贵金属和大宗商品（FICC业务）的投资交易，为本行相关条线和本行基础客户提供利率、汇率、贵金属和大宗商品业务的投融资、避险等服务
资本市场部	定位为中台产品部门。具体负责产业并购、资产重组、股票质押式回购、定向增发、员工持股、大股东增持、市值管理、可转债、债转股等权益类资本市场业务和投资联动业务的产品创设和条线管理，为本行基础客户提供基于资本市场的融资解决方案，并推动本行战略性新兴业务的发展。
金融同业总部	具体负责金融同业客户的管理和同业投资、同业融资等金融同业业务的产品创设、条线管理，为本行相关条线提供同业渠道、为本行基础客户提供基于同业市场的融资解决方案。
资产管理部	定位为中台产品部门。具体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创设和运营管理，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大客户部	负责总部在北京的大客户的组织联动、协调服务工作，推动大型央企与本行开展总对总战略合作；负责本行在北京相关事务的协调服务工作。
营业中心	营业中心定位于营销与服务，是负责营销服务浙江省属企业及总行级战略客户、大客户，探索和落地总行创新产品及商业模式，做好网络金融业务总对总合作，协助做好总行本级及新设分行在筹建期间的业务服务的经营部门。
授信评审部	负责本行授信评审条线和放款条线的管理、指导与队伍建设；评审、放款相关制度、机制、流程的制定与完善；组织、实施权限内客户授信业务的信用



部室	主要职责
	等级、统一授信方案、单笔授信业务的审查审批工作，以及总行本级客户授信业务的放款工作；协同总行风险管理部，改进和完善客户授信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政策、授权、系统、模型等，并负责相应的具体工作。
资产保全部	负责本行不良资产的清收、管理和处置，主要包括：拟订和完善资产保全制度；制定年度处置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推进分行制定的不良资产项目处置方案和处置计划；参与、督导分行大额不良资产处置，直接参与重大疑难项目的处置和管理；审查超分行权限的债权转让、呆账核销、债务重组等风险化解处置方案；组织本行资产保全业务的检查、监督、培训、交流；研究和创新不良资产处置方法、手段等。
运营管理部	负责规划和优化运营模式，建立和完善运营管理与支付结算业务制度体系；组织落实运营规章与会计核算，建立完善运营流程和系统；规范营业网点运营操作，加强运营风险监测与控制，防范运营操作风险；有效管理与配置营业运营资源，提升运营效率；协同业务创新与产品研发；牵头开展营业网点服务品牌建设。负责本行柜面重要业务的实时录入、审核与授权；人民币业务资金清算；柜面业务事后监督；负责受理总行投行、资产托管、金融市场、资本市场、金融同业、资产管理等柜面业务，及时、准确、真实完成会计核算处理。
发展规划部	负责本行发展战略的系统性规划与管理，推进战略执行并进行跟踪纠偏，牵头本行对标管理与协同管理工作；负责本行分支机构规划、筹建管理与经营管理情况跟踪，牵头子公司设立可行性评估及筹建；牵头本行宏观研究、区域研究、同业研究、行业研究、浙商研究与政策研究，牵头博士后工作站的运营管理工作；负责本行创新管理、重点创新项目推动，牵头全行业务资格管理。
计划财务部 (资产负债管理部)	负责本行财务管理、财务共享服务、绩效考核、统计分析、会计核算、税务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资本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财务预算决算管理、财务资源配置、财务分析与信息披露等工作，牵头全行集中采购管理；实施财务共享服务、费用管理、薪酬兑现等工作；实施 FSA 考核、综合绩效评价及管理会计等系统运维；牵头组织本行统计工作，负责统计数据报送与分析等工作；拟定本行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科目设置及科目说明；组织本行税务管理，实施税务风险控制、纳税申报、发票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尽职调查等工作。负责统筹管理本行资产负债，以本行风险偏好和基本经营策略为前提，通过经营预算管理、价格管理、经济资本管理、经营政策等四个层面，向总行和分行各经营单元传导经营战略，以实现资本、流动性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有效管理；牵头负责全行主动负债管理工具应用与实施；实施和落实存款保险制度；负责资产负债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履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风险管理部 (新资本协议办公室)	全面风险管理的统筹部门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除外）、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同时负责统筹推进新资本协议的实施。
内控合规与法律部	统筹本行内控合规管理。负责牵头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估，牵头组织推动本行内控管理和案防工作管理；负责牵头本行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牵头本行合规审查工作，提供合规咨询；牵头本行制度管理工作，负责制度合规审查、组织推动制度后评价等工作；牵头本行反洗钱工作，负责监测报告大额和可疑交易、指导监督客户身份识别等工作；负责本行法律事务管理工作，包括法律审查、合同文本管理、创新支持、商标管理等工作；牵头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包括客户投诉、消保审查、金融宣教等工作；保持与监管机构日常的工作联系。

部室	主要职责
审计部	审计部对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负责对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风险状况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独立的审计意见和管理建议，并推动审计发现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金融科技部	根据本行业务发展战略的总体要求，制定本行金融科技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分析国内外银行信息系统的建设模式、发展趋势和新技术应用，研究和吸收先进的信息技术和理念；进行本行科技开发测试、生产运行和信息安全等全过程管理，协调本行项目投产和各业务部门及分支行的业务运行关系；负责本行信息系统的分析研究、论证评价、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参与产品的规划和设计；负责制定、健全本行金融科技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规划本行信息系统安全建设策略并组织实施，防范和化解信息系统风险，维护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负责本行信息系统建设的审定和评审，依据业务发展要求和趋势对信息系统产品进行功能和适应性评价，并优化完善；负责本行数据治理，做好大数据建设并牵头大数据应用工作；负责本行金融科技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组织科技业务交流、人员培训及本部门员工绩效考核工作；负责本行信息系统的灾备体系建设和应急管理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 (党委组织部)	负责制定本行的人力资源规划、工作计划；建立健全本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运作体系，改善人力资源结构；建立完善分支行经营班子运作体系及规范，管理分行经营班子运作情况；负责本行员工的管理，包括招聘、录用、聘（任）用、考核奖惩、薪酬福利、调配、劳动合同、人事档案管理、出国（境）管理、后备人才队伍建设、关键岗位管理、员工行为管理；负责党员管理、工会、团委的相关工作。
浙银大学 (培训中心)	负责本行人才培养培养，制定培训计划、规章制度及流程；建立培训培养体系，负责人才培养培养的评价和鉴定，建立智库；建立岗位资格认证制度；建设和管理兼职讲师和培训课程体系；建设并维护学习和知识管理平台；管理本行培训经费；组织重大培训项目的需求分析、方案设计和项目开发；组织实施高校订单培养；整合调配培训资源等。
后勤保障部 (安全保卫部)	负责本行安全保卫与技术防范管理；总行基建项目建设与总分行营业办公用房购置、租赁、建设；总行本级大楼（含外租场所）运行管理和维护。负责本行基建项目和办公营业用房购置、租赁的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基建项目的各类规范标准和各项制度，组织管理分支机构的设计改造、验收、预决算等相关工作；负责总行本级的接待、医疗、洗涤、房租租赁等各项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制定本行安全保卫工作规章制度以及安全保卫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负责本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2、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开设 59 家分行（其中一级分行 25 家）、1 家分行级专营机构及 190 家支行，分支机构总数共计 250 家，各地区分支机构数量、在册员工数量及资产规模（未经审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机构数量(个)	本行在册员工(人)	资产规模(万元)
北京分行	14	784	13,615,428
天津分行	12	503	4,759,809
沈阳分行	7	296	2,055,012

名称	机构数量(个)	本行在册员工(人)	资产规模(万元)
上海分行	11	558	8,543,831
南京分行	21	894	10,524,062
苏州分行	10	388	5,606,833
合肥分行	1	135	1,500,739
济南分行	14	726	6,810,109
郑州分行	1	166	1,979,027
武汉分行	2	236	2,267,778
长沙分行	1	111	1,262,531
广州分行	7	464	6,092,963
深圳分行	11	405	5,838,613
重庆分行	9	400	9,442,781
成都分行	14	460	5,481,466
贵阳分行	1	73	322,852
西安分行	11	507	4,277,333
兰州分行	9	409	3,622,211
杭州分行	49	2,107	24,254,716
宁波分行	15	565	5,386,868
温州分行	11	438	3,894,528
绍兴分行	9	406	3,677,714
义乌分行	6	220	2,124,257
舟山分行	2	87	690,225
香港分行	1	51	2,276,006
小企业信贷中心 <sup>注</sup>	1	46	-
<b>合计</b>	<b>250</b>	<b>11,435</b>	<b>136,307,691</b>

注：小企业信贷中心不单独进行资产核算，故无相关数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各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1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 号-1；邮编：100033
2	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寰太大厦一层 103 室；邮编：100081
3	北京丰台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7 区 1 号楼；邮编：100070
4	北京五方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甲 2 号观 68 号；邮编：100023
5	北京十里河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大羊坊路闽龙广场；邮编：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100023
6	北京朝阳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朝新嘉园东里五区 18 号楼 D101；邮编：100018
7	北京大兴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25-1 号一至二层；邮编：102600
8	北京长虹桥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房 1 层 121,122,123 单元；邮编：100027
9	北京通州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中山大街 59 号院 1 号楼；邮编：101149
10	北京金宝街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2 号雅安国际公寓底商；邮编 100005
11	北京顺义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站前东街 2 号 1 幢-1 至 3 层 101；邮编 101300
12	北京方庄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南路 2 号 01 层 101-5；邮编 100071
13	北京石景山支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南街 2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01、102、103、105、107、108；邮编 100043
14	北京西直门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3 单元 102、103、105；邮编：100044
15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 37 号；邮编：300204
16	滨海新区分行	天津开发区发达街 12 号 7 门 1、2 层；邮编：300457
17	天津自贸试验区分行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恒银金融科技园 E 座（7 栋）一、二层东半部；邮编：300308
18	天津南开支行	南开区密云路与黄河道交口西南侧北方城一区 33-104 增 1 号；邮编：300112
19	天津河西支行	河西区解放南路 477 号增 1 号；邮编：300223
20	天津津南支行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月牙河西侧左岸名邸 9-商铺 1-9；邮编：300350
21	天津北辰支行	北辰区北辰大厦 D-E 座临街一、二层底商；邮编：300400
22	天津东丽支行	天津市东丽经济开发区二纬路 9 号财智大厦 1-101 号一、二层底商；邮编：300300
23	天津和平支行	天津市和平区庆善大街与福安大街交口西北侧金茂广场 5-1、5-2、5-3、5-4；邮编：300021
24	天津武清支行	天津市武清区杨村街泉兴路 71 号；邮编：301700
25	天津西青支行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万卉路 3 号新城市中心一期商业 1-A-2-06、2-A-4-01；邮编 300380
26	天津河东支行	天津市河东区七纬路 79 号东侧一层、二层；邮编：300171
27	沈阳分行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56 号；邮编：110014
28	沈阳铁西支行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 47 号（5 门、6 门）；邮编：110000
29	沈阳浑南支行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营盘北街 5 号 F1-101、F2-101；邮编：110180
30	沈阳大东支行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 262 号 11 门、12 门；邮编：110000
31	沈阳新世界支行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三好街 9-24 号 1 门、2 门、3 门、4 门、5 门；邮编：110004
32	沈阳皇姑支行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56-40 号首层 8102 门、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8103 门、8104 门、8116 门、四层 8401 号；邮编：110035
33	沈阳长白岛支行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 224 号 2 门；邮编：110005
34	上海分行	上海市威海路 567 号一、二、三、十三、二十四楼；邮编：200041
35	上海闵行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报春路 239 号；邮编：201100
36	上海陆家嘴支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648 号 1-2 层；邮编：200122
37	上海嘉定支行	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634 号（两层）、636 号（两层）、640 号（两层）、646 号-301、302、303、304、305 室；邮编：201899
38	上海长宁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 505-8 号一层 101 和二层 201 室；邮编：200051
39	上海徐汇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680 号 118 室；邮编：200031
40	上海松江支行	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 292、294 号；邮编：201620
41	上海普陀支行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860 号一、二楼；邮编：200063
42	上海闸北支行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 2395 弄 26, 28, 30, 32 号, 广中路 925, 927, 929, 931, 933 号；邮编：200072
43	上海奉贤支行	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7777 号商业用房（上海南方国际中心大厦）一楼（101、102）和七楼（701、702、703、705、706、718）；邮编：201499
44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馆路 50 号 101 单元、2 层；邮编：200126
45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山北路 9 号；邮编：210008
46	南京秦淮支行	南京市秦淮区集庆路 80 号-1；邮编：210006
47	南京江宁支行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天元东路 188 号；邮编：211112
48	南京浦口支行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泉路 10 号；邮编：211899
49	无锡分行	江苏省无锡市湖滨路 688 号华东大厦；邮编：214071
50	江阴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大桥北路 93 号；邮编：214400
51	宜兴支行	宜兴市宜城街道枫隐路 101 号；邮编：214200
52	南通分行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358 号；邮编：226001
53	海门支行	海门市海门镇北京中路 777 号 2 幢；邮编：226100
54	海安支行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海安镇中坝南路 10 号；邮编：226600
55	泰州分行	江苏省泰州市鼓楼南路 326 号；邮编：225300
56	靖江支行	靖江市人民南路 219 号；邮编：214500
57	常州分行	常州市钟楼区通江南路 18 号；邮编：213000
58	盐城分行	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南路钱江方洲商业街 286 号；邮编：224000
59	扬州分行	江苏省扬州市文汇东路 120 号；邮编：225000
60	徐州分行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民主北路 2 号黎明大厦；邮编 221005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61	南京河西支行	南京市建邺区云锦路157、161号；邮编：210019
62	南京栖霞支行	南京市栖霞区西岗街道茂民路2-5至2-12号；邮编210046
63	惠山支行	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224-232号；邮编：214174
64	泰兴支行	泰兴市国庆东路71号；邮编：225400
65	金坛支行	常州市金坛区东环二路126号4-6；邮编：213299
66	苏州分行	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9号月亮湾国际商务中心19楼； 邮编：215123
67	太仓支行	太仓市上海东路199号；邮编：215400
68	苏州吴江支行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文苑路188号；邮编：215200
69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苏州高新区科灵路37号；邮编：215163
70	昆山支行	昆山市虹桥路362号；邮编：215300
71	张家港支行	张家港市城北路178-1号；邮编：215600
72	苏州姑苏支行	苏州市姑苏区干将东路818号；邮编：215005
73	常熟支行	常熟市黄河路22号；邮编：215500
74	苏州吴中支行	苏州吴中区东吴北路145号；邮编：215100
75	苏州相城支行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959号；邮编215123
76	合肥分行	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与扬子江路交口金融港中心A16幢；邮编：230601
77	济南分行	济南市历下区黑虎泉西路185号；邮编：250011
78	青岛分行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8号甲丽海广场；邮编：266000
79	济南历下支行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77号；邮编：250013
80	德州分行	德州市经济开发区晶华大道1556号；邮编：253072
81	潍坊分行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东风东街4899号金融广场商务中心一期2号办公综合楼102；邮编：261061
82	潍坊寿光支行	潍坊市寿光迎宾路9号中阳渤海花园4号商业楼副楼；邮编：262700
83	济南高新支行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6599号普利广场写字楼西侧副楼1-3层；邮编：250101
84	烟台分行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48号；邮编：264006
85	临沂分行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解放路1号；邮编：276000
86	东营分行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65号；邮编：257091
87	济宁分行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任城大道67号；邮编272000
88	济南天桥支行	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中路中段48-15号美林大厦东侧裙楼1-101、1-102、1-201号商铺；邮编：250031
89	济南槐荫支行	济南市槐荫区经七路669号新世界阳光花园A-108号；邮编：250021
90	济南章丘支行	济南市章丘区齐鲁涧桥维多利亚广场B座；邮编：250200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91	长沙分行	湖南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6栋一楼118-129, 6栋二楼215-219, 1栋22-23层; 邮编: 410005
92	郑州分行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号; 邮编: 450008
93	武汉分行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96号; 邮编: 430022
94	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凌家山南1号“武汉光谷企业天地”5号楼; 邮编: 430000
95	广州分行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921号; 邮编: 510220
96	佛山分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桂澜北路4号中盛国际首层部分2层全层; 邮编: 528200
97	珠海分行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九洲大道中1009号首层部分32层全层; 邮编: 519000
98	东莞分行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广场C座一层104、105、106、二层2A、三层3A; 邮编523000
99	广州番禺支行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亚运大道26号和业投资大厦二层、30号之2; 邮编: 511400
100	广州开发区支行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中72号9栋103-109号商铺一、二层; 邮编510630
101	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支行 <sup>注</sup>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190号首层部分、二层部分; 邮编: 510800
102	深圳分行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学府路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4层、6层); 邮编: 518057
103	深圳前海分行	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117、207、29层); 邮编: 518052
104	深圳宝安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一路中怡名苑C栋一楼大厅东侧和二楼; 邮编: 518101
105	深圳龙岗支行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长兴北路6号一层部分面积、四层; 邮编: 518172
106	深圳龙华支行	深圳市龙华新区东环一路油松科技大厦1、2楼; 邮编: 518109
107	深圳南山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楼; 邮编: 518057
108	深圳罗湖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18号祥祺商厦1层东侧大堂、16层A、B、F室; 邮编: 518001
109	深圳高新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5栋01层35-44号; 邮编: 518057
110	深圳中心区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中海华庭华景台2座(北区C2栋)商场; 邮编: 518048
111	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一楼E1单元; 邮编: 518040
112	深圳梅林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商铺; 邮编: 518049
113	重庆分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1号A座; 邮编: 401121
114	重庆巴南支行	重庆市巴南区龙海大道5号; 邮编: 401320
115	重庆渝中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56-2号(重庆企业天地4号办公楼栋)13层; 邮编: 400010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116	重庆九龙坡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66号1幢；邮编：400039
117	重庆南岸支行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西路38号第1层38号、第2层38号；邮编：400060
118	重庆江北支行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11号附1号1-1、2-1、3-1；邮编：400020
119	重庆两江分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栖霞路3号；邮编：401122
120	重庆渝北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睦邻路160号；邮编：401120
121	重庆沙坪坝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碚路88号鑫源大厦平街一层；邮编400030
122	成都分行	成都市锦江区永安路299号锦江之春1号楼；邮编：610065
123	乐山分行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中路33号；邮编：614000
124	凉山分行	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三岔口南路101号；邮编：615000
125	成都武侯支行（原成都双楠支行）	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39号银谷基业商务楼1号；邮编：610041
126	成都双流支行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金河路1789、1791、1793、1795、1797、1799、1801、1803、1805号附41-16号、1805号2层附73-75、3层附95-96、4层附117号；邮编：610200
127	成都金牛支行	成都市金牛区花牌坊街150号、152号、154号、156号、158号，168号1栋附205至215号；邮编：610036
128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办金槐街158号天府逸家二期14栋14-102、14-103、14-105、14-106、14-203、14-204、14-302、14-303、14-403号；邮编：610100
129	成都郫县支行	四川省郫县郫筒镇杜鹃路85号；邮编：611730
130	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4段46号附1号；邮编：610041
131	成都青羊支行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路98号光华中心16号楼；邮编：610074
132	成都自贸区支行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1999号银泰城9号楼1单元1层、2层；邮编：610094
133	成都锦江支行	成都市锦江区锦兴路20号；邮编：610020
134	成都成华支行	成都市成华区成华大道杉板桥路621、623、625、627号，601号1幢1单元1层16号、2层4号、2层5号、2层6号；邮编610051
135	成都新都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马超东路559号商铺之附101、附102、附103、附201、附206及附306号；邮编610500
136	贵阳分行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邮编：550000
137	西安分行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3号；邮编：710075
138	咸阳分行	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东路102号永大官邸1至4层；邮编：712000
139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259号枫韵蓝湾小区23号楼10101、10102号一、二层；邮编：710065
140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文景小区西一区第40幢2单元1-2层；邮编：710021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141	西安南二环支行	西安市南二环东段刘家庄小区“天伦-御城龙脉北区”1-2号楼底商铺一层；邮编：710054
142	西安长安路支行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8号陕西高速大厦1-2层；邮编：710068
143	西安东关正街支行	西安市碑林区东关正街70号招商局广场底商1-2层；邮编：710048
144	西安未央路支行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一路8号御道华城1幢10104房；邮编：710016
145	西安太白路支行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98号；邮编：710061
146	西安西大街支行	西安西大街311号一、二层，邮编：710001
14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池南路855号金水湾小区5号楼1-2层裙楼；邮编710061
148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1888号；邮编：730030
149	天水分行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春风路1号风佳苑三层裙楼；邮编：741000
150	酒泉分行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33号；邮编：735009
151	兰州东部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2698号；邮编：730030
152	兰州七里河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763号；邮编：730050
153	兰州安宁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建宁东路3003—3005号；邮编：730070
154	兰州新区支行	甘肃省兰州新区陇商国际小区4号楼裙楼西侧商铺；邮编：730300
155	天水麦积支行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天河南路东侧盛达新城商业街；邮编：741020
156	兰州城关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341号；邮编：730010
157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民心路1号祝锦大厦D楼1层、7-22层；邮编：310016
158	杭州萧山分行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36号；邮编：311201
159	杭州萧东支行	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青六南路10.12.14号；邮编：311223
160	杭州钱江世纪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62-1772号（连续双号）；邮编311200
161	杭州滨江支行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357号华业南岸晶都21幢1-3层；邮编：310052
162	杭州余杭支行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人民大道532号102、202室；邮编：311100
163	杭州城西支行	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76号；邮编：310012
164	杭州玉泉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88号立元大厦107、108、109、208室；邮编：310011
165	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290号；邮编：310006
166	杭州城东支行	杭州市江干区环站东路777号东子国际大厦2幢底商1、201-202室；邮编：310016
167	杭州下沙支行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沙路224-226号中沙金座11幢一层二层；邮编：310018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168	杭州九堡支行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号2幢109、110、207-210室；邮编：310019
169	杭州良渚支行	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通运街166号南北盛德国际2号楼一、二层；邮编：311112
170	杭州未来科技城支行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218号33幢101室；邮编：310023
171	杭州富阳支行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恩波大道303号；邮编：311400
172	杭州运河支行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323号一、三层；邮编：310015
173	杭州东新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杭州市下城区永福桥路111号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2幢一层；邮编：310004
174	杭州天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杭州市江干区全福桥路298号富亿商业中心底商10号、11号；邮编：310021
175	杭州钱江支行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555号日信国际商业中心一层108号；邮编：310016
176	杭州文新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杭州市西湖区文新街道古墩路533号大昌盛商务楼一、二层；邮编：310012
177	杭州武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50号信息技术大厦一层；邮编：310007
178	杭州延安路支行	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368号一层；邮编：310006
179	杭州朝晖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736号一、二层；邮编310004
180	杭州桐庐支行	杭州市桐庐县迎春南路209号新青年广场一、二层；邮编：311500
181	杭州建德支行	杭州市建德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427号1幢一、六层；邮编：311600
182	杭州省府支行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西路76号一、四层；邮编：310006
183	嘉兴分行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城南路830号；邮编：314000
184	嘉兴桐乡支行	浙江省桐乡市世纪大道779号马德利花园3号楼；邮编：314500
185	嘉兴海宁支行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文宗南路96号；邮编：314400
186	嘉兴海盐支行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百尺北路128号；邮编：314300
187	嘉兴嘉善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西路29号；邮编：314199
188	湖州分行	湖州市人民路136号；邮编：313000
189	湖州德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千秋街450-460号；邮编：313200
190	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迎宾大道278号一层至四层；邮编：313300
191	衢州分行	浙江省衢州市新安路20号1幢1楼；邮编：324000
192	衢州龙游支行	衢州市龙游县荣昌大道575号；邮编：324400
193	衢州江山支行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道城东鹿溪南路82号；邮编：324001
194	丽水分行	浙江省丽水市丽阳街651号华侨开元名都大酒店东裙房；邮编：323000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195	丽水青田支行	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道鸣山路 60 号；邮编：323900
196	丽水小微企业专营龙泉支行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华楼街 219 号；邮编 323700
197	金华分行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宾虹东路 358 号嘉福商务大厦 2 号楼 1/2/10 楼；邮编：321000
198	台州分行	台州市市府大道 509-517 号；邮编：318000
199	台州温岭支行	温岭市太平街道人民东路 126 号；邮编：317500
200	台州临海支行	临海市古城街道台州府路 303 号；邮编：317000
201	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双水路 667 号一层、六层；邮编：318050
202	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台州市仙居县安洲街道庆丰街 239 号；邮编：317300
203	台州玉环支行	台州市玉环县玉城街道泰安路 17-1 号；邮编：317600
204	台州黄岩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黄长路 9 号；邮编：318020
205	台州天台支行	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赤城路 235 号；邮编：317200
206	宁波分行	宁波市高新区文康路 128 号、扬帆路 555 号；邮编：315000
207	宁波余姚支行	余姚市四明西路 542、546-552、556 号；邮编：315400
208	宁波慈溪支行	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新城大道北路 136 号—146 号；邮编：315300
209	宁波鄞州支行	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 935 号；邮编：315100
210	宁波海曙支行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88 号一层、二层；邮编：315000
211	宁波江东支行	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 739 号；邮编：315000
212	宁波北仑支行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宝山路 97-103 号(单号)；邮编：315800
213	宁波周巷支行	宁波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 399 号；邮编：315300
214	宁波江北支行	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 19 号 25 幢；邮编：315000
215	宁波鄞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安中路 158 号一层至二层东南面；邮编：315100
216	宁波宁海支行	宁波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路 299 号；邮编：315600
217	宁波开发区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明州路 709-717 号 1 幢 1、2 层；邮编：315800
218	宁波奉化支行	宁波市奉化区茗山路 191-201 号(单号)；邮编：315500
219	宁波象山支行	宁波象山县丹东街道靖南大街 306 号；邮编：315700
220	宁波镇海支行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镇海大道中段 417 号；邮编：315202
221	温州分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商务区 CBD 片区 17-05 地块西北侧；邮编：325000
222	温州瑞安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罗阳大道恒盛大厦一、二层；邮编：325200
223	温州龙湾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中西路 1158 号金属大厦西南角一、二层；邮编：325024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224	温州瓯海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云都锦园 2 幢 101-109 室，4 幢 106-108 室；邮编：325006
225	温州苍南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龙港大道和谐花苑 1-2 层；邮编：325802
226	温州塘下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广场东路 60 号；邮编：325204
227	温州乐清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成镇宁康西路 361 号；邮编：325600
228	温州永嘉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江北街道阳光大道巴黎花园 A 幢店面第 1-10 间及 201、202 室；邮编：325100
229	温州鹿城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大南路锦春大厦 BG 幢 14-17 铺和 1-4 幢 105-5 室；邮编：325001
230	温州平阳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凌志花苑 290-302 号；邮编：325400
231	温州新城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 319 号中通大厦 1 层；邮编：325000
232	绍兴分行	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大道 1418 号永利大厦 1-3 层；邮编：312030
233	绍兴越城支行	绍兴市环城东路 2014 号；邮编：312000
234	绍兴上虞支行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德盛路 73-79 号；邮编：312300
235	绍兴诸暨支行	诸暨市江东路 38 号；邮编：311800
236	绍兴轻纺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柯华路 87 号 1-2 层；邮编：312030
237	诸暨店口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与胜利路交叉口振越状元名府西南角一至二层；邮编：311814
238	绍兴嵊州支行	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 555-101 号、555-202 号、555-302 号；邮编：312400
239	绍兴镜湖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138 号百合花园；邮编：312000
240	绍兴新昌支行	绍兴市新昌县滨江西路 502、504、506、508、510、512、514 号（万丰·香樟公馆 1 幢）；邮编：312500
241	义乌分行	浙江省义乌市贝村路 955 号；邮编：322000
242	金华东阳支行	浙江省东阳市平川路 222 号金立大厦 1-3 层；邮编：322100
243	金华永康支行	浙江省永康市城东路 575 号；邮编：321300
244	金华浦江支行	浙江省浦江县大桥北路 8 号浦江大厦 1-2 层；邮编：322200
245	义乌北苑支行	浙江省义乌市雪峰西路 373 号-1-373 号-6；邮编：322000
246	义乌福田支行	义乌市商城大道国际商贸城二期南大厅一楼；邮编：322001
247	舟山分行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宇道 111 号；邮编：316021
248	舟山普陀支行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麒麟街 211 号东港财富中心 A 座（自贸试验区内）；邮编：316100
249	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三期 15 楼；邮编：999077
250	小企业信贷中心	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邮编：310006

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支行尚未取得营业执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其已取得营业执照。

### （三）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

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 1、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与浙江金控、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出资协议，拟发起设立浙银租赁。2016 年 11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6]390 号），同意本行筹建浙银租赁。

2017 年 1 月 13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浙银监复[2017]6 号），批准浙银租赁开业。

浙银租赁现持有中国银监会舟山监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M0065H333090001 的《金融许可证》，并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0MA28KA6292 的《营业执照》。

浙银租赁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周向军，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111 号 23 层（自贸试验区内）主要经营地为杭州，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浙银租赁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浙银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浙商银行	153,000	51.00%
2	浙江金控	87,000	29.00%
3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20.00%
	<b>合计</b>	<b>300,000</b>	<b>100.00%</b>

浙银租赁的主营业务为租赁业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浙银

租赁总资产为 2,058,186.13 万元，净资产为 318,987.56 万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为 14,269.52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浙银租赁总资产为 2,636,396.18 万元，净资产为 338,584.31 万元，201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19,596.75 万元。

## 2、本行的参股公司

### 1) 中国银联

中国银联是本行的参股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注册地为上海，主要经营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法定代表人为时文朝，注册资本为 293,037.438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93,037.4380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与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制定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行出资 2,500 万元，持有中国银联 1,000 万股股份，占中国银联总股本的 0.34%。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联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142,500,000	4.86%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4.78%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000	3.84%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000	3.84%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000	3.84%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000	3.84%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41%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3.07%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500,000	2.99%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500,000	2.9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国银联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2,063.42 亿元，净资产为 480.37 亿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 126.98 亿元。截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国银联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4,753.98 亿元，净资产为 555.18 亿元，201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81.26 亿元。

## 2) 国家融担基金

国家融担基金是本行的参股公司，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注册地为北京，主要经营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月坛）中心 7 号楼 17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承，注册资本为 6,6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9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再担保业务；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本行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占国家融担基金注册资本的 1.5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国家融担基金的前十三大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000,000	45.39%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54%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5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54%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54%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54%
7	国家开发银行	200,000	3.03%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03%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03%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03%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03%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03%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03%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国家融担基金总资产为 2,942,915.63 万元，净资产为 2,914,985.08 万元，201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8,368.49 万元。

## 六、本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基本情况

#### 1、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10,606 人、12,509 人、13,054 人以及 13,243 人。其中，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903 人，增幅为 17.94%；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545 人，增幅为 4.36%；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89 人，增幅为 1.45%。

报告期各期，本行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分支机构数量分别为 170 家、213 家、242 家及 250 家，自 2017 年末起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43 家、29 家和 8 家，增幅为 25.29%、13.62%和 3.31%。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13,548.55 亿元、15,367.52 亿元、16,466.95 亿元及 17,372.69 亿元，自 2017 年末起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13.43%、7.15%和 5.50%。报告期各期，本行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53 亿元、109.73 亿元、115.60 亿元及 76.24 亿元，2017 年、2018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8.07%和 5.35%。

综上，报告期各期人员增长较快，与本行业务规模增长相匹配。

#### 2、员工岗位构成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册员工的岗位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人数	占比
中后台人员	5,966	45.05%
营销人员	5,818	43.93%
柜面人员	1,459	11.02%
合计 <sup>①</sup>	13,243	100%

注：本行控股子公司浙银租赁注册成立于 2017 年 1 月。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在册员工数仅为 89 人，本招股意向书所指本行在册员工情况仅为银行本级层面。

#### 3、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册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2,833	21.39%
本科	9,415	71.10%
专科及以下	995	7.51%
合计	13,243	100%

####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册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3,317	25.05%
30 岁（含）-40 岁	7,009	52.93%
40 岁（含）-50 岁	2,406	18.17%
50 岁（含）-60 岁	511	3.85%
合计	13,243	100%

#### 5、员工薪酬情况

##### 1) 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

本行薪酬政策以发展战略为导向，以人本观为指导，以市场化为原则，以全面对标管理为工具，积极探索“以岗定级、以级定薪”的薪酬管理机制，优化个人绩效、组织绩效与薪酬的挂钩机制；以能力和绩效为主要驱动因素，建立一个体现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激励与约束并重的，以岗位价值为基础的市场化薪酬体系。

本行薪酬政策与风险管理体系相协调，与机构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等相匹配。其中，本行对分支机构的薪酬总额分配与机构综合效益完成情况挂钩，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引导全行以风险调整后的价值创造为导向，提升长期业绩；本行对员工的薪酬分配与所聘岗位承担的责任与风险程度挂钩，不同类型员工实行不同的考核与绩效分配方式，并按照审慎经营、强化约束的内控原则，对绩效薪酬实行延后支付，其支付时间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保持基本一致。本行风险和合规部门员工的薪酬依据其价值贡献、履职能力和业绩表现等因素确定，与其监管业务无直接关联、与其他业务领域保持独立。本行自 2015 年薪酬

制度改革后，各层级薪酬都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 2) 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

2016年至2018年，本行各级别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员工类别	平均薪酬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中层管理人员及以上	222.08	236.32	243.79
一般管理人员	82.14	71.87	71.97
员工	24.39	19.34	17.87

根据杭州市统计局发布的2016年-2018年《杭州市区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公报》及浙江省统计局发布的2016年-2018年《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公报》，浙江省及杭州市的平均工资如下表：

单位：元

平均工资	2018年	增幅	2017年	增幅	2016年	增幅
杭州市区全社会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	73,678	9.9%	67,047	9.6%	61,174	9.4%
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	65,898	8.6%	60,665	8.2%	56,068	8.9%

## 3) 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本行未来将继续优化薪酬体系，调整薪酬结构，完善岗位价值评估，逐步建立“以岗定级、以级定薪”的薪酬管理机制，更好地发挥薪酬的激励与约束作用。同时，本行预计未来几年的整体薪酬水平将基本与现有水平保持一致，薪酬水平会根据市场薪酬的变化情况和本行的效益水平进行动态调整。

## 6、劳务派遣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劳务派遣员工分别为699人、705人、566人以及494人，占本行用工总数比例分别为6.18%、5.34%、4.16%以及3.60%。本行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此类岗位作业简单、标准化程度高，岗位承担的各类风险可控。

本行于2008年起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资质审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行及39家分行（含二级分行）与44家具备人才派遣相应

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本行与上述劳动派遣单位均无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与本行签订合作协议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已按照当地政策为本行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综上，本行聘用劳务派遣员工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行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根据国家、浙江省及各地市的有关政策，本行在职员工参加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地方住房管理部门实施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计划，由本行及在职员工以各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地方主管部门缴纳单位及个人缴费。同时本行已建立并逐步完善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为主的员工福利保障制度。

### 1、报告期各期，本行“五险一金”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情况

类别	缴纳基数	缴纳主体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养老保险	按规定根据上年平均月工资	单位	13%-20%	13%-20%	14%-20%	14%-20%
		个人	8%	8%	8%	8%
医疗保险		单位	3%-14.5%	2%-17%	2%-17%,6% +5元	2%-17%
		个人	1%-2.5%，5元，2%+3元，2%+5元，2%+7元	0-3%，2%+5元，5元，2%+7元，2%+10.83元	0-2%，2%+3元，5元，2%+5元，2%+4元	0-2%，2%+3元，5.5元，2%+5元，2%+4元
生育保险		单位	0-1.5%	0-1.2%	0-1%	0.25%-1%
		个人	无	无	无	无
失业保险		单位	0.5-0.8%，12.32元	0.5%-1%	0.5%-1%	0.6%-1.5%
		个人	0-0.5%，6.6元	0-0.5%	0-0.5%	0-0.5%
工伤保险		单位	0.05-0.7%	0.1%-1%	0.14%-1%	0.14%-0.6%
		个人	无	无	无	无
住房公积金	单位	12%	12%	12%	12%	
	个人	5%，12%	5%,12%	5%,12%	5%,12%	

### 2、报告期各期，本行“五险一金”的缴纳人数及未缴人数、未缴原因

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按照所在地相关政策缴纳“五险一金”，起始缴纳时间为各分行成立日期。报告期各期，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五险一金”缴纳人

数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缴纳人数	总数	缴纳人数	总数	缴纳人数	总数	缴纳人数	总数
养老保险	13,235	13,243	13,051	13,054	12,504	12,509	10,599	10,606
医疗保险	13,237		13,051		12,504		10,603	
失业保险	13,235		13,048		12,501		10,597	
工伤保险	13,237		13,051		12,504		10,603	
生育保险	13,236		13,050		12,504		10,603	
住房公积金	13,230		13,046		12,500		10,598	

注：香港分行员工按照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缴纳强基金。

3、报告期各期，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未缴纳“五险一金”人数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自愿不缴纳	政策原因无法缴纳	自愿不缴纳	政策原因无法缴纳	自愿不缴纳	政策原因无法缴纳	自愿不缴纳	政策原因无法缴纳
养老保险	7	1	1	2	5	-	7	-
医疗保险	5	1	1	2	5	-	3	-
失业保险	5	3	1	5	5	3	3	6
工伤保险	5	1	1	2	5	-	3	-
生育保险	5	2	1	3	5	-	3	-
住房公积金	6	7	1	7	4	5	3	5

经核查，员工自愿不缴纳情形主要包含以下几种情况：个别员工已在其他企事业单位或部队缴纳、个别员工离职当月自愿提出停缴社会保险等。因政策原因无法缴纳主要系港澳台胞如无高级人才引进证无法在当地缴纳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上述情况可能存在补缴风险，如发生补缴，对本行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本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行总行及各分行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均出具了缴纳证明，证明本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此外，上述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人员均已签署承诺书，表示本人同意并放弃在本行缴纳社保或公积金。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无因违反社保或公积金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 七、股东重要承诺及其履行事项

本行股东作出的承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

##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 一、中国银行业状况

#### （一）概述

银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核心产业之一。中国经济持续稳步增长，国民收入水平大幅度提高，推动了中国银行业的高速发展。得益于改革开放以来的财富创造积累和近年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等的快速发展，中国银行业获得了较快发展。银行业作为中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经济发展、完善投融资体系的作用显著。

2018年，中国GDP达到900,309亿元，较上年增长6.6%；人均GDP为64,644元，较上年增长6.1%（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228元，较上年增长8.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617元，较上年增长8.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9,251元，较上年增长7.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6%。

2014年至2018年中国的GDP、人均GDP以及进出口总额、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品零售总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复合年增长率(%)
GDP(亿元)	900,309	820,754	740,060	685,992	641,280	8.85
人均GDP(元)	64,644	59,201	53,680	50,028	47,005	8.29
货物进出口总额(亿元)	305,050	278,099	243,386	245,503	264,242	3.66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645,675	641,238	606,466	562,000	512,021	5.9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80,987	366,262	332,316	300,931	271,896	8.80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计算复合年增长率时未考虑价格调整因素。

2008年以来，中国实体经济受到全球性金融危机影响，整体经济形势对中国银行业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盈利能力、加强风险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中国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经济刺激计划以促进国内经济的稳定增长。2010年末，为管理通胀预期，防止全

面通胀，中国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决定于 2011 年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2012 年中国政府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在通胀压力减轻的情形下，根据形势变化适时适度预调微调，进一步提高政策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前瞻性；中国人民银行在“稳增长”的背景下两次降息，两次全面下调存款准备金率，一次定向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并首次实施不对称降息以支持实体经济。2013 年、2014 年，宏观政策转变为“稳增长、调结构”，持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积极扩大有效需求同时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力度。2015 年至 2017 年，政府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2014 年至 2018 年，中国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与存款总额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 13.66% 和 11.74%。

中国金融机构以人民币和外币计价的贷款和存款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复合年增 长率（%）
人民币贷款 总额（亿元）	1,362,967	1,201,321	1,066,040	939,540	816,770	13.66%
人民币存款 总额（亿元）	1,775,226	1,641,044	1,505,864	1,357,022	1,138,645	11.74%
外币贷款总额 （亿美元）	7,948	8,379	7,858	8,303	8,351	-1.23%
外币存款总额 （亿美元）	7,275	7,910	7,119	6,272	5,735	6.13%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 （二）国内银行业市场格局

### 1、历史沿革

中国商业银行体系的建立是伴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步伐从无到有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1978 年以后，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工商银行相继分设或者成立，逐步形成了中国人民银行与四大专业银行各司其职的二元银行体制。1986 年，交通银行重新组建。此后，招商银行、中信实业银行等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也相继成立，形成了中国银行业的多元化格局，推动了中国银行业的快速发展。1995 年，国务院下发《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各地城市信用合作社陆续组建城市合作银行。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中国银行业进一步对外开放，外资银行逐步进入中国金融市场，中国商业银行

体系呈现出多元化的竞争格局。近年来，中国主要商业银行陆续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了资本金补充的多元机制，显著提高了中国商业银行的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2、银行业体系和市场格局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统计口径，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外资法人金融机构、中德住房储蓄银行、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村镇银行、贷款公司以及农村资金互助社。

大型商业银行在中国银行体系中仍占据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和经营网点上均占据优势。与此同时，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也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市场规模增速高于大型商业银行。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国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及相应占比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		负债		股东权益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1,081,576	39.44	994,594	39.53	86,982	38.46
股份制商业银行	489,430	17.85	452,817	18.00	36,613	16.19
城市商业银行	359,772	13.12	333,290	13.25	26,482	11.71
农村金融机构 <sup>注1</sup>	364,814	13.30	336,635	13.38	28,179	12.46
其他类金融机构 <sup>注2</sup>	446,400	16.28	398,484	15.84	47,916	21.19
<b>合计</b>	<b>2,741,992</b>	<b>100.00</b>	<b>2,515,820</b>	<b>100.00</b>	<b>226,172</b>	<b>100.00</b>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注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

注3：自2019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 1) 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资产规模、资金来源和网点布局上占据主导地位，业务遍布全国主要城市及大部分县域地区，网点众多且分散，各项业务均衡发展。大型商业银行在全国范围内拥有雄厚且稳定的客户基础，使其在存贷款的稳定性方面具



有较大优势。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39.44% 和 39.53%。

## 2)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商业银行业务，业务主要集中在全国大中型城市及少数县域地区。近年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规模增长较快，逐渐成为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实施差异化经营，着力打造特色业务，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逐步形成自身竞争优势。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7.85% 和 18.00%。

## 3) 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通常在特定的区域从事商业银行业务，依靠地缘优势、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重点针对当地企业和居民的需求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目前，已有数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作为区域性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在地域及客户关系方面具有天然优势，可以与当地优质客户开展业务合作，更容易适应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国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12% 和 13.25%。

## 4) 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农村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30% 和 13.38%。

## 5) 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6.28% 和 15.84%。

## 3、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市场格局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国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全国性股

股份制商业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在中国银行业中的重要性日益显著。大部分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或 90 年代初，整体所占市场份额逐步扩大。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有 4 家在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有 3 家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 1 家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行仅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贷款总额及存款总额的市场份额及排名如下表所示：

项目	资产			贷款			存款		
	总额 (亿元)	占比	排名 (名)	总额 (亿元)	占比	排名 (名)	总额 (亿元)	占比	排名 (名)
招商银行	71,931.81	15.44%	1	43,235.30	16.83%	1	46,997.38	17.12%	1
兴业银行	69,895.94	15.01%	2	32,504.90	12.65%	4	36,696.19	13.37%	3
浦发银行	66,599.08	14.30%	3	37,148.95	14.46%	3	36,654.75	13.36%	4
中信银行	63,988.03	13.74%	4	38,358.76	14.93%	2	40,013.79	14.58%	2
民生银行	63,406.58	13.61%	5	31,839.61	12.39%	5	34,275.15	12.49%	5
光大银行	46,470.20	9.98%	6	25,929.70	10.09%	6	29,225.99	10.65%	6
平安银行	35,907.66	7.71%	7	20,818.96	8.10%	7	23,431.79	8.54%	7
华夏银行	30,226.94	6.49%	8	17,798.05	6.93%	8	16,770.64	6.11%	8
浙商银行	17,372.69	3.73%	9	9,302.14	3.62%	9	10,386.29	3.78%	9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恒丰银行、广发银行、渤海银行未公告其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 4、浙江省银行业的竞争格局

浙江省地处中国东南沿海长三角地区，是中国经济发展最快、最发达的省份之一，主要经济指标均处于全国前列。根据浙江省统计局资料，2018 年，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为 5.62 万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7.1%，占全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6.24%；浙江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55,574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302 元。

浙江省银行业在全国银行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本外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116,512 亿元和 105,775 亿元，占全国本外币存、贷款余额的 6.38% 和 7.46%。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 10.12% 和 10.34%。

浙江省本外币存贷款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 日	2017年 12月31 日	2016年 12月31 日	2015年 12月31 日	2014年 12月31 日	复合年 增长率
浙江省本外币存款	116,512	107,321	99,530	90,302	79,242	10.12
浙江省本外币贷款	105,775	90,233	81,805	76,466	71,361	10.34

资料来源：浙江省统计局

目前，本行是唯一一家总部位于浙江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根据浙江银保监局的数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不含总行本级）在浙江省内的资产总额为3,356.81亿元，占浙江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2.09%；本行（不含总行本级）在浙江省内的贷款总额和存款总额分别为2,990.93亿元及3,038.76亿元，分别占浙江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总额和存款总额的2.67%及2.57%。

根据浙江银保监局的数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不含总行本级）在浙江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按辖区内资产总额排名第三、存款总额排名第二、贷款总额排名第三。

### （三）银行业准入政策

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营关系到存款人和客户的合法权益。为加强监督管理，维护金融秩序，《商业银行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设置了较为严格的市场准入标准和审批程序，例如设立商业银行必须有符合规定的最低实缴资本，具备规定的股东资格，并经中国银保监会审查批准。

关于最低实缴资本的要求：设立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可兑换货币；设立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且为实缴资本；设立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且为实缴资本；设立农村信用合作社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300万元人民币，且为实缴资本。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超过5%须经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审查批准。

此外，中国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境内外分支机构的新设和变更、新业务的审

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等市场准入都有较为严格的审慎性规定。

#### （四）国内银行业的影响因素及发展趋势

##### 1、宏观经济对银行业发展带来的影响

银行业的持续发展依赖于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2012 年以来，中国经济增长速度从高速增长转为平稳增长，GDP 增长目标由 8% 下调至 6% 左右，经济形势“新常态”不仅影响银行业的外部经营环境，也促进了银行业经营管理策略的转变创新。

2018 年，中国 GDP 较上一年度增长 6.6%，M2 较上一年增长 8.1%。在经济和货币总量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银行业的规模增长也将逐步回归正常，商业银行对于未来发展增速的预期将会更加现实和理性。此外，商业银行在保持规模适度增长的同时，也将更多地注重增长的质量和可持续性。

2015 年以来，随着中国经济向着“质量更好，结构更优”的方向不断调整转型，商业银行的客户基础、收入来源、资产质量随着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发展变化。顺应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的趋势，商业银行在金融活动中的角色将从信用中介、资金中介向信息中介、资本中介转变，资产结构将从重资产、资本消耗向轻资产、资本集约转变，经营理念从资金供应商向金融服务提供商转变。同时，经济结构调整升级也要求银行业进一步提高对宏观经济环境、金融政策、行业趋势、客户需求的研究和预判能力，顺应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客户结构和收入结构。

##### 2、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趋严

自 2004 年《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出台以来，监管机构不断出台对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政策法规，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水平，逐渐提高对银行业的资本监管要求。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正式出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总体原则、监管资本要求、资本充足率计算规则、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内容和监管措施、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等方面重新进行全面规范，提出了更高的资本监管要求。

2016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把 2011 年以来实施的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调整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下，中国人民银行

对银行业的监管将从狭义信贷管理变为广义信贷管理，从存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变为市场化利率定价，进一步强化了对商业银行资本金的要求。

### 3、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成为重要增长点

2011年以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号）等一系列规定和通知，鼓励商业银行重点加大对单户授信总额500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并在机构准入、资本补充、资本占用、不良贷款容忍度和贷款收费等方面，对商业银行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出了具体的差别化监管和激励政策。

另一方面，随着经济进入平稳发展，大中型企业融资需求逐步降低，其金融服务的竞争也趋于激烈；而小微企业的快速发展使得其地位逐步提升，其融资需求也在快速增长，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市场已成为各商业银行不可忽视的领域。各商业银行纷纷成立了专门从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部门，建立小微企业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未来银行业竞争的焦点之一。

### 4、零售银行业务需求日益增加

随着中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个人房屋贷款、银行卡等消费金融产品以及个人理财服务将成为商业银行业务的重要增长点。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加，将在未来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快速发展。

近年来，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迅速增长和富裕人群的不断扩大，催生了除传统个人金融业务外的新型财富管理市场。商业银行开始向中高端客户提供个性化和专业的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资产结构性配置和理财服务等。在部分外资银行于境内开展私人银行业务后，中资银行也相继成立私人银行部门，开展面向高端客户的私人银行业务。可以预见，中国个人财富达一定规模以上的中高端客户数量及其财富积累未来仍将持续增长，面向中高端客户的理财服务、私人银行服务或将成为未来零售银行业务重要竞争领域之一。

## 5、综合化经营能力要求不断提高

随着国内互联网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以及金融脱媒趋势的日益凸显，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对于传统商业银行业务的挑战日益加剧。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产权交易中心等多层次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对大型金融机构综合化经营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3年11月，中国银监会印发了新的《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将试点范围由原来的四个城市扩大到十六个城市。2014年中国银监会新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商业银行试点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 6、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不断发展

中国广义的银行间市场由多个子市场组成，包括同业拆借市场、票据转贴现市场、债券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等，自20世纪90年代后期以来发展迅速。近年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和衍生产品种类不断增加，如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为商业银行规避利率风险、市场风险、提高流动性、创造新的盈利模式，提供了工具。

近年来，中国交易所市场亦不断壮大和成熟，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金融产品和衍生产品种类也不断丰富，如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ABS）、公司债、非公开公司债、可交换债、优先股等产品，均为商业银行的投资、资产管理业务和资本补充提供了更为丰富的渠道。

## 7、互联网金融的双向影响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被应用于网络银行、第三方支付、在线金融产品销售、金融电子商务等众多细分领域，逐渐为客户和市场所接受，形成了互联网金融的新兴概念。

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对传统金融行业产生了一定的冲击。部分互联网企业借助互联网金融进入金融领域。这些互联网企业依靠技术和理念优势分流了传统金融行业的资金和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传统金融行业的控制力。长期以来，国内金融行业中商业银行占据着主导地位，在政策红利、资金成本、信用成本等方面相较于其他金融机构具有绝对优势。但是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各种金融机构都向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领域进行渗透，对商业银行的主导地位提出了挑

战。

在面对挑战的同时，互联网技术也给商业银行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互联网技术，尤其是移动互联技术日渐成熟，应用范围不断扩张，使传统商业银行的业务效率、客户体验及获客效率都得到大幅提升。在商业银行行业内部，依靠互联网技术，中小机构可以弥补自身网点、人员和品牌知名度的不足，取得超越大型机构的发展速度，进而改变行业格局。

## 8、利率市场化背景下竞争日益激烈

随着商业银行市场化运作机制的逐步形成和金融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利率市场化成为中国金融改革的重要环节。近年来，为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市场化程度，中国监管部门加快了利率市场化的进程。目前，中国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下限限制、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上限限制和票据贴现利率管制已全面放开，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此外，银行理财业务发展迅速，金融机构开始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存款利率市场化进程日益深入。

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商业银行存贷款利差空间可能会缩小，从而压缩商业银行的利润空间，加大银行业竞争压力。同时，利率市场化推进过程中利率的变动会更加频繁，这也加大了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管理的难度。

## 9、推进民营银行发展

中国政府支持民间资本多渠道进入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进民营银行发展。在总结首批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于2015年6月22日转发的银监会《关于促进民营银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9号），完善民营银行持续监管框架；扩大消费金融公司试点范围，广泛吸收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参与；加大村镇银行的民间资本引进力度，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提高民间资本占比；扩大民间资本参与机构重组范围。民营银行正式开业，一方面是让更多中小企业有足够信贷资金保证良性运转；另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整合社会资源，推动传统金融业改革，促进银行业的良性竞争。

按照“在加强监管前提下，允许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改革任务，银监会积极稳妥地推进民营银行常态化发展，全力提升民营银行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三农”和社区以及“大众创业、万

众创新”的服务质效。

## 10、存款保险制度的稳步推进

2015年3月31日，国务院颁布《存款保险条例》，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通过最大程度地强化市场纪律约束，从而营造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以提高公众信心，降低挤兑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国际经验表明，发达国家在利率市场化之前或利率市场化过程中，大多数都建立了存款保险制度，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但由于中国一般性存款余额较大，因此缴纳保费不可避免地会对商业银行财务管理和利润水平有一定的影响。

##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 （一）概述

中国对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银行业主要由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监管。2003年4月之前，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4月，中国银监会正式成立，成为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中国人民银行则保留其中央银行的职能。2018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批准组建中国银保监会，履行原由中国银监会履行的银行业监管职能。

目前，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国商业银行的主要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负责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而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

除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外，中国的商业银行还接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国资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等。国内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

随着中国银行业体系的不断发展，中国银行业监管体系逐渐形成和完善。目前，中国银行业监管已经建立了“以风险为本、合规监管并重”的科学监管体系，确定了“准确分类——充足拨备——做实利润——资本充足率达标”的持续监



管思路，并以此作为规范监管工作程序、实施审慎监管的重要依据。

## （二）主要监管机构

### 1、中国银保监会

目前，中国银保监会是中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批准中国银监会成立。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批准组建中国银保监会，不再保留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履行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职责，监管范围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如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非银行金融机构（如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及货币经纪公司）、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国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

根据2003年12月颁布并经2006年10月修订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及相关法规，中国银保监会整合了中国银监会的职能，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

-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 3)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
- 5)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
- 6)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
- 7)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

8)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

9) 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10) 开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11) 对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

12) 对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撤销；

13) 对涉嫌金融违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关联行为人的账户予以查询；对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14) 对擅自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活动予以取缔；

15) 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16)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国银保监会经由设在北京的总部及全国的派出机构，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调查和监督对各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并有权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现场检查一般包括实地检查银行经营场所，约谈银行工作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要求说明与银行经营及风险管理有关的重大事项，以及审阅银行保存的相关文件和数据。非现场监管一般包括审查银行定期向中国银保监会提交的各类报告、财务报表和其他报告。

## 2、中国人民银行

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中国金融市场稳定。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1) 拟订金融业改革和发展战略规划，承担综合研究并协调解决金融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促进金融业协调健康发展的责任，参与评估重大金融并购活动对国家金融安全的影响并提出政策建议，促进金融业有序开放；

2) 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草案, 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 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3) 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制定和实施宏观信贷指导政策;

4) 完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 负责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 维护国家金融稳定与安全;

5) 负责制定和实施人民币汇率政策, 不断完善汇率形成机制, 维护国际收支平衡, 实施外汇管理, 负责对国际金融市场的跟踪监测和风险预警, 监测和管理跨境资本流动, 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

6) 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票据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及上述市场的有关衍生产品交易;

7) 负责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制定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规则和交叉性金融业务的标准、规范, 负责金融控股公司和交叉性金融工具的监测;

8) 承担最后贷款人的责任, 负责对因化解金融风险而使用中央银行资金机构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9) 制定和组织实施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 负责数据汇总和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 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 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10) 组织制定金融业信息化发展规划, 负责金融标准化的组织管理协调工作, 指导金融业信息安全工作;

11) 发行人民币, 管理人民币流通;

12) 制定全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 统筹协调全国支付体系建设,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 负责全国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13) 经理国库;

14) 承担全国反洗钱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责任, 负责涉嫌洗钱及恐怖活动的资金监测;

15) 管理征信业, 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16) 从事与中国人民银行业务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17) 按照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18)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3、其他监管机构**

除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外，中国的商业银行也受到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主要包括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审计署等。例如，在从事外汇业务方面，商业银行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监管并遵从有关规定；在从事基金托管业务方面，商业银行需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并遵从有关规定。

#### **（三）国内银行业监管内容**

##### **1、市场准入监管**

市场准入监管包括：经营许可证的发放、商业银行设立的标准和其他要求、业务范围的确定、金融营业许可证的发放、分支机构的设立、经营事项变更的批准、股权及股东资格的限制等。

##### **2、业务监管**

业务监管包括：对贷款业务、个人理财、外汇业务、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工具的管理等。

##### **3、审慎性经营的要求**

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对资本充足情况的监管、贷款损失的分类、计提和核销、流动性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 **4、风险管理的要求**

风险管理的要求包括：信用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和银行风险评级等。

##### **5、公司治理的要求**

公司治理的要求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

#### （四）国内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 1、基本法律法规

中国银行业的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有《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

2015年，中国银监会将存贷比法定监管指标调整为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在此基础上，中国银监会全面启动了《商业银行法》的修订工作。

##### 2、行业规章

中国银行业的行业规章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

公司治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银团贷款业务指引》、《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集团客

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及《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等。

## （五）国内银行业监管趋势

### 1、巴塞尔协议的影响

巴塞尔协议 I 由巴塞尔银行管理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并公布。自 1999 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开始对巴塞尔协议 I 进行修改，并于 2007 年年底在部分国家正式实施巴塞尔协议 II。2010 年 12 月 16 日，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巴塞尔协议 III，确立了微观审慎和宏观审慎相结合的金融监管新模式，提高了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并要求各成员经济体两年内完成相应监管法规的制定和修订工作，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监管标准，2019 年 1 月 1 日前全面达标。2017 年 12 月 7 日，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巴塞尔III：后危机改革的最终方案》，核心是重新构造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监管框架。

中国银监会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同时，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在 2018 年底前达到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并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提前达标。

总体来看，新的资本监管体系既与国际金融监管改革的统一标准保持一致，也体现了促进银行业审慎经营、增强对实体经济服务能力的客观要求。实施新监

管标准将对银行业稳健运行和国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巴塞尔协议 III 的实施，不仅使中国银行业监管和国际银行业监管全面接轨，也将推进中国银行业风险管理的不断深化和完善。

## 2、综合经营的交叉监管和监管国际化

随着金融产品和业务的不断创新，中国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交叉融合的趋势将越来越明显，综合经营的交叉监管将是未来金融监管的重点。同时，随着中国银行业对外开放的深入，境外金融机构不断进入中国金融市场，适应国际化市场环境，接轨国际银行业监管，将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监管的发展趋势。

## 3、强化互联网金融、普惠金融的监管

2015 年 7 月 18 日，《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 号）正式印发，按照“鼓励创新、防范风险、趋利避害、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提出了一系列鼓励创新、支持互联网金融稳步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鼓励互联网金融平台、产品和服务创新。

2015 年，国务院印发了《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国发[2015]74 号），提出普惠金融应立足机会平等要求和商业可持续原则，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鼓励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实行差别化考核评价办法和支持政策，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同年 5 月，中国银监会、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印发了《关于印发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实施方案的通知》（银监发[2017]25 号），要求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聚焦小微企业、“三农”、创新创业群体和脱贫攻坚等领域。

## 4、银行业监管环境趋严

2017 年以来，银行业监管环境趋严，中国银监会密集出台了七个监管文件，内容包括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银行业风险防控、弥补监管短板，以及开展“三违反”（违法、违规、违章）、“三套利”（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四不当”（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等。

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关于切实弥补监管短板提升监管效能的通知》（银监发[2017]7号），对现行监管制度进行全面修补和强化，列出了26项待制定、推进和研究的管办办法、指引或条例，并将这个系统工程称为“弥补银行业监管制度工作项目”。这26项规章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等商业银行面临的重要风险，以及表外业务、理财业务、资产证券化等。长期来看，监管专项治理有助于商业银行提高经营透明度，风险能够更清晰地体现，实质上有助于商业银行专注本业，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2017年7月，中国政府召开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设立了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强化人民银行宏观审慎管理和系统性风险防范职责，落实金融监管部门监管职责。此次会议的召开将进一步强化监管问责，实现金融行业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目标。

### 三、本行的竞争优势

#### （一）本行是一家具有领先成长性及高效运营管理能力的全 国性股份制商业 银行

本行是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得益于成熟的市场化体制、战略性的全国布局和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本行自2004年改制以来已发展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成长迅速、风控完善的商业银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总额、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及吸收存款总额分别为16,466.95亿元、8,652.33亿元及9,747.70亿元，较2016年12月31日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0.25%、37.22%及15.06%。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资产总额、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及吸收存款总额分别为17,372.69亿元、9,327.02亿元及10,499.45亿元。

2018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89.43亿元和114.90亿元，较2016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7.82%和6.38%。2019年1-6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25.46亿元和75.28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45%（未经年化）。

本行为唯一一家总部位于浙江的全 国性股份制商业 银行。浙江雄厚的经济基础、高度市场化以及较为健全的法治和监管环境为本行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



基础和强劲的动力。

同时，本行在全国的网点扩张和布局也兼具当期效益与中长期发展潜力。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于全国17个省（直辖市）及香港设立了250家营业分支机构，包括59家分行（其中一级分行25家）、1家分行级专营机构及190家支行。该等网点主要集中在中国经济最为活跃的长三角地区，包括上海、南京、苏州、合肥、杭州、宁波、温州、绍兴、义乌、舟山等地。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在浙江省内共有13家分行（其中一级分行6家）、79家支行、1家分行级专营机构，覆盖浙江绝大部分县（市）。本行也布局于环渤海地区、珠三角地区以及中西部地区部分经济发达的城市，如北京、天津、广州、深圳、重庆、成都、西安、兰州等地。优质的网点布局给本行带来了稳定的业务收入及广阔的客户基础。

## **（二）本行实现了从传统信贷业务向全资产经营的转型，各项业务充分联动，业务多点增长**

本行着力推进全资产经营战略转型，有策略地配置信贷类资产、交易类资产、投资类资产与同业类资产等各类资产，通过加强表内资产与表外资产的融合、本币与外币的融合、多类资产的融合，实现由资产持有型银行向资产管理型、交易型银行转变。同时，本行围绕差异化竞争能力的提升，通过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的不断迭代创新，组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为客户提供企业流动性服务和全价值服务。本行通过全资产经营，不断提升多元化盈利能力和空间。

本行致力于支持实体经济，服务新经济和直接融资的能力不断提升。本行始终将贯彻落实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民营企业放在首位，围绕“中国制造2025”制造强国战略目标和“三去一降一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创新金融服务，强化对新行业、新经济和直接融资的支持，帮助企业降杠杆、降成本。在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方面，本行顺应制造业向高端制造、智能制造转型升级的趋势和企业需求，针对智能制造一次性投入大、投入回收慢等行业特点，成立专业团队加强对智能制造类企业的金融服务研究，系统性推出智能制造金融解决方案，创新形成了“融资、融物、融服务”的智能制造金融服务模式，为智能制造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增信服务、中介服务及衍生服务。截至2019年6月30日，智能制造的融资余额为584.56亿元。在服务企业直接融资方面，2015年，

本行成立资本市场部，积极参与、服务多层次资本市场，为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融智、融资服务。本行加强与券商、公募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资本市场交易主体合作，组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协助客户通过再融资、并购重组、产业链整合等实现转型升级和价值提升，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业务支持和安全、优质的金融服务。

本行通过打造 FICC（Fixed income, Currency & Commodity）综合功能平台，建设完备、高效的金融市场自营交易业务体系、代客业务和代理业务体系，进一步提升自营本外币债券、外汇、贵金属、衍生品等产品的投融资、自营交易和代客交易能力，并运用各类金融市场业务资格与交易渠道，以及跨境、跨市场、跨资产类别的业务创新与联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可持续的金融服务方案。2019年1-6月，本行本币业务交易量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会员中排名第17位，外汇市场总量在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中排名第18位。

此外，本行在“大同业”模式下，不断丰富同业业务品种、优化同业负债的来源并提升同业业务的可持续性，积极与包括新兴同业类机构在内的各类同业机构开展广泛的合作。在传统同业领域，本行与银行同业、非银行金融机构合作，实现同业业务多市场与多品种的综合化发展。在新兴市场领域，本行积极顺应互联网技术应用普及化的大趋势，向包括互联网平台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在内的新兴金融机构延伸本行的服务。

### **（三）本行围绕企业流动性管理和实现“自金融”需求，打造以池化融资平台、易企银平台、应收款链平台为核心的特色公司银行业务**

本行拥有特色的、富有竞争力的公司银行业务，并且不断通过创新推动发展。本行围绕企业客户降低融资成本、提高服务效率及实现“自金融”的核心需求，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创新推出“池化”和“线上化”金融服务模式，形成池化融资平台、易企银平台和应收款链平台。

本行池化融资平台包括涌金票据池、涌金资产池和涌金出口池。本行围绕企业客户降低融资成本、提高服务效率两大核心需求，运用“互联网+”和“池化”业务模式（即将各类金融工具放入“池”中，统一管理及生成授信或融资额度，并提供综合全面的服务），将资产和负债业务、产品和服务、操作和管理等融为

一体，为企业客户提供各类金融性资产入池、托管、结算、质押融资等综合服务，帮助企业随时融资、降低成本、增加收益。同时为集团企业、其附属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上市公司定制“集团资产池”，以优化集团企业内部财务和资金管理，统一调度使用集团内部财务资源和融资渠道，构建企业客户集团内部、上下游企业供应链金融、B2B 电子商务等良好的经营生态圈。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池（票据池）签约客户 24,092 户，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8.08%，资产池（票据池）项下融资余额 3,080.12 亿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09%；本行出口池签约客户 3,212 户，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66%，池内应收账款余额为 17.91 亿美元，应收账款融资余额为 2.82 亿美元。

易企银平台于 2016 年 10 月正式推出，是本行创新“互联网+实体企业+金融服务”理念，融合结算、信用、融资等专业技术，创新与企业集团、供应链核心企业和互联网交易平台等合作模式，为其成员单位、上下游企业等提供降成本增效能、安全高效服务的创新型互联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累计开通平台 265 个，累计发生融资 616.33 亿元，融资余额 286.54 亿元。

应收款链平台是本行为解决企业应收账款痛点和难点问题，依托互联网和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设计开发的，专门用于办理企业应收款的签发、承兑、保兑、支付、转让、质押、兑付等业务的企银合作平台，是本行把区块链技术应用于企业应收账款业务，增进企业流动性服务的又一创新；通过该平台，可以帮助企业盘活流动资产，减少应付款、激活应收款，实现“降杠杆、降成本”，助力企业降本增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的问题。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落地应收款链平台 1,848 个，区块链应收款链保兑余额 722.70 亿元。

上述三大平台及基于其上的创新业务模式，打造了一个开放、平等、高效的企业“自金融”平台，已形成本行特色的市场竞争优势。

#### **（四）本行拥有专业和领先的小微企业业务能力**

本行是中国商业银行小微企业业务的先行者，致力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并从中捕捉自身发展机遇。早在 2009 年银监会号召专业化经营小微企业业务之前三年，本行便于 2006 年 6 月成立了中国第一家专门服务小微企业客户的专营支行，并于 2007 年 4 月推出国内首家专为小企业服务的网上银行。2013 年 5 月，本行

推出小额个人无抵押贷款业务。2014年11月，本行参与组建全国首支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已于北京、天津、沈阳、上海、南京、苏州、合肥、济南、郑州、武汉、长沙、广州、深圳、重庆、成都、西安、兰州、杭州、宁波、温州、绍兴、义乌、舟山等23家一级分行开办小微企业业务，共设立156家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占全行机构总数的62.40%。凭借广泛的网点布局，本行敏锐地把握小微企业客户的特殊需求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导向，创新性地开发了30多种小微企业业务特色产品，推出了“一日贷”、“三年贷”贷款产品，为小微企业客户提供融资。该等产品具有申请流程简化、担保方式灵活等创新的特点，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在客户定位方面，本行坚持“近、小、好”的目标客户定位，重点发展授信总额小（人民币500万元及以下）、合作银行数量少、坚持主业的小微企业。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小微企业（含个人经营者）累计服务客户数达25.76万户，本行标准的小微企业（含个人经营者）贷款总额为1,753.09亿元，户均贷款余额为189.71万元。本行的小微企业业务在深耕包括生产加工商贸企业在内的传统客户的基础上，持续向新型小微企业客户拓展，加大了向包括电商、科技类企业以及年轻创业者在内的新兴行业客户的产品投放力度。本行不断创新发展，运用互联网技术与思维，致力于为小微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通过推广“融查通”、“e申请”等移动作业工具和线上化流程的应用，以及全线上业务“点易贷”，提升客户体验、提高服务效率。

本行对小微企业业务采取特色的风险管理。通过风险经理与客户经理同时开展实地贷前调查，实现风险关口前移。重视客户“软信息”，通过侧面调查，了解借款人的个人信用情况，判断借款人的还款意愿和能力。在审批机制上，实行风险监控主管委派制和风险经理制，在保持风险控制独立性的基础上，提高了审批效率。受益于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对优质客户的筛选，本行标准的小微企业业务保持了业内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较低的不良贷款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小微企业（含个人经营者）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29%、0.95%、0.94%及1.04%，均低于本行全行不良贷款率水平。

2009年至2011年，本行“市场摊位一日贷”等产品连续三年获得中国银行

业协会评选的“服务小企业及三农十佳特色金融产品”称号。2011年2月，“一日贷”被中国银监会命名为“小企业金融服务特色产品”。2013年至2014年，“三年贷”、“农房抵押贷”先后荣获浙江省“服务小微企业十佳金融产品”。2015年，本行被浙江银监局评为“2014年度浙江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本行小企业信贷中心获评“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优秀团队”。2018年，本行荣获中国银行业“最佳民生金融奖”和浙江省支农支小优秀单位等荣誉。

#### **（五）本行拥有显著的信息技术优势，为运用互联网科技发展银行业务打下坚实基础**

在互联网科技发展迅猛的宏观背景下，浙江省杭州市的互联网科技文化底蕴及其孕育出的互联网科技企业尤其具有代表性。总部位于杭州的地域优势为本行运用互联网科技发展银行业务吸引了大批优质的信息科技人才，提供了强大的信息技术支持，并带来了优质的合作伙伴。2015年，本行制定了《浙商银行信息科技发展规划（2016-2020）—— $\pi$ 计划》，开始构建与本行实际相适应的、可满足本行业务规模增长的信息科技基础设施、系统架构、技术平台、应用体系和管理机制等。

在支持公司银行业务发展方面，本行运用新兴技术和互联网思维创造性地研发了业内领先的池化融资系列产品和个性化贷款定制服务，助力建设“流动性服务银行”与“全价值服务银行”。本行自主研发的涌金系列池化产品，秉持互联网思维和金融科技创新理念，领先将云计算、大数据、自动化审批等技术应用于“池化”业务，实现入池融资的自动化审批和系统功能快速迭代。涌金资产池凭借领先的技术能力荣获人民银行科技成果鉴定二等奖。此外，本行自主研发的易企银平台、至臻贷等创新业务模式和产品，利用信息技术突破时空的局限，支持公司客户的个性化定制，帮助企业获得高效便捷的流动性服务。

在支持零售银行业务发展方面，本行运用互联网金融技术和理念实现零售业务产品创新和用户体验焕新，打造具有科技时尚质感的平台化财富管家银行。本行自主研发的“e家银”资产池将零售业务的消费数据、理财数据乃至信用数据打通，以独特视角创新零售业务征信模式，实现了银行业“池化”业务概念从公司业务向零售业务的拓展，正式开启个人财富管理的“池化”时代。

在支持资金业务发展方面，本行以科技思维推进资金业务的数字化和互联网化转型，打造符合互联网时代特点的金融同业服务能力。本行重点引进了具有行业领先性的新一代资金交易 SUMMIT 系统、贵金属自营交易系统；精心打造同业业务专营系统，实现金融同业业务从受理审批到业务管理的全流程数字化和自动化；创造性推出“同有益”同业交易平台，实现资产交易、产品代销和同业合作的线上服务模式，致力于打造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互联网同业交易和交流平台。

在支持小微企业业务发展方面，本行领先运用大数据风控技术，构建小微企业画像系统，设计研发了集大数据解读、电子化签约、全线上操作于一体的小微企业信贷产品，以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来创新重构小微企业服务模式。

此外，本行对标国内外财务共享服务领先企业，搭建了财务共享服务平台，实现了“集中审核、集中账务、集中预算、集中支付”，有效地促进财务管理职能转型。同时，本行较早启动 IFRS9 项目，积极应对准则带来的影响和变化，有条不紊地推进项目实施。

本行坚持深耕金融科技沃土，践行科技引领转型。本行领先探索区块链、人工智能、生物识别、自然语言识别、云计算与大数据等前沿技术与银行业务的深度融合，主动拥抱科技创新，积极跟踪和研究新兴金融科技技术，逐步树立起领先的金融科技创新品牌形象。

#### **（六）凭借审慎的风险管理，本行保持了优良的资产质量**

受益于本行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制度以及风险偏好，本行资产质量位于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领先水平。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率为 1.37%，拨备覆盖率为 239.92%。

本行强化垂直管理模式，实行特色的风险监控官派驻制度。本行向总行本级业务复杂程度较高和风险相对较为集中的部门派驻风险监控官，独立进行业务评判和风险事项报告；总行向分行派驻风险监控官，对派驻行授信项目有评判权，且独立及时向总行报送风险情况；分行亦根据需要向二级分行及支行派驻风险监控主管，其直接上级为分行风险监控官。

本行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针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

风险、合规风险等各类风险，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管理办法，并根据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成效不断修订完善上述制度和办法，逐步构建起了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为推动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行积极推进统一授信管理体系建设，修订了公司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及其操作规程、公司客户单笔授信业务审批操作规程，明确授信额度类型与划分，完善额度与单笔业务审批流程，有效强化对本行客户授信总额的全面管理和统一控制。

本行构建了信用风险限额框架体系，制定信用风险限额管理方案与办法，明确限额指标设定、调整、监测、处理等管理机制，有效传导风险偏好。本行制定授信基本政策，对于重点风险管控行业实行名单制管理，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向“两高一剩”行业发放的贷款及垫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5.24%、4.27%、3.25%及 3.19%，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对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本行适度控制投放总量，优化存量业务结构，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放的贷款及垫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7.42%、9.23%、6.68%及 6.22%，自 2017 年来，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

在营业运营条线管理上，本行各分行向支行派驻会计（营业）主管，由分行直接管理，从而有效控制各网点的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

### （七）经验丰富的管理层，多样化的股东结构及务实高效的企业文化

本行的管理团队具备卓越的战略视野及丰富的行业经验。本行董事长沈仁康先生曾任浙江衢州市市长、浙江丽水市常务副市长等重要领导职务，拥有逾 30 年的政府管理经验，对战略管理及区域经济拥有深刻理解。本行行长徐仁艳先生从本行 2004 年筹建之初就担任副行长，并于 2018 年 4 月被聘任为行长，曾分管过本行多个业务条线，拥有敏锐的互联网平台化思维及逾 30 年的银行业管理经验。本行的核心管理团队在业务运营、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和信息技术等领域经验丰富，其中多名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经验。本行员工年轻富有活力，受教育程度较高。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 40 岁以下的员工占全行在册员工的 77.97%，本科及以上学历者占全行在册员工的 92.49%。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行共有 30 家内资股股东。第一大内资股股东为浙江金控，持股比例为 14.19%。浙江金控性质为省直属国有企业，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浙江省财政厅进行监督管理。其余 29 家内资股股东单独持股均不超过 10%，且多数为大型优质民营企业，具有市场化运作的视野。本行内资股东大多数长期保持稳定，支持着本行的业务发展和战略推进。

本行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秉承“灵活创新、务实协作、客户为先、人本关爱”的企业文化，聚焦客户需求，不断创新产品与服务，优化客户体验，为社会提供专业、高效的金融服务，与客户共创价值。本行重视品牌建设工作，明确了“触发金融生态活力”的品牌价值主张和“大有、灵动、焕能”的品牌特质，立体塑造了“00 后银行”的鲜活品牌形象。本行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主动回应经济、环境、社会等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和要求，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大力开展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科技金融服务。

## 四、经营范围和特许经营情况

### （一）经营范围

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浙商银行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本行控股子公司浙银租赁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

### （二）本行特许经营情况

本行总行及境内分支机构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正在经营的相关业务已根据《商业银行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



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取得了相关批准、备案或许可。本行总行及境内分支机构获得的业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 1、金融许可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行持有中国银保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0H133010001）。本行境内所有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各地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 2、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根据《商业银行法》、《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商业银行开办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需经外汇管理局及（或）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关于同意浙商银行开办结售汇业务的批复》（浙外管[2004]134 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069 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经营结售汇业务的分支机构已取得其所在地外汇管理分局关于其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复、备案或证明手续。

### 3、保险兼业代理

本行现持有中国保监会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颁发的机构编码为“91330000761336668H”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代理险种为：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4、主要业务许可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行开办的主要业务种类统计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种类	核准或备案情况
1	吸收公共存款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复{2004}91 号）； 《关于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
2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3	办理国内外结算	

序号	业务种类	核准或备案情况	
4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限公司开业有关问题的批复》（浙银监复[2004]48号）； 《金融许可证》（编号：00000029）	
5	发行金融债券		
6	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7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8	从事同业拆借		
9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10	从事银行卡业务		
11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12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13	提供保管箱服务		
14	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浙商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264号）
15	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浙商银行等17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8]71号）
16	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办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通知书》（2006年第009号）
17	大额支付系统自动质押融资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办大额支付系统自动质押融资业务通知书》（银支付函[2013]1277号）	
18	银行间黄金询价交易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备案材料送达通知书》（银市黄金备[2014]144号）	
19	同业拆借业务	《关于同意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杭银办[2004]118号）	
20	现券净额清算业务	《关于参与现券净额清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清算所会员准字[2015]001号）	
21	外汇询价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清算会员资格认定通知书》（清算所会员准字[2014]067号）	
22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9号）	
23	保险资金托管业务	《关于商业银行从事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评估函》（资金部函[2014]361号）	
24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	《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54号）	
25	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	《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7]57号）	
26	结售汇业务	《关于同意浙商银行开办结售汇业务的批复》（浙外管[2004]134号）	
27	远期结售汇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编号069）	

序号	业务种类	核准或备案情况
28	对客户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对客户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2014-003（总第035））
29	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2014-006（总第039））
30	网上银行业务	《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开办网上银行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7]44号）
31	银行卡（借记卡）业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商银行发行商卡（借记卡）的批复》（银监复[2004]201号）
32	银行间远期外汇市场交易业务	《银行间远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备案通知书》（汇远备[2007]第010号）
33	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的批复》（上金交发[2014]105号）
34	参与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Shibor）和贷款基础利率（LPR）场外报价、发行和交易同行业存单等涉及市场基准利率培育的金融产品，并享有参与其他相关业务的权利	《关于通报浙商银行合格审慎评估结果的函》（市率函[2014]5号）
35	Shibor 场外报价行	《关于新增民生银行等三家银行为 Shibor 场外报价行的通知》
36	信用卡业务	《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开办信用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14]511号）
37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	《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93号）
38	金融 IC 贷记卡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浙商银行金融 IC 贷记卡发卡技术标准符合和系统安全性审核的批复》（杭银函[2014]143号）
39	人民币理财业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回复通知书》（监管二备[2005]026号）
40	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公告》（[2016]第3号）
41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编号：0693102）
42	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远掉做市商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做市商资格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2019-201）
43	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	《关于确认 2018-2020 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参与银行团成员名单的通知》（财库[2018]58号）
44	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业务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2018年便函第32号）
45	外币拆借报价行资格	《关于外币拆借报价行业务上线准备事宜的通知》（中汇交发[2018]324号）
46	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普通清算会员	《关于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认定的通知》（清算所发[2018]199号）

序号	业务种类	核准或备案情况
47	黄金市场业务	已备案
48	手机银行业务	已备案
49	电话银行业务	已备案
50	微信银行业务	已备案
51	短信银行业务	已备案
52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业务	已备案
53	特约商户银行卡收单业务	已备案
54	电子商务业务	已备案
55	大宗商品交易业务	已备案
56	并购贷款业务资格	已备案
57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	已备案
58	开办单位结算卡业务	已备案
59	电商付业务	已备案
60	收付通业务	已备案
61	移动云支付业务	已备案
62	存管通业务	已备案
63	银企e通道业务	已备案
6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存管业务	已备案
65	网络借贷交易资金存管业务	已备案
66	大学生信用卡	已备案
67	贵金属期货交易业务	已备案
68	债券通报价机构	已备案
69	现券匿名点击业务（X-Bond）	已备案
70	质押式回购匿名点击业务	已备案
71	债券匿名拍卖业务	已备案
72	票据经纪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同意中国工商银行等5家商业银行试点开展票据经纪业务备案的通知》（银市场[2019]12号）

## 五、主要业务和业务经营情况

### （一）概述

本行是唯一一家总部位于浙江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目标是成为最具竞争力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浙江省最重要金融平台。截至2019年6月30日，

本行的资产总额为 17,372.69 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为 9,327.02 亿元，吸收存款总额为 10,499.45 亿元，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为 1,074.28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37%，拨备覆盖率为 239.9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在全国 17 个省（直辖市）及香港设立了 250 家营业分支机构，实现了对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以及部分中西部地区的有效覆盖。2017 年 1 月，本行设立了子公司浙银租赁。

本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公司银行业务向各类企事业单位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及垫款、贸易融资、存款产品及其他各类公司中间业务等。零售银行业务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个人贷款及垫款、存款产品、银行卡业务及其他各类个人中间业务等。资金业务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债券投资业务、同业投资业务和外汇、贵金属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业务以及资产管理业务等。

本行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13,301,027	59.00	24,418,275	62.70	19,834,633	57.96	17,826,646	53.21
零售银行业务	3,805,969	16.88	5,077,518	13.04	3,758,162	10.98	3,111,794	9.29
资金业务	4,856,908	21.54	8,678,839	22.29	10,258,013	29.98	12,532,276	37.41
其他业务 <sup>注</sup>	582,117	2.58	768,460	1.97	370,933	1.08	30,863	0.09
<b>合计</b>	<b>22,546,021</b>	<b>100.00</b>	<b>38,943,092</b>	<b>100.00</b>	<b>34,221,741</b>	<b>100.00</b>	<b>33,501,579</b>	<b>100.00</b>

注：其他业务指不包括在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中的其他业务以及包括子公司的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凭借突出的经营业绩和优秀的管理能力获得的奖项及荣誉主要如下：

	奖项/排名	活动/组织方/媒体
2019 年	“全球银行业 1000 强” 榜单第 107 位（以一级资本计）、第 98 位（以总资产计）	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9 年	2019 年度全能银行投行业务天玑奖 2019 年度债券承销银行天玑奖	《证券时报》
2019 年	2019 中国银行资产管理品牌君鼎奖	《证券时报》
2019 年	最佳普惠金融成效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9 年	2019 最具竞争力资产管理银行	《21 世纪经济报道》

	奖项/排名	活动/组织方/媒体
2019年	2019中国供应链金融最佳金融机构	2019第六届中国供应链金融创新高峰论坛
2019年	A' DESIGN AWARD 视觉设计银奖	A'Design Award and Competition（意大利）
2018年	年度最具竞争力银行	《金融时报》
2018年	2018年度卓越金融科技银行	《21世纪经济报道》
2018年	2018卓越竞争力供应链金融服务银行	《中国经营报》
2018年	私人银行卓越奖	《上海证券报》
2018年	2018践行消费者至上示范单位	《中国消费者报》
2018年	最佳网上银行用户体验奖、最佳手机银行功能奖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2018年	“全球银行业1000强”榜单第111位（以一级资本计）、第100位（以总资产计）	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8年	2017年度核心交易商、优秀货币市场交易商、优秀债券市场交易商、优秀衍生品市场交易商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8年	资产证券化业务优秀参与机构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年	优秀银行类交易商	上海票据交易所
2018年	询价市场优秀业务奖、竞价市场流动性特别贡献奖、询价市场特别贡献奖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18年	优秀结算成员	上海清算所
2018年	中国最具成长性交易银行	亚洲银行家
2018年	十佳财富管理创新奖、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对公业务）、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零售业务）	中国《银行家》杂志
2017年	品牌焕新项目获红点奖	Design Zentrum Nordrhein Westfalen
2017年	品牌焕新项目获iF设计奖	iF Industrie Forum Design
2017年	年度最佳品牌建设银行	《金融时报》、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
2017年	金贝奖2017最具发展潜力资产托管股份制银行	《21世纪经济报道》
2017年	2017卓越资产管理股份制银行	《21世纪经济报道》
2017年	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最佳社会责任特殊贡献网点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7年	2016年度银行间外汇市场最佳会员奖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17年	2016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交易商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17年	2017年度网络金融创新奖、2017年最佳手机银行安全奖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
2017年	2016年银行卡业务创新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7年	2017中国区债券承销银行君鼎奖	证券时报
2017年	2017中国区银行（行业）投行君鼎奖	证券时报
2017年	2017中国银行理财品牌君鼎奖	证券时报

	奖项/排名	活动/组织方/媒体
2016年	2015年度金融机构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一等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年	2015年度优秀结算成员	上海清算所
2016年	2015年度银行间外币市场最佳会员奖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16年	2015年度银联卡业务最具潜力奖	中国银联
2016年	2016年度中国最佳存款类产品	《亚洲银行家》杂志
2016年	2015年度中国银行业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6年	2016年老百姓最喜欢的银行、最佳风险管理银行	中国《银行家》杂志
2016年	2016年度亚洲最佳G3债券投资机构中国区第三名	《The Asset》杂志
2016年	优秀服务奖、优秀创新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6年	年度最佳零售业务创新银行	金融时报社、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

## （二）公司银行业务

本行公司银行业务的定位是形成专业、综合的服务特色，成为企业客户的“流动性服务银行”与“全价值服务银行”。本行的公司客户包括大型央企和地方国有企业、优质的民营企业以及政府机构和公用事业单位等。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及垫款、公司存款和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贷款及垫款、贴现及转贴现、公司存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sup>注</sup>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	<b>612,461,997</b>	<b>603,258,461</b>	<b>518,596,693</b>	<b>353,200,030</b>
一般贷款	583,153,243	575,687,278	487,541,032	320,121,019
贸易融资	29,308,754	27,571,183	31,055,661	33,079,011
贴现及转贴现	<b>80,612,050</b>	<b>57,707,010</b>	<b>20,349,584</b>	<b>18,024,442</b>
公司存款总额	<b>912,320,532</b>	<b>864,186,241</b>	<b>802,054,976</b>	<b>700,424,627</b>

注：2018年起，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中公司贷款及垫款部分，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中公司贷款及垫款贸易融资部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87%、77.07%、69.72%及65.67%；贴现及转贴现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2%、3.02%、6.67%及8.64%；公司存款总额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13%、93.20%、88.66%及86.89%。

公司银行业务是本行重要的营业收入来源之一。报告期各期，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27 亿元、198.35 亿元、244.18 亿元及 133.01 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21%、57.96%、62.70% 及 59.00%。

## 1、客户基础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拥有公司客户 55,460 户、71,050 户、93,427 户及 103,841 户。

本行通过差异化、特色化的服务与核心客户维持长期的合作关系。本行积极发展与战略客户、大中型企业、优质小微企业以及新兴产业企业的合作关系，在不断拓展基础客户的同时，注重优化客户结构。

本行建立了大客户部，注重战略客户和大客户的培育，与其建立并维持长期全面的合作关系，依托其进一步拓展上下游客户群体。本行通过向战略客户提供全面和量身定制的具有本行特色的金融产品及解决方案，强化为其提供金融服务的综合实力，提高客户忠诚度。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总分行级战略客户 866 户。

大中型企业是本行公司银行业务的核心客户群体之一，包括大型央企、优质国有企业和优质民营企业等。该企业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及区域经济政策的支持，有助于本行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及优化结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与 650 家上市公司建立信贷合作关系。

本行小微企业业务坚持“近、小、好”的目标客户定位，重点发展授信总额小（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下）、合作银行数量少、坚持主业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业务详情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五、主要业务和业务经营情况——（五）小微企业业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主要的公司贷款客户集中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行向上述行业的客户所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占本行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31%。另外，本行积极贯彻国家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和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战略，顺应制造业向高端制造、智能制造转型升级的趋势和企业需求，系统性推出智能制造金融解决方案，创新形成了“融资、融物、融服务”的智能制造金



融服务模式，为智能制造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增信服务、中介服务及衍生服务。截至2019年6月30日，智能制造的融资余额为584.56亿元。

## 2、主要产品与服务

### 1) 公司贷款及垫款

公司贷款及垫款是本行贷款组合的最大组成部分，按产品类型划分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贸易融资和其他贷款及垫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3,532.00亿元、5,185.97亿元、6,032.58亿元及6,124.62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87%、77.07%、69.72%及65.67%。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贷款及垫款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金贷款	406,749,660	66.41	403,843,772	66.94	404,831,620	78.06	241,118,599	68.27
固定资产贷款	162,825,857	26.59	161,486,945	26.77	77,991,459	15.04	74,648,767	21.13
贸易融资	29,308,753	4.79	27,571,183	4.57	31,055,661	5.99	33,079,011	9.37
其他贷款及垫款	13,577,727	2.22	10,356,561	1.72	4,717,952	0.91	4,353,653	1.23
<b>合计</b>	<b>612,461,997</b>	<b>100.00</b>	<b>603,258,461</b>	<b>100.00</b>	<b>518,596,693</b>	<b>100.00</b>	<b>353,200,030</b>	<b>100.00</b>

#### (1) 流动资金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是指银行对借款人因正常生产经营或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而发放的流动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可分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两种。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是指银行对借款人发放的，期限在1年（含）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周转的资金需要。

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是指银行对借款人发放的，期限为1至5年（含）的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中经常性的周转占用和需一定存量资金用于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分别为2,411.19亿元、4,048.32

亿元、4,038.44 亿元及 4,067.50 亿元，占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27%、78.06%、66.94% 及 66.41%。

## （2）固定资产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是指本行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固定资产投资的本外币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根据项目运作方式和还款来源不同分为项目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及物业通贷款。

本行的项目贷款指用于建造一个或一组大型生产装置、基础设施、房地产项目或其他项目，包括对在建或已建项目的再融资。借款人通常是为建设、经营该项目或为该项目融资而专门组建的企事业法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依赖该项目产生的销售收入、补贴收入或其他收入，一般不具备其他还款来源。

本行的房地产开发贷款是指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的用于对外销售、出租等用途的房屋建设项目的贷款。

本行的物业通贷款是指向企事业法人发放的，以其拥有的经营性物业作为贷款抵押物，并以该物业的经营收入作为主要还款来源的贷款。经营性物业是指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商业运营，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裕、综合收益较好、还款来源稳定的商业、办公等用房，包括写字楼、星级宾馆酒店、商场等。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固定资产贷款余额分别为 746.49 亿元、779.91 亿元、1,614.87 亿元及 1,628.26 亿元，占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3%、15.04%、26.77% 及 26.59%。

## （3）贸易融资

本行向从事国内及国际贸易的客户广泛、差异化的贸易融资产品及服务。

本行的国内贸易融资业务是以大型实体企业为核心，依托其产、供、销的交易环节，以应收应付类融资产品及票据类结算产品为手段，优化该类公司自身的融资结构，同时满足其上下游客户的融资需求。本行的国内贸易融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在线供应链“1+N”和国内信用证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国内人民币贸易融资余额分别为 125.05 亿元、27.45 亿元、58.47 亿元及 102.45 亿元。

本行为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客户提供国际代付、进口押汇、出口订单融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出口信用证打包贷款、出口信用证押汇与贴现、出口托收押汇与贴现、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保付加签、提货担保等服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国际贸易融资表内余额本外币合计分别为 205.74 亿元、283.11 亿元、217.24 亿元及 190.64 亿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贸易融资余额分别为 330.79 亿元、310.56 亿元、275.71 亿元及 293.09 亿元，占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7%、5.99%、4.57% 及 4.79%。

#### **（4）其他贷款及垫款**

本行的其他贷款及垫款主要为并购贷款、银团贷款、垫款。

本行为客户提供企业并购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并购贷款余额分别为 4.42 亿元、7.95 亿元、20.14 亿元及 16.39 亿元，银团贷款余额分别为 37.14 亿元、36.01 亿元、77.25 亿元及 107.68 亿元。

本行的垫款指本行在公司客户无力支付到期款项的情况下，被迫代为支付的行为。本行的垫款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银行保函垫款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垫款余额分别为 1.98 亿元、2.91 亿元、6.18 亿元及 11.71 亿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其他贷款及垫款余额分别为 43.54 亿元、47.18 亿元、103.57 亿元及 135.78 亿元，占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0.91%、1.72% 及 2.22%。

## **2) 贴现及转贴现**

票据贴现业务是指本行按一定折扣向公司客户购买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的业务。票据转贴现业务是指金融机构为了取得资金，将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再以贴现方式向另一家金融机构转让的票据行为，是金融机构间融通资金的一种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经银行承兑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以真实合法的商品或劳务交易为基础。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是指本行以完全背书形式购买持票人能证明其合法取得、具备真实贸易背景、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行为，包括代理贴现、买方付息贴现、放弃追索权的贴现等方式。本行仅办理本行及本行公布的国内高资信银行、认可银行、本行已授信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商业承兑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商业承兑汇票是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的商业汇票。本行的商业承兑汇票保贴是对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出票人）核定授信额度，并在该授信额度内对其签发并承兑的商票给予贴现的一种授信行为。本行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是对商业承兑汇票持票人核定授信额度，并在该授信额度内对其合法持有的商票给予贴现的一种授信行为。除商业汇票贴现业务外，本行还可开展商业汇票代理贴现、放弃追索权的商业汇票贴现、商业汇票质押、付款账户开户行非本行的商业汇票融资、记载保证事项的商业汇票融资等业务。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贴现及转贴现余额分别为 180.24 亿元、203.50 亿元、577.07 亿元及 806.12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2%、3.02%、6.67% 及 8.64%。

### 3) 公司存款

公司存款是本行重要的负债业务，也是本行稳定的资金来源之一。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人民币及主要外币（如美元、日元、港币、英镑和欧元等）定期及活期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存款总额分别为 7,004.25 亿元、8,020.55 亿元、8,641.86 亿元及 9,123.21 亿元，占本行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13%、93.20%、88.66% 及 86.89%。本行公司存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活期存款	305,867,730	33.53	308,220,456	35.67	290,752,765	36.25	256,737,966	36.65
公司定期存款	606,452,802	66.47	555,965,785	64.33	511,302,211	63.75	443,686,661	63.35
合计	<b>912,320,532</b>	<b>100.00</b>	<b>864,186,241</b>	<b>100.00</b>	<b>802,054,976</b>	<b>100.00</b>	<b>700,424,627</b>	<b>100.00</b>

#### (1) 公司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是指公司客户在本行开立结算账户，办理不规定存款期限、公司客户可以随时转账和存入的存款。公司客户在本行开立活期存款账户后，可以使用支票、本票和汇票等支付工具办理结算。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活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2,567.38 亿元、2,907.53 亿元、3,082.20 亿元及 3,058.68 亿元，占本行公司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6.65%、36.25%、35.67% 及 33.53%。

## （2）公司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是指公司客户和本行在存款时事先约定期限、利率，到期后方可支取的存款。定期存款不能用于结算。定期存款期限分为三个月、半年、一年、两年和五年等。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定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4,436.87 亿元、5,113.02 亿元、5,559.66 亿元及 6,064.53 亿元，占本行公司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3.35%、63.75%、64.33% 及 66.47%。

## 4) 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多种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资产托管业务、网络金融结算服务、公司理财服务、代理服务、承兑及担保业务等。

### （1）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是本行实现全资产经营、发展轻资产业务的重要立足点。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的投资银行服务及产品主要包括债券承销、资产证券化服务、并购业务以及其他投资银行类融资服务。本行着力通过投资银行业务为公司客户提供直接融资服务，持续服务实体经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投资银行业务基础客户共 632 户，包括地方政府、企业以及金融机构；本行投资银行业务单一客户融资金额超过 20 亿元的优质大型客户共 49 户。

#### ① 债券承销

债券承销业务是指本行依照协议代理发行人发行债券的业务，承销方式分为主承销、参团承销和申购分销。

报告期各期，本行完成债券承销金额分别为 1,038.02 亿元、1,470.12 亿元、

2,027.77 亿元及 867.58 亿元，主承销手续费率约为 0.3%。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每年公布的排名中，本行承销额度于 2018 年在 54 家主承销商中名列第 14 位。

## ②资产证券化

本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是指将一个或一组本行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受益权，交付转移至特定目的载体，设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结构，通过一系列的结构安排和组合，对其风险和收益进行分割和重组，并实施一定的信用增级，从而将本行基础资产的预期现金流转换成份额化的金融产品（证券），然后向投资者出售获得资金的过程。

本行一直致力于研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和交易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重点对个体工商户贷款资产证券化和小额贷款公司直接融资的可行性进行分析，不断完善本行服务中小企业融资的方式。本行于 2015 年 7 月发行浙元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 18.21 亿元。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开发行的被证券化的信贷资产面值余额为 56.91 亿元、45.02 亿元、26.40 亿元及 3.09 亿元。

## ③并购业务

本行为客户提供企业并购金融服务，包括并购融资与并购顾问。本行并购顾问业务主要围绕帮助上市企业客户产业整合、转型升级，致力于支持上市企业孵化培育新兴业务、实现跨行业的多元化战略。

## （2）资产托管业务

2013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批准，本行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2014 年 12 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本行取得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本行拥有独立先进的信息技术硬件设备和资产托管系统、高效的资金清算和支付结算系统，可为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保管、资金清算、会计核算、资产估值、投资监督和信息披露等专业服务。本行不断丰富托管产品类型，开展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期货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信托计划托管、私募基金托管、保险资金产品托管、客户资金托管等业务。截至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分别为 14,235.16 亿元、17,698.59 亿元、16,141.02 亿元及 16,055.31 亿元。

### （3）支付与结算服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境内结算服务，包括电汇、委托收款、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及商业汇票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 130,804 个公司境内结算账户。报告期各期，本行公司客户的境内结算量分别为 104,712 亿元、155,614 亿元、206,614 亿元及 105,983 亿元。

本行为进出口商提供多样化的国际结算服务，包括进口信用证、出口信用证、出口跟单托收、进口跟单代收、汇出汇款、汇入汇款等服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 21,548 个公司外汇结算账户。报告期各期，本行国际结算业务的交易量分别为 444.39 亿美元、667.11 亿美元、809.51 亿美元及 396.36 亿美元。

在上述传统结算服务基础上，本行结合不同的业务场景，为不同的合作客户提供互联网支付与结算服务。

### （4）机构理财服务

本行从机构客户需求出发，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推出不同期限和收益水平的机构客户理财产品。本行发行的机构客户理财产品主要有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 1 号）、浙商银行“永乐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银财富-天天增金”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封闭式权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及浙商银行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本行向机构客户销售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 4,069.68 亿元、2,063.95 亿元、633.96 亿元及 315.54 亿元。

### （5）代理服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的代理服务主要包括委托贷款业务、国内信用证项下代理应收账款融资业务以及付款保函项下代理应收账款转让业务等。

### （6）承兑及担保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贷款承诺及其他形式的银行担保服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信用承诺合计分别为

3,508.77 亿元、3,872.66 亿元、3,914.17 亿元及 4,083.92 亿元。

### 3、特色产品与服务

#### 1) 涌金票据池

针对客户对票据的专业化管理需求，本行推出涌金票据池服务。涌金票据池支持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入池，小银行、小面额、余期短票据入池，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入池，授信项下商业承兑汇票入池，为客户提供动态质押贷款、超短贷等各类表内外融资服务。

#### 2) 涌金资产池

涌金资产池是在涌金票据池的基础上，本行开发的又一“池化”融资平台。客户可将持有的货币资金、大额存单、理财产品、商业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等各类金融性资产，分类入池质押生成池融资额度，在额度内办理各类银行表内外融资业务。此外，资产池业务实现全流程“线上化”操作。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池（票据池）签约客户 24,092 户，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8.08%；资产池（票据池）项下融资余额 3,080.12 亿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09%。

#### 3) 涌金出口池

涌金出口池为客户提供出口应收账款管理及融资服务。客户可通过涌金出口池将信用证、托收或赊销等结算方式下形成的、未到期的出口应收账款入池质押生成融资额度，在额度内办理各类银行表内外融资业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出口池签约客户 3,212 户，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66%，池内应收账款余额为 17.91 亿美元，应收账款融资余额为 2.82 亿美元。

#### 4) 至臻贷

至臻贷是本行为满足企业客户控制融资成本、提升服务效率两大核心需求，开发的系列贷款产品的总称。企业客户可选用标准化套餐产品，也可根据自身需求，在提款金额、贷款期限、提款方式、还款方式等四个维度进行全线上化个性化定制。至臻贷产品提高了客户授信使用率，增强本行与客户的合作粘度。截至



2019年6月30日，本行至臻贷签约客户1,414户，融资余额410.96亿元。

#### 5) 易企银平台

易企银平台是本行利用结算、信用、融资等专业技术，为核心企业、成员单位、供应商及分销商提供互联网综合金融服务的平台。易企银平台可作为核心企业的虚拟“财务公司”，为企业集团整合内部资源，构建上下游企业良好的供应链生态圈。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累计开通平台265个，累计发生融资616.33亿元，融资余额286.54亿元。

#### 6) 应收款链平台

应收款链平台是本行依托互联网和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设计开发的，专门用于办理企业应收款的签发、承兑、保兑、支付、转让、质押、兑付等业务的企银合作平台。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落地应收款链平台1,848个，区块链应收款链保兑余额722.70亿元。

池化融资平台、易企银平台和应收款链平台作为本行创新型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本行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增值服务，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粘性的有效手段，目前均免收相关系统服务费。基于上述平台办理的表内外融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按照实际业务类型计入利息收入及中间业务收入。

### 4、市场营销

本行已建立一套一体化的营销体系。本行总行制订公司银行业务整体发展规划及战略，并制订全行公司银行业务的营销方案及行业政策。各分行负责根据总行营销策略，在详细分析市场及政策走向的基础上，制定具体营销方案、配置营销资源及开展业务营销。

同时，本行鼓励不同部门和不同业务条线之间相互合作和交叉销售产品及服务。一是实现本币业务与外币业务的交叉营销，满足客户内外贸融资需求；二是实现公司业务与小微企业、个人业务板块交叉营销，挖掘并满足公司客户在对公业务和对私业务两个领域的相应需求；三是实现资本市场业务和传统融资业务交叉营销，挖掘并满足公司客户在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两个领域的相应需求；四是实现传统银行服务与创新银行业务的交叉营销，充分发挥本行在流动性服务领域的差异化优势，运用系列池化融资产品介入客户服务，并随之配套其他金融服务。

本行注重与战略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将公司基础客户培育工作纳入公司业务规划的重点工作，并在营销组织、客户分层分类管理、绩效考核等方面多措并举加大公司基础客户培育，夯实公司基础客群。

### （三）零售银行业务

本行零售银行业务的定位是以高效便捷、综合服务为特色，成为“平台化财富管理银行”。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及垫款、个人存款、银行卡及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其中，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理财产品与服务、支付结算服务、代理服务。本行零售银行业务突出“互联网+”创新，不断强化业务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业务经营保持快速发展。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贷款及垫款、个人存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个人贷款及垫款总额	237,031,259	201,407,629	133,932,657	88,268,581
个人存款总额	123,354,101	97,663,473	55,687,889	33,547,811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贷款及垫款总额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21%、19.90%、23.28% 及 25.41%；本行个人存款总额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6%、6.47%、10.02% 及 11.75%。

报告期各期，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1.12 亿元、37.58 亿元、50.78 亿元及 38.06 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9%、10.98%、13.04% 及 16.88%。

#### 1、客户基础

凭借优质的金融服务和良好的品牌形象，本行的零售银行业务客户规模在近年来迅速扩张。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拥有个人有效客户数分别为 210.58 万名、359.07 万名、454.92 万名及 469.76 万名。

本行注重基础客户与中高端客户的同步发展。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个人金融资产总额在 5 万元以上的中高端客户 65.77 万名，个人月日均金融资产在 600 万元及以上的私人银行客户 7,387 名。

#### 2、主要产品与服务

## 1) 个人贷款及垫款业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信贷服务，个人贷款及垫款主要包括个人经营贷款、个人房屋贷款和其他个人贷款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贷款及垫款余额分别为882.69亿元、1,339.33亿元、2,014.08亿元及2,370.31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21%、19.90%、23.28%及25.41%。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及垫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经营贷款	119,398,683	50.37	106,843,459	53.05	88,211,424	65.86	73,203,499	82.93
个人房屋贷款	43,923,310	18.53	44,449,992	22.07	28,340,877	21.16	8,812,054	9.98
其他个人贷款	73,709,266	31.10	50,114,178	24.88	17,380,356	12.98	6,253,028	7.08
<b>合计</b>	<b>237,031,259</b>	<b>100.00</b>	<b>201,407,629</b>	<b>100.00</b>	<b>133,932,657</b>	<b>100.00</b>	<b>88,268,581</b>	<b>100.00</b>

### (1) 个人经营贷款

个人经营贷款是指本行向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户、小微企业主等自然人发放的，用于其各类合法经营活动的贷款。本行致力于通过模式化经营的方式向小微企业主和个体经营者提供服务，并提供高质量的全方位金融服务和解决方案。个人经营贷款业务详情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五、主要业务和业务经营情况——（五）小微企业业务”。

### (2) 个人房屋贷款

个人房屋贷款是本行向个人发放的、用于满足其购房需求的贷款，包括个人一手住房贷款、个人二手住房贷款、个人商用房贷款等。个人一手住房贷款是指向购买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商品住房的借款人发放，并以所购房产抵押的贷款。个人二手住房贷款是指向购买二手住房的借款人发放，并以所购房产抵押的贷款。个人商用房贷款是指向购买商业用房的借款人发放，并以所购商业用房抵押的贷款。

本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个人住房贷款的政策，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和其他因素确定贷款额度，首付比例严格控制在监管规定内。其中，个人住房贷款期限最长可达30年，利率按照人民行政策及本行定价策略执行。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房屋贷款余额分别为 88.12 亿元、283.41 亿元、444.50 亿元及 439.23 亿元，占个人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21.16%、22.07% 及 18.53%。

### （3）其他个人贷款

其他个人贷款主要指个人消费贷款及信用卡透支。个人消费贷款是本行向个人发放的、用于满足其购车、装修、旅游、教育、养老等消费需求的贷款，包括个人住房抵押消费贷款、个人信用消费贷款、个人质押贷款、保证方式消费贷款等，本行“e家银”资产池业务可供借款人通过线上自助取得个人消费贷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其他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62.53 亿元、173.80 亿元、501.14 亿元及 737.09 亿元，占个人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08%、12.98%、24.88% 及 31.10%。

## 2) 个人存款业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服务，其中绝大多数为人民币存款，定期存款的期限从三个月至五年不等，外币（主要包括美元、日元、港币、英镑和欧元等）定期存款的期限从一个月到两年不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存款总额为 335.48 亿元、556.88 亿元、976.63 亿元及 1,233.54 亿元，占本行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6%、6.47%、10.02% 及 11.7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存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41,126,992	33.34	40,502,374	41.47	21,166,325	38.01	7,501,155	22.36
定期存款	82,227,109	66.66	57,161,099	58.53	34,521,564	61.99	26,046,656	77.64
合计	<b>123,354,101</b>	<b>100.00</b>	<b>97,663,473</b>	<b>100.00</b>	<b>55,687,889</b>	<b>100.00</b>	<b>33,547,811</b>	<b>100.00</b>

## 3) 银行卡业务

本行向客户提供多种银行卡产品，包括各种借记卡和信用卡。

### （1）借记卡

客户可通过本行的借记卡享受现金存取、转账、支付结算及缴费等多种金融

服务。此外，借记卡也集成了约定转存、自动还款、代收代付服务等附加功能。按客户分类，本行借记卡分为普卡、金卡、私人银行卡、联名卡、增薪卡和成长卡。其中，联名卡是指本行与其他企事业单位合作发行的、客户可在联名单位享受特殊服务或优惠、本行亦可根据条件为其提供特色服务的借记卡；增薪卡是针对本行代发工资客户设计的一款借记卡产品，具有境内跨行取款手续费全免的特点；成长卡是由法定监护人以未满 18 周岁少年儿童的名义申请开立的，指定被监护人作为受益人、享受本行针对少年儿童推出的各项特色服务的个性化借记卡。本行的借记卡收入主要包括向接受本行银行卡的商户收取的佣金及向持卡人收取的服务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行借记卡数量为 571.56 万张。2019 年 1-6 月，本行实现借记卡交易总额为 297.65 亿元。

## （2）信用卡

本行自 2015 年 4 月起推出信用卡产品，结合创新能力，在细分领域实现专业化，专注于吸引年轻客户，注重客户体验，突破传统信用卡申请、审批、发卡和运营模式，借力科技金融，推动信用卡业务发展。

本行的信用卡类产品主要包括银联卡和 Visa 卡两大类。其中，银联卡分为标准卡、主题卡和联名卡，主题卡主要为汽车卡，联名卡包括主题联名卡和企业联名卡，形成了覆盖境内外的产品服务体系。

本行信用卡分期产品主要包括一般分期、专项分期和“零花钱”。其中，一般分期包括消费分期、账单分期、现金分期和银联商户分期等，专项分期包括车位分期、购车分期和家装分期等。

报告期内，本行开展了多项系列主题促销活动，丰富了各类信用卡专项权益；持续构建信用卡 APP、手机银行等用户平台，全面提升客户用卡体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行信用卡数量为 361.73 万张，透支余额达 180.65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2.93%。2019 年 1-6 月，本行信用卡消费总额为 462.86 亿元。

## 3) 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

### （1）个人理财产品与服务

本行致力于为个人客户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逐步完善财富管理产品体系。报告期各期，本行向个人客户销售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 1,608.53 亿元、3,980.51 亿元、6,907.75 亿元及 3,240.07 亿元。

## （2）支付结算服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包括本外币转账及汇款、收款以及银行本票、银行汇票及支付结算。报告期各期，本行个人结算业务的结算量分别为 20,230 亿元、46,981 亿元、76,645 亿元及 39,132 亿元。

## （3）个人代销业务

本行的代销业务主要有代销基金业务、代销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代销信托计划业务。

本行于 2008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基金代销业务是本行接受基金管理人的委托，通过本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多种渠道为投资人提供的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以及相应配套服务的一项中间代理业务。本行主要代销各类公募类基金产品，产品类型涵盖货币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计代销 32 家基金公司 628 只产品，产品保有量为 34.27 亿元。

本行于 2016 年 11 月起开办代销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主要代销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养老保险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募集资金 17.36 亿元，销售客户 16,894 人。

目前，本行代销信托计划业务主要针对私人银行客户开展。

## （4）私人银行

本行于 2016 年 3 月成立私人银行中心。在本行个人月日均金融资产在 600 万元及以上的客户为本行的私人银行客户。为满足本行私人银行客户财富管理的需求，本行面向高风险承受能力的私人银行客户代销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私人银行客户数 7,387 户，私人银行专属理财产品累积销售 492.82 亿元，私人银行代销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累积销售 9.76 亿元。

### 3、特色产品与服务

“e家银”资产池是本行为满足个人客户统一管理与统筹使用其所持金融资产、不动产等需求，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系统化、智能化综合金融服务平台。“e家银”资产池根据参与成员的不同可分为个人资产池、家庭资产池和亲友资产池。“e家银”资产池支持个人将持有的本行认可的金融资产及不动产入池，生成授信融资额度，也可以获得信用额度加载。个人获得的额度可用于支取本行贷款、提升信用卡额度，一站式实现理财、融资、增信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另一方面，针对银行按揭贷款提前还款手续繁琐、预约时间较长的难点，“e家银”资产池提供全线上服务，免去客户跑网点、交材料、等审批等流程，客户可在个人网银或手机银行自助完成业务办理。

截至2019年6月30日，“e家银”资产池客户为6.75万户，累计放款5.08万笔，总金额为62.84亿元。

“e家银”资产池目前免收相关系统服务费。由“e家银”资产池融资业务产生的收入，计入利息收入项下。

### 4、市场营销

对于零售银行业务，本行实施“大众客户”和“财富客户”分类营销策略。大众客户营销以移动互联网为主渠道，以高价值标准化产品和智慧便捷服务为支持，以场景化批量获客方式为主要手段，迅速做大和提升个人有效户数及其资产规模。财富客户营销主要从客户核心需求出发，建立精细化客户分层管理体系；以客户综合服务为目标，建立全方位的产品、业务和服务体系，针对性提供产品和服务；打通负债端和资产端，深挖客户价值，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贴心服务。

在私人银行业务方面，本行秉承“财智传承、嘉业永续”的服务理念，确定“认知、认可、认同”三阶段推进发展，采用“1+1+N”的服务模式，为本行私人银行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1+1+N”的服务模式中，第一个“1”指支行理财经理，负责客户关系的建立与维护；第二个“1”指分行私人银行客户经理、投资顾问，进行资产分析、规划、配置；“N”指总行私人银行专家及营销支持团队提供专业的支持。

本行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营销策略，采取客户分层服务及系统管理，深

度挖掘客户需求以提高本行提供系统性金融服务的能力。同时，本行强化产品创新，通过“增金宝”等具有同业竞争力的产品，在扩大基础客户群的同时，深入满足客户需求，增加客户收益。在注重发展高净值客户的同时，本行以包括年轻人群体在内的数个客户群体为核心，大力探索从产品研发到营销推广的端到端服务方式。此外，本行致力于通过强化交叉销售，优化线上、线下客户体验，不断完善个人业务发展管理架构以及网点布局。

#### （四）资金业务

本行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债券及同业投资业务、外汇、贵金属及衍生品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各期，本行资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25.32亿元、102.58亿元、86.79亿元及48.57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41%、29.98%、22.29%及21.54%。

##### 1、货币市场业务

本行通过货币市场交易进行流动性管理。本行的货币市场业务主要包括：1）与其他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短期资金拆借、存放同业及同业存款业务；2）与其他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证券正回购和逆回购交易，涉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中国中央政府及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等；3）与其他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等进行买入返售票据等。本行积极开展货币市场业务，在确保本行流动性满足业务需要的同时，提升短期资金运营效益。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货币市场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b>资产</b>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511,716	20,080,045	24,807,068	52,036,503
拆出资金	5,323,814	7,730,630	4,152,470	1,918,3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345,152	27,572,499	42,472,900	44,487,285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6,840,143	170,814,671	297,421,983	357,404,602
拆入资金	39,040,042	38,052,708	29,249,712	19,352,840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6,624,144	71,131,702	30,133,923	17,351,379

## 2、债券投资业务

本行通过债券投资组合管理提高资产的收益水平。本行债券投资的范围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同业存单等。根据会计准则，2016年至2017年，本行将债券投资组合划分为：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2) 可供出售类债券投资；3) 持有到期类债券投资。2018年起，本行将债券投资组合划分为：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投资；2) 债权投资中的债券投资；3) 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债券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债券投资（含同业存单）按照科目类型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投资	41,489,931	16.62	47,915,143	20.94	46,344,516	23.29	23,131,819	18.37
可供出售类债券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1,110,773	30.71	61,238,661	48.64
持有到期类债券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1,562,790	46.01	41,532,932	32.99
债权投资中的债券投资	156,289,309	62.61	134,131,745	58.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债券投资	51,835,707	20.77	46,764,971	20.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249,614,947</b>	<b>100.00</b>	<b>228,811,859</b>	<b>100.00</b>	<b>199,018,079</b>	<b>100.00</b>	<b>125,903,412</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债券投资按照投资标的类型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139,824,584	56.02	119,904,838	52.40	100,009,886	50.25	38,584,208	30.65
金融债券	63,757,515	25.54	57,865,500	25.29	55,269,144	27.77	60,850,995	48.33
企业债券及	33,072,268	13.25	25,785,799	11.27	23,328,760	11.72	23,869,372	18.96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同业存单	12,960,580	5.19	25,255,722	11.04	20,410,289	10.26	2,598,837	2.06
<b>合计</b>	<b>249,614,947</b>	<b>100.00</b>	<b>228,811,859</b>	<b>100.00</b>	<b>199,018,079</b>	<b>100.00</b>	<b>125,903,412</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对债券投资（含同业存单）余额分别为 1,259.03 亿元、1,990.18 亿元、2,288.12 亿元及 2,496.15 亿元。报告期各期，本行从债券投资所得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41.04 亿元、55.08 亿元、55.45 亿元及 33.51 亿元，占本行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1%、8.80%、7.67% 及 8.65%。

本行对债券投资采用评级准入、额度控制和授信风险评价等方式进行风险管理，并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前台交易人员与风险管理部门共同对所投资债券的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进行跟踪监测，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对投资债券的风险进行评估。

### 3、同业投资业务

本行的同业投资主要包括对由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计划、由证券及保险机构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基金投资及对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的投资。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88,592,698	69.09	208,277,620	70.92	353,662,553	85.52	520,010,269	96.24
信托计划	36,000,985	13.19	40,874,514	13.92	92,246,103	22.31	155,380,153	28.76
资产管理计划	152,591,713	55.90	167,403,106	57.00	261,416,450	63.21	364,630,116	67.49
基金投资	84,360,735	30.91	82,342,692	28.04	57,018,238	13.79	203,280	0.04
投资其他银行理财产品	-	-	3,052,558	1.04	2,873,649	0.69	20,093,570	3.72
<b>合计</b>	<b>272,953,433</b>	<b>100.00</b>	<b>293,672,870</b>	<b>100.00</b>	<b>413,554,440</b>	<b>100.00</b>	<b>540,307,119</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投资的余额分别为 5,403.07 亿元、4,135.54 亿元、2,936.73 亿元及 2,729.53 亿元。报告期各期，本行对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的投资所得的利息收入总额分别为 254.44 亿

元、251.33亿元、158.29亿元及52.97亿元，占本行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54%、40.16%、21.91%及13.67%。

### （1）信托计划投资

通过由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计划投资，本行委托信托公司以其自身名义向融资人提供融资。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投资于信托计划的余额分别为1,553.80亿元、922.46亿元、408.75亿元及360.01亿元。

本行有关信托计划的投资策略是通过将本行合法拥有并可自主支配的资金投入信托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取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信托收益来源为融资人支付的信托利息。在作出相关的投资决策的过程中，本行会考虑中国金融市场的发展趋势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信等因素。

信托计划的担保方式包括融资人或担保人向信托公司提供抵押、质押，以及担保人向信托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融资人将信托公司提供的资金用于经营，同时约定由融资人在信托期限内偿还信托本金及预期收益。

信托计划投资纳入本行统一授信管理。本行对信托受益权的每一笔投资须经过多层次审查程序。经办部门负责投资尽职审查，内控合规与法律部负责审阅法律文本及法律权利与义务，授信评审部等有权部门负责评估投资风险，提出风险预防措施。若信托公司无法悉数收回约定的回报和本行的投资本金，本行将会要求信托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如向法院提起诉讼等，或督促融资人或其担保人履行义务，以降低本行的损失。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信托计划投资中类贷款业务出现风险并纳入不良资产范畴的业务共18笔，五级分类为次级或可疑类，上述业务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合计为76.32%。其他信托计划的底层融资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均按照信用减值损失模型对其计提减值。

### （2）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本行主要投资于由证券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涉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余额分别为3,646.30亿元、2,614.16亿元、1,674.03亿元及1,525.92亿元。

本行有关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是通过将本行合法拥有并可自主支配的资金投入资产管理计划，以取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来源为融资人支付的资管产品利息。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均符合本行同业授信风险评估标准，并纳入本行统一授信管理，涉及的第三方受托银行均为符合本行同业交易对手风险评估标准并纳入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交易对手准入名单的银行，如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优质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授信评审部等有权部门在权限内对业务方案进行审查审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中类贷款业务出现风险并纳入不良资产范畴的业务共 6 笔，五级分类为次级或可疑类，上述业务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合计为 60.23%；底层资产为债券投资出现风险并纳入不良资产范畴的业务共 1 笔，五级分类为可疑类，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 80.00%。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的底层融资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均按照信用减值损失模型对其计提减值。

### **(3) 基金投资**

本行认购或申购的基金是由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运作、基金托管人保管资金的开放式基金。本行在基金募集期认购基金或在基金正常运作期申购基金，收益来源为基金投资运作所产生的收益。本行投资的基金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同业存款、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等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基金投资的余额为 843.61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未因投资基金产生任何损失。

### **(4) 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

本行投资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该等理财产品所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及存放同业等。本行投资的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取决于各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根据本行与发行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之间的协议，其通常按季度或年度向本行支付投资收益，产品到期后返还本金和其他未返还的投资收益。本行投资理财产品的收益来源为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组合产生的收益，资产组合主要为具有银行

信用的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信托计划、非标债权资产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的余额分别为 200.94 亿元、28.74 亿元、30.53 亿元及 0 亿元。

对于本行投资的理财产品，按照穿透原则，该类产品的投向为具有银行信用的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信托计划、非标债权资产等，因而该类投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的理财产品未出现违约情况，理财产品发行人经营正常，本行投资的理财产品未出现减值迹象。

本行存在与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双向业务往来，投资标的均为正常资产，不存在互换资产、变相降低不良资产率的情形。

#### 4、外汇、贵金属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业务

本行积极打造集自营投融资、自营交易和代客交易为一体的 FICC（Fixed income, Currency & Commodity）综合功能平台，充分运用各类金融市场业务资格，强化跨境、跨市场、跨资产类别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本行通过开展外汇、贵金属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规避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及投资风险。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品种主要包括本外币的利率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及外汇远期、掉期、期权、货币互换等。

报告期内，本行获得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上海黄金交易所金融类会员、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远掉期做市商、银行间外币对市场做市商、本币债券尝试做市商、中央国库现金定存招标资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国际掉期和衍生品协会（ISDA）主要会员资格、上海清算所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普通清算会员资格等业务资格、“债券通”做市商资格、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外币拆借报价行”资格、上海清算所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获得个人实物贵金属代理、实物金、黄金定投、上海期货交易所贵金属自营会员资格等多项贵金属业务资格。

外汇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方面，本行强化外汇市场研判，实现交易策略的多元化与交易组合的精细化管理。2019 年 1-6 月，本行本币业务交易量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会员中排名第 17 位，外汇市场总量在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中排名第 18 位。同时，本行加快拓展境外交易业务，进一步打通全球金融市场的交

易渠道，抓住收益率曲线的交易机会并积极利用利率衍生品合理管理投资组合风险。

贵金属交易方面，本行把握贵金属市场走势及境内外价差机会，积极开展贵金属，尤其是白银交易。2019年1-6月，本行于上海黄金交易所内自营白银交易量排名前十；于上海黄金交易所内自营黄金交易量排名前三。2017年，本行推出“增金·财富金”实物金产品及积存定投，2019年1-6月，实物金销量4,492.65万元，积存定投交易量6,881.32万元。

## 5、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的资产管理业务指设计并发行理财产品及利用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本行资产管理业务以打造跨市场多工具组合运用、专业效率领先、一站式满足客户需求的资产管理平台为目标，实施“管理专业、客户至上、差异竞争、效率领先”的策略，积极创新高契合度的投融资模式，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及重点领域。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在本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机构和个人，其中机构理财有效客户为46,976名，个人理财有效客户为132.19万名。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行理财产品（包括保本理财产品及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4,292.06亿元、3,492.19亿元、3,403.17亿元及3,420.97亿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类型分为九大类，分别是浙商银行“永乐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永乐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永乐5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永乐7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1号）、“浙银财富-天天增金”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封闭式权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和浙商银行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其中，上述前六类理财产品为本行发行的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存续期内不定期开放；“浙银财富-天天增金”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为本行发行的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存续期内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赎回；浙商银行封闭式权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为本行发行的封闭式权益类净值型理财

产品；浙商银行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为本行发行的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

### 1) 发行渠道

浙商银行“永乐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永乐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永乐5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和“浙银财富-天天增金”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在本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浙+银行、微信银行、智能柜员机等渠道公开销售。

浙商银行“永乐7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在金融代销机构销售。

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1号）在本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销售。

浙商银行封闭式权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在本行营业网点销售。

### 2) 收益来源

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的收益来源于所投资资产组合的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利息、回购及拆借收益、存放同业收益、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交易过程中的价差收入等投资收益。

### 3) 资金投向

本行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款、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资产收益权、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符合上述投向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行充分了解上述产品具体投向的底层资产情况。除下述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本行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投向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要求及本行内部管理规定。

报告期内，本行两笔业务因利用理财资金违规发放贷款的问题违反了《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8号）相关规定以及《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银发〔2017〕359号）第二条“商业银行不得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专门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的贷

款”等规定，于2018年受到中国银保监会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针对该项处罚所涉事项，本行已经积极进行了整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本行于2016年11月10日印发《关于加强近阶段房地产业务风险管理的通知》（浙商银办〔2016〕945号），明确要求各经营机构严格执行监管政策规定，严禁资金通过各个渠道违规进入房地产市场，不得用于支付土地款。本行通过加强理财资金投向的监管，报告期内未再次发生类似情况。

#### 4) 承诺及刚性兑付的情形

2018年，本行因对2016年部分非保本理财提供保本承诺收到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1号）。上述处罚涉及的理财产品共12笔，发行规模为98亿元。该等理财产品分别于2015年9月至11月成立，并于2016年9月至11月到期并正常兑付，因此，即使将该等理财产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仅对本行2015年度及2016年度合并利润表仅有重分类的影响，既不影响报告期各期的净利润，也不影响报告期各期末的留存收益，对本行报告期各期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也没有影响。本行基于重要性水平考量，未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追溯调整，也未重述过往期间报表。本行针对处罚所涉事项已经进行了有效整改，并且通过内部排查、制度建设和强化管理等措施进行有效防范，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处罚涉及的个别理财产品外，报告期内本行在公开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充分披露了非保本理财产品运用资金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行实际上不承担风险。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发行的有余额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未发生刚性兑付的情形，且不存在集中兑付等重大风险，相关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 5) 杠杆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产管理产品应当设定负债比例（总资产/净资产）上限，同类产品适用统一的负债比例上限。每只开放式公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140%，每只封闭式公募产品、每只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200%。”为应对流动性需要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在限定额度内通过开展债券回购融



入资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6) 收费标准

除净值型理财产品外其他理财产品年管理费按下述规则收取：

①运作年收益率-运作年税费率 $\leq$ 对应业绩比较基准（预期年化收益率）时，年管理费为0；

②运作年收益率-运作年税费率 $>$ 对应业绩比较基准（预期年化收益率）时，年管理费率=运作年收益率-运作年税费率-对应业绩比较基准（预期年化收益率）。

运作年税费率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在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金及附加、信托及资管计划管理人报酬和银行托管费等所占的比率。

净值型理财产品管理费按下述规则收取：

产品实际收益 $\leq$ 理财产品规模 $\times$ 对应业绩比较基准时，管理费为固定费用；

产品实际收益 $>$ 理财产品规模 $\times$ 对应业绩比较基准时，管理费为固定费用加实际收益大于理财产品规模 $\times$ 对应业绩比较基准部分按约定比例收取。

若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则按约定收取固定管理费。

## 7) 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年修订）对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对保本理财产品进行核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标的资产并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018年1月1日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本行对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标的资产根据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计提减值，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全部为非保本理财产品。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对非保本理财产品不构成控制，未纳入合并报表进行核算，因此本行未对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标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6、资本市场业务

本行的资本市场业务分为四种类型，包括与上市公司股票挂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定向增发业务、结构化配资业务和股权基金业务，上述业务可由同业投资资金（表内业务）或理财资金（表外业务）对接。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市场业务余额为 1,178.5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品种	资本市场业务余额	占比
股票质押式回购	261.01	22.15
股权基金	316.32	26.84
定向增发	450.22	38.20
结构化配资	150.99	12.81
<b>合计</b>	<b>1,178.55</b>	<b>100.00</b>

本行在开展资本市场业务前会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资本市场业务主要通过业务准入、预警与平仓机制、市值动态管理机制进行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1) 强化业务准入，不介入有违法违规事件、涉及重大诉讼、商誉占比过高、扣非利润不足、逾期欠息、过度质押、出资来源不合规的业务。不介入亏损创业板股票、风险警示股票以及市值过低、存在非标准审计意见、存在重大诉讼的标的。

2) 设置合理业务期限，对质押类业务要求到期日需晚于质押股票解禁日。

3) 质押标的为限售股的，在业务放款前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4) 对于融资方还款能力不足的，追加第三方增信。

5) 控制适当的质押率，根据法律法规、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性质等因素确定安全边际，针对具体质押标的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

6) 实施每日盯市制度，建立盯市台账，密切关注是否触及本行设置的预警线和平仓线，是否按合同约定及时补仓。

7) 制定投后管理要求，定期做好投后检查和到期管理。

报告期内，对于资本市场业务中的表内业务，本行按照相关资产风险分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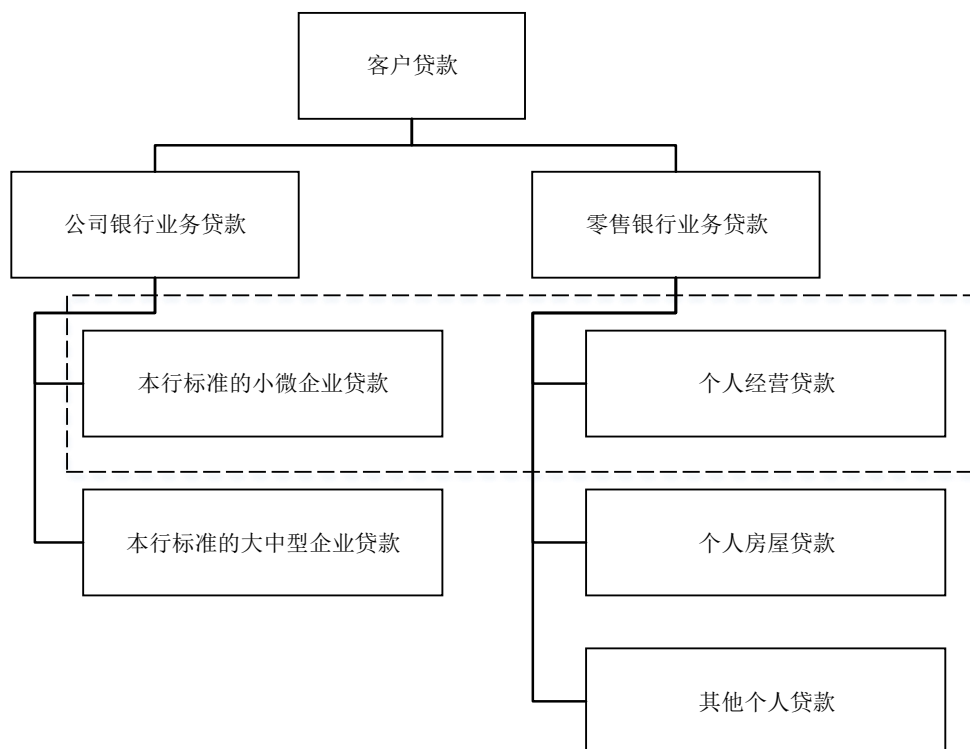
求进行五级分类，以评估债务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将债务人的正常营业收入作为主要还款来源，融资的担保、增信作为次要还款来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包括债务人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影响还款能力的非财务因素等。该等分类标准与本行其他表内资产判断标准一致，符合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同时，对于资本市场业务中的表内业务，本行自 2018 年起按照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足额计提减值准备，与本行其他表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标准和方法一致，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对于资本市场业务中的表外业务，均为本行非保本理财资金对接。本行对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在所有重大方面并不承担风险、不具备完全决策权，也未享有重大的可变回报。因此本行并不控制该等理财产品，也未将该等理财产品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当前国内经济面临下行压力，资本市场也出现流动性不足的情形。部分企业、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资金链较为紧张，融资能力也受到较大影响。当资本市场业务出现风险项目时，本行会成立特殊资产风险清收和化解领导小组，统筹和领导特殊资产的清收与化解力度。本行根据客户及业务情况采取沟通谈判、强化增信、重整重组、变现处置、诉讼保全等多种手段对风险项目进行清收，尽可能降低损失。

### （五）小微企业业务

本行的小微企业业务是指向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及个人经营者提供的信贷服务，其中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中向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贷款，以及零售银行业务中的个人经营贷款，如下图虚线部分所示：



本行拥有专业和领先的小微企业业务能力，致力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并从中捕捉自身发展机遇。本行自 2006 年就开始试行小微企业业务，于 2006 年 6 月成立了中国第一家专门服务小微企业客户的专营支行，并于 2007 年 4 月推出国内首家专为小企业服务的网上银行。2013 年 5 月，本行推出小额个人无抵押贷款业务。2014 年 11 月，本行参与组建全国首支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于北京、天津、沈阳、上海、南京、苏州、合肥、济南、郑州、武汉、长沙、广州、深圳、重庆、成都、西安、兰州、杭州、宁波、温州、绍兴、义乌、舟山等 23 家一级分行开办小微企业业务，共设立 156 家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占全行机构总数的 62.4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小微企业业务按借款人类型划分的贷款余额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型企业贷款	16,345,556	9.32	12,860,355	8.35	10,433,535	8.53	9,944,055	10.50
微型企业贷款	39,564,509	22.57	34,332,404	22.29	23,713,213	19.38	11,517,601	12.17
个人经营贷款	119,398,683	68.11	106,843,459	69.36	88,211,424	72.09	73,203,499	77.33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75,308,748	100.00	154,036,218	100.00	122,358,171	100.00	94,665,155	100.00

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对优质客户的筛选，本行的小微企业业务维持了较好的资产质量、较高的收益率和较低的不良贷款率。报告期各期，本行小微企业（含个人经营者）贷款收益率分别高于本行同期其他贷款业务 2.00、2.18、1.47 及 0.89 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小微企业（含个人经营者）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9%、0.95%、0.94% 及 1.04%，均低于本行全行不良贷款率水平。

## 1、客户基础

本行的小微企业客户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本行单户授信敞口一般在 2,000 万元及以下，且营业收入、银行授信敞口余额、授信合作银行家数同时符合本行要求的企事业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人经营者，其中个人经营者主要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户、小企业主等。本行坚持“近、小、好”的目标客户定位，重点发展授信总额小（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下）、合作银行数量少、坚持主业的小微企业。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累计服务小微企业客户数达 25.76 万名，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38 万户。本行重点发展单个借款人贷款总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客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类客户贷款余额占本行标准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的 74.91%，该类客户户数占本行标准小微企业客户数的 94.81%。经多年拓展与布局，本行已形成以江浙沪为主、面向全国主要经济区域的小微企业业务格局。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小微企业（含个人经营者）在长三角地区、中西部地区、环渤海地区及珠三角地区的贷款余额分别为 1,107.47 亿元、260.71 亿元、235.17 亿元及 149.74 亿元，占本行小微企业（含个人经营者）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17%、14.88%、13.41% 及 8.54%。

## 2、主要产品与服务

本行瞄准客户痛点创新产品，提供门类齐全的小微企业特色产品。根据不同客群特点，以普惠金融为重点，围绕担保方式、效率、期限、还款方式等小微企业重点关心问题，陆续创新推出了涵盖小型、微型、个人经营授信和非授信四大

类共 30 多个产品，主要产品品牌包括“一日贷”、“三年贷”、“十年贷”、“便利贷”、“随易贷”、“农房抵押贷”等授信类特色产品，以及“账户通”、“小微结算通卡”等以便捷支付结算为主的非授信类特色产品。

“一日贷”产品主要针对资金需求较急的客户群体，当天受理、当天审批、当天放款。

“三年贷”、“十年贷”主要针对融资周期较长的客户群体，可有效避免融资与企业经营周期不匹配带来的资金链断裂风险。

“便利贷”主要针对能够提供自有房地产抵押的微型企业，大大简化了资料提供、贷款审批等操作流程，为企业提供更便利。

“随易贷”主要针对有频繁性、短期性资金使用需求的个体经营者，发放可通过本行电子银行渠道自助提还款、根据实际用款金额按天计息的贷款，满足该群体临时性资金需求，帮客户节省利息支出。

“农房抵押贷”主要针对无抵押物的农村个人经营者，解决了其抵押物缺失的问题，进一步支持新农村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线上化新一代业务流程，通过推广“融查通”、“e 申请”等移动作业工具和线上化流程的应用，提升客户体验、提高服务效率。本行大力推广全线上业务“点易贷”，全面提高小微金融的普及性、便利性。

### 3、市场营销

本行以建设小微企业贴心服务银行为目标，突出服务与效率，创新特色产品、发挥集群开发优势，运用“多快好省”营销方式，积极切入新行业、新业态、新客群，识别、培育优质客户，积极拓展产业链上下游小微客群。近年，本行积极探索金融科技运用、深化互金合作，以“平台获客+数据化风控”为特点，与互联网平台等第三方机构在获客、数据、风控等多个方面开展合作，实现批量轻型获客、线上化快捷服务。

#### （六）业务渠道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销售网络包括 250 家分支机构，同时也辅以多种电子银行渠道，这些电子银行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微

信银行和自助银行。

本行高度重视营销渠道建设，一方面抢占区位优势资源，加快营业机构物理网点的规划布设，扩充营业网点、ATM机（含CDM机）等传统渠道业务功能；另一方面加大信息科技投入，积极发展现代电子银行渠道。

### 1、分支网点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共设立250家分支机构，覆盖长三角地区、环渤海经济圈、珠三角地区等经济发达地区以及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发达城市。

本行的网点数量和分布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本行股权结构、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二）本行内部组织及运行情况——2、分支行机构情况”。

### 2、电子银行

本行已形成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和自助银行组成的电子银行服务体系，为公司客户和个人客户提供账户管理、存取款、转账、投资理财等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和满意度。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电子银行渠道替代率达到98.91%。

#### 1) 网上银行

本行的网上银行平台（[www.czbank.com](http://www.czbank.com)）为公司客户和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本行的公司客户网上银行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账户管理、转账汇款、资金管理、资产池、电子票据、国际结算、投资理财、企业财务、融资业务、支付管理、特色业务等功能模块；个人网上银行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账户管理、转账汇款、理财、存款、贷款、信用卡、资产池、跨境金融、生活与特色业务等功能模块。本行持续优化网上银行平台，采用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手段，丰富产品功能，加强风险防范，不断提升客户操作体验。截至2019年6月30日，持有本行个人网上银行证书的客户数为123.36万名，企业网上银行证书客户数为12.53万名。

#### 2) 电话银行

本行的电话银行（95527）采用电话自动语音服务和人工服务相结合的方式，

具有账户查询、挂失、业务受理、咨询投诉等功能，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的全方位一站式金融服务。

### 3) 手机银行

本行于 2011 年推出手机银行服务，目前个人手机银行提供账户管理、转账汇款、理财、存款、贷款、信用卡、资产池、外汇金融、生活与特色业务等功能模块。本行持续优化手机银行系统，采用大数据、生物识别、人工智能、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丰富产品功能，加强风险防范，不断提升客户操作体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个人手机银行客户数 300.60 万名。

### 4) 微信银行

本行于 2014 年 8 月正式推出微信银行服务。本行的微信银行包括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服务，公众号提供借记卡、信用卡、在线客服等功能模块；小程序提供信息服务、理财、黄金、结售汇等查询、预约取号功能模块，快捷便利为客户提供基础银行服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微信银行客户数 153.40 万名。

### 5) 自助银行

本行自助银行为客户提供多种自助式金融服务。新客户可凭身份证件在自助设备办理银行卡开立、UKey 申领等业务，本行客户可自助办理存取款、购买理财、账户查询等银行业务。本行自助设备主要包括智能柜员机、现金边柜、现金循环机、智能打印机、小型自助机、ATM 机、移动展业平台等。

## （七）产品定价

### 1、银行业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 1) 贷款和存款利率

2013 年 7 月 20 日前，商业银行应在中国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的浮动区间内订立人民币存贷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中国商业银行可根据市场状况自主确定人民币贷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人民币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商业银行可根据市场状况自



主确定人民币存款利率。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有效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不含住房公积金贷款）：

单位：年利率%

调整日期	六个月以内 (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 年(含一年)	一至三年 (含三年)	三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2011-02-09	5.60	6.06	6.10	6.45	6.60
2011-04-06	5.85	6.31	6.40	6.65	6.80
2011-07-07	6.10	6.56	6.65	6.90	7.05
2012-06-08	5.85	6.31	6.40	6.65	6.80
2012-07-06	5.60	6.00	6.15	6.40	6.55
2014-11-22	5.60	5.60	6.00	6.00	6.15
2015-03-01	5.35	5.35	5.75	5.75	5.90
2015-05-11	5.10	5.10	5.50	5.50	5.65
2015-06-28	4.85	4.85	5.25	5.25	5.40
2015-08-26	4.60	4.60	5.00	5.00	5.15
2015-10-24	4.35	4.35	4.75	4.75	4.90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有效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单位：年利率%

调整日期	活期 存款	定期存款					
		三个月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2011-02-09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04-06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07-07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06-08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07-06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11-22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
2015-03-01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
2015-05-11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
2015-06-28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
2015-08-26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
2015-10-24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

注：2014年后，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公布五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随着中国政府进一步放松利率管制，商业银行在确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和人民币存款利率方面有了更多的自主权。

2004年10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不含城乡信用社）的贷款利率不再设定上限，贷款利率下限仍为基准利率的0.9倍。金融竞争环境尚不完善的城乡信用社贷款利率仍实行上限管理，最高上浮系数为贷款基准利率的2.3倍。对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利率实行上限管理，所有存款类金融机构对其吸收的人民币存款利率，可在不超过各档次存款基准利率的范围内浮动。

2005年3月17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将现行的住房贷款优惠利率回归到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实行下限管理，下限利率水平为相应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商业银行法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确定利率水平和内部定价规则。

2006年8月19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将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下限由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扩大为0.85倍，其他商业性贷款利率下限保持0.9倍不变。

2008年10月27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扩大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浮幅度，调整最低首付款比例。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下限扩大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7倍；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20%。

2010年9月29日，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要求：对贷款购买商品住房，首付款比例调整到30%及以上；对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家庭，严格执行首付款比例不低于50%、贷款利率不低于基准利率1.1倍的规定。

2012年6月8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1）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1.1倍；（2）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0.8倍。2012年7月6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再次决定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0.7倍。

2013年7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自2013年7月20日起，中国商业银行可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但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仍保持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7倍不变。

2014年11月22日起，中国人民银行下调了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人民币存款的基准利率。同时再次扩大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1倍调整为1.2倍。

2015年3月1日、2015年5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将人民币存款利率浮动

上限分别上调到 1.3 倍和 1.5 倍，同时全面放开小额外币存款的利率管制。2015 年 6 月 28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有针对性地对金融机构实施定向降准以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结构调整，同时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5]305 号），在不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对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25%，贷款利率未做调整。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并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通知》（银发〔2015〕143 号），中国人民银行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放开金融机构小额外币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金融机构小额外币存款利率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

商业银行可以在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率基础上，按不超过同期贷款利率（含浮动）加点确定贴现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利率从 1999 年 6 月 10 日到 2001 年 9 月 10 日为 2.16%；从 2001 年 9 月 11 日到 2004 年 3 月 24 日为 2.97%；从 2004 年 3 月 25 日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 3.24%；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08 年 11 月 26 日为 4.32%；从 2008 年 11 月 27 日到 2008 年 12 月 22 日为 2.97%；从 2008 年 12 月 23 日到 2010 年 12 月 25 日为 1.80%；从 2010 年 12 月 26 日起为 2.25%。2013 年 7 月 20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

## 2) 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

根据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并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对客户普遍使用、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银行基础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中国银保监会，根据商业银行服务成本、服务价格对个人或企（事）业单位的影响程度、市场竞争状况，制

定和调整商业银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项目及标准。

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价格以外，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应当由商业银行总行制定和调整。分支机构不得自行制定和调整服务价格。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因地区性明显差异需要实行差别化服务价格的，应当由总行统一制定服务价格，并由总行按照本办法规定统一进行公示。

## 2、本行的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在遵守中国适用监管规定下，本行已建立并不断优化基于风险调整后收益的竞争性产品定价机制。在制订价格时，本行会考虑多种因素，包括：资金成本、管理成本、风险成本和预期收益率。此外，本行还会考虑单个客户对本行业务的贡献度、整体市场状况及竞争对手所提供同类产品和服务的价格。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本行价格管理的最高审议机构，负责审议全行价格管理政策和定价执行方面的重大事项，并根据政策规定授权价格管理部门行使相关职能，委员会下设总行定价策略小组。总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是本行价格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定价政策和基准价格，各业务部门负责本条线管理业务各项产品和服务价格标准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

### 1) 贷款定价

本行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等级、风险情况、所提供抵押品的价值、贷款的拟定用途、市场环境及贷款期限等多项标准制定产品价格。同时，本行会考虑提供贷款的成本、预期回报率、涉及的风险、整体市场环境、本行的市场定位及竞争对手的定价等因素。本行基于这些考虑因素，寻求风险与回报匹配的定价机制，并且一般能够向风险较高的客户收取较高的利息。随着贷款利率日益市场化，本行预计将更加依赖本行对预期风险调整资本收益进行精确分析的能力，进一步基于内部分析对贷款进行差异化定价。

本行基于客户业务规模及对本行的业务贡献度、客户提供的抵押担保方式以及客户所处行业对公司贷款进行差异化定价。本行一般对中小微企业客户相较于大型公司客户而言享有更大的定价权。

本行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对个人贷款定价，且一般对个人经营贷款及无抵押个

人贷款采用较其他个人贷款更高的风险定价。本行按固定利率收取信用卡透支的利息，并非与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挂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定价的金额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贷款期限	贷款余额	期末 加权 平均 利率 (%)	其中（基于央行基准利率不同浮动区间的贷款余额）：								
			0.7 倍以下	0.7 倍（含） -0.8 倍	0.8 倍（含） -0.9 倍	0.9 倍（含） -1 倍	1 倍	1 倍-1.1 倍 （含）	1.1 倍-1.2 倍 （含）	1.2 倍-1.3 倍 （含）	1.3 倍以上
1 年以内 （含 1 年）	387,706,649	6.41	15,868,257	2,092,128	13,251,320	4,630,388	19,475,878	26,992,505	28,970,851	58,405,135	218,020,187
1 至 5 年 （含 5 年）	367,779,988	6.73	5,193,106	2,768,946	870,401	4,588,354	21,463,050	30,307,172	24,866,064	38,354,476	239,368,419
5 年以上	94,006,619	5.72	4,294,283	117,198	11,031,979	3,559,627	6,880,682	16,468,857	15,733,080	5,816,812	30,104,101
<b>发放贷款 及垫款</b>	<b>849,493,256</b>	<b>6.47</b>	<b>25,355,646</b>	<b>4,978,272</b>	<b>25,153,700</b>	<b>12,778,369</b>	<b>47,819,610</b>	<b>73,768,534</b>	<b>69,569,995</b>	<b>102,576,423</b>	<b>487,492,707</b>

注：上述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不含贴现及转贴现、应计利息以及公允价值变动。

## 2) 存款定价

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由于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本行根据自身规模及市场占有率情况，相应设定了较有竞争力的基准利率；同时，针对特定客户，根据其特征、贡献度等实行差别化的客户实际执行利率。自 2004 年开始，中国人民银行放宽对金融机构间存贷利率的管制，而本行主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定利率，结合市场利率及本行的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决定存贷利率。此外，除中国居民期限在一年或以下且金额低于 300 万美元的以美元、欧元、日元及港元为计量货币的外币存款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外（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上海自贸区内的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试点放开；自 2014 年 6 月 27 日起，上海市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放开），本行可以自行议定其他外币存款的利率。银行同业外币存款及非中国居民外币存款的利率一般不受中国法规限制，而本行亦获准自行协商有关存款的利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款定价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余额	期末 加权 平均 利率 (%)	其中（基于央行基准利率不同浮动区间的存款余额）：								
			0.7 倍以下	0.7 倍 (含) -0.8 倍	0.8 倍 (含) -0.9 倍	0.9 倍 (含)-1 倍	1 倍	1 倍-1.1 倍 (含)	1.1 倍-1.2 倍 (含)	1.2 倍-1.3 倍 (含)	1.3 倍以上
活期存款	347,168,695	1.01	9,438,964	24,832	-	-	195,699,768	524,777	164,419	447,036	140,868,899
定期存款	492,486,797	3.58	10,245,807	374,635	834,887	349,375	5,032,743	15,301,108	10,855,357	60,526,727	388,966,158
其中：											
整存整取-3 个月	30,295,676	3.02	19,660	-	-	-	-	16,500	-	8,616,787	21,642,729
整存整取-6 个月	62,291,640	3.15	245,550	54,747	59,485	-	5,000,000	25,568	21,300	10,817,583	46,067,407
整存整取-1 年	148,185,157	3.15	37,461	100,000	671,402	35	1,243	19,610	50,115	28,023,327	119,281,964
整存整取-2 年	13,255,336	2.46	1,820,156	19,888	-	500	-	1,001,780	3,409,236	1,724,113	5,279,663
整存整取-3 年	14,338,969	3.54	523,709	-	-	-	31,500	4,261,182	400,000	1,612,486	7,510,092
整存整取-3 年以上	224,120,019	4.12	7,599,271	200,000	104,000	348,840	-	9,976,468	6,974,706	9,732,431	189,184,303
大额存单	28,270,630	3.61	-	-	-	-	-	-	-	-	28,270,630
通知存款	30,921,797	2.08	274,602	-	-	-	-	-	8,000	-	30,639,195
保证金存款	124,828,921	0.68	21,594,652	37	2,491	765	84,098,435	55,839	107,956	2,948	18,965,798
国库定期	14,952,637	1.75	-	-	-	-	-	-	-	-	14,952,637
<b>吸收存款总额</b>	<b>1,038,629,477</b>	<b>2.29</b>	<b>41,554,025</b>	<b>399,504</b>	<b>837,378</b>	<b>350,140</b>	<b>284,830,946</b>	<b>15,881,724</b>	<b>11,135,732</b>	<b>60,976,711</b>	<b>622,663,317</b>

注 1：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中的保证金存款均在保证金存款项下单独列示。

注 2：上述吸收存款不含应计利息。



### 3) 中间业务定价

本行中间业务服务价格分为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类。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中间业务，其具体项目及基准价格和浮动幅度，由国家发改委、中国银保监会制定和调整，本行各分支机构严格遵照监管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分支机构将严格按照总行根据市场情况制定的价格标准执行。

## 六、主要贷款客户

本行主要贷款客户及其贷款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一）主要资产分析——1、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等主要贷款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七、资本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强化资本约束，促进本行持续稳健发展，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目标，根据中国银行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结合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本行制定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资本规划》，并于2019年3月18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一）资本规划考虑因素

#### 1、经济金融形势

国内国际形势多变，经济增长面临压力；“去杠杆”转向“稳杠杆”，结构性政策成为主角；货币政策松紧适度，稳货币与宽信用并行；业务转型加速推进，全力支持实体经济。

#### 2、监管环境

国际上，巴塞尔委员会推动的资本监管改革从未停步。截至目前，已就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资产证券化、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等方面陆续出台了资本监管指引，旨在解决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缺

陷，搭建风险敏感性、简单性和可比性相平衡的监管框架。2017年12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巴塞尔 III：后危机改革的最终方案》，改革了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方法，并将于2022年1月1日开始实施，预计将对全球银行体系运作产生深远影响。

## （二）资本规划目标

### 1、资本规划原则

在预判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未来监管趋势的基础上，结合本行业务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对标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预留资本缓冲空间。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实行以3年为周期的滚动资本规划，每年重新评估当年及次2年的资本充足目标、资本缺口以及资本管理措施。

### 2、资本规划目标设定考虑因素

（1）最低监管要求。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本行每年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7.5%、8.5%和10.5%，杠杆率不得低于4%。

（2）内部资本充足评估资本附加要求。在考虑资本规划目标时，需根据本行2019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结果，预留第二支柱资本需求。

（3）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根据《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参照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方法，本行有可能被列入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因此，在制定2020年、2021年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目标时，需考虑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和杠杆率附加要求。

（4）预留机构规划和资本并表管理的资本需求。分支机构规划通过风险加权资产耗用而增加资本需求，附属机构直接占用对外投资资本形成资本需求，且如果控股设立的附属机构存在资本缺口，需要相应扣除本行资本，其他少数股东资本的水平也会影响本行资本水平。

（5）未来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宏观经济走势不确定性加大了银行业外部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通过压力测试，评估宏观经济负面冲击下风险与资本充足状况，从而设定并预留资本缓冲。

（6）对标同业水平。主要参照近几年已上市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披露的资本充足情况，包括同业平均资本充足率、平均一级资本充足率、平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平均杠杆率等实际水平和目标水平。

### **3、未来三年资本规划目标**

综合考虑上述原则和因素，本行 2019-2021 年资本充足水平管理目标设定为：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1.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9.0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00%。

#### **（三）资本管理措施**

##### **1、建立资本补充长效机制，提高资本可获得性**

一是建立以内源为主的资本补充机制。动态优化经济资本计量体系，重视管理会计推广与应用，强化风险定价管理，引导业务风险与收益保持动态平衡，在收益有效覆盖风险成本的基础上，增强盈利能力。

二是择机发行优先股或永续债、二级资本债等资本工具，优化资本结构。

##### **2、优化风险加权资产配置，降低资本消耗**

一是提高风险加权资产配置效率，调整资产结构，优先发展供应链金融、小微企业贷款等业务，降低资本耗用，提升资本使用效率。

二是强化风险加权资产限额管理，进一步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三是强化资本规划，前瞻性研究巴塞尔委员会改革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方法对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影响，提前优化业务发展模式。

##### **3、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管理体系,不断提升资本管理水平**

进一步加强监管趋势研究，密切跟踪关注并研究巴塞尔资本协议改革进程，持续强化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管理，使资本总量与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程序的执行力度和有效性相适应，确保资本全面覆盖各类主要风险，并持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 八、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相应的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固定资产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账面原值	9,667,865	9,184,915	5,774,044	2,565,711
累计折旧	(1,739,876)	(1,462,426)	(1,027,074)	(844,53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7,927,989	7,722,489	4,746,970	1,721,178
在建工程	3,294,895	2,634,664	1,855,733	1,324,523
<b>合计</b>	<b>11,222,884</b>	<b>10,357,153</b>	<b>6,602,703</b>	<b>3,045,701</b>

### （二）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拥有1,636项合计建筑面积约471,500平方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以及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含购置的房产），其中：

1) 1,633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463,128平方米）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并且本行已取得了相应的土地使用证。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和该等房产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2) 3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8,372平方米）对应的4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明的使用权人为“浙江商业银行”，尚未更名为本行。其中2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8,186平方米）所对应的2项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查询证书证明该等房产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根据当地政策需在办理出让手续后方可办理更名手续；另1项房产（建筑面积约为186平方米）的2项土地使用

权证未载明使用权类型，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查询证书证明该等房产所占土地的2项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需进行房产分割后办理更名手续，目前已在办理中。

发行人律师认为：该3项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尚未更名为本行，本行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将受到限制，但本行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该等房产。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购置并实际占有2套建筑面积合计约为1,681平方米的房产，该两套房屋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需缴纳土地出让金后方可过户。本行已经与出卖人签署补充协议明确购房价款中包含土地出让金。本行已积极督促出卖人尽快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办理相关手续。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并未出现任何第三方就该房产的权属提出相关主张。如果需要搬迁时，本行将搬迁至替代性经营场所，该搬迁不会对本行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1）在本行依法取得前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以及土地使用权证前，存在第三方主张该等房产权属的可能，本行亦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2）本行使用前述房产进行有关的业务活动并没有因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明而受到重大影响，至今该等房产亦无产权纠纷。本行将会尽快办理完成前述房产的房屋产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因此，前述房产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购置并实际占有327套建筑面积合计约为84,177平方米房产，均已经签署了《房屋买卖协议》或《商品房买卖合同》。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本行将会尽快办理完毕。

4、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签署了80套《商品房买卖合同》，购置建筑面积合计约为38,071平方米的房产，出卖人均已取得预售许可证；另，本行购置了1套建筑面积合计约为30,000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综合楼。前述房产均尚未交付，本行将根据房屋买卖协议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时办理相关房屋的产

权证书。

5、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钱江新城办公大楼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建筑面积约为 92,014 平方米；温州分行办公大楼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建筑面积约为 23,838 平方米，上述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本行承诺将会尽快办理完毕。

### （三）自有光地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签署了 3 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总地块面积合计为 160,865.5 平方米的宗地之土地使用权。

### （四）在建工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有 2 项在建工程，用地面积合计约为 12,762 平方米。本行已取得该等在建工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以及上述在建工程所需的政府批准。

### （五）租赁房产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境内向第三方承租 351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509,991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营业，其中：

1) 本行在境内承租 260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372,854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2) 本行在境内承租 91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37,137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该等房屋面积仅占本行所有房产面积的 10.9%，涉及相关分支机构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本行经营收入比例较低。其中，71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07,601 平方米房产的出租方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本行因所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本行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本行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

行索赔。

3) 本行在境内承租的上述房产中，有 10 项合计建设面积约为 20,895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合同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报告期内本行未因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此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境内承租的 1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0,332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签署或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到期但尚未续签，本行正在处理签约事宜。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香港向第三方承租 1 项面积约为 1,041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

如因前述本行租赁物业瑕疵需要本行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本行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情况不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因此，前述瑕疵租赁房产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抵债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抵债资产共 10 项房产，抵债资产余额约为 2,984.15 万元。针对上述抵债资产，本行根据资产减值的计提政策，计提了 1,389.03 万元的减值准备。

## 九、商标、著作权、域名

### （一）商标

本行主要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ZBANK  浙商银行”等品牌名称及标识经营业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中国境内依法享有共计 333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附件一：本行于境内享有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清单列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境外拥有 82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附件二：本行于境外享有商

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清单列表”。

## （二）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中国境内依法享有共计 14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1	浙商银行	国作登字 -2016-F-00293623	本行	2016 年 8 月 4 日
2	浙商银行 LOGO	国作登字 -2016-F-00293624	本行	2016 年 8 月 4 日
3	浙商银行 CZBANK 及徽标系列	国作登字 -2017-F-00349382	本行	2017 年 1 月 11 日
4	浙商银行 bank of your future 系列	国作登字 -2017-F-00349384	本行	2017 年 1 月 11 日
5	浙商银行 见行见心 见未来系列	国作登字 -2017-F-00349383	本行	2017 年 1 月 11 日
6	吉祥物（RedO）	国作登字 -2017-F-00489751	本行	2017 年 7 月 27 日
7	浙商手机银行安卓版 软件 V2.0	2016SR162212	本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8	浙商手机银行 IOS 版 软件 V2.0	2016SR162066	本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9	浙商银行信用卡 APP 安卓版软件 V1.0	2017SR481908	本行	2017 年 8 月 31 日
10	浙商银行信用卡 APP 苹果版软件 V1.0	2017SR481618	本行	2017 年 8 月 31 日
11	浙商银行直销银行安 卓版软件 V2.0	2017SR481623	本行	2017 年 8 月 31 日
12	浙商银行直销银行苹 果版软件 V2.0	2017SR481903	本行	2017 年 8 月 31 日
13	浙商银行小微钱铺苹 果版软件[简称：浙商 小微钱铺苹果版]V1.0	2018SR949404	本行	2018 年 11 月 27 日
14	浙商银行小微钱铺安 卓版软件[简称：浙商 小微钱铺安卓版]V1.0	2018SR949392	本行	2018 年 11 月 27 日

## （三）专利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合法拥有合计 8 个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本行	一种基于动态密码的转账机远程管理方法	ZL 2014 1 0330031.3	发明专利	2017年 6月23日
2	本行	一种基于多表复制和实时监听的客户回单生成方法	ZL 2014 1 0332338.7	发明专利	2017年 5月3日
3	本行	一种利用手机号码进行自助回单机登录认证的方法	ZL 2014 1 0330908.9	发明专利	2017年 1月18日
4	本行	一种通过固话支付实现本地数据加载的方法	ZL 2014 1 0332581.9	发明专利	2017年 12月12日
5	本行	吉祥物（RedO）	ZL 2017 3 0087946.0	外观设计 专利	2017年 9月1日
6	本行	金条（活力四射）	ZL 2017 3 0347998.7	外观设计 专利	2018年1月 12日
7	本行	金条（炫动生命）	ZL 2017 3 0347960.X	外观设计 专利	2018年1月 12日
8	本行	基于扫描打印一体机的背书扫描及内容输入定点打印方法	ZL 2014 1 0598368.2	发明专利	2018年2月 27日

#### （四）域名及网址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合法拥有93个互联网域名、2个通用网址和1个无线网址，且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附件三：本行拥有的域名及网址清单列表”。

## 十、信息技术

信息科技是本行的重要核心竞争力，是本行实现“成为最具竞争力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浙江省最重要金融平台”总目标和贯彻全资产经营战略的强大支持和推动力。信息技术在本行正逐步从支撑业务走向推动业务，进而向引领业务转变，最终实现“被动跟随”向“超前引领”转型，助力和推进智慧银行的实现。本行已利用先进技术在信息系统的总体架构提升、核心产品创新、服务模式变革等方面取得重大进步，并支持和推动了本行业务服务效率、客户服务质量、风险管控能力和运营决策能力的提升，树立了本行的科技形象。

#### （一）本行信息技术管理及专业团队情况

本行总行下设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由行长担任主任委员，承担对本行信息科技工作的总体监督和指导职责，起到信息科技顶层设计与跨条线、总分行之间的统筹协调作用。总行金融科技部下设十个中心，负责应用系统设计开发、信息

系统的运行维护、大数据治理与应用、信息安全风险管控、应用程序的系统测试管理、信息科技的规划和架构管理、业务需求的设计分析、金融科技创新研究与应用、项目的过程和质量管理、技术支持及综合事务的协调处理等。本行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信息技术团队，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信息技术团队由 602 名员工组成，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达 51.66%。

## （二）本行信息技术的发展

2015 年，本行制定了《浙商银行信息科技发展规划（2016-2020）—— $\pi$  计划》，开始构建与本行实际相适应的、可满足本行业务规模增长的信息科技基础设施、系统架构、技术平台、应用体系和管理机制等。

本行运用新兴技术和互联网思维创造性地研发了业内领先的池化融资系列产品 and 个性化贷款定制服务，助力建设“流动性服务银行”与“全价值服务银行”。本行重点研发了涌金票据池、涌金资产池、涌金出口池等系列池化产品，通过引入外部风险数据并整合本行内部业务数据，采用大数据技术进行业务风险识别防范，利用大数据解析技术对池化融资业务发展特征、趋势甚至诈骗规律进行提炼。本行利用云平台的软件服务化和硬件虚拟化的技术，为池化产品提供了强大的计算和存储能力，支持池化业务的快速扩展和新功能的快速迭代。涌金资产池凭借领先的技术能力荣获人民银行科技成果鉴定二等奖。

另外，本行充分运用“互联网+金融”理念，创新推出易企银平台，为企业集团内部成员单位、供应链上下游提供安全高效的创新型互联网综合金融服务，互联网和信息科技使得“池化”业务能够突破时空的局限，随时随地帮助企业快速获得融资。依托全流程电子化和风险刚性控制，推出至臻贷产品，可支持客户对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进行灵活组合和量体裁衣，是一款可在线提款、自主还款的个性化定制贷款产品。例如推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应收款链平台、分布式数据平台和人脸识别等系统，新兴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思维正在为本行建设“企业流动性服务银行”提供着不可取代的强大助力。

## 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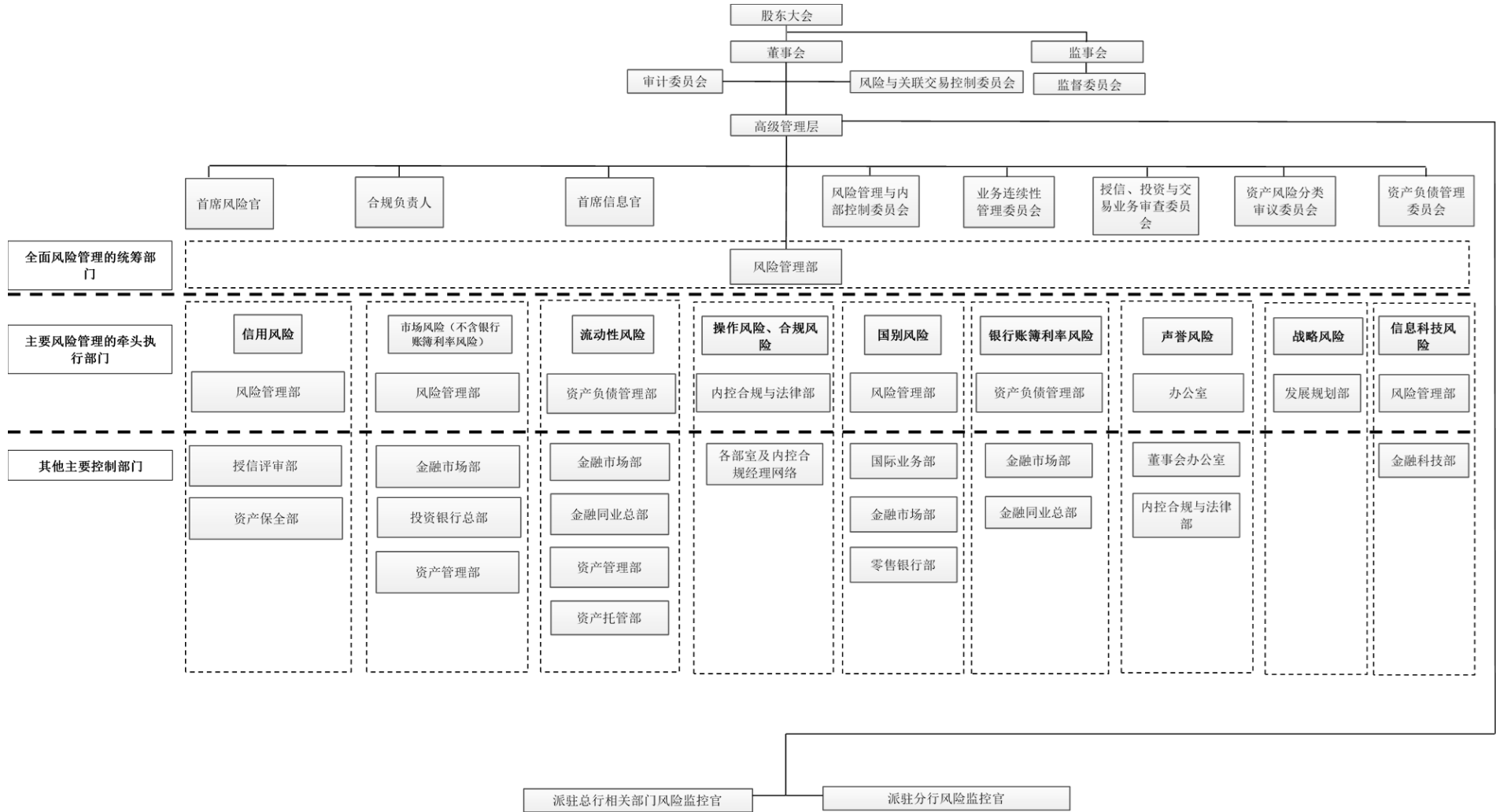
### 一、风险管理

#### （一）概述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为建立在风险偏好指导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管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及合规风险等。

#### （二）本行风险管理体系

下图反映了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



## 1、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立本行整体风险偏好及风险承受水平，审批本行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应对措施，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董事会下设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

### 1) 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审查批准本行一般关联交易或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认可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或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需要申报、公告和/或独立股东批准的交易并提请董事会批准。

### 2)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财务报告程序和风险及合规状况，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2、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监督本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工作，亦监督本行及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风险管理政策。监事会下设的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监控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及评估全行风险管理水平。

## 3、高级管理层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授信、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资产风险分类审议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 1)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由总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总行相关风险

管理与内部控制部门、业务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及派驻总行相关部门风险监控官组成。主任委员由总行行长担任。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统一组织和协调全行各类风险与内控管理工作；根据巴塞尔协议III和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要求，重点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实施；研究决定全行风险管理战略与内控管理规划实施方案，完善全行风险管理与内控理念、体制、机制及组织架构；研究决定各类主要风险与内控管理的基本制度等；每年听取各类风险及风险管理、内控评价情况的报告。

## **2) 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

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执行业务连续性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审批业务连续性策略、风险评估、业务影响分析成果等；定期听取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题汇报；协调落实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保证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 **3) 授信、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

授信、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通过对授信、投资和交易业务进行专业化审议，为有权审批人审批授信、投资与交易业务提供智力支持，并对有权审批人的审批权力起一定制衡作用。

## **4) 资产风险分类审议委员会**

资产风险分类审议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超过总行相关业务经营部门或分行认定权限的资产风险分类事项，为资产风险分类有权认定人提供智力支持，并对有权认定人的权力起一定制衡作用。

## **4、总行主要风险管理牵头执行部门**

本行总行指导全行的风险管理活动并监督分支行的风险管理工作。总行设有以下专门的各类风险管理牵头执行部门：风险管理部（新资本协议办公室）、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内控合规与法律部、发展规划部和办公室。

### **1) 风险管理部（新资本协议办公室）**

风险管理部（新资本协议办公室）既是全面风险管理的统筹部门，又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除外）、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牵

头执行部门，同时负责统筹推进新资本协议的实施，主要职责有：统筹协调风险管理制建设，建设和完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体系，组织监控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情况；负责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组织全行授权管理工作，构建全行客户授信基本政策体系，负责全行资产风险分类管理，负责全行各类授信客户及业务的投贷后管理工作，建设和完善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信用风险缓释管理体系，开发、完善和维护信用风险管理系统，负责风险数据集市的建设与维护，负责建设和维护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负责市场风险、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组织拟定市场风险的限额管理办法及限额管理方案；组织开展各类风险压力测试；负责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的计量；负责新资本协议实施管理工作；负责全行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及相关工作推进；负责风险监控官的日常联络、后勤服务等工作等。

## **2) 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

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是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以全行风险偏好和基本经营策略为前提，通过预算管理、价格管理、经济资本管理、经营政策等四个层面，向总行和分行各经营单元传导经营战略，以实现资本、流动性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有效管理。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工作，通过流动性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调控全行资本充足水平、优化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利率结构以及币种结构，将全行流动性风险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之内。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具体职责为：资本管理，包括资本规划、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等；经营预算管理，研究并拟订业务经营计划和经营政策；设立流动性管理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指标体系，包括预算制定和方案执行；实施和落实存款保险制度等相关事项；负责资产负债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履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 **3) 内控合规与法律部**

内控合规与法律部是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和合规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内控合规与法律部负责牵头全行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报告及操作

风险并表管理的相关工作；协助其他部门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及缓释操作风险；组织拟定操作风险管理策略（战略）以及相关管理办法、规范与细则等；建立适用全行的操作风险基本控制标准，并指导和协调全行范围内的操作风险管理；提供操作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定期检查并分析总行各部门、各分支行的操作风险管理情况；负责组织识别、评估新推出的重要产品、业务活动及流程和系统等所包含的操作风险，审核相关操作和风险管理程序；提交操作风险报告。内控合规与法律部持续关注法律、规则和准则的最新发展，正确理解法律、规则和准则的规定及其精神，准确把握法律、规则和准则对本行经营的影响，及时为经营管理层提供合规建议；统一组织全行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报告及合规风险并表管理的相关工作；组织拟定合规管理的相关管理办法、规范与细则等，并评估合规管理程序的适当性，为员工恰当执行法律、规则和准则提供指导；拟定并组织执行风险为本的合规管理计划；审核评价各项制度和操作指南的合规性，组织、协调和督促各业务条线和内部控制部门对各项制度和操作指南进行梳理和修订，组织实施合规风险评估和测试；协助相关部门对员工进行合规培训，并提供有关合规问题的咨询；对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开发提供必要的合规性审核，识别和评估新业务方式的拓展、新客户关系的建立以及客户关系的性质发生重大变化等所产生的合规风险；开展合规风险评估和测试，提交合规风险报告；保持与监管机构日常的工作联系，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 4) 其他部门

本行总行还设有以下风险管理牵头执行部门：发展规划部负责牵头本行战略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报告及战略风险的并表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牵头本行声誉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工作。

### 5、本行分支行的风险管理框架

分行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分行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授信、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授信评审部、资产保全部、小企业个银评审部、合规部、办公室等部门构成。分行管理层负责辖内风险管理，分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分行辖内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工作。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分行逐步分设授信评审部、资产保全部、小企业个银评审部等。



支行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支行管理层、授信审查小组、风险管理部、办公室组成。若干二级分行及同城支行根据情况实行差异化管理。

分支机构风险管理部门向本级行领导和上级行风险管理部门汇报，风险监控官独立向总行行长、分管风险管理部的行领导和风险管理部汇报。

### （三）风险管理方面采取的措施

本行通过多种措施不断提升整体风险管理水平。

#### 1、实行“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

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强化创新驱动。加强准入管理，强化客户基础，优化业务结构；加强投贷后管理，切实防范化解风险；加强金融科技应用，持续推进大数据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障本行高质量发展，健康有序地推进成为最具竞争力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浙江省最重要金融平台这一总体目标的实现。

#### 2、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架构及职能

本行构建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总行风险管理部统筹全面风险管理，强化风险偏好、风险政策、风险计量、风险监测等的专业化管理；在全行统一的风险偏好下，各风险管理牵头执行部门分别负责组织相应类别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业务评审部门负责对主要业务进行专业化评审。

本行实行风险监控官派驻制度。本行向总行本级业务复杂程度较高和风险相对较为集中的部门派驻风险监控官，直接向总行行长负责，其薪酬、福利和补贴由总行统筹确定。风险监控官负责协助派驻部门主要负责人组织风险管理工作，独立进行业务评判和风险事项报告。总行向分行派驻风险监控官，直接向总行行长负责，其薪酬、福利和补贴由总行根据派驻行风险管理情况和业绩情况统筹确定。风险监控官协助派驻分行行长组织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对派驻行授信项目有评判权，且独立及时向总行报送风险情况；为强化分级管理制度，分行亦根据需要向二级分行及支行派驻风险监控主管，直接上级为分行风险监控官。

#### 3、完善各项风险管理制度

本行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针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

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及合规风险等各类风险，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管理办法，并根据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成效不断修订完善上述制度和办法，逐步构建起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为推动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4、完善客户统一授信管理**

本行积极推进统一授信管理体系建设。本行修订了公司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及其操作规程、公司客户单笔授信业务审批操作规程，明确授信额度类型与划分，完善额度与单笔业务审批流程，有效强化对本行客户授信总额的全面管理和统一控制。

本行构建了信用风险限额框架体系，制定信用风险限额管理方案与办法，明确限额指标设定、调整、监测、处理等管理机制，有效传导风险偏好。

#### **5、建立权责明晰的信贷业务审查审批流程**

##### **1) 公司信贷业务**

公司信贷业务提交授信评审部门审查，授信、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审议，分行审批权限内的由分行自行审批，超出分行审批权限的，上报总行审查审批。同时，为提高授信审查审批的专业化程度，总行授信评审部成立行业/产品中心和区域审查中心，对房地产、政府融资平台等专业程度强的公司信贷业务进行专业化审查审批，并且授予专职审批人特定范围授信业务独立审批权限，进一步推进授信审查审批的专业化。

##### **2) 小微企业和个人信贷业务**

分行小企业与小个银评审部负责小型、微型企业及个人经营者信贷业务，经审查后报有权审批人审批。分行授信评审部门（含小企业与小个银评审部）负责个人房屋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审查工作，经审查后报有权审批人审批，超机构权限的，由机构主要负责人报上级行有权审批人审批。

#### **6、加强信息科技系统建设，引进先进的风险管理工具**

1) 本行引进了国际上著名的资金交易管理系统供应商 Misys 的资金交易系统（SUMMIT 系统），全面实现相关系统间联动和直通式处理。

2) 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实现客户贷前、贷中和贷后全流程管理，通过该系统进行授信业务的申请、审查、审批和贷后管理，客户评级模型也嵌入信用风险管理系统。

3) 本行的客户融资总额管理系统实现了公司客户和金融机构客户统一授信总额管理，实现了对客户额度登记、查询、占用、切分、调剂、冻结、解冻等各类业务场景的支持和管理。

4) 本行的风险监测平台是服务于全面风险管理的高效信息化平台，实现风险数据集中、分析与应用，逐步实现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的多维度分析、风险监测与跟踪。

5) 本行建立了全行统一的客户风险数据质量控制标准和报送平台，提升客户风险统计、识别能力。

6) 本行通过建设基于流程管控的面向服务的柜面业务集中处理系统、电子化业务审批及集中放款流程、IC卡系统、票据池系统、支付密码系统、计息引擎基础平台等系统，提升本行业务处理流程化、系统控制程序化、风险控制刚性化。

7) 本行不断建设和健全银行内部的反洗钱机制，利用反洗钱风险预警模型的量化方法建立有效的大额可疑监测规则，实现本外币、大额与可疑交易的监测、预警、调查、跟踪以及报告过程。反洗钱系统采用多维度、综合分析手段，通过计算、监控与分析可以迅速而准确地得到分析结果。

8) 本行建立并不断完善大数据风险管理和预警平台，开发投贷后检查、预警管理、财务分析等系统模块，不断强化从客户准入到投贷后管理的全流程风险管理，提升风险预警自动化水平。

#### **（四）本行对主要风险的管理**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及合规风险等。

#####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从而给本行

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本行贷款、投资、担保、承兑以及其他涉及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总行授信、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及分行授信、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和支行授信审查小组、总行风险管理部和其他信用风险控制部门、业务经营与管理部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全行信用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

本行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内部经营状况及风险情况，制定授信业务基本政策，对全行授信业务客户结构、行业结构、区域结构、重点业务领域等进行政策导向的调整。此外，本行在持续跟踪宏观、行业经济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定期调整授信政策。

本行参照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规定的标准，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还贷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授信项目的盈利能力及担保状况等因素对授信资产进行分类；本行授信资产风险分类实施客户经理初分、营销部门负责人复核、风险管理人员审查以及有权认定人认定的分类认定程序。

### 1) 公司类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对公司类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在对客户的资信情况及授信风险进行综合评估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标准和程序确定客户授信额度及授信方案。

本行严格执行中国银保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将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在全面覆盖各类授信业务的基础上，本行确定单一公司类客户、集团客户、行业等综合授信限额。

本行持续加强信贷制度建设，修订了公司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制度，强化对公

司客户授信总额的全面管理和统一控制，完善标准、规范的授信审批流程、授权体系和岗位风险责任机制，并及时调整授信政策，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信用风险。

本行进一步完善集中度风险管理，制定集中度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明确集中度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与主要方法，持续推进集中度风险管理建设。

本行严格执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各项贷款政策及监管要求，动态调整信贷投向，进一步优化融资平台贷款结构，防范政府融资平台业务的信用风险；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实施限额管理，加强贷款风险的监控与管理。

本行审慎开展房地产信贷业务，制定了房地产授信政策，并适时调整房地产授信导向；对房地产行业贷款实施限额管理，并适时对限额进行动态调整，加强存量贷款风险的监控和管理。

本行持续加强产能过剩行业贷款风险管理，严格控制对产能过剩问题突出的行业发放贷款。

## **2) 小微企业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对小微企业客户（含个人经营者）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将小微企业客户（含个人经营者）的各类授信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本行积极探索专业化经营模式，不断完善管理体制，进一步梳理、规范授信各环节流程和要求，逐步形成富有本行特色的、标准化的授信作业模式。

本行持续加强小微企业业务信用风险管理，强化风险缓释措施，通过分类排队、逾期跟踪、现场与非现场监测等手段，严控逾期贷款和不良贷款。

## **3) 零售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积极构建个人贷款的信用评价体系，研发设计功能完整、抗风险能力强的个人贷款产品，制定针对不同客户群体的准入标准，实行个人总体额度控制，抑制多头贷款风险，健全和完善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的管理机制。继续强化担保选择和管理，提高信用风险缓释能力。不断加强贷后监测、逾期催收、不良处置等后续管理，确保资产质量处于较好水平。

本行建立了事前风险预防、事中风险监控及事后风险管理的信用卡风险管理

体系，制定了一整套规章制度以规范信用卡营销推广、授信审批等业务环节。本行不断完善发卡业务流程的设计和操作、业务整体风险容忍度的制定和把控以及贷中、贷后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评估、控制、化解、处置等工作。

#### 4) 同业金融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同业金融业务主要包括金融同业业务、货币市场业务、债券及同业投资交易业务、外汇及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等，所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于货币市场业务、债券投资业务和金融同业业务。

本行的同业金融业务如涉及客户信用风险，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具体开展业务时，按照本行相关制度要求占用授信客户的额度，从而实现对客户风险的集中度管理。

本行对债券投资业务采用准入评级、额度控制和授信风险评价等方式进行风险管理，并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前台交易人员与风险管理部门共同对所投资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跟踪监测，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对投资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

本行将金融机构类客户纳入统一授信管理的客户范围，制定了金融机构客户统一融资总额管理办法及相关操作规程，完善了金融机构类客户统一授信的调查、审查和审批等一整套制度及流程，并对金融同业业务开展风险分类和存续期管理。

## 2、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风险和商品风险。本节所称市场风险特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风险。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总行其他业务部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

层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全行市场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

本行主要采用岗位设置管理、限额控制、对冲、减少风险敞口等措施进行市场风险控制。本行采用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VaR）计量等市场风险计量方法，并按季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办法和指引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使这些政策和程序与本行的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

本行制订了市场风险偏好和市场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并对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分类管理、市场风险限额管理等重要内容单独制定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更新了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方案，对限额指标、阈值、监测频率、覆盖业务范围等方面的管理要求进行了更新与明确；使用独立的市场风险管理系统（ALGO系统）进行市场风险计量、监测与日常管理。本行对交易账簿头寸实行每日估值，持续监测交易限额、止损限额及风险限额，并定期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交易账簿的市场风险。

### 3、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以及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分为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外部因素包括国内外金融形势、宏观调控政策、金融市场发展的深度与广度、银行业竞争态势等；内部因素包括资产负债期限与业务结构、存款稳定程度、市场融资能力以及各类突发性事件等。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本行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总行业务部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

制定、推行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实行集中管理，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具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市场流动性变化，适时调整本行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加强负债管理，灵活运用主动负债工具，拓宽长期资金来源，不断提高稳定负债占比；推进融资渠道多元化建设，在维护好与主要融资对手关系的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加强流动性预警监测与管理，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根据压力测试结果查找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必要时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以及流动性资产规模和结构进行调整，适时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

#### 4、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类型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科技系统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等七类。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与法律部、总行各管理部门及业务部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全行操作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行以“将操作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为操作风险管理目标，构筑了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其中，业务部门及其他管理部门为第一道防线，各级内控合规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等为第二道防线，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本行对操作风险实施全流程管理，从不同角度进行风险控制和管理，特别注重发挥第一道防线的风险防控作用。

本行遵循“全面覆盖、职责明确、如实报告、快速反应”的管理原则，夯实基础工作，创新管理机制，提升操作风险管理工作质效。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建立操作风险管理应用工具，开展操作风险管理理念培训；梳理操作风险管控要点，明确操作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完善风险管控长效机制；规范信息科技外包操作行为，加强各类信息系统建设，提升系统对全行业务的控制、管理和支撑能力；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范机制，提升法律风险管控能力，加大对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法律支持力度；组织各类员工业务能力培训和意识提升培训，开展员工异常行为和不宜岗位排查，有效防范员工管理风险；运用先进技术强化安全保卫工作，消除安全隐患；持续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和应急预案管理，推进应急服务保障机制建设。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 5、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国别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国别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本行国别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国际业务部、金融市场部、零售银行部等总行经营部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国别风险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全行国别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本行国别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办法和指引持续推进国别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制订了国别风险基本制度、限额管理办法及限额管理方案，明确国别风险限额管理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限额框架、管理机制等，并设定国别风险限额指标及阈值；定期进行国别风险评估与监测，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

## 6、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综合效益最大化。

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总行业务部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全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组织拟定、推行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各项基本制度、政策等。

本行综合运用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根据内外部管理需要及时采取措施，调整资产负债产品组合和期限结构，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定价方式，确保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最大程度提高本行净利息收入水平。

## 7、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是指本行为实现经营目标，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制度、办法和程序，对声誉风险进行识别、计量或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的动态过程。

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正确处理新闻舆论、公共关系以及客户关系，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其对本行、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内控合规与法律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行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声誉风险事前评估实施细则及声誉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培训并按计划组织实施；强化源头管理，督促认真履职，积极开展隐患排查，防范声誉风险事件；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打造声誉风险管理系统平台，进一步规范声誉风险报告和处置机制；加强新闻发言人队伍建设，强化社会舆论引导，提高了危机应对能力；加大正面宣传力度，提高了品牌美誉度。

## 8、战略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是指因经营策略不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原因而导致的风险，包括战略设计不当、战略执行不到位、内外部环境变化导致既定战略不适用。

本行战略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不断完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将战略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本行战略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发展规划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战略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战略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战略风险管理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行遵循“职责明确、前瞻预防、全面评估、适时调整”的原则，不断健全完善与业务规模和特点相适应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经营策略稳健有效，通过定期报告说明战略风险状况及管理信息，确保宏观政策、行业风险等因素造成的影响处于可控状态。

本行制定了战略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健全完善战略风险管理制度机制；持续开展“三五”规划战略宣贯、战略举措实施等工作，有序推动战略执行；加强创新推动和主动管理，强化战略风险应变能力；跟踪行业发展态势，提升战略研究分析和预判评估水平；制订年度机构规划，扎实推动分行转型发展。

## 9、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本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目标是将信息科技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推动业务创新，提高信息科技使用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首席信息官、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金融科技部、总行各相关部门、审计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体系，并遵照ISO27001 管理体系与监管要求，全面建立了相关制度流程与实施细则；建立了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明确业务连续性管理战略和工作策略，落实应急灾备基础设施建设及应急保障资源建设，完善业务连续性影响分析、业务连续性计划、业务应急预案与应急响应等工作机制，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与应急保障建设，不断提升本行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建立了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外包管理职责，确立外包管理原则与战略，规范外包项目过程管理与风险管理机制，有效防范与规避信息科技外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完善信息安全技术防控体系和安全手段，持续强化应用软件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有效提升本行信息系统的防入侵、防攻击、防泄漏、防篡改等能力；建立较为规范的信息科技风险监测与评估机制，定期开展内外部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工作，聘请外部专业信息安全机构做安全检测与评估，及时发现与挖掘潜在的风险隐患，以提升系统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

## 10、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法规、规则和相关行业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行合规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本行合规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合规负责人、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与法律部、总行各管理部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合规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全行合规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本行合规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设了系统化的合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健全了合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和双线报告机制，通过持续改进和完善合规风险管理机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管控。

本行制定了合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持续深化合规经营理念，有效提升合规风险管理效能；围绕市场热点和业务重点，强化合规风险提示工作；积极贯彻落

实监管要求，深入开展“内控保驾 合规护航”专项行动，不断完善与本行业务发展特点相适应的合规文化和内控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在本行营造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内控合规环境；积极部署深化治乱工作，突出检查重点，全面排查和整治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各类突出问题，落实整改问责工作；推动制度规范化建设，修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优化制度基本规范，完善制度管理架构，通过系统性制度梳理，提升制度体系的全面性和有效性；健全分类、分层次的合规教育与培训体系；完善操作风险、内控与合规“三合一”系统，提高合规管理科技化水平，保障本行业务稳健发展。

## 11、反洗钱管理

反洗钱管理是指为预防通过金融手段掩饰和隐瞒各种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而采取的一系列防范措施和风险管控行为。

本行反洗钱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与反洗钱监管要求和全行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对洗钱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切实防范和控制洗钱风险。

本行按照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相关部门分层管理、各负其责、协调配合的反洗钱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

本行认真履行反洗钱社会责任和法律义务，遵循“依法合规、风险为本、全员参与、专业高效、保守秘密”的原则，扎实推进各项反洗钱工作。

制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完善风险管理架构，不断深化洗钱风险防控工作；抓好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有效加强客户身份识别管理；认真做好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持续提升可疑交易报告质效；组织开展制裁风险核查，配合做好反洗钱调查、协查，加强对高风险客户和高风险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管控；持续优化反洗钱业务系统和名单检索服务系统的建设，不断完善反洗钱技术防控体系；积极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工作，有序推进反洗钱内部监督检查，切实落实各项反洗钱监管要求。

## 二、内部控制

### （一）本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本行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根据银行财务管理工作的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以《浙商银行内控管理基本规范》为核心的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在本行经营管理各环节落实了这些制度。本行经营管理实践证明，这些内部控制制度在本行经营管理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促进了本行的规范化运行。

本行内部控制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全覆盖原则。**本行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制衡性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审慎性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设立机构或开办业务均坚持内控优先。

**相匹配原则。**本行内部控制与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 1、内部控制管理架构与环境

##### 1) 内部控制管理架构

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权利范围、职责分工和议事规则，各公司治理主体独立运作。

董事会持续关注本行内部控制状况，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监督高级管理层制定相关政策、程序和措施，对风险进行全过程管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各职能部门之间建立了纵向信息传递机制，以确保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层及时了解我行经营和风险状况，同时确保内部控制政策及信息向相关部门和员工的有效传递与实施。董事会下设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审议内部控制相关报告并提出完善建议。2016年本行H股上市后，董事会根据境内监管要求和上市地交易所管理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对其有效性进行审查。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控体系、履行内控职责，对内控环境、措施、风险及有效性实施监督和评价。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

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协调内控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内控理念、体制及组织架构，保证内控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并对内控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评估和报告。

本行建立并持续巩固内控管理“三道防线”。业务部门为第一道防线，各级内控合规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为第二道防线，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从不同角度进行内控管理和风险防控。本行始终坚持“内控优先”、“合规为本”理念，将“坚持合规经营”作为五项经营原则之一，明确“从严治行、从严管控、从严检查、从严问责、从严处罚”内控合规管理基本要求，强化“内控循环提升机制、内控问题发现与整改机制、内控问责与考核奖惩机制”三项内控长效机制建设，加强以“系统性培训、系统性检查、系统性整改、系统性奖惩”为重点的四项系统性工作，持续推动和深化内控工作。

## 2) 内部控制环境

### (1) 公司治理

本行已构建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股东大会为本行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本行决策机构，监事会为本行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创新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授信、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资产风险

分类审议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保密委员会、同业金融市场业务投后管理委员会及营销推进委员会十一个专门委员会。本行已形成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框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各类管理办法、操作规程等。

## （2）道德准则

本行编印了《员工手册》，员工人手一册，规范了全行员工队伍形象、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包含了行为准则、职业操守、职场纪律等。员工行为准则包括遵纪守法，敬业爱岗，诚实守信，廉洁从业，公平竞争，沟通协作，勤俭办行，勤奋学习。员工个人行为规范、工作行为规范、岗位行为规范均有明确规定。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为社会提供专业、高效的金融服务，已形成全行统一的经营理念、管理理念、风险理念、服务理念和人才理念，员工道德准则已深入人心。

## （3）防范舞弊

本行制定并实施了《浙商银行员工违反规章制度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浙商银行员工异常行为管理办法》、《浙商银行案防工作办法》、《浙商银行案件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客户投诉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内部举报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员工内控违规扣分管理办法》等制度。本行内部公布了董事长、监事长、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电子信箱和电话，设立了专门的举报邮箱，鼓励行内诚信举报，构建了畅通、安全和有效的违规行为举报、处理、保护和奖惩机制，能及早发现、堵截和查处各种违规行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环节的完善，坚持对已发现的舞弊事件一查到底，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银行案件，并按《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风险）信息报送及登记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定义及案件分类的通知》等规定向监管部门申报案防情况。

## （4）人力资源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体系，制定并实施了《浙商银行劳动合同管理暂行办法》、《浙商银行总行机关员工考核评价办法》、《浙商银行分行班子及班子成员绩效考评办法》、《浙商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浙



商银行总行部门综合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员工补充医疗保险管理暂行办法》、《浙商银行企业年金实施方案》、《关于本行员工退休管理的若干意见》等制度，并定期整理更新《浙商银行总行部门职责》。本行自开业以来不断强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贯穿选人、用人、育人、留人的全过程；员工招聘、提任流程清晰，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员工劳动关系管理合法、合规；员工考核全覆盖，实现了机构考核和个人考核相统一；建立了总、分、支行完整的组织架构体系，明确部门、团队和岗位设置，理清了部门主要工作职责，理顺了工作关系；构建了与员工定级、定薪相挂钩的管理岗位序列、专业技术岗位序列；建立了岗位资格准入机制，明确了必备的任职资格要求；完善了员工薪酬管理制度，明确了员工薪酬形成机制，规范了薪酬预算和清算管理，强调业绩考核与绩效薪酬发放的关联性，逐步建立起分层、分类、目标导向型的激励约束体系，合理拉开员工薪酬差异，体现了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的分配原则；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实现了对员工基本社会保障的全覆盖，建立了企业年金制度；建立了年度培训计划制度，专项安排培训预算，培训资源运用与本行业务发展需求结合更加紧密。

#### （5）企业文化

本行致力于建设“灵活创新、务实协作、客户为先、人本关爱”的企业文化，上述文化基因已通过大量持续性工作渗透到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灵活创新”旨在建立鼓励创新和容错的氛围，推动各业务部门主动发现市场机会并创新业务模式，为孵化特色提供可能；建立有机组织与“赛马机制”，适应宏观环境与金融市场的快速变化。“务实协作”要求全行员工务实进取，强化各部门对于本行总目标与使命的共识，避免不作为、明哲保身的想法，不固执己见，不守旧平庸，不消极等待，不务虚空谈；鼓励跨部门及跨条线的资源整合与协同作战。“客户为先”倡导聚焦客群与业务，从客户需求出发，与客户共创价值，让客户为先的意识深入骨髓；最大化客户总体收入贡献和生命周期价值，优化客户体验，提升客户满意度。“人本关爱”意在树立员工是本行最宝贵财富的理念，尊重员工尊严和价值，尽最大可能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提供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和选聘机制；管理层与一线员工并肩作战，建立健全平等沟通交流机制。

## 2、风险识别与评估

本行认识到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对于识别、控制及降低风险的重要性，并已按照本行各业务条线的特征建立风险管理体系，通过系统的客户尽职调查、独立的风险审查以及多层级的审批对风险进行控制。本行对各项业务和产品中的风险因素进行分解和分析，及时准确识别风险的类别和性质；根据本行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采取适当的、普遍接受的方法计量各类风险，重点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以及信息科技风险进行量化；同时，本行持续监控并审核自身风险管理体系的运作及表现，并适时做出调整以适应市场状况、监管环境以及新产品的推出。

## 3、内部控制措施

### 1) 制度体系方面

本行实行总行统一管理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分层分类、分级审批的基本管理架构，实行制度立项、起草、会商、审查、审批、发布、评价等全流程管理。本行积极践行“制度先行”理念，在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不断优化制度体系、推进制度建设。一是注重制度规范建设，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动态完善制度管理规则，提升制度体系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二是加强制度的立项、会商、审查等过程管控，规范制度管理程序，提高制度的合规性和有效性；三是强化制度后评价工作，根据外规变化及内部流程调整，及时开展定期与不定期制度评估，组织制度梳理，保持内部制度与外部规定的一致性和统一性；四是推进制度基础服务，建设完善全行统一的内外规制度管理系统，丰富制度管理工具，提升制度使用的规范性和便捷性。

### 2) 业务流程控制方面

本行根据内部控制目标，结合风险应对策略，通过手工控制与系统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运用控制措施，对各种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控制，控制活动覆盖各项经营管理的全过程。本行采用科学的风险管理技术和方法，充分识别和评估经营中面临的风险，对各类主要风险进行持续监控；合理确定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的风险控制点，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执行标准统一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确保规范运作。

### 3) 信息系统控制方面

本行积极落实《浙商银行信息科技发展规划（2016-2020）—— $\pi$ 计划》，推进信息科技从“支撑”型向“推动”型转变。一是拓展新技术运用，推进大数据技术平台、智慧网站等建设。二是强化信息安全生态圈工程，完善应用安全、网络安全建设，逐步构建全方位、立体式的安全防御体系，进一步增强了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能力。三是完善信息科技应急管理机制，明确了全行各级机构在发生信息科技突发事件后的应急管理体系，完善运营中断监测、预警机制，形成了“网络级”、“进程级”、“应用级”、“系统级”的立体化多层次的信息系统巡检、监测和预警体系。

### 4) 部门岗位职责管理方面

本行建立并持续完善部门岗位职责管理机制。一是建立健全各部门岗位职责制，分离不相容岗位和职责，引导、督促员工履职尽责。二是完善业务条线岗位履职，明确了包括会计营业、公司授信、小微企业授信、风险经理、核保经理、内控合规经理、抵押事务员、票据审验人员等任职资格管理，组织相应岗位人员参加相关培训和资格考试。

### 5) 员工行为管理方面

本行持续推进员工行为管理工作。一是强化员工异常行为管理，定期不定期开展集中、专项或重点排查工作，落实谈话和走访制度，建立员工行为动态分析机制，对发现的员工异常行为问题及时进行处置。二是开展重要岗位履职监督，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三是规范员工因私出国（境）管理，建立和完善员工因私出国（境）审批及证照登记、保管和借用的基本制度和流程，严格审批和检查。四是加强新机构、新人员和新业务培训，注重内控文化建设和合规理念培养。五是完善入（离）职管理流程，做好对重要岗位离职人员的离任（离职）审计；规范劳动合同管理、招聘录用管理、人员编制管理等，切实防范员工行为风险。

### 6) 重点业务、重要环节管控方面

本行持续加强重点业务、重要环节的风险管控。一是完善授权体系，丰富优化授权维度，实行分级授权，并对不同机构、不同业务实行差异化授权，不断提

升授权管理水平。二是加强统一授信管理，将本行与客户开展的各项授信业务全部纳入统一授信管理，根据客户整体风险情况和本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合理核定客户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对单一公司集团客户及前十大公司集团客户授信设定集中度风险限额指标，强化集中度风险管控。三是优化主要风险管理架构，实行风险监控官派驻制度，本行向总行本级业务复杂程度较高和风险相对较为集中的部门以及各分行派驻风险监控官。四是强化交易控制，加强运营及柜面业务管理，强化对重要岗位、重要业务、重要环节的管控，及时报告和处置异常问题，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五是严格执行会计准则与制度，及时准确地反映各项业务交易；建立健全有效的核对、监控制度，定期核对各种账证、报表，定期或突击盘点现金、抵质押物权证、重要凭证等各类重要物品，确保账实相符。六是加强对新机构、新业务、新产品和服务管理，制订了《浙商银行新设机构辅导管理办法》，对新设立的分行在开业一年内给予经营策略思路梳理、营销支持、专业辅导、内部运营指导及其他业务辅导，推进新设机构提升经营和管理能力；加强同业金融市场板块业务、票据业务、信用卡等重点业务操作风险管理，完善单位及个人账户管理，根据业务变化调整各条线操作风险管控重点，梳理高风险环节，强化风险管控。七是完善科技服务、交换凭证传递、事后监督等外包业务管理，规范业务操作及保密管理。八是针对出现预警信号的客户，及时调查核实客户风险状况并排查业务开展情况，根据客户及业务情况成立应急处理小组，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处理预案，有效推动风险化解工作。

#### **4、信息交流与反馈**

##### **1) 内部信息传递**

本行致力于优化完善“两会一层”沟通交流机制，初步构建起和谐顺畅的层级交互体系。一方面，本行拥有明确的公司章程、“两会一层”议事规则，以及《浙商银行经营班子向董事会报告和报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规定》等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明确了高级管理层需向董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程序等相关内容，从顶层制度层面对“两会一层”沟通交流机制提供全方位的政策指引与制度安排。另一方面，“两会一层”在公司治理日常实践中能够保持持续有效的信息沟通，尤其在涉及全行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上，高级管理层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 向董事会报告，有利于董事会有效发挥决策引领作用。

本行信息传递主要通过内部沟通网络来实现，比如各种公文、邮件、内网信息等，通过办公管理系统和内网门户进行传递。本行的信息传递还包括内部刊物和组织各种会议等，重大事件和信息通过内网门户、一定范围的会议或者全体员工大会进行宣传。本行编印的定期内部刊物是《视窗》，这是展现本行发展动态、服务举措、员工风采的综合性刊物，除通过全国网点展示给广大客户外，也以电子和纸质两种形态供全行员工浏览阅读。

## 2) 外部信息沟通

本行重视客户意见沟通，制定并实施了《浙商银行客户投诉管理办法》，构建了全渠道投诉管理体系，明确了客户投诉处理的基本原则，确立投诉管理工作“三横五纵”和“三级联动”的组织体系和处理流程，纵向对现场类、电子渠道类、来信类、舆情类及转办类等五类投诉进行分渠道管理，其中，设立以 95527 短号码为标识的客服电话、在线客服、短信平台、电子邮箱等电子服务渠道，横向建立“牵头管理部门”、“渠道负责部门”、“专业部门”三层结构，三级联动，从总行到支行三级设立客户投诉管理员和负责人，进行名单制管理，实现每笔投诉可以直接落实到专人，从而构建职责明确、流程通畅、处理高效的全渠道客户投诉管理机制。

本行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现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与认同。本行以业绩发布和资本补充为契机，加大市场沟通和推介力度，定期赴香港召开业绩发布会并在多地开展管理层路演活动，与投资者及分析师进行深入交流，及时解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行按照上市地监管要求及实践经验，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采用多种形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投资者服务水平。本行通过反向路演、投资者关系网站、电话（0571-88268966）、邮箱（IR@czbank.com）等方式接待及处理投资者关系事项，及时解答和反馈投资者提出的问题，有效促进了投资者及分析师对本行投资价值的深入了解。

本行重视媒体信息沟通，制定并实施了《浙商银行新闻工作管理办法》，不断加强和规范本行新闻工作；通过与中央新闻单位、全国性媒体、省市级媒体等各级媒体机构的密切合作，积极开展各类新闻发布、宣传报道、媒体调研等活动；建立新闻发言人和经济分析师团队，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对本行工作的关切；重视

新媒体的作用，构建各类新媒体发布平台；充分利用内外部宣传平台，积极发挥舆论引导作用，为本行的经营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5、内部控制监督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均承担内部控制监督的职责，根据分工协调配合，从不同角度防控风险，构建覆盖各级机构、各个产品、各个业务流程的监督检查体系。

本行建立内部控制监督的报告和信息反馈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内控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人员将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报告路线及时报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或相关部门。本行建立和完善部门负责人监督本部门员工、中后台监督前台、后手审核前手的日常监督体系，及时发现、纠正差错和违规行为。本行采取集中监督、现场检查、监控录像检查、突击检查、非现场监测相结合的方法，提升监督效果。

本行建立内部控制问题整改机制，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规范整改工作流程，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在问题整改与责任追究方面结合审计、条线检查，将监督检查与业务辅导、解决问题、强化内控相结合，针对各类审计、条线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制订整改方案，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完善相关措施，消除风险隐患。

## 6、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的要求，对于2019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并对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本行确认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标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 （二）报告期内本行内部控制的完善情况

本行在业务发展的同时，不断完善与业务发展特点相适应的合规文化与内控合规管理长效机制。报告期内，本行内控要素持续优化，案防能力不断增强，内控评价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合规管理水平持续提升，持续保持经营管理领域案件“零发生”：

（1）本行将“坚持合规经营”作为五项经营原则之一并明确“五个从严”（从严治行、从严管控、从严检查、从严问责、从严处罚）内控合规管理基本要求；持续优化组织架构，厘清部门职责边界，建立健全各部门岗位职责制，确保不相容岗位和职责分离，引导、督促员工履职尽责；

（2）完善制度体系建设，构建了分层设计、分类规范、分级审批的制度管理架构，形成“三纵四横”的内部制度体系；

（3）优化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统一传导风险理念和偏好，统一授信政策管理，统一各类客户投贷后管理；加强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加强信息化建设，持续提高金融科技在内部管理中运用的广度和深度；

（4）优化绩效考评体系，风险合规指标应用权重提高到40%以上，高于其他类别指标；

（5）报告期内深入开展案件警示教育，扎实推进银保监会“三三四十”、深化治乱、巩固治乱工作等，形成“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不想违规”的良好氛围。

同时，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及监管部门对风险防控工作的要求，同时夯实自身基础、推进稳健持续发展，本行自2017年初在全行范围内开展为期三年的“2017查漏补缺规范年、2018巩固完善提升年、2019精耕细作深化年”三年三步走计划，对本行内控合规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梳理，“查漏补缺”、“扬长避短”，强化内控合规管理。

### （三）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普华永道出具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725号），认为：“贵行于2019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一、独立性经营情况

#### （一）资产独立

本行与各股东的资产产权明晰，发起人及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本行已经办理了相关资产、股权等权属变更手续。

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行通过购买、租赁等方式拥有自己的经营场所。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本行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其他相关资产。

本行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除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担保外，不存在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本行不存在与股东共有资产的情形，做到了与股东单位的资产完全分开。

#### （二）业务独立

本行独立从事经营《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各类商业银行业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等其他监管机构批准从事的其他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由于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业务独立。

#### （三）人员独立

由于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本行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四）机构独立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



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织架构体系。由于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本行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主要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财务独立

本行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由于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独立性方面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

同业竞争是指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独或与关联方合计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浙江金控、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浙能（国际）及浙能资本、旅行者集团、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有限、横店集团、海港集团及其关联方海港（香港）、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上述股东不对本行构成控制关系。因此，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照本行的实际情况，本行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上述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本节简称“主要股东及其集团”）；（2）本行的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3）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4）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 **1、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本行将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上述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界定为本行的关联方。

### **2、本行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2017 年上半年，本行以现金 15.30 亿元按 51% 出资比例出资设立浙银租赁。浙银租赁由本行、浙江金控及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共 30 亿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浙银租赁外，本行不存在其他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 **3、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上述规定，本行将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界定为本行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子女配偶的父母。

### **4、其他法人关联方**

本行的其他法人关联方还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本行将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行以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界定为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关联交易**

下列关联交易除特别注明外，均属于本行日常经营业务。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是贷款、存款和投资。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 1、关联方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45,930	341,650	350,000	100,000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50,000	-	645,000	380,000
其他法人关联方	1,630,288	928,100	1,120,220	394,560
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121	6,199	900	-
合计	1,932,339	1,275,949	2,116,120	874,560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sup>注</sup>	0.21	0.15	0.31	0.19

注：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及垫款与合并口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

## 2、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发生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1-6 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	2,150	210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43	5,259	-	-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7,828	25,596	31,272	4,165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4,488	25,873	26,034	19,098
其他法人关联方	38,648	63,705	46,173	17,752
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14	245	-	-
合计	61,121	122,828	103,689	41,015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0.23	0.28	0.38	0.19

## 3、关联方存款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b>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b>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集团	8,457,807	6,567,161	4,433,738	6,716,809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47,308	2,790,994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527,811	8,831	640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58,171	34,556	949	36,755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8,098	77,417	1,264,717	670,184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34,874	200,316	30,791	819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04,756	102,950	245	不适用
<b>其他法人关联方</b>	<b>955,663</b>	<b>3,404,741</b>	<b>908,787</b>	<b>586,668</b>
<b>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b>	<b>2,973</b>	<b>4,650</b>	<b>7,647</b>	<b>4,423</b>
<b>合计</b>	<b>10,160,153</b>	<b>10,400,622</b>	<b>6,694,822</b>	<b>10,806,652</b>
<b>占同类交易的比例</b>	<b>0.97</b>	<b>1.07</b>	<b>0.78</b>	<b>1.47</b>

#### 4、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发生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b>主要股东及其集团</b>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集团	185,362	249,368	230,593	122,113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196	269,075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13	57	5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257	351	60	110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564	24,669	30,896	18,322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	2,189	882	10,007	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798	2,773	11,042	不适用
其他法人关联方	88,094	46,130	90,675	25,908
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6	29	147	11
合计	279,413	324,259	373,621	435,541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26	1.62	2.41	3.32

### 5、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230	210	39,089	23,690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225	1,885	6,546	12,652
其他法人关联方	68,748	13,950	492,311	72,417
合计	69,203	16,045	537,946	108,759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0.03	0.01	0.25	0.07

### 6、关联方开出信用证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598,324	580,000	-	-
其他法人关联方	757,000	1,172,700	233,500	48,000
合计	1,355,324	1,752,700	233,500	48,000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19	1.61	0.22	0.04

### 7、关联方开出保函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	-	301	-
其他法人关联方	695	33	-	-
合计	<b>695</b>	<b>33</b>	<b>301</b>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 8、关联方为授信客户贷款提供担保或质押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集团	5,034,177	5,489,062	4,834,832	2,224,84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	585,600	297,800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	-	30,000	30,000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29,450	150,000	750,000	200,000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147,562	1,549,500	650,000	900,000
其他法人关联方	<b>7,548,223</b>	<b>6,542,206</b>	<b>4,009,940</b>	<b>1,612,050</b>
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	<b>1,047,000</b>	<b>466,000</b>
合计	<b>13,859,412</b>	<b>14,316,368</b>	<b>11,619,572</b>	<b>5,432,890</b>

### 9、关联方债券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其他法人关联方	1,098,408	1,098,663	955,244	50,000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b>1.24</b>	<b>1.20</b>	<b>0.48</b>	<b>0.04</b>

### 10、关联方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	----------------	-----------------	-----------------	-----------------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3,500,000	-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sup>注1</sup>	不适用	不适用	6,916,603	14,296,848
其他法人关联方	不适用	不适用	5,170,000	1,030,000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15,586,603	15,326,848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sup>注2</sup>	不适用	不适用	4.54	2.85

注1：主要为本行投资于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管理的信托计划。

注2：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关联交易中应收款项类投资与合并口径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的比例。

## 11、关联方债权投资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12月31 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集团	2,500,000	4,246,750
其他法人关联方	4,052,723	3,954,522
合计	6,552,723	8,201,272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94	2.43

## 12、关联方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12月31 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集团	1,855,438	1,868,938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3,735,573	3,588,728
其他法人关联方	-	347,654
合计	5,591,011	5,805,320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4.33	4.29

### 13、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本行监事周洋直系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永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绍兴分行提供了两笔营业用房租赁服务：（1）租期自2016年12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期限为五年，前两年租金为每年人民币300万元，第三年至第五年在第二年基础上递增5%；（2）租期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期限为五年七个月，租金为每年人民币65万元。另根据本行2018年6月27日股东大会决议，周洋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 14、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包括存放同业、同业存放、拆出资金、动产及不动产租赁等业务。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或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报告期内与子公司的交易并不重大。

### 1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董事和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薪金	1,050	1,900	1,800	1,900
薪金、津贴及福利	9,791	19,358	11,579	13,205
酌情奖金	17,992	28,069	28,899	25,429
养老金计划供款	1,412	3,103	2,125	2,274
<b>合计</b>	<b>30,245</b>	<b>52,430</b>	<b>44,403</b>	<b>42,808</b>

### （三）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

#### 1、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个人或其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报告其关联关系的



性质和程度。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并不得对该项议案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做出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表决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董事或其任何核心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与董事会会议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等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能计算在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内，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此，本行章程及其他内部规范性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 2、现行有效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一般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批准。高级管理层可以申请将有关交易提交董事会审批。

第三十一条 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第三十二条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以及本行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第三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决策、表决或发表意见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包括下列情形：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近亲属；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 （六）监管机构或者本行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三十四条 对于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在审议时应当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下列情形：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监管机构认定的可能造成本行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3、本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六十条 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个人或其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报告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并不得对该项议案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做出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表决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董事或其任何核心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与董事会会议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等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能计算在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内，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三条 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控制情况；
- （二）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 （三）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 （四）审查批准本行一般关联交易或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 （五）审查认可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或按照本行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需要申报、公告和/或独立股东批准的交易并提请董事会批准；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所称“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 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 **4、本行上市后实施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二十七条 本行根据不同监管规则区分不同监管口径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并履行相应审议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与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应当由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与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一般关联交易, 应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 并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批准。本行高级管理层可以申请将有关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相关财务报告中逐笔披露, 一般关联交易可以合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 根据境内证券监管机构规定, 以下关联交易需要及时披露或提交董事会及其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股东大会审议和披露:

(一) 应当及时披露: 本行与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等于或高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本行提供担保的除外), 或者本行与其定义的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等于或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率高于或等于 0.5%的关联交易, 应当及时披露;

(二)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本行与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率等于或高于 1%的关联交易, 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还应当由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与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等于或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率高于或等于 5%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行为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人提供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行与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本行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第（一）、（二）、（三）款规定。

本行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三）款规定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符合其他相关规定的，本行可以向境内证券监管机构申请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三十条 与香港联交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如不能适用相关豁免，则应当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的规定。

香港联交所关联交易的豁免主要根据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的测算结果进行划分。

计算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时，同一类型/框架下的持续关联交易须按会计年度累计计算。

第三十一条 香港联交所定义的全豁免的关联交易具体包括：

（一）与香港联交所定义的关联方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获得全豁免：

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0.1%；或者如交易对方仅为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方，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1%；或者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5%，并且总代价低于港币 300 万元。

（二）本行或者经营银行业务的附属公司在日常业务中，向香港联交所定义的关联方或共同持有的实体提供财务资助：

若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可获得全面豁免。

若交易并非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但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0.1%；或者交易对方仅为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方，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1%；或者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5%，并且总代价低于港币 300 万元，可获得全面豁免。

本行或附属公司从香港联交所定义的关联方或共同持有的实体收取财务资助，若有关资助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并没有本行或附属公司的资产作抵押的，可获得全面豁免。

（三）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可全面豁免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二条 香港联交所定义的部分豁免的关联交易具体包括：

（一）与香港联交所定义的关联方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豁免遵守股东批准的规定：

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5%；或者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25%，并且总代价低于港币 1000 万元；或者交易对方仅为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方，董事会已经批准该交易，独立董事已经确认该交易条款公平合理，该交易为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该交易符合本行及整体股东利益。

（二）本行或者经营银行业务的附属公司在日常业务中，向香港联交所定义的关联方或共同持有的实体提供财务资助：

若交易并非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但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5%；或者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25%，并且有关财务资助连同该关联方或共同持有的实体所得任何金钱利益合计总值低于港币 1000 万元，可豁免遵守股东批准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与国内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关

联交易，应当在相关财务报告中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等信息。

第三十四条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监管机构及本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行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第三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及其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决策、表决或发表意见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包括下列情形：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近亲属；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 （六）相关监管机构或本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者本行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三十六条 对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在审议时应当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下列情形：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相关监管机构或本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本行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四）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决策程序。本行独立董事审阅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情况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应法定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本行的利益，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本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的严格规定，主要包括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披露程序等内容。本行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和合理，从而保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的利益。

####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具体商业背景**

本行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存贷款、债券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等。上述关联交易均是本行作为商业银行与关联方开展的正常金融服务。所有交易均基于本行与关联方的日常业务需求而开展。因此，这些交易每年发生与否和交易金额的变化主要取决于市场行情、本行经营政策、关联方的需求以及本行与关联方的合作情况，存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本行根据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劳动合同的约定情况发放薪酬，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未发生显著变化。该项支出为本行维持公司经营管理正常运转的必需费用。



## （七）关联交易的利率执行水平及公允性

### 1、关联交易中存贷款业务利率执行水平及公允性

单位：千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实际利率	五级分类
2019年6月30日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4.35	正常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4.99	正常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4.35	正常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94,949	4.99	正常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94,949	4.99	正常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6.60	正常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6.20	正常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6.20	正常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6.20	正常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25,000	5.44	正常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25,000	5.44	正常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3.00	正常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0	3.00	正常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79	3.00	正常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	3.00	正常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0	3.00	正常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00	正常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91,750	5.87	正常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98,000	5.87	正常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5.22	正常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5.22	正常
绍兴柯桥永洋贸易有限公司	5,000	3.50	正常
绍兴柯桥永洋贸易有限公司	7,000	3.50	正常
绍兴柯桥永洋贸易有限公司	8,000	3.50	正常
绍兴柯桥永洋贸易有限公司	12,342	4.35	正常
杭州杭锋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6.00	正常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实际利率	五级分类
绍兴柯桥永洋贸易有限公司	80,328	4.35	正常
杭州杭锋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6.00	正常
杭州杭锋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6.00	正常
杭州杭锋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6.00	正常
杭州杭锋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6.00	正常
宁波航运订舱平台有限公司	1,373	3.96	正常
宁波航运订舱平台有限公司	3,433	4.26	正常
宁波航运订舱平台有限公司	4,807	4.11	正常
宁波航运订舱平台有限公司	6,867	3.96	正常
东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9,450	5.80	正常
景峰	4,725	3.43	正常
陈海云	1,397	4.41	正常
2018年12月31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98,000	5.87	正常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87	正常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3.80	正常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7.50	正常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5.44	正常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5.44	正常
诸暨立鑫建材有限公司	40,000	5.44	正常
诸暨立鑫建材有限公司	40,000	5.44	正常
诸暨立鑫建材有限公司	40,000	5.44	正常
绍兴柯桥永洋贸易有限公司	5,000	3.50	正常
绍兴柯桥永洋贸易有限公司	7,000	3.50	正常
绍兴柯桥永洋贸易有限公司	8,000	3.50	正常
杭州杭锋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5.90	正常
杭州杭锋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6.00	正常
杭州杭锋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6.50	正常
杭州杭锋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6.00	正常
杭州杭锋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6.00	正常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实际利率	五级分类
杭州杭锋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6.50	正常
东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550	5.80	正常
东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9,450	5.80	正常
东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1,650	5.88	正常
陈海云	1,422	4.41	正常
景峰	4,777	3.43	正常
2017年12月31日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5.44	正常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44	正常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5.44	正常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5.44	正常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6.02	正常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000	5.44	正常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5.35	正常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44	正常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79	正常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4.90	正常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80	正常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42,700	5.44	正常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5.44	正常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139,000	5.44	正常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4.99	正常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97,980	4.99	正常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6.60	正常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97,980	4.99	正常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1,560	4.35	正常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4.35	正常
东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5.80	正常
东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550	5.80	正常
东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9,450	5.80	正常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实际利率	五级分类
东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5.80	正常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5.44	正常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5.44	正常
葛立新	300	5.22	正常
葛立新	300	5.22	正常
葛立新	300	5.22	正常
2016年12月31日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4.79	正常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4.79	正常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4.79	正常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4.79	正常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4.79	正常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23	正常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4.99	正常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01,560	4.79	正常
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53	正常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79	正常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79	正常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4.35	正常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3,000	4.35	正常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35	正常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中贷款及垫款业务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申请和审批，利率均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贷款客户的资质情况、申请业务品种和期限，并参照同期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等因素综合评定。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授信条件和执行利率优于同类非关联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中存款业务均按照一般客户进行审批。包括关联方在内的客户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均为客户起息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相关产品的指导利率；本行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执行的存款利率不存在差异。

## 2、关联交易中债券投资收益率水平及公允性

单位：千元，%

客户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债券面值 (折人民币)	票面利率
2019年6月30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 20	公司债	1,098,408	6.00
2018年12月31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 20	公司债	1,098,663	6.00
2017年12月31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 20	公司债	905,244	6.00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绍兴银行 01	金融债	50,000	5.60
2016年12月31日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绍兴银行 01	金融债	50,000	5.60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中债券投资业务均按照一般客户进行审批。本行持有关联方公开市场产品均按照公开市场报价进行交易，并未获得相较投资非关联方更高的收益率。

## 3、关联交易中应收款项类投资、债权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利率水平及公允性

单位：千元，%

客户名称	投资余额	利率	五级分类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7年12月31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23	正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43	正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6.93	正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28	正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53	正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43	正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43	正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43	正常

客户名称	投资余额	利率	五级分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28	正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	6.28	正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6.58	正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6.73	正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5.59	正常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4.65	正常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31	正常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31	正常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31	正常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31	正常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5.31	正常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5.31	正常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5.31	正常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5.31	正常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5.31	正常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5.31	正常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5.31	正常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5.31	正常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5.31	正常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	4.20	正常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1,100,000	4.20	正常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45,893	6.40	正常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950,000	0.92	正常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	1.86	正常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	1.86	正常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746,750	6.00	正常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6.29	正常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250,000	6.53	正常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700,000	7.25	正常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	7.37	正常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	7.37	正常

客户名称	投资余额	利率	五级分类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225,000	7.37	正常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225,000	7.37	正常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273,960	6.94	正常
2016年12月31日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4.65	正常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85	正常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68	正常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70	正常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3.70	正常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40,000	5.23	正常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40,000	5.23	正常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49,508	6.40	正常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165,000	1.86	正常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189,680	6.50	正常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375,000	7.40	正常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375,000	7.40	正常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394,000	6.20	正常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	4.20	正常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	1.87	正常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587,660	1.87	正常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600,000	1.87	正常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700,000	1.87	正常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700,000	4.92	正常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731,000	1.87	正常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950,000	0.92	正常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1.87	正常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1,100,000	4.20	正常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1,100,000	1.87	正常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1,400,000	1.85	正常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7.10	正常

客户名称	投资余额	利率	五级分类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7.10	正常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7.20	正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92	正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4.31	正常
<b>债权投资</b>			
2019年6月30日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5.95	正常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5.95	正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43	正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000	6.00	正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43	正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43	正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53	正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43	正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	6.28	正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6.73	正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974	5.59	正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4,749	6.14	正常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31	正常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31	正常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31	正常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31	正常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5.31	正常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5.31	正常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5.31	正常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5.31	正常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5.31	正常
2018年12月31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5.31	正常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746,750	6.00	次级



客户名称	投资余额	利率	五级分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43	正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6.73	正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43	正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43	正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43	正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	6.28	正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53	正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000	6.00	正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2,585	5.59	正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937	6.14	正常
<b>交易性金融资产</b>			
2019年6月30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116	不适用	正常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19	不适用	正常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5,900	不适用	正常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5,900	不适用	正常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465	不适用	正常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872	不适用	正常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8,479	不适用	正常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6,959	不适用	正常
2018年12月31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2,979	不适用	正常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45,959	不适用	正常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4,437	不适用	正常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3,258	不适用	正常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3,033	不适用	正常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4,000	不适用	正常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4,000	不适用	正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869	4.81	正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85	4.80	正常

2016年至2017年，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均按照一般客户进行审批，具体的业务类型以信托计划和资管计划为主，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参照非关联方制定交易内容和条款。部分交易执行利率较低，主要由于其担保方式为全额存单质押，本行无信用风险敞口。2018年1月1日起，本行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进行了重分类和重新计量，上述金融投资业务被重分类至债权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中，业务审批流程和利率定价机制不受会计政策变动影响。

##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一）董事简介

本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共有董事17名，其中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14名（其中独立董事7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本行主要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sup>注</sup>	任职期限	境外居留权
沈仁康	中国	党委书记、 董事长、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8.06-2021.06	自2014.08至今	无
徐仁艳	中国	党委副书记、 执行董事、行长	董事会	2018.06-2021.06	自2004.05至今	无
张鲁芸	中国	党委副书记、 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8.06-2021.06	自2015.02至今	无
黄志明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股东	2018.06-2021.06	自2018.06至今	无
韦东良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股东	2018.06-2021.06	自2018.06至今	无
高勤红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股东	2018.06-2021.06	自2004.05至今	无
胡天高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股东	2018.06-2021.06	自2004.05至今	无
朱玮明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股东	2018.06-2021.06	自2016.10至今	无
楼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股东	2018.06-2021.06	自2015.02至今	无
夏永潮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股东	2018.06-2021.06	自2018.06至今	无
童本立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06-2021.06	自2015.02至今	无
袁放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06-2021.06	自2015.02至今	无
戴德明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06-2021.06	自2015.02至今	无
廖柏伟	中国 香港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06-2021.06	自2015.02至今	香港
郑金都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06-2021.06	自2015.12至今	无
周志方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06-2021.06	自2018.06至今	无
王国才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06-2021.06	自2018.06至今	无

注：本表格及简历所述任职期间及任职期限的起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本行董事简历如下：

**沈仁康先生**，男，中国国籍，1963年1月出生，于2014年7月加入本行，担任党委书记，并于2014年8月获委任为本行执行董事、董事长。沈先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沈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82年7月至1992年12月历任浙江省丽水地区二轻局生产科干部、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科长，期间自1992年6月至1992年12月挂职任浙江省余姚市二轻总公司总经理助理；自1992年12月至1996年3月历任浙江省青田县县长助理（副县级）、副县长；自1996年3月至1997年8月任浙江省青田县县委常委、副县长；自1997年8月至2000年9月历任浙江省青田县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县长；自2000年9月至2011年2月任浙江省丽水市副市长，期间2003年12月至2007年4月兼任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2005年11月至2011年2月，沈先生同时担任浙江省丽水市市委常委；自2011年2月至2012年5月任浙江省丽水市市委副书记，期间2011年4月至2012年5月兼任市委政法委书记；自2012年5月至2014年7月历任浙江省衢州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长。

**徐仁艳先生**，男，中国国籍，1965年8月出生，于2004年5月加入本行，担任本行党委委员，自2004年5月至2004年7月任职于本行筹建协调工作小组，自2004年5月至今担任董事，自2004年7月至2018年4月担任副行长，自2018年3月至今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自2018年4月至今担任本行行长。徐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99年11月获中国人民银行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2000年6月获浙江省人事厅授予注册税务师资格。徐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34年的工作经验。徐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85年8月开始在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处工作；自1989年4月至1993年7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处财务科副科长；自1993年7月至1996年8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处财务科科长；自1996年8月至1998年12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处副处长；自1999年1月至2000年3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会计财务处副处长；自2000年3月至2002年4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会计财务处处长；自2002年4月至2004年5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5月，兼任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张鲁芸女士**，女，中国国籍，1961年12月出生，于2015年1月加入本行，

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并于2015年9月起任总行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张女士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8年12月获杭州市人事局授予高教助理研究员资格证，2003年12月获浙江省人事厅授予高级经济师资格证。张女士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91年4月至1997年9月，任杭州市委办公厅信息处副处长、新闻处处长；自1997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杭州广播电视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自1999年1月至2001年9月，任浙江省委组织部正处级机要秘书；自2001年9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自2003年3月至2012年6月，张女士担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576）非执行董事。

**黄志明先生**，男，中国国籍，1976年4月出生，于2018年6月加入本行。黄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学（经济管理）专业。黄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98年9月至2012年9月，历任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机要秘书、投资二部项目负责人、办公室副主任、总经办主任；自2012年9月至2016年4月，历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职工董事、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期间自2010年11月至2016年4月，兼任浙江省农都农产品有限公司监事长；自2011年8月至2012年9月，兼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04）监事。自2016年4月至2017年10月，担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自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金融管理部总经理。期间自2015年5月至2018年11月，担任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监事长；自2016年2月至2018年9月，担任浙江省担保集团执行监事；自2013年9月、2017年12月、2018年5月及2018年11月起，分别担任浙江华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杭州金溪山庄董事长。

**韦东良先生**，男，中国国籍，1974年9月出生，曾于2015年2月至2016年8月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自2018年6月起，担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韦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1年12月获国家电力公司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授予电力工程师资格，

2002年11月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授予工商管理经济专业（中级）资格。韦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2001年9月至2003年3月，在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生产经营部工作；自2003年3月至2006年9月，历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职员、办公室秘书；自2006年9月至2010年2月，历任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自2010年2月至2011年4月，担任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自2011年4月至2016年9月，历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主任、主任；自2010年5月至2017年4月，历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83）董事、副董事长；期间自2014年6月至2017年4月，兼任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自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自2017年6月至今，担任浙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勤红女士**，女，中国国籍，1963年7月出生，于2004年5月加入本行。高女士完成了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金融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2007年12月获浙江省人事厅授予高级经济师资格。高女士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81年1月至1990年1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会计、信贷经理；自1991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信贷经理；自1994年12月至2003年2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贷科科长、科级稽查员和武林支行副行长；自2003年2月至2011年5月，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自2007年1月至2018年4月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顾问；期间于2012年4月至2017年8月，兼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03）董事。

**胡天高先生**，男，中国国籍，1965年9月出生，于2004年5月加入本行。胡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胡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88年8月至1995年7月担任中国银行东阳支行副行长；自1995年9月至今在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自2008年3月至今，胡先生担任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56）董事；自2008年5月至今

担任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39）董事；自 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95）董事；自 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303）董事；自 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103）董事。

**朱玮明先生**，男，中国国籍，1969 年 3 月出生，于 2016 年 10 月加入本行。朱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朱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2001 年 2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嘉兴发电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二期生产准备办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主任；自 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挂职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在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省海洋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投资发展部副主任，金融与资产管理部副主任、主任，金融事务部主任。自 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 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浙港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宁波航运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楼婷女士**，女，中国国籍，1976 年 10 月出生，于 2015 年 2 月加入本行。楼女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及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现国家开放大学）法学专业（远程教育），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4 年 11 月获中国人事部（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予中级金融经济师资格。楼女士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96 年 12 月至 2001 年 6 月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婺城支行会计岗、信贷岗工作；自 2001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信贷科长、东阳支行行长助理；自 2007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工作，历任公司业务一部经理助理、营业部经理助理、业务营销三部经理（兼）、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兼）、区域业务拓展三部经理（金东区、东阳）（兼）及东阳支行行长。自 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行股东广

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夏永潮先生**，男，中国国籍，1970 年 2 月出生，于 2018 年 6 月加入本行。夏先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3 年 12 月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高级经济师资格。夏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88 年 8 月至 1993 年 1 月，在绍兴县象纬学校任教；自 1993 年 2 月至 1994 年 1 月，在绍兴永利实业总公司担任文秘；自 1994 年 2 月至 1998 年 1 月，担任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自 1998 年 2 月至 2000 年 1 月，担任浙江永利集团涤纶厂厂长；自 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2 月，担任绍兴汽车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自 2001 年 3 月至今，担任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自 2006 年 11 月至今，担任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 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领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童本立先生**，男，中国国籍，1950 年 8 月出生，于 2015 年 2 月加入本行。童先生毕业于中国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班经济学专业，并获得经济硕士学位。1992 年 11 月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于 1997 年 12 月获经济学教授资格。童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75 年 7 月至 1981 年 1 月任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自 1986 年 1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浙江省财政厅预算处处长；自 1991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浙江财经学院（现浙江财经大学）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童先生自 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曾担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16）和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71）的独立董事；自 2008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68）独立董事；自 2008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09）；自 200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86）独立董事；自 2014 年 5 月、2014 年 10 月、2015 年 3 月、2016 年 12 月至今，分别担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814)、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645）、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放先生**，男，中国国籍，1957年3月出生，于2015年2月加入本行。袁先生毕业于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中文系，获得文学学士学位；并曾于2001年12月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证券从业资格。袁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91年8月至1992年5月担任浙江银行学校（现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副校长；自1992年5月至1993年3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金融管理处副处长；自1993年7月至2001年4月担任浙江省证券交易中心副总经理；自2001年5月至2003年12月担任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自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担任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光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自2007年1月至2017年6月担任浙江省证券与上市公司研究会会长；自2015年8月至今担任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7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钱塘江金研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戴德明先生**，男，中国国籍，1962年10月出生，于2015年2月加入本行。戴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戴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91年7月开始，戴先生一直在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任教，期间至1993年6月担任讲师、自1993年7月至1996年6月担任副教授、自1996年7月至今担任教授；目前，担任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自2002年至2007年，戴先生为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0590）的独立董事；戴先生自2007年12月至2014年6月曾任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766）独立董事；自2011年5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825）独立董事；自2012年1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担任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85）的独立董事；自2015年9月至2018年5月，担任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376）独立董事；自2015年6月、2016年5月、2016年8月、2018年3月以及2018年9月起，分别任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90）、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066）、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669）以及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048）独立董事。

**廖柏伟先生**，男，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住权，1948年1月出生，于2015年2月加入本行。廖先生毕业于美国斯坦福大学(Stanford University)，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廖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76年1月至2013年7月历任香港中文大学讲师、高级讲师、教授、讲座教授，期间自1995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香港中文大学副校长；自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任香港中文大学全球经济及金融研究所所长；自2013年8月至今廖先生仍担任香港中文大学刘佐德全球经济及金融研究所研究教授；自2003年3月至今任香港金融管理局辖下香港货币及金融研究中心董事。廖先生自1998年11月至2016年4月担任恒隆地产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101）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1年9月及2015年3月起分别担任载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2）及恒隆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10）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廖先生于1999年7月获授勋香港银紫荆星章，并于2006年7月获委任为香港太平绅士。

**郑金都先生**，男，中国国籍，1964年7月出生，于2015年12月加入本行。郑先生研究生毕业于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经济法学专业，于2004年11月获浙江省人事厅授予一级律师资格。郑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89年8月至1996年6月，任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法律系讲师，期间自1993年9月至1994年9月于美国密苏里大学法学院担任访问学者；自1996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国强（浙江·杭州）律师事务所（现浙江国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自1998年12月至今，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自2009年7月至2015年7月，郑先生担任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96）独立董事；自2014年8月、2016年4月、2016年4月至今，郑先生分别担任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代码：833304）、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77）、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此外，郑先生自2014年3月、2015年6月、2015年11月、2016年4月、2018年1月及2018年10月始，分别担任杭州市三门商会会长、浙江省律师协会理事会会长、浙江省法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以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志方先生**，男，中国国籍，1956年12月出生，于2018年6月加入本行。周先生毕业于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金融专业。1994年11月获中国工商银行授予高级经济师资格。周志方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79年11月至1982年3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江山支行工作；自1982年3月至1986年8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江山支行副股长、中国工商银行江山支行副股长；自1986年8月至2003年3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分行营业部主任、储蓄部主任、副行长、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党组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党委书记、行长；自2003年3月至2006年11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自2006年11月至2009年4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广东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自2009年4月至2012年11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行长、党委书记；自2012年11月至2015年8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上海分局局长；自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资深专家（正行级），期间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第三巡视组组长。

**王国才先生**，男，中国国籍，1956年11月出生，于2018年6月加入本行。王先生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2005年10月获中国工商银行授予高级经济师资格。王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80年8月至1996年8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玉环支行职员、副行长、行长；自1996年9月至1999年3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行长；自1999年4月至2016年3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副行长、行长（2014年聘为浙江分行专家兼台州分行行长）；自2016年4月至2016年10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分行专家、信贷转型领导小组副组长兼信贷转型办公室主任。

## （二）监事简介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长、副监事长，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

以连选连任，外部监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行共有监事10名，其中股东监事2名、外部监事4名、职工监事4名，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行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本行主要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任职期限	境外居留权
于建强	中国	监事长、股东监事	股东	2018.06-2021.06	自2015.02至今	无
郑建明	中国	副监事长、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06-2021.06	自2015.02至今	无
葛梅荣	中国	股东监事	股东	2018.06-2021.06	自2018.06至今	无
王成良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06-2021.06	自2017.05至今	无
陈忠伟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06-2021.06	自2018.06至今	无
姜戎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06-2021.06	自2018.06至今	无
袁小强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8.06-2021.06	自2015.02至今	无
王军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8.06-2021.06	自2015.02至今	无
黄祖辉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8.06-2021.06	自2015.02至今	无
程惠芳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8.06-2021.06	自2016.06至今	无

本行监事简历如下：

**于建强先生**，男，中国国籍，1962年3月出生，于2015年2月加入本行。于先生毕业于浙江省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于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85年1月至2002年12月历任共青团浙江省委宣传部干事、副部长、省青联秘书长以及副主席；自2003年1月至2009年10月历任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期间于2003年10月至2005年12月兼任计划财务处处长）；自2009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助理；自2015年2月至今任本行监事长。

**郑建明先生**，男，中国国籍，1973年1月出生，于2013年6月加入本行。郑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经济学专业。2001年11月获国务院人事部授予经济师资格。郑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94年7月至2004年5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办公室秘书、杭州中心支行办公室秘书、副科长、科长、

副主任；自2004年5月至2007年2月，任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副处长、副处长级秘书；2007年2月至2013年5月，任浙江省政府办公厅正处长级秘书；自2013年6月至8月，于本行监事会工作；自2013年8月至今担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自2015年2月至今任本行副监事长。

**葛梅荣先生**，男，中国国籍，1964年9月出生，于2018年6月加入本行。葛先生毕业于中共浙江省委党校经济学专业。葛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81年8月至2014年3月，历任绍兴县王化乡团委书记，绍兴县平水区公所青年干事，绍兴县横溪乡农业助理，团绍兴县委常委、农工部部长，团绍兴县委副书记、党组成员，团绍兴县委书记、党组书记，绍兴县钱清镇党委副书记，绍兴县柯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绍兴县柯岩街道党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绍兴县柯桥街道党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绍兴县经济贸易局局长、党组书记，绍兴县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绍兴县城中村改造办公室主任兼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绍兴县华舍街道党工委书记，绍兴县委统战部副部长、绍兴县工商业联合会党组书记，绍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柯桥区（绍兴县）统计局党组副书记、局长，绍兴市柯桥区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自2014年3月至2014年9月，担任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4年9月至2018年4月，担任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自2018年4月至今，担任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董事长；自2018年4月至今，历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成良先生**，男，中国国籍，1963年6月出生，于2005年1月加入本行。王先生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获硕士学位。2000年11月10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高级经济师职称。王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82年8月至1983年5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五马办事处、城南办事处科员；自1983年5月至1997年11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瓯海县支行计划股股长、温州市分行计划科副科长、瓯海县支行副行长、温州城南支行副行长、温州市分行计划处、业务一处处长、温州五马支行行长；自1997年11月至2005年1月，历任广发银行温州分行副行长、行长；自2005年1月至2016年8月任本行温州业务部总经理、温州分行行长；自2016年8月起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2017年5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自2019年3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委员。

**陈忠伟先生**，男，中国国籍，1970年9月出生，于2013年1月加入本行。陈先生毕业于中国金融学院金融专业。陈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92年8月至2001年10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信贷处业务科、制度科科长；自2001年10月至2013年3月，历任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风险管理部、公司部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风险总监（行长助理级）、党委委员，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风险总监（副行长级）、党委委员；自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担任本行授信评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5年3月至今，担任本行内控合规与法律部总经理。自2018年6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

**姜戎先生**，男，中国国籍，1969年12月出生，于2015年7月加入本行。姜先生毕业于华东工学院会计学专业。姜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92年7月至1997年2月，历任机电部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自1997年2月至2012年9月，历任审计署上海特派办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厅局级后备干部）；自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历任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兼审计部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历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总行工委委员；自2018年6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

**袁小强先生**，男，中国国籍，1963年3月出生，于2015年2月加入本行。袁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专业，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袁先生于1999年10月获得注册税务师资格，于2002年12月获浙江省人事厅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于2006年3月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袁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82年10月至1998年4月任浙江省杭州市税务局科长；自1998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浙江省杭州市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自2000年1月至今，任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担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自2010年3月至今，任浙江凯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思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7月至今，任杭州中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北京中科汇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中汇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委员。

**王军先生**，男，中国国籍，1970年4月出生，于2015年2月加入本行。王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国民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自2008年7月

至 2010 年 12 月，在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从事博士后研究。王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予研究员职称。王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于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工作，曾于 2004 年 7 月担任副处长并于 2009 年 4 月担任处长；2009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历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研究部宏观经济处处长、咨询研究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信息部部长、学术委员会委员。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祖辉先生**，男，中国国籍，1952 年 6 月出生，于 2015 年 2 月加入本行。黄先生毕业于浙江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黄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98 年 9 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农业经济管理系教授及博士生导师；自 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先生亦担任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学会副理事长。

**程惠芳女士**，女，中国国籍，1953 年 9 月出生，于 2016 年 6 月加入本行。程女士毕业于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博士学位。程女士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77 年 8 月至 1978 年 9 月任东阳化工厂技术员；自 1978 年 10 月起，程女士一直在浙江工业大学（原浙江化工学院、浙江工学院）工作，历任化工系教师、工管系讲师、副教授、经贸管理学院教授、院长助理、常务副院长、院长等职务；自 2009 年 10 月至今，程女士担任浙江工业大学全球浙商研究院教授、院长、博导；自 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杭州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70）独立董事；自 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30）独立董事；自 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15）监事会主席；自 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33）独立董事。同时，程女士也是浙江省特级专家（2015 年），中组部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2016 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行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11 名，其中行长 1 名、

副行长 4 名（其中 1 名兼任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 4 名（其中 1 名兼任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 1 名，首席财务官 1 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本行主要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sup>注</sup>	境外居留权
徐仁艳	中国	党委副书记、 执行董事、行长	2004.05 起任执行董事， 2018.04 起任行长	无
徐蔓萱	中国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6.01	无
吴建伟	中国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6.04	无
刘 龙	中国	党委委员、副行 长、董事会秘书	2014.11 起任董事会秘书， 2016.04 起任副行长	无
张荣森	中国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7.10	无
刘贵山	中国	行长助理、 首席风险官	2018.05	无
陈海强	中国	行长助理	2018.05	无
骆 峰	中国	行长助理	2018.05	无
盛宏清	中国	行长助理	2018.06	无
宋士正	中国	首席信息官	2018.05	无
景 峰	中国	首席财务官	2018.05	无

注：本表格及简历所述任职起始时间指经本行内部决策聘任之日。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徐仁艳先生**为本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有关其履历详情，见本节“董事简介”。

**徐蔓萱先生**，男，中国国籍，1963 年 10 月出生，于 2002 年 9 月加入本行。徐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函授）。1996 年 12 月获中国农业银行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徐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 38 年的工作经验。徐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81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于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工作，自 1981 年 8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会计出纳处科员；自 1991 年 12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会计出纳处财务基建科副科长，自 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会计出纳处财务基建科科长，自 1995 年 4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财务会计处副处长，自 1997 年 6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稽核室副主任，自 1999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稽核处副处长（正处级）；加入本行后，自 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职于本行筹建协调工作小组，自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自 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本行行长助理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自 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行党委委员；自 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本行行长助理；自 2016 年



1 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长；自 2016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兼任浙江省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建伟先生**，男，中国国籍，1971 年 2 月出生，于 2015 年 3 月加入本行。吴先生获得浙江大学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2002 年 12 月获中国农业银行授予高级工程师资格。吴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 26 年的工作经验。吴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93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一直在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任职。自 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历任信息科技部应用开发一科副科长、门市开发科科长、部主任助理；自 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数据运行中心副主任；自 2005 年 12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电子银行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电子银行处处长；自 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电子银行部总经理；自 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加入本行后，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本行行长助理；自 2016 年 4 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长；自 2018 年 3 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委员；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兼任本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刘龙先生**，男，中国国籍，1965 年 9 月出生，于 2014 年 9 月加入本行。刘先生毕业于国防科学技术大学经济管理专业，2018 年 12 月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5 年 4 月获浙江省会计专业人员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刘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82 年 9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职于浙江省常山县财政税务局，期间自 1993 年 6 月起担任副局长、党组成员；自 1995 年 12 月至 1998 年 4 月担任浙江省常山县天马镇党委书记；自 1998 年 4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浙江省常山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自 1998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浙江省衢州市审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自 2002 年 12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浙江省常山县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自 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浙江省常山县县委副书记、副县长；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浙江省常山县县委副书记；自 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浙江省常山县县委副书记、政协主席；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浙江省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加入本行后，刘先生自 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党委办公室主任；自 2014 年 11 月至今任董事会秘书，期间自 2014 年

11月至2019年3月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自2015年6月至今任联席公司秘书；自2016年4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长；自2018年3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委员。

**张荣森先生**，男，中国国籍，1968年10月出生，于2017年9月加入本行。张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史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15年10月获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高级经济师资格。张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19年的工作经验。张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91年9月至1996年10月，在清远市金泰企业集团工作；自1996年10月至1998年9月，在中国华阳金融租赁公司工作；自1998年9月至1999年11月，在山西华康信托投资公司工作；自1999年11月至2000年12月，在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工作；自2000年12月至2004年3月，在广发银行北京航天桥支行工作，其中自2001年4月起任支行行长；自2004年3月至2010年1月，任广发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其中2004年3月至2005年11月兼任北京航天桥支行行长，自2005年11月至2007年3月兼任分行资金部总经理，自2007年8月至2010年1月获任分行党委委员；自2010年1月至2010年4月，任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筹）负责人；自2010年4月至2012年8月，任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2012年8月至2013年2月，任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兼江苏银行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自2013年2月至2015年6月，任江苏银行总行党委委员兼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江苏银行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自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江苏银行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江苏银行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自2015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江苏银行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兼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2017年5月至2017年9月，任江苏银行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加入本行后，自2017年9月至今，任本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自2017年10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长兼北京分行行长；自2018年3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委员。

**刘贵山先生**，男，中国国籍，1963年6月出生，于2007年10月加入本行。刘先生毕业于西北大学行政管理专业。1997年12月获中国银行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刘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39年的工作经验。刘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79年9月至1981年12月，在人民银行青海湟源县支行工作；自1981年12月至1985年9月，在中国银行西宁分行会计科工作；自1985年9月至1987

年6月，在中国人民大学脱产学习；自1987年6月至1989年12月，历任中国银行西宁分行职员、分行存款处副处长（正科级）、分行计划处主任科员；自1989年12月至1994年6月，历任中国银行西京分行财务会计处副处长、北大街办事处副主任；自1994年6月至1999年6月，历任中国银行西安市分行北大街支行副行长、分行信用卡部主任、分行营业部主任；自1999年6月至2002年9月，历任中国银行西安市解放路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自2002年9月至2007年4月，历任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行长助理、行长助理兼营业部总经理、党委委员、副行长、纪委书记；自2007年4月至2007年10月，担任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筹备组组长。加入本行后，自2007年10月至2008年4月，担任本行西安业务部副总经理；自2008年4月至2010年4月，担任本行西安分行党委委员、风险监控官兼副行长、纪委书记；自2010年4月至2011年9月，担任本行西安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自2011年9月至2018年5月，担任本行西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2018年5月至今，任本行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期间于2018年5月至2019年3月兼任授信评审部总经理。

**陈海强先生**，男，中国国籍，1974年10月出生，于2015年3月加入本行。陈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专业，获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6年12月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高级经济师资格。陈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24年的工作经验。陈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95年7月至1998年6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工作；自1998年6月至1998年12月，在中国投资银行宁波支行工作；自1998年12月至2002年9月，任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副主任科员；自2002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招商银行宁波北仑分理处副主任（主持工作）；自2002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招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行长；自2006年12月至2015年3月，历任招商银行宁波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加入本行后，自2015年3月至2017年5月，历任本行宁波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2017年5月至今，任本行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2018年5月至今，任本行行长助理。

**骆峰先生**，男，中国国籍，1979年9月出生，于2006年7月加入本行。骆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骆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13年的工作经验。骆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2006年7月至2015年3

月，在本行资金部工作，历任资金部金融市场研究中心主管经理助理，业务管理中心主管经理助理，业务管理中心（研究中心）副主管经理、主管经理，资金部风险监控官兼风险管理中心主管经理，资金部风险监控官兼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中心主管经理，资金部风险监控官兼副总经理、风险管理中心主管经理，资金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自 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自 2018 年 5 月至今，任本行行长助理。

**盛宏清先生**，男，中国国籍，1971 年 7 月出生，于 2018 年 6 月加入本行。盛先生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世界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盛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 13 年的工作经验。盛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 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在湖北民族学院学工处公寓办工作，于 1997 年 11 月担任副主任；自 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中央党校研究生院攻读硕士学位；自 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攻读博士学位；自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担任华夏银行战略研究部宏观经济研究员；自 2007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历任光大银行资金部资产负债管理处业务经理、计划财务部业务经理、资金部业务经理、资金部金融工程处副处长、处长；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徽商银行行长助理兼首席投资官。加入本行后，自 2018 年 6 月至今，任本行行长助理。

**宋士正先生**，男，中国国籍，1964 年 4 月出生，于 2003 年 10 月加入本行。宋先生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电子科学技术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1999 年 8 月获中国工商银行授予高级工程师资格。宋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 31 年的工作经验。宋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 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科技处工作；自 1992 年 12 月至 1994 年 8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科技处工作；自 1994 年 8 月至 1997 年 10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科技处软件二科副科长、科长；自 1997 年 10 月至 2003 年 8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电脑中心副总经理；自 2003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客户服务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加入本行后，自 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浙江商业银行筹建协调工作小组工作；自 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本行会计科技部副总经理；自 2006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本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自 2018 年 5 月至今，任本行首席信息官；自

2018年7月至今，兼任本行金融科技部总经理。

**景峰先生**，男，中国国籍，1979年12月出生，于2008年7月加入本行。景先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8年5月取得美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景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15年的工作经验。景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2002年8月至2004年4月，在普华永道会计事务所北京分所工作；自2004年4月至2005年5月，在中国民生银行计划财务部系统财务处工作；自2005年5月至2005年10月，在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筹备组工作；自2005年10月至2008年1月，历任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08年1月至2008年7月，担任中国民生银行工商企业金融事业部财务专员。加入本行后，自2008年7月至2008年11月，担任本行江苏业务部副总经理；自2008年11月至2015年1月，历任本行南京分行工委主任、副行长、党委委员；自2015年1月至2018年7月，历任本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自2018年5月至今，任本行首席财务官；自2018年7月至今，兼任本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无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行有重大影响或与本行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行主要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本行关联关系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薪酬
沈仁康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浙商总会副会长、金融投资委员会主席	无	否
		浙江省金促会常务副会长		
		浙江互联网金融联合会联席主席		
徐仁艳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浙江省金融学会副会长	无	否
张鲁芸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无	-	-
黄志明	非执行董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委员、金融管理部总经理	本行关联方	是
		浙江华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否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杭州金溪山庄董事长		否
韦东良	非执行董事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	本行关联方	是
		浙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浙江浙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否
		浙江浙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否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否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否
		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否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否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否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否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否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否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否

姓名	本行主要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本行关联关系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薪酬
		浙江浙能宁波天然气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否
高勤红	非执行董事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顾问	本行关联方	是
胡天高 <sup>注1</sup>	非执行董事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本行关联方	是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东阳市金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朱玮明	非执行董事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务部主任	本行关联方	是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浙江海港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否
		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否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董事		否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否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否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否
		浙江浙港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宁波航运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楼婷	非执行董事	广厦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本行关联方	是

姓名	本行主要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本行关联关系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薪酬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否
夏永潮	非执行董事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本行关联方	是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否
		浙江领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绍兴绍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否
		绍兴龙山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否
		浙江丰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否
		上海领熠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否
		浙江永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否
		浙江永利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贵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绍兴柯桥汇友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无
童本立	独立董事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行关联方	是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袁放	独立董事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行关联方	是
		浙江钱塘江金研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无	是
戴德明	独立董事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行关联方	是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姓名	本行主要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本行关联关系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薪酬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是
		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		否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是
廖柏伟	独立董事	香港中文大学刘佐德 全球经济及金融研究所研究教授	无	是
		香港金融管理局辖下 香港货币及金融研究中心 董事		否
		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 理事		是
		载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行关联方	是
		恒隆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郑金都	独立董事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	本行关联方	是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会长	无	否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否
		浙江省法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		否
		杭州市三门商会会长		否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咨询委员		否
		浙江省政协委员		否
		浙江省政协委员		否
周志方	独立董事	无	-	-
王国才	独立董事	无	-	-
于建强	监事长、 股东监事	浙江博士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行关联方	否
		浙江省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副主席	无	否
郑建明	副监事长、 职工监事	无	-	-

姓名	本行主要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本行关联关系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薪酬
葛梅荣	股东监事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关联方	否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是
王成良	职工监事	无	-	-
陈忠伟	职工监事	无	-	-
姜戎	职工监事	无	-	-
袁小强	外部监事	杭州中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本行关联方	否
		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浙江凯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		否
		中汇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杭州思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否
		北京中科汇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		否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委员	无	否	
王军	外部监事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	无	是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行关联方	是
黄祖辉	外部监事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农业经济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是
		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学会副理事长		否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行关联方	是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程惠芳	外部监事	浙江工业大学全球浙商研究院教授、院长、博导	无	是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是

姓名	本行主要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本行关联关系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薪酬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行关联方	是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杭州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否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否
		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徐蔓萱	党委委员、副行长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sup>注2</sup>	本行关联方	否
		浙江省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sup>注2</sup>		
		中国融资担保行业协会副会长	无	否
吴建伟	党委委员、副行长	浙江省民营经济研究会副会长	无	否
		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副会长		
刘 龙	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无	-	-
张荣森	党委委员、副行长	无	-	-
刘贵山	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	无	-	-
陈海强	行长助理	宁波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无	否
		宁波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宁波高级经济师协会副会长		
		浙江省金融学会理事		
骆 峰	行长助理	无	-	-
盛宏清	行长助理	浙商总会股权投资与并购委员会副主席	无	否
宋士正	首席信息官	浙江互联网金融联合会副会长	无	否
		浙江省区块链技术应用协会副会长		
		中国金融学会金融科技专业委员会委员		
景 峰	首席财务官	无	-	-

注 1：本行董事胡天高系本行股东横店集团的董事，横店集团基于管理需要，均会指定其董事担任下属公司的董事、监事，故胡天高在横店集团下属除表中列示的主要公司外的其他下属公司也担任了董事或监事职务。

注 2：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系本行第一大股东浙江金控的全资子公司。本行副行长徐蔓萱在浙江省担

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因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处于起步发展阶段，2016年2月1日，浙江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提出了从浙商银行借调一名副行长担任总经理的要求，该要求已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的同意。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出具的批复文件，徐蔓萱兼任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省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19年7月，徐蔓萱已不再担任浙江省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 五、特定协议安排

### （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情况

#### 1、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情况

本行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在本行及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行主要职务	2018 年度从本行 领取税前薪酬情况（万元）	2018 年是否从关 联方领取薪酬
沈仁康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115.18	否
徐仁艳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555.16	否
张鲁芸	党委副书记、 执行董事	108.17	否
黄志明	非执行董事	-	是
韦东良	非执行董事	-	是
黄旭锋 <sup>注1</sup>	非执行董事	-	是
高勤红	非执行董事	-	是
胡天高	非执行董事	-	是
朱玮明	非执行董事	-	是
楼 婷	非执行董事	-	是
夏永潮	非执行董事	-	是
童本立	独立董事	30.00	是
袁 放	独立董事	30.00	是
戴德明	独立董事	30.00	是
廖柏伟	独立董事	30.00	是
郑金都	独立董事	30.00	是
周志方	独立董事	7.50	否
王国才	独立董事	7.50	否
刘晓春 <sup>注2</sup>	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509.14	否
王明德 <sup>注3</sup>	原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是
汪一兵 <sup>注3</sup>	原非执行董事	-	是
沈小军 <sup>注3</sup>	原非执行董事	-	是

姓名	本行主要职务	2018年度从本行 领取税前薪酬情况（万元）	2018年是否从关 联方领取薪酬
金雪军 <sup>注3</sup>	原独立董事	25.00	是
徐蔓萱	党委委员、副行长	512.69	否
吴建伟	党委委员、副行长	508.67	否
刘 龙	党委委员、副行长、 董事会秘书	508.97	否
张荣森	党委委员、副行长	329.04	否
刘贵山	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	111.07	否
陈海强	行长助理	110.10	否
骆 峰	行长助理	111.61	否
盛宏清	行长助理	94.20	否
宋士正	首席信息官	91.68	否
景 峰	首席财务官	83.47	否
叶建清 <sup>注4</sup>	原副行长	364.27	否
张长弓 <sup>注5</sup>	原副行长	525.42	否
姜雨林 <sup>注6</sup>	原副行长	414.12	否

注1：2019年5月10日，黄旭锋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

注2：2018年4月18日，刘晓春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行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行长职务。

注3：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行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王明德先生、汪一兵女士和沈小军女士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金雪军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注4：2018年3月15日，叶建清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注5：2018年12月11日，张长弓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注6：2018年10月23日，姜雨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 2、本行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情况

本行现任监事 2018 年度在本行及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行主要职务	2018年度从本行 领取税前薪酬情况（万元）	2018年度是否从关 联方领取薪酬
于建强 <sup>注1</sup>	监事长、股东监事	496.27	否
郑建明 <sup>注2</sup>	副监事长、职工监事	-	否
黄海波 <sup>注5</sup>	股东监事	-	是
葛梅荣	股东监事	-	是
王成良 <sup>注2</sup>	职工监事	-	否
陈忠伟 <sup>注2</sup>	职工监事	-	否
姜 戎 <sup>注2</sup>	职工监事	-	否
袁小强	外部监事	30.00	是
王 军	外部监事	30.00	是

姓名	本行主要职务	2018年度从本行 领取税前薪酬情况（万元）	2018年度是否从 关联方领取薪酬
黄祖辉	外部监事	30.00	是
程惠芳	外部监事	30.00	是
陶学根 <sup>注3</sup>	原股东监事	-	是
周洋 <sup>注3</sup>	原股东监事	-	是
葛立新 <sup>注4</sup>	原职工监事	-	否
张汝龙 <sup>注4</sup>	原职工监事	-	否
蒋志华 <sup>注3</sup>	原外部监事	15.00	是

注1：于建强是本行专职股东监事。

注2：本行职工监事以职工身份领取所在岗位的薪酬，作为职工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

注3：2018年6月27日，本行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陶学根、周洋不再担任股东监事，蒋志华不再担任外部监事。

注4：2018年5月10日，本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自本行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及外部监事之日起生效，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张汝龙及葛立新不再担任本行职工监事。

注5：2019年8月7日，黄海波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辞任本行股东监事职务，该等辞任即时生效。

## （二）借款、担保等安排

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客户与本行发生的贷款、担保等正常银行业务外，本行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借款和担保等情况。

## （三）其他重大协议安排

除上述薪酬及正常银行业务事项外，本行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重大协议。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 （一）董事任职资格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沈仁康	董事长	银监复[2014]660号
徐仁艳	董事	银监复[2004]91号
张鲁芸	董事	银监复[2016]24号
黄志明	董事	银保监复[2018]232号
韦东良	董事	银保监复[2018]232号
高勤红	董事	银监复[2004]91号
胡天高	董事	银监复[2004]91号
朱玮明	董事	银监复[2016]411号
楼 婷	董事	银监复[2015]391号
夏永潮	董事	银保监复[2018]232号
童本立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5]391号
袁 放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5]391号
戴德明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5]391号
廖柏伟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5]455号
郑金都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6]24号
周志方	独立董事	银保监复[2018]232号
王国才	独立董事	银保监复[2018]232号

### （二）监事任职资格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于建强	监事长、股东监事	不适用
郑建明	副监事长、职工监事	不适用
葛梅荣	股东监事	不适用
王成良	职工监事	不适用
陈忠伟	职工监事	不适用
姜 戎	职工监事	不适用
袁小强	外部监事	不适用
王 军	外部监事	不适用
黄祖辉	外部监事	不适用
程惠芳	外部监事	不适用

**（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徐仁艳	行长	银保监复[2018]125号
徐蔓萱	副行长	银监复[2016]117号
吴建伟	副行长	银监复[2016]223号
刘 龙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银监复[2015]108号
张荣森	副行长	银保监复[2018]6号
刘贵山	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	银保监复[2018]233号
陈海强	行长助理	银保监复[2018]233号
骆 峰	行长助理	银保监复[2019]552号
盛宏清	行长助理	银保监复[2019]552号
宋士正	首席信息官	银保监复[2018]383号
景 峰	首席财务官	银保监复[2018]383号

**九、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变动如下：

1、2016年4月7日，本行独立董事郑新立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该等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2016年8月19日，韦东良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该等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3、2016年10月17日，本行召开了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朱玮明为浙商银行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朱玮明为本行非执行董事。

4、2018年4月18日，刘晓春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行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行长职务。

5、2018年6月27日，本行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选举沈仁康、徐仁艳、张鲁芸为执行董事，选举黄志明、韦东良、黄旭锋、高勤红、胡天高、朱玮明、楼婷、夏永潮、童本立、袁放、戴德明、廖柏伟、郑金都、周志方和王国才为非执行董事（其中童本立、袁放、戴德明、廖柏伟、郑



金都、周志方和王国才为独立董事）。

原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王明德、汪一兵和沈小军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金雪军不再担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019年5月10日，黄旭锋向本行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其因工作原因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

## （二）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sup>7</sup>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变动如下：

1、2016年6月15日，本行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程惠芳为本行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选举程惠芳为本行监事会外部监事。

2、2016年8月19日，黄海波辞去股东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该等辞职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3、2016年10月17日，本行召开了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何旭东为浙商银行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何旭东为本行股东监事。

4、2017年5月27日，本行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王成良先生为职工监事。董舟峰因已届退休年龄，于2017年5月27日辞去职工监事职务。

5、2017年10月12日，何旭东因其他工作安排需要，辞去股东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该等辞职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6、2018年5月10日，本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建明、王成良、陈忠伟及姜戎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自本行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及外部监事之日起生效。原第四届职工监事张汝龙及葛立新不再担任本行职工监事。

7、2018年6月27日，本行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于建强、葛梅荣、黄海波，外部监事袁小强、王军、黄祖辉、程惠芳。原股东监事陶学根、周洋不再担任股东监事，原外部监事蒋志华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

<sup>7</sup> 2019年8月7日，黄海波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辞任本行股东监事职务，该等辞任即时生效。

###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29日，本行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蔓萱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徐蔓萱为副行长。

2、2016年4月22日，本行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吴建伟等职务聘任（解聘）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建伟、刘龙、姜雨林为副行长，解聘陈春祥副行长职务。

3、2017年5月26日，冯剑松因个人原因，辞去浙商银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长的职务。

4、2017年10月12日，本行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张荣森职务聘任的议案》，同意聘任张荣森为副行长。

5、2018年3月15日，叶建清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6、刘晓春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行行长职务，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该辞任于2018年4月18日生效；2018年4月18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徐仁艳为行长。

7、2018年5月7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新聘刘贵山为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陈海强和骆峰为行长助理，宋士正为首席信息官，景峰为首席财务官。

8、2018年6月27日，本行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同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仁艳为行长，聘任张长弓、徐蔓萱、吴建伟、刘龙、张荣森和姜雨林为副行长，聘任刘贵山、陈海强、骆峰和盛宏清为行长助理，聘任刘贵山为首席风险官，宋士正为首席信息官，景峰为首席财务官，聘任刘龙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9、2018年10月23日，姜雨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10、2018年12月11日，张长弓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

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化没有对本行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十节 公司治理

### 一、概述

本行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建设的探索和实践,积极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搭建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高级管理层授权经营的法人治理架构。本行制定了公司章程,各治理主体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合法合规运作奠定了基础。截至2019年6月30日,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运作情况良好,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利益以及包括存款人等在内的社会公众利益,保障了本行安全、稳健、高效地运行。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 (一) 本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

####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职权如下:

- 1) 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本行发行股票或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 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修改本行章程；
- 13)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 3%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4) 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
- 15) 审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及其他事项。

##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本行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4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

### （二）本行董事会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由十九名以内董事组成，包括高级管理层成员担任的董事至少二名（其中行长为当然董事），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职权如下：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 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
- 4) 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
- 5) 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6) 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或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的方案；
- 8) 对本行发行非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作出决议；
- 9) 拟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
- 10) 批准本行重要分支机构、内设机构及海外机构的设置和撤并；
- 11)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按照市场化、专业化的要求，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人员，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人员；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
- 12)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或批准本行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大额授信、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不良资产处置、呆账核销等事项；
- 13) 批准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 14) 批准本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5) 批准本行的资本充足率规划和实施方案；
- 16)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7) 决定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18) 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9)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报告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

效履行管理职责；

20) 批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21) 通报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

22)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3)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代表本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24) 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

25)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运作情况

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召开 25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 20 次以现场会议（包括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召开，5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6 个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担任审计委员会和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 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制订本行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2) 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3)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本行战略委员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即沈仁康先生、徐仁艳先生、黄志明先生、韦东良先生、朱玮明先生、廖柏伟先生以及郑金都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沈仁康先生。

## 2)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风险及合规状况；

(2)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3) 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4)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5) 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6)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本行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即戴德明先生、童本立先生以及胡天高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戴德明先生。

## 3) 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控制情况；

(2) 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3) 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4) 审查批准本行一般关联交易或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5) 审查认可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或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的相关规定需要申报、公告和/或独立股东批准的交易并提请董事会批准；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本行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即周志方先生、袁放先生以及王国才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周志方先生。

#### **4)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根据本行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份结构对董事会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向董事会提议董事长人选、副董事长人选，对董事和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提出审查意见；

（4）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即童本立先生、郑金都先生以及周志方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童本立先生。

#### **5)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

（2）指导、督促、监督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

（3）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

（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即王国才先生、袁放先生以及

周志方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王国才先生。

#### **6) 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 制定本行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基本管理制度；
- (2) 审议普惠金融事业部年度经营计划、考核评价办法等；
- (3) 指导、监督普惠金融事业部年度经营计划的有效执行；
- (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本行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即沈仁康先生、徐仁艳先生、黄志明先生、韦东良先生、朱玮明先生、廖柏伟先生以及郑金都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沈仁康先生。

### **(三) 本行监事会**

本行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十三名以内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低于三分之一。

####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职权如下：

- 1)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 2) 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3) 检查本行的财务；
- 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5) 根据需要，可以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6)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7)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对履职情况形成最终评价结果；
- 8)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指导本行内审部门的工作；
- 9)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10)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11)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12) 根据需要列席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层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13)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提出审议事项；
- 14)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5) 根据需要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16)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17) 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18)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 19)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监事会运行情况

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召开 32 次监事会会议，其中 30 次以现场会议（包括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召开，2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3、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设立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会由监事组成，监事会选举产生，对监事会负责。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由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

#### 1) 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
- （2）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 （3）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4）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 （5）根据需要，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6）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 （7）对本行的重大经营决策进行监督检查；
- （8）对本行的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 （9）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
- （10）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本行监督委员会由六名监事组成，即袁小强先生、郑建明先生、葛梅荣先生、黄海波先生<sup>8</sup>、姜戎先生、程惠芳女士，其中主任委员为袁小强先生。

#### 2)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拟订监事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推荐合格的外部监事人选，对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2）根据本行实际向监事会提议监事长、副监事长人选；

---

<sup>8</sup> 2019年8月7日，黄海波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辞任本行股东监事职务，该等辞任即时生效。

- (3) 负责向监事会提名、推荐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 (4)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5) 拟定监事的薪酬方案，向监事会提出建议，由监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监督方案实施；
- (6)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7) 负责拟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的办法，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方案，经监事会审议作出决议后组织实施；
- (8) 协同监事会办公室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记录制度，完善履职监督档案；
- (9)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本行提名委员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即王军先生、于建强先生、王成良先生、陈忠伟先生、黄祖辉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王军先生。

#### **（四）本行的独立董事**

##### **1、独立董事制度**

本行依法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推荐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伟先生、郑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以及王国才先生，独立董事人数符合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至少三分之一为独立董事的要求。

##### **2、独立董事职责**

本行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 1) 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出审议事项；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就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除第1)项外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决策，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审计以及本行的战略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对完善本行治理结构和规范本行依法依规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五）本行的董事会秘书

### 1、董事会秘书制度

本行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 2、董事会秘书职责

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准备和递交有权监管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2)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3) 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文件和记录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4) 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料，负责处理本行股权管理及相关方面的事务；
- 5)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合法、及时、真实和完整；
- 6) 为本行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7) 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 三、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本行主要接受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等的监管和检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所涉监管部门的处罚情况如下：

#### （一）本行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类行政处罚

本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 8 笔税务处罚，涉及处罚金额共计 113.06 万元。上述所有处罚所涉及的罚款均已缴清。

上述税务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除前述税务处罚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无其他因违反税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上述税务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均已缴清，未导致发行人总行或其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本行报告期内受到的非税务类行政处罚

本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56 笔，涉及处罚金额共计 7,387.5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合计 115.83 万元，上述处罚及没收违法所得所涉金额均已缴清，具体情况如下：

1、被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 17 笔，处罚金额合计 430.50 万元；

2、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处以行政处罚共 14 笔，处罚金额合计 417.0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合计 115.83 万元；

3、被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 24 笔，处罚金额合计 6,495.00 万元；

4、被物价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 1 笔，处罚金额合计 45.00 万元。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业务条线包括公司银行条线、国际业务条线、运营管理条线等，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行积极配合上述监管部门的检查，并在发现问题后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对不足之处进行整改，并且纠正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尽可能降低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发行人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上述处罚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均已缴清。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本行报告期后受到的行政处罚

本行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间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1 笔，涉及处罚金额共计 75.00 万元，上述处罚所涉金额均已缴清，具体情况如下：

1、被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 1 笔，处罚金额合计 75.00 万元。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行积极配合上述监管部门的检查，并在发现问题后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对不足之处进行整改，并且纠正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尽可能降低不利影响。

综上，本行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行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四）本行收到的监管意见

报告期内，针对监管机构对本行以及分支机构进行的检查情况以及提出的整改意见，本行已采取了积极整改措施。同时，相关调查结果和处罚均未对本行的



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对本行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内容如下：

《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 2016 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银监发〔2017〕29 号）》指出：本行顺利完成香港上市工作，成为第 9 家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组织架构、机构布局、业务重点等方面持续践行“全资产”经营理念，总规模和利润增幅继续保持同类机构前列。同时，也指出了本行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如：部分管理隐患亟待解决；制度刚性约束不足；信用风险管理仍需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亟待加强；其他业务及风险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针对上述意见，本行已出具《浙商银行关于落实中国银监会 2016 年度监管通报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269 号）》。

本行针对前述中国银保监会年度监管意见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相关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主要如下：1、全面贯彻监管要求，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2、坚持审慎经营理念，进一步优化管理机制；3、坚持全面风险管理理念，提升信用风险管控力；4、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提升主动负债能力；5、强化合规经营理念，巩固案件与合规风险防控力；6、加强信息科技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

《中国银保监会 2017 年度关于浙商银行监管情况的通报（银保监发〔2018〕55 号）》指出：本行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督要求，改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能力有所提升。主要体现在优化业务结构和机构布局、强化信用风险管控、加大合规管理力度、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推进信息科技建设。同时，也指出了本行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如：资产和业务结构需持续调整；信用风险管控压力加大；流动性管理亟待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和交叉金融业务风险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上述意见，本行已出具《浙商银行关于落实中国银保监会 2017 年度监管通报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8〕372 号）。

本行针对前述中国银保监会年度监管意见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相关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主要如下：1、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方面；2、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强化风险计量和流动性管理方面；3、强化信用风险管理，规范交叉金融业务方面；4、做好重要领域风险管控，防范新增风险方

面；5、加强分支机构和合作机构管理方面；6、夯实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系统支撑能力和安全防御能力方面。

《关于浙商银行 2018 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股份制银行部〔2019〕114 号）》指出：本行认真贯彻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监管要求，风险管控能力和内部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经营发展稳中有进，业务结构持续改善、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水平有所提升；风险管控力度加大，风险抵御能力有所增强；普惠金融持续发力，服务实体经济成效明显。同时，也指出了本行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如：核心一级资本面临补充压力；公司治理体制机制仍待完善；信用风险管控形势较为严峻；负债结构需继续优化；内部控制与管理严密性仍待提升；分支机构管理有待加强；信息科技管理有待加强。针对上述意见，本行已出具《浙商银行关于落实中国银保监会 2018 年度监管通报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9〕262 号）》。

本行针对前述中国银保监会年度监管意见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相关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主要如下：1、完善内部管理，持续优化业务结构；2、切实化解存量信用风险，提升风险抵御能力；3、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严防增量风险；4、落实资管新规要求，加快理财业务整改转型；5、加强统筹安排，强化分支机构的管理；6、提升信息科技建设水平，实现运维精细化管理。

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对本行及本行分支机构共处以行政处罚 24 笔，涉及 21 次现场检查，检查中提出的主要问题以及本行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列明如下：

主要问题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信贷业务： 1、存在业务贷前调查不到位； 2、部分贷款用途管控有待提高； 3、贷后管理执行不到位； 4、违规开展部分贷款业务	1、严格按照贷款业务的相关制度规定要求办理业务，加强操作规范性； 2、加强贷款用途监管，规范贷款使用用途； 3、强化贷后管理，落实审慎合规要求； 4、学习监管政策，完善相关制度； 5、开展信贷业务风险排查，对类似问题及时整改
同业、资管（理财）及中间业务： 1、同业业务内控管理不足； 2、个别同业业务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 3、部分同业理财产品尽职调查不规范；	1、按照行内制度要求加强同业业务的规范性管理； 2、加强对相关同业业务的审核、核对与核算工作；

主要问题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4、部分理财业务交易、投资和销售不规范	3、修订完善制度、加强事中监控和事后风险排查； 4、主动停办相关业务，明确理财业务投资要求，加强理财资金投向监管，规范理财产品销售，优化理财业务流程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转贴现业务： 1、存在部分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现象； 2、出现票据贴现、转贴现资金回流出票人等授信调查与管理不到位的情况	1、更加深入调查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真实性，并加强增值税发票审核； 2、全面自查，增强票据业务授信调查与管理、严格控制贴现、转贴现资金回流
统计监管业务： 1、统计报表出现数据错误	1、完善相关制度，加强统计培训与考核，全面梳理相关制度要求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本行及本行分支机构共处以行政处罚 17 笔，涉及 17 次现场检查，检查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及主要指导意见以及本行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列明如下：

主要问题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反洗钱管理： 1、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2、未按规定登记或保存客户身份信息； 3、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以及可疑交易报告； 4、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	加强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反洗钱宣传和培训情况，加强反洗钱内部稽核，落实反洗钱岗位责任制，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假币管理： 未按规定收缴假币	严格遵守假币处理程序，制定及完善内部控制及审查制度，组织加强对临柜员工的业务培训，确保对外支付钞票质量，完成点钞机具的更新换代
征信管理： 1、征信授权书管理不到位； 2、违规办理查询及异议处理业务	加强征信系统用户管理、征信授权书等方面的管理，组织全行客户经理及风险管理部人员对征信管理办法进行培训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1、银行结算账户超期备案	加强相关人员培训，纠正违规事项，完善支付结算制度建设
金融统计管理： 1、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2、企业规模、贷款行业等分类判定不准确	加强统计业务管理，健全内部统计检查机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财政性存款管理： 1、经办税款缴库业务未纳入财政存款缴存科目核算； 2、少缴财政存款	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强化非税收入等财政性资金的管理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 1、个人信息业务存在隐患； 2、短信银行业务有侵权风险	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健全保密与监督机制，杜绝客户信息泄露；完善短信银行业务流程，避免侵权行为产生
信息安全管理： 1、信息安全管理存在不足； 2、网络安全管理有待完善； 3、机房及物理安全管理存在隐患	开展漏洞扫描工作，排查安全隐患，部署 IPS 入侵检测设备，增强设备硬件稳定性，加强巡检力度

本行已经制定了健全的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已经在招股意向书

“第七节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之“二、内部控制”之“（一）本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披露了本行内部控制管理架构与环境及内部控制措施等内容。监管机构在检查中发现本行存在的问题均不会对本行资产安全、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等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本行偏离控制目标；针对上述问题，本行已制订了具体的整改方案和措施并认真落实整改。本行已按照商业银行内控指引的相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内控的有效性，不存在内控重大缺陷。根据本行内控评价情况，本行内控组织架构规范、清晰，内控职责明确，以“守底线，促发展”为核心理念，落实监管要求，严控风险，夯实基础，创新机制，提升管理，建立健全与本行发展战略、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特征、风险状况相适应的内控体系，全行内控工作平稳，内控管理水平持续提升。普华永道已出具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725号），认为本行于2019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本行在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措施不存在重大缺陷。中国银保监会已于2018年12月24日出具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银保监办便函（2018）2194号），认为“浙商银行整体稳健经营，我会在监管职责范围内，2015年至本监管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影响其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五）“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专项治理情况

2017年3月至4月，中国银监会陆续出台《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以及《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稳健规范发展、防控金融风险，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2017年，本行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对于“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治理工作的要求，在全行范围内开展了相关自查工作，制定相关整改计划并积极实施整改。

此外，本行 8 家分行接受了其管辖银监派出机构针对“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的监管检查。其中，北京分行由于“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检查受到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天津分行由于“四不当”检查受到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嘉兴分行由于“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检查受到 80 万元的行政处罚；重庆分行由于“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检查受到 100 万元行政处罚；武汉分行由于“三违反”、“四不当”检查受到 50 万元行政处罚。

#### **四、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本行资金或资产的情况。除正常的商业银行业务外，本行亦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五、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二、内部控制”。

##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行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40 号）。以下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自财务报表附注中摘录的简要财务信息，详细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资料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备查文件”。

本节中，本银行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包含子公司。本银行以及本银行的子公司合称为本集团。

### 一、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 （二）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评估和披露；

关键审计事项	会计师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p> <p>1、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p> <p>相关会计期间：2017 年度</p> <p>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浙商银行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6,729 亿元和人民币 3,472 亿元。管理层确认的贷款及垫款和应收</p>	<p>会计师评估了与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并对其进行了测试。这些控制包括定期识别对于个别评估方式计提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以组合方式计提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相关的模型、数据、</p>

关键审计事项	会计师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231 亿元和人民币 40 亿元。合并及银行利润表中确认 2017 年度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人民币 92 亿元。</p> <p>浙商银行首先对单项金额大于人民币 1,500 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或应收款项类投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相关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p> <p>会计师的审计关注重点包括：个别方式评估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以组合方式评估适用的关键模型、数据、假设和参数的选择。</p> <p>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的评估属于浙商银行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并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因此会计师对此重点关注。</p> <p>2、发放贷款及垫款、分类为金融投资的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p> <p>相关会计期间： 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p> <p>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浙商银行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8,652 亿元及 9,327 亿元，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282 亿元及 307 亿元；分类为金融投资的债权投资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3,453 亿元及 3,469 亿元，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75 亿元及 95 亿元；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敞口分别为人民币 3,914 亿元及 4,084 亿元，确认的预计负债分别为人民币 31 亿元及 33 亿元；合并及银行利润表中确认的 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p>	<p>假设和参数的审批。</p> <p>此外，会计师还执行了以下实质性程序：</p> <p>会计师选取了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样本，进行了独立的信贷审阅工作。基于浙商银行已获得的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以及其他相关的外部证据和考虑因素，就浙商银行已减值贷款及垫款和已减值应收款项类投资识别的恰当性，会计师进行了评估。</p> <p>以个别方式评估： 对于以个别方式评估的已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选取样本就浙商银行通过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其他已获得信息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而计算的减值准备，会计师进行了检查。</p> <p>以组合方式评估： 对于以组合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会计师评估了浙商银行使用的模型是否适用于当前的经济环境以充分反映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面临的信用风险。同时，会计师评估及测试了浙商银行在减值模型中使用的关键数据、假设及参数，包括评级分类、历史损失数据、减值识别期间、因特殊行业风险的调整以及宏观经济环境。</p> <p>基于上述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会计师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浙商银行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的评估。</p> <p>会计师评价和测试了发放贷款及垫款、分类为金融投资的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信用减值损失模型方法论的选择、审批及应用，以及模型持续监控和优化相关的内部控制；</li> <li>2、管理层重大判断和假设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参数估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判断，以及前瞻性与管理层叠加调整的复核和审批；</li> <li>3、模型计量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的内</li> </ol>

关键审计事项	会计师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个月期间发放贷款及垫款、分类为金融投资的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122 亿元及 74 亿元。</p> <p>浙商银行通过评估发放贷款及垫款、分类为金融投资的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信用减值损失。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该等资产、承诺及担保合同，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和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对于阶段三的该等资产、承诺及担保合同，管理层通过前瞻性预测与该等资产、承诺及担保合同相关的现金流，评估损失准备。</p> <p>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模型所涉及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p> <p>(1) 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p> <p>(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p> <p>(3)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p> <p>(4)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及</p> <p>(5) 阶段三该等资产、承诺及担保合同的前瞻性预测现金流量及折现率。</p> <p>浙商银行就信用减值损失计量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p> <p>上述资产、承诺及担保合同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均重大，且其估计是一个高度复杂的流程，涉及大量的管理层判断和假设，因此会计师对此重点关注。</p> <p>（二）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评估和披露</p> <p>相关会计期间：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p> <p>浙商银行管理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已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信托和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浙商银</p>	<p>部控制；</p> <p>4、阶段三该等资产、承诺及担保合同在通过前瞻性预测现金流量和现值计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及</p> <p>5、模型计量相关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p> <p>针对管理层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信用减值损失的估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实质性程序：</p> <p>1、通过复核信用减值损失模型方法论对模型选择、关键参数、重大判断和假设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会计师抽样检查了模型的运算，以测试计量模型与管理层编写的模型方法论一致；</p> <p>2、采用抽样的方式，评估管理层对该等资产、承诺及担保合同的三阶段的划分的判断是否恰当；</p> <p>3、对于前瞻性计量，会计师复核了管理层经济指标选取、经济场景及权重的模型分析结果，评估了经济指标预测值的合理性，并对经济指标、经济场景及权重进行了敏感性测试；</p> <p>4、会计师评估了管理层叠加调整中重大不确定因素选取、运用和计量的合理性，并检查了其数学计算的准确性；</p> <p>5、会计师抽样检查了模型计量所使用的关键数据，包括历史数据和计量日数据，以评估其准确性和完整性。会计师对关键数据在模型计量引擎和信息系统间的传输执行对账检查，以验证其准确性和完整性；及</p> <p>6、对于阶段三的该等资产、承诺及担保合同，会计师选取样本，检查了浙商银行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其他已获得信息，在通过前瞻性预测得出的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而计算的损失准备。</p> <p>基于上述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会计师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浙商银行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分类为金融投资的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的评估。</p> <p>会计师了解、评估和测试浙商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内部业务控制流程。会计师还执行了如下实质性程序：</p> <p>1、为评估浙商银行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会计师对交易架构的目的与设计进行了了解，检查了管理层用以分析</p>



关键审计事项	会计师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行投资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人民币 4,155 亿元、人民币 2,949 亿元及人民币 2,738 亿元，发行及管理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3,489 亿元、人民币 3,403 亿元及人民币 3,421 亿元。浙商银行评估其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控制，以及是否需要合并，并进行相关披露。</p> <p>会计师特别关注管理层在作出评估过程中以下关键方面：</p> <p>1、浙商银行基于控制三要素（权力、可变回报及二者间的关联）所做合并评估的合理性，</p> <p>2、浙商银行是否在财务报表中充分适当地披露结构化主体。</p> <p>考虑到上述结构化主体金额的重大性，以及浙商银行在评估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时做出的重大判断，该事项被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控制”的基础信息，并以抽样为基础审阅了相关样本合同，以评估浙商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以及从结构化主体所获取的可变回报(例如，管理费和直接投资收益)，并且依据合同条款重新测算了可变回报。会计师也了解并抽样验证了浙商银行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及其他支持；</p> <p>2、对于由浙商银行发起设立并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发行的理财产品，会计师以抽样为基础，评估了管理层在判断浙商银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浙商银行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浙商银行作为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浙商银行是否向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及其他支持等；及</p> <p>3、会计师检查了结构化主体的披露是否充分适当。</p> <p>通过执行以上程序，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作出的合并判断和披露是可接受的。</p>

## 二、财务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9,358,162	126,370,232	154,091,440	124,269,106
贵金属	9,404,668	8,103,317	12,382,513	3,952,8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511,716	20,080,045	24,807,068	52,036,503
拆出资金	5,323,814	7,730,630	4,152,470	1,918,341
衍生金融资产	9,885,487	10,123,361	4,554,086	4,780,2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345,152	27,572,499	42,472,900	44,487,285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6,774,673	4,890,326
发放贷款及垫款	902,027,393	837,075,890	649,816,717	443,668,65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245,119	135,210,776	46,344,516	23,131,819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债权投资	337,362,305	337,836,410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88,762,235	91,610,792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2,700	27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27,898,959	61,466,9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91,562,790	41,532,932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343,222,781	537,036,109
固定资产	11,222,884	10,357,153	6,602,703	3,045,701
使用权资产	3,543,0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754,751	756,527	753,561	639,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22,203	8,319,665	7,366,808	4,601,026
其他资产	30,977,586	25,272,447	13,948,117	3,396,819
<b>资产总计</b>	<b>1,737,269,251</b>	<b>1,646,694,744</b>	<b>1,536,752,102</b>	<b>1,354,854,519</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6,840,143	170,814,671	297,421,983	357,404,602
拆入资金	39,040,042	38,052,708	29,249,712	19,352,8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564,941	12,483,213	5,615,590	13,875,609
衍生金融负债	11,176,417	10,648,171	5,297,863	4,126,5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6,624,144	71,131,702	30,133,923	17,351,379
吸收存款	1,049,944,951	974,770,403	860,619,457	736,243,698
应付职工薪酬	3,743,455	4,005,720	4,888,622	4,643,722
应交税费	3,226,938	2,612,984	3,549,646	2,695,240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13,828,010	12,260,436
预计负债	3,297,966	3,118,177	-	-
租赁负债	3,410,6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债券	247,978,177	245,996,763	190,551,983	114,595,250
其他负债	12,334,538	10,611,695	5,907,559	4,829,831
<b>负债合计</b>	<b>1,628,182,386</b>	<b>1,544,246,207</b>	<b>1,447,064,348</b>	<b>1,287,379,141</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8,718,697	18,718,697	17,959,697	17,959,697
其他权益工具	14,957,664	14,957,664	14,957,664	-
资本公积	22,130,353	22,130,353	19,974,808	19,990,020
其他综合收益	1,284,063	1,389,355	(1,553,817)	(300,478)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盈余公积	6,024,739	6,024,739	4,882,975	3,790,406
一般风险准备	19,454,244	18,461,991	17,243,730	13,242,456
未分配利润	24,858,042	19,202,699	14,729,579	12,793,277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07,427,802	100,885,498	88,194,636	不适用
少数股东权益	1,659,063	1,563,039	1,493,118	不适用
<b>股东权益合计</b>	<b>109,086,865</b>	<b>102,448,537</b>	<b>89,687,754</b>	<b>67,475,37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737,269,251</b>	<b>1,646,694,744</b>	<b>1,536,752,102</b>	<b>1,354,854,519</b>

## 2、本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9,358,081	126,370,152	154,070,430	124,269,106
贵金属	9,404,668	8,103,317	12,382,513	3,952,8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439,320	19,743,551	24,806,924	52,036,503
拆出资金	5,023,664	7,740,644	4,152,470	1,918,341
衍生金融资产	9,885,487	10,123,361	4,554,086	4,780,2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345,152	27,572,499	42,072,900	44,487,285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6,710,179	4,890,326
发放贷款及垫款	902,027,393	837,075,890	649,816,717	443,668,657
<b>金融投资：</b>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645,119	134,610,776	46,344,516	23,131,819
债权投资	337,362,305	337,836,410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88,867,235	92,036,192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2,700	27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27,898,959	61,466,9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91,562,790	41,532,932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343,222,781	537,036,109
长期股权投资	1,530,000	1,530,000	1,530,000	-
固定资产	10,655,703	9,770,511	6,258,700	3,045,701
使用权资产	3,238,4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无形资产	745,862	748,146	748,520	639,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52,110	8,149,681	7,304,012	4,601,026
其他资产	6,477,701	6,551,985	6,595,890	3,396,819
<b>资产总计</b>	<b>1,712,380,938</b>	<b>1,628,238,115</b>	<b>1,530,032,387</b>	<b>1,354,854,519</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6,868,566	170,826,642	297,460,677	357,404,602
拆入资金	18,525,842	24,053,363	26,731,322	19,352,8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564,941	12,483,213	5,615,590	13,875,609
衍生金融负债	11,176,417	10,648,171	5,297,863	4,126,5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6,624,144	71,131,702	30,133,923	17,351,379
吸收存款	1,050,045,526	974,915,960	860,436,430	736,243,698
应付职工薪酬	3,717,495	3,963,314	4,858,166	4,643,722
应交税费	3,179,391	2,469,101	3,504,635	2,695,240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13,787,575	12,260,436
预计负债	3,297,966	3,118,177	-	-
租赁负债	3,085,6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债券	247,978,177	245,996,763	190,551,983	114,595,250
其他负债	10,088,539	7,843,048	3,483,649	4,829,831
<b>负债合计</b>	<b>1,605,152,624</b>	<b>1,527,449,454</b>	<b>1,441,861,813</b>	<b>1,287,379,141</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8,718,697	18,718,697	17,959,697	17,959,697
其他权益工具	14,957,664	14,957,664	14,957,664	-
资本公积	22,130,353	22,130,353	19,974,808	19,990,020
其他综合收益	1,284,063	1,389,355	(1,553,817)	(300,478)
盈余公积	6,024,739	6,024,739	4,882,975	3,790,406
一般风险准备	19,454,244	18,461,991	17,243,730	13,242,456
未分配利润	24,658,554	19,105,862	14,705,517	12,793,277
<b>股东权益合计</b>	<b>107,228,314</b>	<b>100,788,661</b>	<b>88,170,574</b>	<b>67,475,37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712,380,938</b>	<b>1,628,238,115</b>	<b>1,530,032,387</b>	<b>1,354,854,519</b>

**（二）利润表****1、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b>一、营业收入</b>	<b>22,546,021</b>	<b>38,943,092</b>	<b>34,221,741</b>	<b>33,501,579</b>
利息收入	38,749,737	72,251,597	62,582,288	54,676,458
利息支出	(22,799,210)	(45,866,049)	(38,191,182)	(29,447,905)
<b>利息净收入</b>	<b>15,950,527</b>	<b>26,385,548</b>	<b>24,391,106</b>	<b>25,228,553</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50,501	4,829,898	8,416,320	7,666,1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3,572)	(577,975)	(402,915)	(191,018)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2,566,929</b>	<b>4,251,923</b>	<b>8,013,405</b>	<b>7,475,087</b>
投资收益	4,458,305	5,286,129	3,035,244	688,835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63,771	251,827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36,105)	3,145,197	(1,851,747)	(76,908)
汇兑损益	25,587	(567,273)	178,713	124,196
资产处置收益	(122)	(1,333)	49,688	-
其他收益	180,900	442,901	405,332	61,816
<b>二、营业支出</b>	<b>(13,807,154)</b>	<b>(25,061,183)</b>	<b>(20,531,372)</b>	<b>(20,222,224)</b>
税金及附加	(240,781)	(437,828)	(232,461)	(658,446)
业务及管理费	(5,768,193)	(11,563,271)	(10,919,439)	(9,285,767)
资产减值损失	-	-	(9,374,231)	(10,278,011)
信用减值损失	(7,765,131)	(13,029,555)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33,049)	(30,529)	(5,241)	-
<b>三、营业利润</b>	<b>8,738,867</b>	<b>13,881,909</b>	<b>13,690,369</b>	<b>13,279,355</b>
加：营业外收入	27,614	79,384	42,408	151,763
减：营业外支出	(22,346)	(110,792)	(26,019)	(39,559)
<b>四、利润总额</b>	<b>8,744,135</b>	<b>13,850,501</b>	<b>13,706,758</b>	<b>13,391,559</b>
减：所得税费用	(1,120,109)	(2,290,164)	(2,733,891)	(3,238,411)
<b>五、净利润</b>	<b>7,624,026</b>	<b>11,560,337</b>	<b>10,972,867</b>	<b>10,153,148</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624,026	11,560,337	10,972,867	10,153,1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528,002	11,490,416	10,949,749	不适用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少数股东损益	96,024	69,921	23,118	不适用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05,292)</b>	<b>1,686,707</b>	<b>(1,253,339)</b>	<b>(1,258,926)</b>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1,253,339)	(1,258,9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1,741)	409,794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171,867)	390,890	不适用	不适用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异	158,316	886,023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7,518,734</b>	<b>13,247,044</b>	<b>9,719,528</b>	<b>8,894,222</b>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7,422,710	13,177,123	9,696,410	8,894,2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96,024	69,921	23,118	-

## 2、本银行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b>一、营业收入</b>	<b>22,019,346</b>	<b>38,288,549</b>	<b>33,938,555</b>	<b>33,501,579</b>
利息收入	37,893,281	71,294,788	62,321,630	54,676,458
利息支出	(22,382,441)	(45,399,495)	(38,130,983)	(29,447,905)
<b>利息净收入</b>	<b>15,510,840</b>	<b>25,895,293</b>	<b>24,190,647</b>	<b>25,228,553</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31,098	4,750,278	8,342,058	7,666,1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0,835)	(574,667)	(401,021)	(191,018)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2,550,263</b>	<b>4,175,611</b>	<b>7,941,037</b>	<b>7,475,087</b>
投资收益	4,456,533	5,282,403	3,034,753	688,835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63,771	251,827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36,105)	3,145,197	(1,851,747)	(76,908)
汇兑损益	25,587	(567,273)	178,713	124,196
资产处置收益	(122)	(1,026)	49,688	-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其他收益	112,350	358,344	395,464	61,816
<b>二、营业支出</b>	<b>(13,545,017)</b>	<b>(24,596,360)</b>	<b>(20,304,354)</b>	<b>(20,222,224)</b>
税金及附加	(239,260)	(432,019)	(227,588)	(658,446)
业务及管理费	(5,742,442)	(11,469,218)	(10,813,379)	(9,285,767)
资产减值损失	-	-	(9,263,387)	(10,278,011)
信用减值损失	(7,563,315)	(12,695,123)	不适用	不适用
<b>三、营业利润</b>	<b>8,474,329</b>	<b>13,692,189</b>	<b>13,634,201</b>	<b>13,279,355</b>
加：营业外收入	27,495	79,309	34,409	151,763
减：营业外支出	(22,346)	(110,542)	(26,019)	(39,559)
<b>四、利润总额</b>	<b>8,479,478</b>	<b>13,660,956</b>	<b>13,642,591</b>	<b>13,391,559</b>
减：所得税费用	(1,054,127)	(2,243,315)	(2,716,904)	(3,238,411)
<b>五、净利润</b>	<b>7,425,351</b>	<b>11,417,641</b>	<b>10,925,687</b>	<b>10,153,148</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425,351	11,417,641	10,925,687	10,153,1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05,292)</b>	<b>1,686,707</b>	<b>(1,253,339)</b>	<b>(1,258,926)</b>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1,253,339)	(1,258,9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1,741)	409,794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171,867)	390,890	不适用	不适用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异	158,316	886,023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7,320,059</b>	<b>13,104,348</b>	<b>9,672,348</b>	<b>8,894,222</b>

### （三）现金流量表

####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74,201,947	103,808,073	124,375,759	220,217,402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19,764,090	5,663,26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存放中央银行净减少额	746,158	13,922,851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33,209,713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2,510,792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79,743	8,682,672	9,896,872	16,494,91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695,515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531,356	54,691,999	39,272,610	33,542,5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4,915,358	2,014,38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4,874,107	40,302,954	12,782,54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2,559	22,207,764	3,581,204	15,839,2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3,292,177</b>	<b>258,531,671</b>	<b>211,687,464</b>	<b>324,967,084</b>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715,518)	(2,496,8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资金净减少额	(23,830,617)	(128,107,124)	(59,982,619)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8,945,007)	(194,099,574)	(129,796,740)	(116,935,528)
存放中央银行净增加额	-	-	(12,880,433)	(30,802,35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3,355,025)	(3,298,269)	(807,46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871,389)	(23,795,723)	(12,973,3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782,545)	-	-	(1,325,473)
支付利息的现金	(16,769,873)	(36,468,796)	(30,209,054)	(24,724,66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3,572)	(577,975)	(402,915)	(191,0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9,446)	(8,035,759)	(6,333,708)	(4,716,5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3,556)	(7,380,773)	(6,497,735)	(5,352,9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	(10,253,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5,562)	(16,453,999)	(30,919,017)	(11,044,60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7,425,696)</b>	<b>(398,847,214)</b>	<b>(304,116,213)</b>	<b>(219,127,134)</b>
<b>经营活动(支出)/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33,519)</b>	<b>(140,315,543)</b>	<b>(92,428,749)</b>	<b>105,839,950</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b>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2,719,256	1,853,743,467	1,567,828,183	748,640,1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66,848	28,743,794	32,869,989	28,643,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取的现金	1,400	66,611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67,787,504</b>	<b>1,882,553,872</b>	<b>1,600,698,172</b>	<b>777,284,058</b>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3,069,507)	(1,802,283,878)	(1,577,946,451)	(882,158,2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3,400)	(4,969,026)	(4,117,494)	(946,25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54,352,907)</b>	<b>(1,807,252,904)</b>	<b>(1,582,063,945)</b>	<b>(883,104,499)</b>
<b>投资活动产生/(支出)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434,597</b>	<b>75,300,968</b>	<b>18,634,227</b>	<b>(105,820,44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股份收到的现金	-	2,914,545	-	11,258,853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取的现金	-	-	14,942,452	-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150,610,279	314,226,594	204,746,733	102,537,396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7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0,610,279</b>	<b>317,141,139</b>	<b>221,159,185</b>	<b>113,796,24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600,000)	(260,010,000)	(128,790,000)	(77,878,1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5,406,673)	(13,380,997)	(9,479,893)	(5,240,87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4,006,673)</b>	<b>(273,390,997)</b>	<b>(138,269,893)</b>	<b>(83,119,056)</b>
<b>筹资活动（支出）/收到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96,394)</b>	<b>43,750,142</b>	<b>82,889,292</b>	<b>30,677,19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636)</b>	<b>313,504</b>	<b>(682,354)</b>	<b>485,31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b>5,904,048</b>	<b>(20,950,929)</b>	<b>8,412,416</b>	<b>31,182,018</b>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38,813	58,589,742	50,177,326	18,995,308
<b>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3,542,861</b>	<b>37,638,813</b>	<b>58,589,742</b>	<b>50,177,326</b>

## 2、本银行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74,156,965	104,136,657	124,192,732	220,217,402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19,764,090	5,663,266
存放中央银行净减少额	746,158	13,901,851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33,209,713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2,520,806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7,378,482	16,494,91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695,515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511,617	54,840,213	39,002,184	33,542,5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4,515,358	2,414,38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4,874,107	40,302,954	12,782,54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5,153	21,639,433	3,514,999	15,839,2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2,190,321</b>	<b>249,336,466</b>	<b>209,049,416</b>	<b>324,967,084</b>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715,438)	(2,496,8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资金净减少额	(23,814,165)	(128,133,847)	(59,943,925)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8,945,007)	(194,099,573)	(129,796,740)	(116,935,528)
存放中央银行净增加额	-	-	(12,859,433)	(30,802,35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3,365,039)	(3,298,269)	(807,46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535,112)	(2,798,283)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271,389)	(23,795,723)	(12,973,3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782,545)	-	-	(1,325,473)
支付利息的现金	(16,361,559)	(35,907,612)	(30,189,290)	(24,724,66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0,835)	(574,667)	(401,021)	(191,0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3,465)	(7,971,585)	(6,364,164)	(4,716,5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9,608)	(7,220,927)	(6,454,717)	(5,352,9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	(10,253,165)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5,616)	(5,029,470)	(25,731,245)	(11,044,60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5,823,350)</b>	<b>(388,869,192)</b>	<b>(298,834,527)</b>	<b>(219,127,134)</b>
<b>经营活动(支出)/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33,029)</b>	<b>(139,532,726)</b>	<b>(89,785,111)</b>	<b>105,839,95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3,144,656	1,853,318,067	1,567,828,183	748,640,1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09,026	27,783,084	32,869,498	28,643,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取的现金	1,400	66,61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67,355,082</b>	<b>1,881,167,761</b>	<b>1,600,697,681</b>	<b>777,284,058</b>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3,174,507)	(1,802,283,878)	(1,579,476,451)	(882,158,2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2,371)	(4,702,152)	(3,760,795)	(946,25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54,456,878)</b>	<b>(1,806,986,030)</b>	<b>(1,583,237,246)</b>	<b>(883,104,499)</b>
<b>投资活动产生/(支出)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898,204</b>	<b>74,181,731</b>	<b>17,460,435</b>	<b>(105,820,44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股份收到的现金	-	2,914,545	-	11,258,853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取的现金	-	-	14,942,452	-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150,610,279	314,226,594	204,746,733	102,537,39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0,610,279</b>	<b>317,141,139</b>	<b>219,689,185</b>	<b>113,796,24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600,000)	(260,010,000)	(128,790,000)	(77,878,1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5,406,673)	(13,380,997)	(9,479,893)	(5,240,87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4,006,673)</b>	<b>(273,390,997)</b>	<b>(138,269,893)</b>	<b>(83,119,056)</b>
<b>筹资活动(支出)/收到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96,394)</b>	<b>43,750,142</b>	<b>81,419,292</b>	<b>30,677,19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636)</b>	<b>313,504</b>	<b>(682,354)</b>	<b>485,31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b>5,868,145</b>	<b>(21,287,349)</b>	<b>8,412,262</b>	<b>31,182,018</b>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02,239	58,589,588	50,177,326	18,995,308
<b>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3,170,384</b>	<b>37,302,239</b>	<b>58,589,588</b>	<b>50,177,326</b>

##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 1、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8,718,697	14,957,664	22,130,353	1,389,355	6,024,739	18,461,991	19,202,699	1,563,039	102,448,537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7,528,002	96,024	7,624,026
其他综合收益	-	-	-	(105,292)	-	-	-	-	(105,29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105,292)	-	-	7,528,002	96,024	7,518,734
（二）利润分配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992,253	(992,253)	-	-
对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880,406)	-	(880,406)
2019年6月30日余额	18,718,697	14,957,664	22,130,353	1,284,063	6,024,739	19,454,244	24,858,042	1,659,063	109,086,865
2018年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b>2017年12月31日余额</b>	<b>17,959,697</b>	<b>14,957,664</b>	<b>19,974,808</b>	<b>(1,553,817)</b>	<b>4,882,975</b>	<b>17,243,730</b>	<b>14,729,579</b>	<b>1,493,118</b>	<b>89,687,754</b>
会计政策变更	-	-	-	1,256,465	-	-	(1,475,093)	-	(218,628)
<b>2018年1月1日余额</b>	<b>17,959,697</b>	<b>14,957,664</b>	<b>19,974,808</b>	<b>(297,352)</b>	<b>4,882,975</b>	<b>17,243,730</b>	<b>13,254,486</b>	<b>1,493,118</b>	<b>89,469,126</b>
<b>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b>（一）综合收益总额</b>									
净利润	-	-	-	-	-	-	11,490,416	69,921	11,560,337
其他综合收益	-	-	-	1,686,707	-	-	-	-	1,686,707
<b>综合收益总额合计</b>	<b>-</b>	<b>-</b>	<b>-</b>	<b>1,686,707</b>	<b>-</b>	<b>-</b>	<b>11,490,416</b>	<b>69,921</b>	<b>13,247,044</b>
<b>（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b>									
股东投入资本	759,000	-	2,155,545	-	-	-	-	-	2,914,545
<b>（三）利润分配</b>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1,141,764	-	(1,141,764)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218,261	(1,218,261)	-	-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3,182,178)	-	(3,182,178)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b>2018年12月31日余额</b>	<b>18,718,697</b>	<b>14,957,664</b>	<b>22,130,353</b>	<b>1,389,355</b>	<b>6,024,739</b>	<b>18,461,991</b>	<b>19,202,699</b>	<b>1,563,039</b>	<b>102,448,537</b>
<b>2017年</b>									
<b>2017年1月1日余额</b>	<b>17,959,697</b>	<b>-</b>	<b>19,990,020</b>	<b>(300,478)</b>	<b>3,790,406</b>	<b>13,242,456</b>	<b>12,793,277</b>	<b>-</b>	<b>67,475,378</b>
<b>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b>（一）综合收益总额</b>									
净利润	-	-	-	-	-	-	10,949,749	23,118	10,972,867
其他综合收益	-	-	-	(1,253,339)	-	-	-	-	(1,253,339)
<b>综合收益总额合计</b>	<b>-</b>	<b>-</b>	<b>-</b>	<b>(1,253,339)</b>	<b>-</b>	<b>-</b>	<b>10,949,749</b>	<b>23,118</b>	<b>9,719,528</b>
<b>（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b>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1,470,000	1,470,00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4,957,664	(15,212)	-	-	-	-	-	14,942,452
<b>（三）利润分配</b>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1,092,569	-	(1,092,569)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4,001,274	(4,001,274)	-	-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3,053,148)	-	(3,053,148)
对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866,456)	-	(866,456)
<b>2017年12月31日余额</b>	<b>17,959,697</b>	<b>14,957,664</b>	<b>19,974,808</b>	<b>(1,553,817)</b>	<b>4,882,975</b>	<b>17,243,730</b>	<b>14,729,579</b>	<b>1,493,118</b>	<b>89,687,754</b>
<b>2016年</b>									
<b>2016年1月1日余额</b>	<b>14,509,697</b>	<b>-</b>	<b>12,181,167</b>	<b>958,448</b>	<b>2,775,091</b>	<b>8,241,258</b>	<b>10,991,403</b>	<b>-</b>	<b>49,657,064</b>
<b>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b>（一）综合收益总额</b>									
净利润	-	-	-	-	-	-	10,153,148	-	10,153,148
其他综合收益	-	-	-	(1,258,926)	-	-	-	-	(1,258,926)
<b>综合收益总额合计</b>	<b>-</b>	<b>-</b>	<b>-</b>	<b>(1,258,926)</b>	<b>-</b>	<b>-</b>	<b>10,153,148</b>	<b>-</b>	<b>8,894,222</b>
<b>（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b>									
股东投入资本	3,450,000	-	7,808,853	-	-	-	-	-	11,258,853
<b>（三）利润分配</b>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1,015,315	-	(1,015,315)	-	-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001,198	(5,001,198)	-	-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2,334,761)	-	(2,334,761)
<b>2016年12月31日余额</b>	<b>17,959,697</b>	-	<b>19,990,020</b>	<b>(300,478)</b>	<b>3,790,406</b>	<b>13,242,456</b>	<b>12,793,277</b>	-	<b>67,475,378</b>



## 2、本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2019年1-6月</b>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8,718,697	14,957,664	22,130,353	1,389,355	6,024,739	18,461,991	19,105,862	100,788,66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7,425,351	7,425,351
其他综合收益	-	-	-	(105,292)	-	-	-	(105,29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105,292)	-	-	7,425,351	7,320,059
（三）利润分配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992,253	(992,253)	-
对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880,406)	(880,406)
2019年6月30日余额	18,718,697	14,957,664	22,130,353	1,284,063	6,024,739	19,454,244	24,658,554	107,228,314
<b>2018年</b>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7,959,697	14,957,664	19,974,808	(1,553,817)	4,882,975	17,243,730	14,705,517	88,170,574
会计政策变更	-	-	-	1,256,465	-	-	(1,475,093)	(218,628)
2018年1月1日余额	17,959,697	14,957,664	19,974,808	(297,352)	4,882,975	17,243,730	13,230,424	87,951,94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11,417,641	11,417,641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综合收益	-	-	-	1,686,707	-	-	-	1,686,707
<b>综合收益总额合计</b>	-	-	-	<b>1,686,707</b>	-	-	<b>11,417,641</b>	<b>13,104,348</b>
<b>（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b>								
股东投入资本	759,000	-	2,155,545	-	-	-	-	2,914,545
<b>（三）利润分配</b>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1,141,764	-	(1,141,76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218,261	(1,218,261)	-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3,182,178)	(3,182,178)
<b>2018年12月31日余额</b>	<b>18,718,697</b>	<b>14,957,664</b>	<b>22,130,353</b>	<b>1,389,355</b>	<b>6,024,739</b>	<b>18,461,991</b>	<b>19,105,862</b>	<b>100,788,661</b>
<b>2017年</b>								
<b>2017年1月1日余额</b>	<b>17,959,697</b>	-	<b>19,990,020</b>	<b>(300,478)</b>	<b>3,790,406</b>	<b>13,242,456</b>	<b>12,793,277</b>	<b>67,475,378</b>
<b>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b>（一）综合收益总额</b>								
净利润	-	-	-	-	-	-	10,925,687	10,925,687
其他综合收益	-	-	-	(1,253,339)	-	-	-	(1,253,339)
<b>综合收益总额合计</b>	-	-	-	<b>(1,253,339)</b>	-	-	<b>10,925,687</b>	<b>9,672,348</b>
<b>（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b>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4,957,664	(15,212)	-	-	-	-	14,942,452
<b>（三）利润分配</b>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1,092,569	-	(1,092,569)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4,001,274	(4,001,274)	-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3,053,148)	(3,053,148)
对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866,456)	(866,456)
<b>2017年12月31日余额</b>	<b>17,959,697</b>	<b>14,957,664</b>	<b>19,974,808</b>	<b>(1,553,817)</b>	<b>4,882,975</b>	<b>17,243,730</b>	<b>14,705,517</b>	<b>88,170,574</b>
<b>2016年</b>								
<b>2016年1月1日余额</b>	<b>14,509,697</b>	-	<b>12,181,167</b>	<b>958,448</b>	<b>2,775,091</b>	<b>8,241,258</b>	<b>10,991,403</b>	<b>49,657,064</b>
<b>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b>（一）综合收益总额</b>								
净利润	-	-	-	-	-	-	10,153,148	10,153,148
其他综合收益	-	-	-	(1,258,926)	-	-	-	(1,258,926)
<b>综合收益总额合计</b>	-	-	-	<b>(1,258,926)</b>	-	-	<b>10,153,148</b>	<b>8,894,222</b>
<b>（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b>								
股东投入资本	3,450,000	-	7,808,853	-	-	-	-	11,258,853
<b>（三）利润分配</b>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1,015,315	-	(1,015,315)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001,198	(5,001,198)	-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2,334,761)	(2,334,761)
<b>2016年12月31日余额</b>	<b>17,959,697</b>	-	<b>19,990,020</b>	<b>(300,478)</b>	<b>3,790,406</b>	<b>13,242,456</b>	<b>12,793,277</b>	<b>67,475,378</b>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目的编制本财务报表。

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五、主要会计政策

本集团根据业务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标准等。

#### （一）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三）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银行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可以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

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并在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银行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银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不属于本银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本银行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银行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银行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银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四）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成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外币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及自购买之日起 3 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款项。

### （六）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及白银。本集团所有贵金属为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七）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如下：

#### 1、计量方法

##### 1) 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整个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信用减值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POCI”），本集团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余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当本集团调整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新的现金流量估计和原实际利率折现后的结果进行调整，变动计入损益。

## 2)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账面余额计算得出，以下情况除外：

(1) 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

(2) 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或“第3阶段”），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 3) 初始确认与计量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于交易日进行确认。

于初始确认时，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例如手续费和佣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初始确认后，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立即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并计入损益。

当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不同时，本集团按以下方式确认该差额：

(1) 如果该公允价值是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或基于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那么该差额计入损益。

(2) 在其他情况下，本集团将该差额进行递延，且逐项确定首日损益递延后确认损益的时点。该差额可以递延在金融工具的存续期内摊销，或递延至能够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该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止，或者也可以在金融工具结算时实现损益。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新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集团不应从该

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 2、金融资产

### 1) 分类及后续计量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以下计量类别对其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
- （3）以摊余成本计量。

债务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以及在无追索保理安排下向客户购买的应收账款。

债务工具的分类与后续计量取决于：

- ①本集团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及
- ②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基于这些因素，本集团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条件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对于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这些资产的期间损失或利得计入损益，并在损益表中列报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



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相关的减值利得或损失、利息收入及外汇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除此以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当期确认计量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进行调整。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本集团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等。

**业务模式：**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本集团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那么该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其他”。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集团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贷款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贷款风险以及与基本贷款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贷款安排不符的

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支付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当且仅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对其进行重分类，且在变化发生后的第一个报告期间开始时进行该重分类。本集团预计这类变化非常罕见，且在本期间并未发生。

##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本集团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减值损失及转回不会作为单独的项目列报，而包含在公允价值变动中。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确立时进行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损益。

## 2) 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信用减值损失评估。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信用减值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1）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2）货币的时间价值；及
- （3）在报告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

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依据的信息。

### 3) 贷款合同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1）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2）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3）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4）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5）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6）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余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4)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1）本集

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或（2）本集团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本集团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集团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集团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1）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2）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且

（3）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股票或债券），由于本集团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集团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 **3、金融负债**

#### **1) 分类及后续计量**

在当期和以前期间，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但以下情况除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如，交易头寸中的空头债券）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损益。但如果上述方式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那么源于自身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损益。

(2)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本集团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

(3)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 2) 终止确认

当合同义务解除时（如偿付、合同取消或者到期），本集团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

本集团与债务工具的初始借款人交换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合同，或者对原有合同条款作出的实质性修改，作为原金融负债义务解除进行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并同时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如果修改后的现金流量（包括收付的费用净值）按照原始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与原金融负债剩余现金流量折现现值存在 10% 或以上的差异，则认为合同条款已发生实质性变化。此外，本集团在分析合同条款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时也考虑定性因素，如金融负债的币种或利率的变化、附加的转股权，以及对借款人约束的条款发生的变化。如果本集团将一项合同的交换或修改作为合同义务解除且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那么相关的成本或费用作为解除合同义务的利得或损失进行确认。如果本集团并未将一项合同的交换或修改作为合同义务解除，那么修改合同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应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且在已修改负债的剩余期间摊销。

## 4、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根据合同约定，当特定的债务人无法偿债时，财务担保合同的签发人必须向持有人补偿相关损失。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向银行、金融机构等单位提供的贷款、账户透支或其他银行业务提供的担保。

财务担保合同初始以公允价值计量，后续按以下两项孰高进行计量：

(1) 计算的损失准备金额；

(2) 初始确认时收到的担保费减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认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计算的损失准备金额进行计量。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计负债区分开，那么两者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本集团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如下：

## 1、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该分类应在初始确认时依据金融资产的性质和持有目的确定。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应被归类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在近期出售；或
- (2) 是本集团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并且近期实际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
- (3) 是一项衍生工具（被指定为有效对冲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未持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以公允价值入账，重新计量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应计入当期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团具有持有至到期的明确意图和能力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已识别减值损失后的金额计量。

## 3)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但在活跃市场未有标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按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损失后的金额计量。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那些被指定的或未被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的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报告期末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在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可包括：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违反了合同条款，如违约或逾期偿付利息或本金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其原本不会考虑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可观察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而且可计量，包括：

①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及

②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违约的状况。

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在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客观证据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6) 以摊余成本法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法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有客观证据显示该项资产出现减值，则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减值损失按照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与以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亏损）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如果金融资产的合同利率为浮动利率，则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

当某项金融资产无法收回，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并核销。金融资产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期后减值准备金额减少且该减少客观上与发生在确认该准备后的事项相关联，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评级提升，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下降导致未实现亏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资产出现减值时，在出现减值的当期，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亏损重分类至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权投资，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通过当期损益予以转回。

## **2、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及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如果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或该金融负债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则将该金融负债分类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衍生工具同样被分类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除非被指定为有效对冲的衍生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以公允价值入账，重新计量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 **3、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衍生金融工具合约签订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后续期间，则按其于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重新进行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嵌入非衍生主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特征和风险未与主合同的特征和风险紧密相关、且主合同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嵌入衍生

金融工具将作为单独衍生金融工具处理。作为单独衍生金融工具处理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4、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在现行市场条件下，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不管该价格是否可直接通过观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术获得。

对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是以市场报价为基础的，包括在主要交易所报价的上市债务工具。

金融工具的活跃市场报价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且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价格。

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被视为非活跃市场。非活跃市场的迹象主要包括：存在显著买卖价差，或买卖价差显著扩大，或不存在近期的交易。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通过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最近使用的交易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常用的估值技术等。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和/或不可观察输入值。

#### 5、终止确认

仅于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者该金融资产已转让且该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另一个主体的情况下，本集团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若本集团既未转移也未保留该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并继续控制该项转移资产，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资产并确认相关负债。若本集团保留被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则应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同时已收所得款项确认为一项抵押借款。

金融资产整体终止确认时，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和应收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已付和应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满足下述两项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互相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实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该法定权利不能取决于未来事件，而是必须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及在本集团或交易对手发生违约、失去偿付能力或破产时可执行。

## 7、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具有固定回购日期和价格的标准回购合约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按回购合约出售的金融资产仍按其原会计分类继续确认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相应的负债记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为按返售协议买入的金融资产所支付的对价记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相关利息支出或收入，在协议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入当期损益。

##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余额确认。

## （八）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本银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银行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回收金额。

## （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具有固定回购日期和价格的标准回购合约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按回购合约出售的金融资产仍按其原会计分类继续确认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相应的负债记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为按返售协议买入的金融资产所支付的对价记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相关利息支出或收入，在协议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入当期损益。

## （十）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余额确认。

## （十一）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相应的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成本

固定资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固定资产的折旧和减值

本集团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对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5%	3.17%
自有房屋及建筑物装修	10年	5%	9.50%
经营设备	3-5年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5年	5%	19.00%

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五、主要会计政策——（十三）长期资产减值”进行处理。

## 3、固定资产的处置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 （十二）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无形资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无形资产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土地使用权在授权使用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计算机软件按 10 年平均摊销。

本集团至少每年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五、主要会计政策——（十三）长期资产减值”进行处理。

##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非金融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估计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一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资产使用价值两者间的较高者。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四）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报告期末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本集团就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亦会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末，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税法规定，按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在计算过程中还考虑了收回和清偿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可能性。

当本集团有法定权利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时，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否则，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其变动额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 （十五）预计负债

当本集团因过去事项而承担了现时义务，并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该义务，在能够对该义务的金额进行可靠估计时，本集团对该义务确认预计负债。本集团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已列示在预计负债中，相关信用减值损失计量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五、主要会计政策——（七）金融资产和负债——4、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确认为预计负债的金额应是在考虑到与义务相关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之后，对报告期末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付对价的最佳估计。如果预计负债是以预期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估计现金流量来计量，则其账面金额是该现金流量的现值。

### （十六）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进行计算。

### （十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对于履约义务在某一时点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集团在客户取得并消耗了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时确认收入。对于履约义务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十八）股利收入

股利于收取股利的权利被确立时确认为收入。

##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

###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 2、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是根据政府统筹的社会福利计划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设立的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即使基金没有足够资产支付与员工在当期和以前期间提供服务相关的全部职工福利，本集团也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员工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年金计划。本集团参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义务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如年金计划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集团并无义务注入资金。

### （二十一）股利分配

普通股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优先股现金股利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 （二十二）委托贷款

根据委托贷款安排的条款，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委托人的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本集团负责协助监督使用，协助收回贷款，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佣金。因为本集团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经济风险和报酬，所以委托贷款不会确认为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

### （二十三）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义务，其存在将由某些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由于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引起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该流出不能可靠的加以计量，因此该义务未被确认为负债。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只有在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确认为预计负债。

### （二十四）理财业务

本集团通常根据与证券投资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其他机构及个人订立的受托人协议作为托管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会根据受托协议所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托管的资产承担经济风险和回报。因此，所托管的资产不会确认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 （二十五）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以行长为代表的高级管理层为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结果均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作为基础计量。分部会计政策与用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之间并无差异。

分部收入、经营业绩、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的项目。

## （二十六）会计政策变更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财政部于 2017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本集团决定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新收入准则。此修订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为一个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之前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同时明确了收入确认中的一些具体应用。上述修订的采用对本集团和本银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适用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会计政策如下：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本集团在 2018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 2017 年财政部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准则”），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财务报表中。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过渡要求，本集团选择不对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 2018 年度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基于以上处理，针对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修订后的要求，本集团仅对当期信息作出相关披露。比较期间的附注仍与以前年度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以及减值的相关会计政策发生了变化。

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如下。当期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五、主要会计政策——（七）金融资产和负债”。

### 1、新旧准则切换对集团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和预计负债分别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千元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sup>注</sup>	2018年 1月1日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4,091,440	-	-	154,091,440
存放同业款项	24,807,068	-	(305)	24,806,763
拆出资金	4,152,470	-	(5,539)	4,146,9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472,900	-	(708)	42,472,192
发放贷款及垫款	649,816,717	-	2,044,397	651,861,114
<b>金融投资：</b>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344,516	66,979,530	-	113,324,046
债权投资	-	460,228,185	774,441	461,002,626
其他债权投资	-	35,451,815	-	35,451,8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5,000	-	2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898,959	(127,898,959)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91,562,790	(91,562,790)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3,222,781	(343,222,78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66,808	-	72,876	7,439,684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sup>注</sup>	2018年 1月1日
<b>负债</b>				
预计负债	-	-	3,103,790	3,103,790
<b>股东权益</b>				
其他综合收益	(1,553,817)	-	1,256,465	(297,352)
未分配利润	14,729,579	-	(1,475,093)	13,254,486

注：重新计量包含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以及由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重分类至以摊余成本计量而产生的金额变动及所得税影响。

## 2、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下表将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类别列示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过渡至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按照新计量类别列示的账面价值：

单位：千元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 2018年 1月1日
<b>摊余成本</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 项的金额	154,091,440	-	-	154,091,440
存放同业款项的金额	24,807,068	-	-	-
减：信用减值损失	-	-	(305)	-
存放同业款项的金额	-	-	-	24,806,763
拆出资金的金额	4,152,470	-	-	-
减：信用减值损失	-	-	(5,539)	-
拆出资金的金额	-	-	-	4,146,931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金额	649,816,717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 及垫款	-	(22,637,478)	-	-
减：信用减值损失	-	-	2,068,625	-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金额	-	-	-	629,247,8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金 额	42,472,900	-	-	-
减：信用减值损失	-	-	(708)	-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月1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金额	-	-	-	42,472,192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金额	343,222,781	-	-	-
减：转出至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	(343,222,781)	-	-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金额	-	-	-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额	91,562,790	-	-	-
减：转出至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	(91,562,79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额	-	-	-	不适用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的 金额	不适用	-	-	-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 资转入	-	343,222,781	-	-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 资转入	-	91,562,790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转入	-	25,442,614	-	-
减：信用减值损失	-	-	(821,999)	-
重新计量：	-	-	1,596,440	-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的 金额	-	-	-	461,002,6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总计	<b>1,310,126,166</b>	<b>2,805,136</b>	<b>2,836,514</b>	<b>1,315,767,816</b>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b>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金额 （原金融工具准则）	46,344,516	-	-	-
加：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转入	-	66,979,53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金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113,324,046
<b>交易性金融资产总计</b>	<b>46,344,516</b>	<b>66,979,530</b>	-	<b>113,324,046</b>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	127,898,959	-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 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 则）	-	(66,979,530)	-	-
减：转出至金融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5,000)	-	-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月1日
减：转出至金融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	(35,451,815)	-	-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	(25,442,61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 额	-	-	-	不适用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的金额	不适用	-	-	-
加：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转入	-	25,000	-	-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的金额	-	-	-	25,000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 资的金额	不适用	-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转入	-	35,451,815	-	-
减：信用减值损失	-	-	(61,027)	-
重新计量：	-	-	61,027	-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 资的金额	-	-	-	35,451,815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金额	-	-	-	-
加：自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转 入	-	22,637,478	-	-
减：信用减值损失	-	-	(45,883)	-
重新计量：	-	-	21,655	-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金额	-	-	-	22,613,250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总计</b>	<b>127,898,959</b>	<b>(69,784,666)</b>	<b>(24,228)</b>	<b>58,090,065</b>
<b>金融资产合计</b>	<b>1,484,369,641</b>	<b>-</b>	<b>2,812,286</b>	<b>1,487,181,927</b>

上表中汇总了本集团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新分类规定导致金融资产分类发生的变化，以下内容是相关的具体说明：

### 1) 贴现及转贴现和国内信用证议付

由于贴现及转贴现和国内信用证议付的业务模式属于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资产两者兼有，故将其计量模式从摊余成本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2018年1月1日，准则转换前的金额

为 22,637,478 千元，准则转换后的金额为 22,613,250 千元。

## 2) 不满足“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额之利息的支付”的条件的基金投资及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团持有基金投资金额为 57,018,238 千元及不满足“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之利息的支付”的条件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为 9,961,292 千元，由于上述金融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满足“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之利息的支付”的条件，其金融资产的计量模式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3) 债券投资

本集团对债券投资进行了业务模式评估。本集团评估认为，这部分单独管理的债券投资的业务模式为“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而持有”。这些债券投资共 25,442,614 千元，计量模式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债权投资的金融资产。

对于已重分类至摊余成本类别的金融资产，下表显示了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以及假设这些金融资产没有在过渡至新金融工具准则时进行重分类，原本会确认的公允价值损益：

重分类至摊余成本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出的债券投资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6,750,541
假设金融资产并未重分类，本期会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7,929

## 4) 将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在新准则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团已选择不可撤销地将对原有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权益证券投资（共计人民币 25,000 千元）重分类为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处置时，该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再重分类至损益。

## 5) 从不再使用的类别转出但计量方式无变化

除上述情况之外，由于此前在旧准则下的类别不再使用，以下债务工具已重分类至新准则下的新类别，但其计量方式没有变化：

- (1) 此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新准则下其他债权投资；以及
- (2) 此前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新准则下债权

投资。

### 3、将减值准备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下表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已发生信用减值模型计量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计量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减值准备	重分类	信用减值损失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减值准备
<b>摊余成本</b>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062,217	-	(2,068,625)	20,993,592
存放同业款项	-	-	305	305
拆出资金	-	-	5,539	5,5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08	708
应收款项类投资	3,968,473	(3,968,473)	-	-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	3,968,473	821,999	4,790,472
<b>小计</b>	<b>27,030,690</b>	<b>-</b>	<b>(1,240,074)</b>	<b>25,790,616</b>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45,883	45,883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	61,027	61,027
<b>小计</b>	<b>-</b>	<b>-</b>	<b>106,910</b>	<b>106,910</b>
<b>表外项目</b>	<b>-</b>	<b>-</b>	<b>3,103,790</b>	<b>3,103,790</b>
<b>总计</b>	<b>27,030,690</b>	<b>-</b>	<b>1,970,626</b>	<b>29,001,316</b>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于 2019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对本集团及本银行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 租赁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选择采用简便实务操作方法,继续沿用之前对现有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所做的评估结果。本集团仅对之前被确认



为租赁的合同应用新租赁准则。此前没有被确认为租赁的合同，本集团不对其是否存在租赁进行重新评估。因此，新租赁准则的租赁定义仅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

本集团对于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调整预付租金计量使用权资产。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	本银行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  剩余租赁期长于 1 年的，本集团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并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确定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剩余租赁期短于 1 年的，本集团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使用权资产	3,633,776	3,315,362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其他资产	(219,432)	(219,432)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80%。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经营租赁承诺	4,239,275
减：属于短期租赁的豁免	(307,148)
减：其他	(99,196)
采用初次适用日承租人的租赁负债合同总额	3,832,931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	3,414,344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适用的租赁的会计政策如下：

####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六、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大风险：

### 1、信用减值损失的计量

对于发放贷款及垫款、分类为金融投资的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信用减值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本集团对信用减值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1) 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3)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 4)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
- 5) 阶段三公司贷款及垫款、分类为金融投资的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通过前瞻性预测的现金流量及折现率。

### 2、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每次评估之间的报告期间已经发生减值损失，本集团定

期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组合中单笔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组合，本集团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资料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管理层采用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和实际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 3、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需要判断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以评估本集团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在评估和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等。

###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通过估值技术估计公允价值时使用市场实际可观察输入值和数据，例如利率收益曲线、外汇汇率和期权隐含波动率。当市场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获得时，本集团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需要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手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做出估计，这些假设的变动可能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七、税项

本集团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营业税 <sup>注</sup>	5%	应纳税营业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增值税 <sup>注</sup>	6%、9%、10%、11%、13%、16%、1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注：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将金融业等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主要税率为6%。

## 八、本集团主要资产

###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现金	474,878	519,035	462,404	309,803
法定存款准备金 <sup>注1</sup>	104,551,726	104,802,428	119,178,519	106,348,030
超额存款准备金 <sup>注2</sup>	24,263,367	20,479,963	34,390,270	17,600,970
财政性存款	18,031	513,487	60,247	10,303
应计利息	50,160	55,319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129,358,162</b>	<b>126,370,232</b>	<b>154,091,440</b>	<b>124,269,106</b>

注1：法定存款准备金是本集团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和外汇风险准备金，不能用于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

注2：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为：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法定准备金比率 <sup>注1</sup>	10%	11%	14.5%	14.5%
外币存款法定准备金比率 <sup>注1</sup>	5%	5%	5%	5%
外汇风险准备金比率 <sup>注2</sup>	20%	20%	-	20%

**（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活期款项	15,583,609	12,987,963	17,383,141	13,116,182
存放境外活期款项	2,804,641	3,001,772	3,853,927	4,071,545
存放境内定期款项	7,310,661	4,066,800	3,570,000	28,757,020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28,423	500,000	2,500,000	7,922,930
原始到期日超过三个月	7,282,238	3,566,800	1,070,000	20,834,090
存放境外定期款项	-	-	-	6,091,756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	-	-	6,091,756
应计利息	88,062	26,070	不适用	不适用
减：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第一阶段）	(796)	(2,560)	不适用	不适用
减：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第三阶段）	(274,461)	-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25,511,716</b>	<b>20,080,045</b>	<b>24,807,068</b>	<b>52,036,503</b>

**（三）拆出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拆放境内其他银行	1,224,029	1,093,813	-	104,201
原始到期日超过三个月	1,224,029	1,093,813	-	104,201
拆放境外其他银行	2,380,617	3,813,696	-	-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87,943	-	-	-
原始到期日超过三个月	2,292,674	3,813,696	-	-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780,000	2,749,986	4,152,470	1,814,140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300,000	150,000	-	1,064,140
原始到期日超过三个月	1,480,000	2,599,986	4,152,470	750,000
应计利息	46,123	75,924	不适用	不适用
减：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第一阶段）	(942)	(2,789)	不适用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第三阶段）	(106,013)	-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5,323,814</b>	<b>7,730,630</b>	<b>4,152,470</b>	<b>1,918,341</b>

**（四）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b>债券投资</b>				
政府债券	7,470,168	6,762,199	5,124,435	3,609,537
金融债券	6,443,676	5,973,898	6,097,825	6,199,438
同业存单	11,860,129	18,792,395	20,105,335	2,439,941
公司债券及其他	15,715,958	16,386,651	15,016,921	10,882,903
<b>基金投资</b>	<b>84,360,735</b>	<b>82,342,692</b>	-	-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2,449,377	2,078,695	-	-
投资其他银行理财产品	-	2,010,739	-	-
股权投资	436,103	261,994	-	-
其他	508,973	601,513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129,245,119</b>	<b>135,210,776</b>	<b>46,344,516</b>	<b>23,131,819</b>

**（五）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合约金额及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b>2019年6月30日</b>			
掉期合约	2,032,372,008	6,705,253	(7,812,895)
期权合约	106,414,565	3,020,508	(3,049,875)
远期合约	6,764,452	159,726	(313,647)
<b>合计</b>	<b>2,145,551,025</b>	<b>9,885,487</b>	<b>(11,176,417)</b>
<b>2018年12月31日</b>			
掉期合约	1,785,860,447	9,235,537	(10,095,239)
期权合约	57,220,209	809,859	(425,225)
远期合约	6,216,931	77,965	(127,707)
<b>合计</b>	<b>1,849,297,587</b>	<b>10,123,361</b>	<b>(10,648,171)</b>
<b>2017年12月31日</b>			
掉期合约	852,580,297	3,535,377	(4,993,096)
期权合约	67,058,306	864,398	(288,790)

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远期合约	8,877,327	154,311	(15,977)
<b>合计</b>	<b>928,515,930</b>	<b>4,554,086</b>	<b>(5,297,863)</b>
<b>2016年12月31日</b>			
掉期合约	515,633,961	4,510,708	(3,772,549)
期权合约	25,290,255	73,066	(301,102)
远期合约	3,623,253	196,508	(52,883)
<b>合计</b>	<b>544,547,469</b>	<b>4,780,282</b>	<b>(4,126,534)</b>

## (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b>债券</b>	<b>40,381,054</b>	<b>10,761,162</b>	<b>28,986,147</b>	<b>44,487,285</b>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19,197,136	3,019,800	23,733,534	28,218,937
金融债券	21,183,918	7,741,362	5,252,613	16,268,348
<b>票据</b>	<b>2,959,033</b>	<b>16,796,380</b>	<b>13,086,753</b>	-
其他	-	-	400,000	-
应计利息	5,218	15,303	不适用	不适用
减：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第一阶段）	(153)	(346)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43,345,152</b>	<b>27,572,499</b>	<b>42,472,900</b>	<b>44,487,285</b>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对手方主要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 (七) 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央行	不适用	不适用	154,909	211,406
金融工具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3,255,667	3,510,495
客户贷款及垫款	不适用	不适用	3,300,120	1,168,425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63,977	-
<b>合计</b>	<b>不适用</b>	<b>不适用</b>	<b>6,774,673</b>	<b>4,890,326</b>



## （八）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b>				
公司贷款及垫款	<b>602,628,411</b>	<b>597,753,784</b>	<b>518,596,693</b>	<b>353,200,030</b>
一般贷款	583,153,243	575,687,278	487,541,032	320,121,019
贸易融资	19,475,168	22,066,506	31,055,661	33,079,011
个人贷款及垫款	<b>237,031,259</b>	<b>201,407,629</b>	<b>133,932,657</b>	<b>88,268,581</b>
经营贷款	119,398,683	106,843,459	88,211,424	73,203,499
房屋贷款	43,923,310	44,449,992	28,340,877	8,812,054
消费贷款	73,709,266	50,114,178	17,380,356	6,253,028
贴现及转贴现	-	-	<b>20,349,584</b>	<b>18,024,442</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小计	<b>839,659,670</b>	<b>799,161,413</b>	<b>672,878,934</b>	<b>459,493,053</b>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b>				
公司贷款及垫款				
-贸易融资	9,833,586	5,504,677	不适用	不适用
贴现及转贴现	<b>80,612,050</b>	<b>57,707,010</b>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小计	<b>90,445,636</b>	<b>63,211,687</b>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小计	<b>930,105,306</b>	<b>862,373,100</b>	<b>672,878,934</b>	<b>459,493,053</b>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9,077	146,906	不适用	不适用
应计利息	2,488,044	2,712,663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b>932,702,427</b>	<b>865,232,669</b>	<b>672,878,934</b>	<b>459,493,053</b>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30,602,999)	(28,029,034)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第一阶段	(16,702,057)	(17,149,126)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二阶段	(5,291,295)	(3,381,859)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三阶段	(8,609,647)	(7,498,049)	不适用	不适用
减：贷款减值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23,062,217)	(15,824,396)
其中：组合评估	不适用	不适用	(19,168,076)	(13,038,063)
单项评估	不适用	不适用	(3,894,141)	(2,786,333)
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72,035)	(127,745)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贷款及垫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总计	<b>(30,675,034)</b>	<b>(28,156,779)</b>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及垫款	<b>902,027,393</b>	<b>837,075,890</b>	<b>649,816,717</b>	<b>443,668,657</b>

### （九）金融投资

#### 1、债权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b>债券投资：</b>		
政府债券	102,677,080	94,674,004
金融债券	40,798,583	35,275,604
企业债券及其他	12,813,646	4,182,137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sup>注</sup>	186,143,321	206,198,925
投资其他银行理财产品	-	1,041,819
应计利息	4,473,700	3,955,239
<b>账面余额合计</b>	<b>346,906,330</b>	<b>345,327,728</b>
减：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9,544,025)	(7,491,318)
其中：第一阶段	(1,960,836)	(2,399,820)
第二阶段	(1,452,428)	(1,510,540)
第三阶段	(6,130,761)	(3,580,958)
<b>合计</b>	<b>337,362,305</b>	<b>337,836,410</b>

注：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资管公司作为受托人所管理运作的信托贷款、委托贷款或资产支持证券。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按担保方式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b>有担保</b>		
第三方企业担保	15,412,238	16,412,385
存单质押	2,464,370	2,818,743
财产抵押	13,497,224	18,701,957
<b>小计</b>	<b>31,373,832</b>	<b>37,933,085</b>
<b>信用</b>		
金融机构	47,245,795	40,834,106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企业	107,523,694	127,431,734
小计	<b>154,769,489</b>	<b>168,265,840</b>
合计	<b>186,143,321</b>	<b>206,198,925</b>

## 2、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列示：		
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29,677,336	18,468,635
金融债券	16,515,256	16,615,998
同业存单	1,100,451	6,463,327
公司债券及其他	4,542,664	5,217,011
其他债务工具	<b>36,299,409</b>	<b>44,207,936</b>
应计利息	627,119	637,885
合计	<b>88,762,235</b>	<b>91,610,792</b>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20,085,413	12,433,316
金融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33,055,103	35,908,617
同业存单	不适用	不适用	4,954	158,896
公司债券及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7,965,303	12,737,832
基金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b>57,018,238</b>	<b>203,280</b>
股权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b>25,000</b>	<b>25,000</b>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b>9,744,948</b>	-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b>127,898,959</b>	<b>61,466,941</b>

## 4、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列示：				
政府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74,800,038	22,541,355
金融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16,116,216	18,742,940
同业存单	不适用	不适用	300,000	-
公司债券及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346,536	248,637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91,562,790	41,532,932

## 5、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343,917,605	520,010,269
投资其他银行理财产品	不适用	不适用	2,873,649	20,093,570
购买次级债	不适用	不适用	400,000	400,000
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347,191,254	540,503,839
减：减值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3,968,473)	(3,467,730)
其中：组合评估	不适用	不适用	(3,650,517)	(3,467,730)
单项评估	不适用	不适用	(317,956)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43,222,781	537,036,109

## (十)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1,530,000	1,530,000	1,530,000	-

## (十一) 固定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9,667,865	9,184,915	5,774,044	2,565,711
累计折旧	(1,739,876)	(1,462,426)	(1,027,074)	(844,533)
固定资产净值	7,927,989	7,722,489	4,746,970	1,721,178
在建工程	3,294,895	2,634,664	1,855,733	1,324,523
合计	11,222,884	10,357,153	6,602,703	3,045,701

## 1、固定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经营设备	运输工具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合计
2019年1-6月					
原值					
2018年12月31日	6,831,366	1,580,999	166,015	606,535	9,184,915
本期增加	417,727	68,872	2,675	-	489,274
在建工程转入	15,968	-	-	-	15,968
本期减少	-	(15,831)	(6,461)	-	(22,292)
2019年6月30日	7,265,061	1,634,040	162,229	606,535	9,667,865
累计折旧					
2018年12月31日	(651,258)	(689,169)	(100,347)	(21,652)	(1,462,426)
本期增加	(137,312)	(131,687)	(9,918)	(19,303)	(298,220)
本期减少	-	14,807	5,963	-	20,770
2019年6月30日	(788,570)	(806,049)	(104,302)	(40,955)	(1,739,876)
净值					
2019年6月30日	6,476,491	827,991	57,927	565,580	7,927,989
2018年12月31日	6,180,108	891,830	65,668	584,883	7,722,489
2018年					
原值					
2017年12月31日	4,145,786	1,106,166	174,972	347,120	5,774,044
本年增加	1,372,244	518,700	12,725	259,415	2,163,084
在建工程转入	1,360,968	-	-	-	1,360,968
本年减少	(47,632)	(43,867)	(21,682)	-	(113,181)
2018年12月31日	6,831,366	1,580,999	166,015	606,535	9,184,915
累计折旧					
2017年12月31日	(480,636)	(441,573)	(99,625)	(5,240)	(1,027,074)
本年增加	(175,796)	(267,938)	(20,597)	(16,412)	(480,743)
本年减少	5,174	20,342	19,875	-	45,39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经营设备	运输工具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651,258)	(689,169)	(100,347)	(21,652)	(1,462,426)
<b>净值</b>					
2018年12月31日	6,180,108	891,830	65,668	584,883	7,722,489
2017年12月31日	3,665,150	664,593	75,347	341,880	4,746,970
<b>2017年</b>					
<b>原值</b>					
2016年12月31日	1,618,498	793,570	153,643	-	2,565,711
本年增加	1,625,057	331,241	33,607	347,120	2,337,025
在建工程转入	941,598	-	-	-	941,598
本年减少	(39,367)	(18,645)	(12,278)	-	(70,290)
2017年12月31日	4,145,786	1,106,166	174,972	347,120	5,774,044
<b>累计折旧</b>					
2016年12月31日	(390,505)	(360,983)	(93,045)	-	(844,533)
本年增加	(101,969)	(97,829)	(18,206)	(5,240)	(223,244)
本年减少	11,838	17,239	11,626	-	40,703
2017年12月31日	(480,636)	(441,573)	(99,625)	(5,240)	(1,027,074)
<b>净值</b>					
2017年12月31日	3,665,150	664,593	75,347	341,880	4,746,970
2016年12月31日	1,227,993	432,587	60,598	-	1,721,178
<b>2016年</b>					
<b>原值</b>					
2015年12月31日	1,220,590	639,339	130,505	-	1,990,434
本年增加	113,809	169,763	29,990	-	313,562
在建工程转入	284,099	-	-	-	284,099
本年减少	-	(15,532)	(6,852)	-	(22,384)
2016年12月31日	1,618,498	793,570	153,643	-	2,565,711
<b>累计折旧</b>					
2015年12月31日	(342,451)	(302,717)	(84,468)	-	(729,63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经营设备	运输工具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合计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48,054)	(72,567)	(14,867)	-	(135,488)
本年减少	-	14,301	6,290	-	20,59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90,505)	(360,983)	(93,045)	-	(844,533)
<b>净值</b>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27,993	432,587	60,598	-	1,721,17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78,139	336,622	46,037	-	1,260,798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固定资产中不存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 2、在建工程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合计
<b>2019 年 1-6 月</b>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399,070	235,594	2,634,664
本期增加	641,659	59,743	701,402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15,968)	-	(15,968)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	(25,203)	(25,203)
2019 年 6 月 30 日	3,024,761	270,134	3,294,895
<b>2018 年</b>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610,438	245,295	1,855,733
本年增加	2,149,600	206,330	2,355,930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1,360,968)	-	(1,360,968)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	(216,031)	(216,03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399,070	235,594	2,634,664
<b>2017 年</b>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15,941	8,582	1,324,523
本年增加	1,242,471	270,950	1,513,421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941,598)	-	(941,598)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6,376)	(34,237)	(40,61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1,610,438	245,295	1,855,733
<b>2016年</b>			
2015年12月31日	1,183,834	-	1,183,834
本年增加	416,206	13,929	430,135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284,099)	-	(284,099)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	(5,347)	(5,347)
2016年12月31日	1,315,941	8,582	1,324,523

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支出（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无）。

## （十二）使用权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2019年1-6月			
原值			
2019年1月1日	3,616,569	17,207	3,633,776
本期增加	185,935	449	186,384
本期减少	-	-	-
2019年6月30日	3,802,504	17,656	3,820,160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	-	-
本期增加	(275,972)	(1,112)	(277,084)
本期减少	-	-	-
2019年6月30日	(275,972)	(1,112)	(277,084)
净值			
2019年6月30日	3,526,532	16,544	3,543,076
2019年1月1日	3,616,569	17,207	3,633,776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19年1-6月，本集团确认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60,462千元。



## （十三）无形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b>2019年1-6月</b>			
原值			
2018年12月31日	633,294	433,019	1,066,313
本期增加	-	27,591	27,591
2019年6月30日	633,294	460,610	1,093,904
累计摊销			
2018年12月31日	(99,102)	(210,684)	(309,786)
本期增加	(8,135)	(21,232)	(29,367)
2019年6月30日	(107,237)	(231,916)	(339,153)
净值			
2019年6月30日	526,057	228,694	754,751
2018年12月31日	534,192	222,335	756,527
<b>2018年</b>			
原值			
2017年12月31日	633,294	372,857	1,006,151
本年增加	-	60,376	60,376
本年减少	-	(214)	(214)
2018年12月31日	633,294	433,019	1,066,313
累计摊销			
2017年12月31日	(82,833)	(169,757)	(252,590)
本年增加	(16,269)	(40,987)	(57,256)
本年减少	-	60	60
2018年12月31日	(99,102)	(210,684)	(309,786)
净值			
2018年12月31日	534,192	222,335	756,527
2017年12月31日	550,461	203,100	753,561
<b>2017年</b>			
原值			
2016年12月31日	528,783	314,597	843,380
本年增加	104,511	58,260	162,771
2017年12月31日	633,294	372,857	1,006,15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b>累计摊销</b>			
2016年12月31日	(66,782)	(136,750)	(203,532)
本年增加	(16,051)	(33,007)	(49,058)
2017年12月31日	(82,833)	(169,757)	(252,590)
<b>净值</b>			
2017年12月31日	550,461	203,100	753,561
2016年12月31日	462,001	177,847	639,848
<b>2016年</b>			
<b>原值</b>			
2015年12月31日	437,162	270,735	707,897
本年增加	91,621	43,862	135,483
2016年12月31日	528,783	314,597	843,380
<b>累计摊销</b>			
2015年12月31日	(54,659)	(109,909)	(164,568)
本年增加	(12,123)	(26,841)	(38,964)
2016年12月31日	(66,782)	(136,750)	(203,532)
<b>净值</b>			
2016年12月31日	462,001	177,847	639,848
2015年12月31日	382,503	160,826	543,329

####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 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及预计负债	9,341,708	37,366,829	7,913,615	31,654,4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462,778	21,851,113	3,977,208	15,908,832
应付职工薪酬	825,702	3,302,804	820,399	3,281,595	867,767	3,471,069	521,916	2,087,6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275,262	1,101,046	161,706	646,824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产未实现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17,939	2,071,755	100,159	400,636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损失	158,857	635,429	59,876	239,505	185,944	743,777	-	-
其他	93,711	374,844	98,121	392,482	57,118	228,472	3,474	13,896
<b>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b>	<b>10,419,978</b>	<b>41,679,906</b>	<b>8,892,011</b>	<b>35,568,042</b>	<b>7,366,808</b>	<b>29,467,232</b>	<b>4,764,463</b>	<b>19,057,852</b>

## 2、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折旧	(73,343)	(293,371)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344,523)	(1,378,094)	(404,568)	(1,618,275)	-	-	-	-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	-	-	-	-	-	-	(163,437)	(653,7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79,909)	(319,631)	(167,778)	(671,1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b>	<b>(497,775)</b>	<b>(1,991,096)</b>	<b>(572,346)</b>	<b>(2,289,384)</b>	<b>-</b>	<b>-</b>	<b>(163,437)</b>	<b>(653,748)</b>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税负债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9,922,203	8,319,665	7,366,808	4,601,026

### 3、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上年年末余额	8,319,665	7,366,808	4,601,026	2,105,271
会计政策变动影响数	-	72,876	-	-
期/年初余额	8,319,665	7,439,684	4,601,026	2,105,271
计入当期损益的递延所得税	1,514,669	1,146,876	2,348,002	2,076,11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递延所得税	不适用	不适用	417,780	419,642
-其他债权投资的递延所得税	87,869	(266,895)	不适用	不适用
期/年末余额	<b>9,922,203</b>	<b>8,319,665</b>	<b>7,366,808</b>	<b>4,601,026</b>

### （十五）其他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23,360,483	16,209,801	8,415,635	-
其他应收款	1,623,931	3,459,190	2,602,825	1,696,064
预付土地款、房款及押金	1,909,482	1,903,780	805,882	591,812
长期待摊费用	653,907	870,749	385,744	332,221
存出保证金	831,257	787,066	541,125	199,183
预付装修及设备款	739,907	728,185	240,538	116,989
待清算或划转资金款项	530,390	589,643	159,267	14,610
应收利息	346,840	225,481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981,389	498,552	797,101	445,940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30,977,586	25,272,447	13,948,117	3,396,819

### （十六）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转回)	本期核销及转出	其他	2019年6月30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60	272,697	-	-	275,257
拆出资金	2,789	104,188	-	(22)	106,9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6	(193)	-	-	153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156,779	3,861,212	(1,450,085)	107,128	30,675,034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7,491,318	3,366,109	(1,313,402)	-	9,544,025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505,211	(229,156)	-	16	276,071
其他资产	524,315	210,323	(26,281)	491	708,848
小计	36,683,318	7,585,180	(2,789,768)	107,613	41,586,343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3,118,177	179,951	-	(162)	3,297,966
合计	39,801,495	7,765,131	(2,789,768)	107,451	44,884,309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及转出	其他	2018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5	2,255	-	-	2,560
拆出资金	5,539	-3,089	-	339	2,7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8	-362	-	-	346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039,475	9,539,474	-2,615,965	193,795	28,156,779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4,790,472	2,700,846	-	-	7,491,318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61,027	440,662	-	3,522	505,211
其他资产	183,420	351,328	-13,009	2,576	524,315
小计	26,080,946	13,031,114	-2,628,974	200,232	36,683,318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3,103,790	-1,559	-	15,946	3,118,177
合计	29,184,736	13,029,555	-2,628,974	216,178	39,801,495

## 九、本集团主要负债

### （一）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75,539,577	60,641,439	82,613,168	143,898,948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9,944,688	108,673,420	214,808,815	213,505,654
应计利息	1,355,878	1,499,812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146,840,143</b>	<b>170,814,671</b>	<b>297,421,983</b>	<b>357,404,602</b>

### （二）拆入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拆入	31,854,390	17,968,096	11,330,433	14,677,17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300,000	13,999,345	2,172,259	138,934
境外同业拆入	6,502,077	5,964,943	15,747,020	4,536,734
应计利息	383,575	120,324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39,040,042</b>	<b>38,052,708</b>	<b>29,249,712</b>	<b>19,352,840</b>

### （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债券	83,913,305	62,178,272	28,857,000	15,258,399
卖出回购票据	11,397,679	8,258,605	1,276,923	2,092,980
应计利息	1,313,160	694,825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96,624,144</b>	<b>71,131,702</b>	<b>30,133,923</b>	<b>17,351,379</b>

### （四）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活期存款</b>	<b>346,994,722</b>	<b>348,722,830</b>	<b>311,919,090</b>	<b>264,239,121</b>
公司	305,867,730	308,220,456	290,752,765	256,737,966
个人	41,126,992	40,502,374	21,166,325	7,501,155
<b>定期存款</b>	<b>688,679,911</b>	<b>613,126,884</b>	<b>545,823,775</b>	<b>469,733,317</b>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	606,452,802	555,965,785	511,302,211	443,686,661
个人	82,227,109	57,161,099	34,521,564	26,046,656
<b>其他存款</b>	<b>2,954,844</b>	<b>2,577,816</b>	<b>2,876,592</b>	<b>2,271,260</b>
应计利息	11,315,474	10,342,873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1,049,944,951</b>	<b>974,770,403</b>	<b>860,619,457</b>	<b>736,243,698</b>

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11,617,719	12,638,829	11,668,595	18,442,743
开出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11,881,541	12,477,908	16,650,229	22,820,336
其他保证金	101,329,661	109,903,386	79,419,387	54,877,313
<b>合计</b>	<b>124,828,921</b>	<b>135,020,123</b>	<b>107,738,211</b>	<b>96,140,392</b>

#### （五）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千元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9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33,705	3,348,567	(3,605,442)	3,676,830
其他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	-	218,919	(218,919)	-
住房公积金	-	136,833	(136,833)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01,146	(401,14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015	71,716	(77,106)	66,625
<b>合计</b>	<b>4,005,720</b>	<b>4,177,181</b>	<b>(4,439,446)</b>	<b>3,743,455</b>
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06,160	5,467,041	(6,339,496)	3,933,705
其他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	-	526,695	(526,695)	-
住房公积金	-	267,840	(267,840)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49,736	(749,736)	-
工会经费和职	82,462	141,546	(151,993)	72,015

工教育经费				
<b>合计</b>	<b>4,888,622</b>	<b>7,152,858</b>	<b>(8,035,760)</b>	<b>4,005,720</b>
<b>2017年</b>				
	<b>2016年12月31日</b>	<b>本年计提</b>	<b>本年减少</b>	<b>2017年12月31日</b>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70,584	5,175,518	(4,939,942)	4,806,160
其他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	-	504,024	(504,024)	-
住房公积金	-	225,592	(225,592)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93,384	(593,38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138	146,119	(136,795)	82,462
<b>合计</b>	<b>4,643,722</b>	<b>6,644,637</b>	<b>(6,399,737)</b>	<b>4,888,622</b>
<b>2016年</b>				
	<b>2015年12月31日</b>	<b>本年计提</b>	<b>本年减少</b>	<b>2016年12月31日</b>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48,951	4,895,788	(3,674,155)	4,570,584
其他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	-	367,122	(367,122)	-
住房公积金	-	183,057	(183,057)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82,686	(382,68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335	134,323	(109,520)	73,138
<b>合计</b>	<b>3,397,286</b>	<b>5,962,976</b>	<b>(4,716,540)</b>	<b>4,643,722</b>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b>项目</b>	<b>2019年6月30日</b>	<b>2018年12月31日</b>	<b>2017年12月31日</b>	<b>2016年12月31日</b>
应交企业所得税	2,354,237	1,902,618	2,891,891	2,560,351
应交增值税	679,856	577,182	564,841	59,319
其他	192,845	133,184	92,914	75,570
<b>合计</b>	<b>3,226,938</b>	<b>2,612,984</b>	<b>3,549,646</b>	<b>2,695,240</b>



**（七）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11,005,207	9,113,3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1,896,432	2,221,805
应付债券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926,371	925,273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b>13,828,010</b>	<b>12,260,436</b>

**（八）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0,096,864	9,906,816	5,466,318	13,846,049
交易类债券卖空头寸	412,562	2,522,202	149,272	29,560
应计利息	55,515	54,195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b>10,564,941</b>	<b>12,483,213</b>	<b>5,615,590</b>	<b>13,875,609</b>

**（九）预计负债**

单位：千元

2019年1-6月				
	2019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其他	2019年6月30日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3,118,177	179,951	(162)	3,297,966
2018年				
	2018年1月1日	本年计提/（转回）	其他	2018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3,103,790	(1,559)	15,946	3,118,177

**（十）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金融债—2018年 <sup>注1</sup>	-	-	1,500,000	1,500,000
固定利率金融债—2019年 <sup>注2</sup>	-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固定利率金融债—2020年 <sup>注3</sup>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金融债—2021年 <sup>注4</sup>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2026年 <sup>注5</sup>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2028年 <sup>注6</sup>	15,000,000	15,000,000	-	-
固定利率金融债—2021年 <sup>注7</sup>	20,000,000	20,000,000	-	-
同业存单	186,778,856	180,268,577	159,551,983	83,595,250
应计利息	1,199,321	1,228,186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247,978,177</b>	<b>245,996,763</b>	<b>190,551,983</b>	<b>114,595,250</b>

注1：本银行于2013年9月11日发行了5年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该金融债券的固定票面利率为5.00%。本银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注2：本银行于2014年3月10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45亿元的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固定利率为5.70%。本银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注3：本银行于2015年12月24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88%。本银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注4：本银行于2016年2月24日发行了总额为10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60%，本银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注5：本银行于2016年9月14日发行了总额为1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60%，本银行作为发行人对上述债券可以选择于2021年末按面值全部赎回该期债券。

注6：本银行于2018年6月13日发行了总额为150亿元人民币的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4.80%，本银行作为发行人对上述债券可以选择于2023年末按面值全部赎回该期债券。

注7：本银行于2018年8月27日发行了总额为200亿元人民币的人民币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固定利率为4.39%，本银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未发生债券或同业存单本息逾期或其他违约事项。

## （十一）其他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清算资金款项	9,115,254	6,926,350	1,809,198	3,611,447
应付票据	270,257	1,210,427	1,441,291	-
签发本票及发售保付支票	211,932	100,147	350,547	696,988
递延收益	25,817	34,200	16,903	12,340
应付股利	10,000	10,000	869,576	15,311
其他	2,701,278	2,330,571	1,420,044	493,745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12,334,538	10,611,695	5,907,559	4,829,831

## 十、本集团股东权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	18,718,697	18,718,697	17,959,697	17,959,697
其他权益工具	14,957,664	14,957,664	14,957,664	-
资本公积	22,130,353	22,130,353	19,974,808	19,990,020
其他综合收益	1,284,063	1,389,355	(1,553,817)	(300,478)
盈余公积	6,024,739	6,024,739	4,882,975	3,790,406
一般风险准备	19,454,244	18,461,991	17,243,730	13,242,456
未分配利润	24,858,042	19,202,699	14,729,579	12,793,277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07,427,802	100,885,498	88,194,636	不适用
少数股东权益	1,659,063	1,563,039	1,493,118	不适用
<b>股东权益合计</b>	<b>109,086,865</b>	<b>102,448,537</b>	<b>89,687,754</b>	<b>67,475,378</b>

### （一）股本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银行于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于2016年4月19日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本次全球发售的发售股份数目37.95亿股H股（包括本银行发售的34.50亿股新H股及售股股东出售的3.45亿股销售股份），收到本次增加出资港币136.62亿元；折合人民币114.22亿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4.50亿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8.09亿元。

根据本银行2017年3月10日董事会提议、2017年5月31日股东大会批准，本银行申请于境外向投资者增发不超过7.59亿股H股。本银行增资方案申请获得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8]16号文)批准。关于本次增资，截至2018年3月29日，本银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9.15亿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7.59亿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1.56亿元。

## （二）其他权益工具

###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权益工具	发行时间	股息率	原币发行价格（美元/股）	发行数量（股）	原币（美元，千元）	折合人民币（千元）	到期日	转换情况
境外优先股	2017-3-29	初始股息率为5.45%，其后在存续期内按约定重置	20	108,750,000	2,175,000	14,989,013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减：发行费用	(31,349)		
					账面价值	14,957,664		

### 2、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6月30日
数量（股）	108,750,000	-	-	108,750,000
原币（美元，千元）	2,175,000	-	-	2,175,000
折合人民币（千元）	14,957,664	-	-	14,957,664
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数量（股）	108,750,000	-	-	108,750,000
原币（美元，千元）	2,175,000	-	-	2,175,000
折合人民币（千元）	14,957,664	-	-	14,957,664
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数量（股）	-	108,750,000	-	108,750,000
原币（美元，千元）	-	2,175,000	-	2,175,000
折合人民币（千元）	-	14,957,664	-	14,957,664

### 3、主要条款

#### 1) 股息

本次境外优先股将以其发行价格，按下述相关股息率计息：

(1) 自发行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重置日止（不含该日），按年息率 5.45% 计息；

(2) 此后，就自第一个重定价日及随后每一个重定价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重定价日止（不含该日）的期间，按相关重置股息率计息。

本次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 2)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机构的要求的前提下，本银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且本银行董事会已根据本银行的公司章程通过宣布派发股息的决议的情况下，本银行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该等股息。

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银行有权以约定的方式取消已计划在付息日派发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银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将所获资金用于偿付其他到期的债务。

如本银行股东大会决议取消全部或部分当期境外优先股股息，本银行将不会向普通股或受偿顺序位于或明确说明位于境外优先股之后的任何其他类别的股份或义务进行任何分配或股息分派。

#### 3) 转股

如果发生任何触发事件，本银行应（在报告中国银保监会并获得其批准但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或普通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

(1) 取消截至转股日（包含该日）就相关损失吸收金额应计的但未派发的任何股息；及 (2) 于转股日将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不可撤销地、强制性地转换为相应数量的 H 股，该等 H 股的数量等于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损失吸收金额（按 1.00 美元兑 7.7544 元港币的固定汇率兑换为港币）除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 H 股整数股数（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转股产

生的不足一股 H 股的任何非整股将不会予以发行，且不会通过任何现金付款或其他调整作出替代。

以上触发事件是指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以适用者为准）。其中，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本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银行将无法生存；及（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银行将无法生存。

#### **4)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在本银行发生清盘时，境外优先股持有人的受偿顺序如下：（1）在本银行所有债务（包括次级性债务）以及本银行发行或担保的、受偿顺序在或明文规定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义务的持有人之后；（2）所有境外优先股持有人受偿顺序相同，彼此之间不存在优先性，并与具有同等受偿顺序的义务的持有人的受偿顺序相同；以及（3）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当发生清盘时，在按约定进行分配后，本银行的任何剩余财产应用于清偿股东主张的索偿，以便境外优先股股东应在所有方面与具有同等受偿顺序的义务的持有人同比例分享，且受偿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 **5) 赎回条款**

本银行有权在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满足约定的股息派发前提条件以及赎回前提条件的前提下，在提前通知境外优先股股东和理财代理后，在第一个重定价日以及后续任何付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该境外优先股的清算优先金额加上前一付息日（含该日）起至计划的赎回日（不含该日）为止的期间内已宣告且尚未发放的股息总额。

## 4、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6月 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107,427,802	100,885,498	88,194,636	67,475,37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92,470,138	85,927,834	73,236,972	67,475,378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sup>注</sup>	14,957,664	14,957,664	14,957,664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659,063	1,563,039	1,493,118	-

注：本银行2017年对优先股股东的股息发放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十、本集团股东权益——（六）未分配利润”。

## （三）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千元

2019年1-6月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1-6月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本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 影响	税后归属于本 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2,442	(91,741)	20,701	435,239	(557,560)	30,580	(91,7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390,890	(171,867)	219,023	(229,156)	-	57,289	(171,867)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86,023	158,316	1,044,339	158,316	-	-	158,316
<b>合计</b>	<b>1,389,355</b>	<b>(105,292)</b>	<b>1,284,063</b>	<b>364,399</b>	<b>(557,560)</b>	<b>87,869</b>	<b>(105,292)</b>



2018年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7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 变更影响 数	2018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 于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本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 影响	税后归属于本 行
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1,553,817)	1,553,817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	-	(297,352)	(297,352)	409,794	112,442	718,882	(172,491)	(136,597)	409,794
-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减值损失	-	-	-	390,890	390,890	521,188	-	(130,298)	390,890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	-	-	886,023	886,023	886,023	-	-	886,023
<b>合计</b>	<b>(1,553,817)</b>	<b>1,256,465</b>	<b>(297,352)</b>	<b>1,686,707</b>	<b>1,389,355</b>	<b>2,126,093</b>	<b>(172,491)</b>	<b>(266,895)</b>	<b>1,686,707</b>
2017年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7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6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本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 影响	税后归属于本 行	
以后将重分类进	(300,478)	(1,253,339)		(1,553,817)	(1,520,518)	(150,601)	417,780	(1,253,339)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2016年</b>							
	<b>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b>			<b>2016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b>			
	<b>2015年 12月31日</b>	<b>税后净额</b>	<b>2016年 12月31日</b>	<b>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b>	<b>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本期 转入损益</b>	<b>所得税 影响</b>	<b>税后净额</b>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58,448	(1,258,926)	(300,478)	(1,341,006)	(337,562)	419,642	(1,258,926)

**（四）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提取	2019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6,024,739	-	6,024,739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提取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4,882,975	1,141,764	6,024,739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提取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3,790,406	1,092,569	4,882,975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提取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775,091	1,015,315	3,790,406

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银行须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银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银行股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银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本银行弥补亏损或者转增本银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五）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提取	2019年6月30日
一般风险准备	18,461,991	992,253	19,454,244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提取	2018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7,243,730	1,218,261	18,461,991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提取	2017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3,242,456	4,001,274	17,243,730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提取	2016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8,241,258	5,001,198	13,242,456

根据财政部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 2012[20]号），金融企业应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并作为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金融企业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准备。一般准备的计提比例由金融企业综合考虑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并需在五年之内提足。本银行已经提足一般风险准备余额。

## （六）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新准则实施前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19,202,699	<b>14,729,579</b>	<b>12,793,277</b>	<b>10,991,403</b>
首次执行新准则产生的变化	-	(1,475,093)	-	-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19,202,699	13,254,486	12,793,277	10,991,403
加：本期/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528,002	11,490,416	10,949,749	10,153,1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141,764)	(1,092,569)	(1,015,31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92,253)	(1,218,261)	(4,001,274)	(5,001,198)
普通股股利 <sup>注1</sup>	-	(3,182,178)	(3,053,148)	(2,334,761)
优先股股利 <sup>注2</sup>	(880,406)	-	(866,456)	-
<b>期/年末未分配利润</b>	<b>24,858,042</b>	<b>19,202,699</b>	<b>14,729,579</b>	<b>12,793,277</b>

注1：根据本银行2019年5月2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银行2018年度不进行普通股股利分配。

根据本银行2018年6月27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银行向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元(税前)，共计人民币3,182,178千元。

根据本银行2017年5月3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银行向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元(税前)，共计人民币3,053,148千元。

根据本银行2016年6月1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本银行向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元(税前)，共计2,334,761千元。

注2：于2019年3月18日，本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的股息率5.45%(税后)计算，发放股息共计美元1.32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2019年3月29日。

于2017年12月20日，本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的股息率5.45%(税后)计算，发放股息共计美元1.32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2018年3月29日。

## （七）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59,063	1,563,039	1,493,118

## 十一、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十二、资产证券化交易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转让予结构化主体，并由其作为发行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持有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5%。由于本集团转移了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将终止确认信贷资

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未到期的已转让信贷资产减值前账面原值为 56.91 亿元、45.02 亿元、26.40 亿元和 3.09 亿元。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 2.12 亿元、3.84 亿元、1.34 亿元和 0.08 亿元，并已划分为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

### 十三、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一）本集团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为本集团作为代理人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本集团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理财产品，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

由本集团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主要投向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非标准化债权及权益类资产。本集团对投资结构、最终投向、退出方式及增信措施等投资条件均设定了准入原则，并通过投前调查、业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投后监控等流程对其进行管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由本集团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总规模为人民币 4,291.06 亿元、3,489.19 亿元、3,403.17 亿元和 3,420.97 亿元。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过融资或其他支持。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无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的意图以及包括帮助其获得财务支持的意图。

#### （二）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证券、基金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过融资或其他支持。

下表列出本集团因投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含应计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b>2019年6月30日</b>		
<b>交易性金融资产</b>		
基金投资	84,360,735	84,360,735
资产证券化证券	869,177	869,177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2,449,377	2,449,377
<b>债权投资</b>		
资产证券化证券	8,014	8,014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86,143,321	186,327,354
<b>2018年12月31日</b>		
<b>交易性金融资产</b>		
基金投资	82,342,692	82,342,692
资产证券化证券	1,070,977	1,070,977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2,078,695	2,078,695
投资其他银行理财产品	2,010,739	2,067,689
<b>其他债权投资</b>		
资产证券化证券	102,880	102,880
<b>债权投资</b>		
资产证券化证券	31,429	31,429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1,041,819	1,079,080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206,198,925	207,361,833
<b>2017年12月31日</b>		
<b>交易性金融资产</b>		
资产证券化证券	1,903,556	1,903,556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		
资产证券化证券	85,941	85,941
基金投资	57,018,238	57,018,238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9,744,948	9,744,948
<b>应收款项类投资</b>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2,873,649	2,873,649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343,917,605	345,580,932
<b>2016年12月31日</b>		
<b>交易性金融资产</b>		

项目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资产证券化证券	2,600,554	2,600,554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		
资产证券化证券	3,840,382	3,840,382
<b>应收款项类投资</b>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20,093,570	20,093,570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20,010,269	521,006,432

上述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信息。

本集团因持有投资或为该结构化主体提供服务而获取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和手续费收入。

## 十四、分部报告

### （一）业务分部

本集团从业务和地区两方面对业务进行管理。从业务角度，本集团主要通过四大业务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具体列示如下：

1) 公司银行业务：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等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及垫款、贸易融资、存款产品及其他各类公司中间业务等。

2) 零售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及垫款、存款产品、银行卡业务及其他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3) 资金业务：资金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自营或代客经营金融衍生业务，以及本集团向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4) 其他业务：其他业务分部系指不包括在上述报告分部中的其他业务以及子公司的相关业务。

单位：千元

2019年1-6月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20,226,381	6,951,222	10,714,308	857,826	38,749,737
外部利息支出	(12,782,321)	(2,438,131)	(7,093,126)	(485,632)	(22,799,210)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4,448,460	(1,247,399)	(3,273,476)	72,415	-
利息净收入	11,892,520	3,265,692	347,706	444,609	15,950,5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25,620	539,134	782,628	19,547	2,566,929
投资收益	181,867	-	4,274,666	1,772	4,458,30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36,105)	-	(636,105)
汇兑损益	-	-	25,587	-	25,587
资产处置收益	-	-	-	(122)	(122)
其他收益	1,020	1,143	62,426	116,311	180,900
营业收入	13,301,027	3,805,969	4,856,908	582,117	22,546,021
业务及管理费	(3,289,594)	(1,115,457)	(1,332,944)	(30,198)	(5,768,193)
-折旧和摊销	(351,196)	(100,634)	(200,943)	(1,417)	(654,190)
信用减值损失	(3,408,480)	(959,338)	(3,195,497)	(201,816)	(7,765,131)
税金及附加	(16,925)	(32,723)	(65,442)	(125,691)	(240,781)
其他业务成本	-	-	-	(33,049)	(33,049)
营业支出	(6,714,999)	(2,107,518)	(4,593,883)	(390,754)	(13,807,154)
营业利润	6,586,028	1,698,451	263,025	191,363	8,738,867
营业外收入	-	-	-	27,614	27,614
营业外支出	(212)	-	-	(22,134)	(22,346)
利润总额	6,585,816	1,698,451	263,025	196,843	8,744,135
资本开支	731,399	184,265	318,037	49,699	1,283,400
2019年6月30日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1,020,699,153	248,005,290	428,051,195	30,591,410	1,727,347,048
未分配资产					9,922,203
资产合计					1,737,269,251
分部负债	(935,555,661)	(126,508,613)	(554,021,697)	(12,096,415)	(1,628,182,386)



2018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36,236,227	9,883,588	25,174,799	956,983	72,251,597
外部利息支出	(22,425,122)	(3,226,230)	(19,745,217)	(469,480)	(45,866,049)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8,399,724	(2,209,004)	(6,190,720)	-	-
<b>利息净收入</b>	<b>22,210,829</b>	<b>4,448,354</b>	<b>(761,138)</b>	<b>487,503</b>	<b>26,385,548</b>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2,131,907</b>	<b>599,962</b>	<b>1,443,486</b>	<b>76,568</b>	<b>4,251,923</b>
投资收益	65,095	-	5,221,034	-	5,286,1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145,197	-	3,145,197
汇兑损益	-	-	(567,273)	-	(567,273)
资产处置收益	-	-	-	(1,333)	(1,333)
其他收益	10,444	29,202	197,533	205,722	442,901
<b>营业收入</b>	<b>24,418,275</b>	<b>5,077,518</b>	<b>8,678,839</b>	<b>768,460</b>	<b>38,943,092</b>
业务及管理费	(6,636,273)	(2,094,175)	(2,727,909)	(104,914)	(11,563,271)
-折旧和摊销	(348,038)	(74,894)	(215,573)	(3,744)	(642,249)
信用减值损失	(7,364,986)	(2,137,237)	(3,192,900)	(334,432)	(13,029,555)
税金及附加	(279,946)	(79,312)	(72,508)	(6,062)	(437,828)
其他业务成本	-	-	-	(30,529)	(30,529)
<b>营业支出</b>	<b>(14,281,205)</b>	<b>(4,310,724)</b>	<b>(5,993,317)</b>	<b>(475,937)</b>	<b>(25,061,183)</b>
<b>营业利润</b>	<b>10,137,070</b>	<b>766,794</b>	<b>2,685,522</b>	<b>292,523</b>	<b>13,881,909</b>
营业外收入	-	-	-	79,384	79,384
营业外支出	(6,624)	-	(55,500)	(48,668)	(110,792)
<b>利润总额</b>	<b>10,130,446</b>	<b>766,794</b>	<b>2,630,022</b>	<b>323,239</b>	<b>13,850,501</b>
<b>资本开支</b>	<b>2,954,253</b>	<b>636,488</b>	<b>1,291,312</b>	<b>86,973</b>	<b>4,969,026</b>
2018年12月31日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b>分部资产</b>	<b>974,069,145</b>	<b>209,861,417</b>	<b>425,768,389</b>	<b>28,676,128</b>	<b>1,638,375,079</b>
未分配资产					8,319,665
<b>资产合计</b>					<b>1,646,694,744</b>
<b>分部负债</b>	<b>(884,840,540)</b>	<b>(99,390,810)</b>	<b>(550,604,487)</b>	<b>(9,410,370)</b>	<b>(1,544,246,207)</b>

2017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28,325,868	6,653,390	27,342,373	260,657	62,582,288
外部利息支出	(17,669,143)	(1,595,037)	(18,862,936)	(64,066)	(38,191,182)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6,767,620	(1,595,211)	(5,172,409)	-	-
<b>利息净收入</b>	<b>17,424,345</b>	<b>3,463,142</b>	<b>3,307,028</b>	<b>196,591</b>	<b>24,391,106</b>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1,706,189</b>	<b>282,735</b>	<b>5,951,857</b>	<b>72,624</b>	<b>8,013,405</b>
投资收益	704,099	-	2,330,654	491	3,035,2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851,747)	-	(1,851,747)
汇兑损益	-	-	178,713	-	178,713
资产处置收益	-	-	49,688	-	49,688
其他收益	-	12,285	291,820	101,227	405,332
<b>营业收入</b>	<b>19,834,633</b>	<b>3,758,162</b>	<b>10,258,013</b>	<b>370,933</b>	<b>34,221,741</b>
业务及管理费	(6,395,353)	(1,474,609)	(2,915,641)	(133,836)	(10,919,439)
-折旧和摊销	(193,427)	(30,273)	(130,947)	(9,022)	(363,669)
资产减值损失	(4,161,815)	(1,276,247)	(3,825,325)	(110,844)	(9,374,231)
税金及附加	(131,514)	(38,369)	(57,538)	(5,040)	(232,461)
其他业务成本	-	-	-	(5,241)	(5,241)
<b>营业支出</b>	<b>(10,688,682)</b>	<b>(2,789,225)</b>	<b>(6,798,504)</b>	<b>(254,961)</b>	<b>(20,531,372)</b>
<b>营业利润</b>	<b>9,145,951</b>	<b>968,937</b>	<b>3,459,509</b>	<b>115,972</b>	<b>13,690,369</b>
营业外收入	5,514	19,184	1	17,709	42,408
营业外支出	-	-	-	(26,019)	(26,019)
<b>利润总额</b>	<b>9,151,465</b>	<b>988,121</b>	<b>3,459,510</b>	<b>107,662</b>	<b>13,706,758</b>
<b>资本开支</b>	<b>1,811,510</b>	<b>380,869</b>	<b>1,888,236</b>	<b>36,879</b>	<b>4,117,494</b>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672,859,892	141,468,403	701,358,729	13,698,270	1,529,385,294
未分配资产					7,366,808
<b>资产合计</b>					<b>1,536,752,102</b>
分部负债	(822,175,754)	(57,219,921)	(563,465,589)	(4,203,084)	(1,447,064,348)

2016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24,945,936	4,605,178	25,125,344	-	54,676,458
外部利息支出	(12,662,992)	(461,893)	(16,323,020)	-	(29,447,905)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3,391,439	(1,111,658)	(2,279,781)	-	-
<b>利息净收入</b>	<b>15,674,383</b>	<b>3,031,627</b>	<b>6,522,543</b>	-	<b>25,228,553</b>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1,764,486</b>	<b>76,632</b>	<b>5,633,969</b>	-	<b>7,475,087</b>
投资收益	387,777	-	300,408	650	688,8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76,908)	-	(76,908)
汇兑损益	-	-	124,196	-	124,196
其他业务收入	-	3,535	28,068	30,213	61,816
<b>营业收入</b>	<b>17,826,646</b>	<b>3,111,794</b>	<b>12,532,276</b>	<b>30,863</b>	<b>33,501,579</b>
业务及管理费	(5,106,338)	(676,957)	(3,496,655)	(5,817)	(9,285,767)
-折旧和摊销	(101,769)	(13,674)	(120,616)	(216)	(236,275)
资产减值损失	(8,845,233)	(1,432,778)	-	-	(10,278,011)
税金及附加	(385,110)	(104,955)	(167,657)	(724)	(658,446)
<b>营业支出</b>	<b>(14,336,681)</b>	<b>(2,214,690)</b>	<b>(3,664,312)</b>	<b>(6,541)</b>	<b>(20,222,224)</b>
<b>营业利润</b>	<b>3,489,965</b>	<b>897,104</b>	<b>8,867,964</b>	<b>24,322</b>	<b>13,279,355</b>
营业外收入	84,464	21,110	1	46,188	151,763
营业外支出	(17,706)	(4,825)	(7,708)	(9,320)	(39,559)
<b>利润总额</b>	<b>3,556,723</b>	<b>913,389</b>	<b>8,860,257</b>	<b>61,190</b>	<b>13,391,559</b>
<b>资本开支</b>	<b>431,087</b>	<b>64,303</b>	<b>448,735</b>	<b>2,130</b>	<b>946,255</b>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615,137,846	91,756,149	640,319,661	3,039,837	1,350,253,493
未分配资产					4,601,026
<b>资产合计</b>					<b>1,354,854,519</b>
分部负债	(715,326,617)	(34,582,561)	(533,326,820)	(4,143,143)	(1,287,379,141)

## （二）地区分部

单位：千元

2019年1-6月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23,188,060	6,228,559	2,655,084	6,678,034	-	38,749,737
外部利息支出	(15,382,587)	(3,473,906)	(1,544,111)	(2,398,606)	-	(22,799,210)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083,065	141,416	67,266	(1,291,747)	-	-
利息净收入	8,888,538	2,896,069	1,178,239	2,987,681	-	15,950,5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30,481	568,194	271,539	596,715	-	2,566,929
投资收益	2,918,665	513,640	543,824	482,176	-	4,458,30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1,542)	(156,676)	(213,076)	(94,811)	-	(636,105)
汇兑损益	(33,935)	27,755	13,123	18,644	-	25,587
资产处置收益	(209)	-	(39)	126	-	(122)
其他收益	86,049	35,198	5,180	54,473	-	180,900
营业收入	12,818,047	3,884,180	1,798,790	4,045,004	-	22,546,021
业务及管理费	(3,597,548)	(870,392)	(391,756)	(908,497)	-	(5,768,193)
-折旧和摊销	(374,573)	(92,858)	(55,706)	(131,053)	-	(654,190)
信用减值损失	(3,244,190)	(1,870,711)	(1,258,009)	(1,392,221)	-	(7,765,131)
税金及附加	(128,451)	(44,136)	(19,071)	(49,123)	-	(240,781)
其他业务成本	(33,049)	-	-	-	-	(33,049)
营业支出	(7,003,238)	(2,785,239)	(1,668,836)	(2,349,841)	-	(13,807,154)

营业利润	5,814,809	1,098,941	129,954	1,695,163	-	8,738,867
营业外收入	18,693	2,648	651	5,622	-	27,614
营业外支出	(17,553)	(1,854)	(2)	(2,937)	-	(22,346)
利润总额	5,815,949	1,099,735	130,603	1,697,848	-	8,744,135
资本开支	655,592	482,623	14,254	130,931	-	1,283,400
<b>2019年6月30日</b>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1,751,149,534	272,403,575	142,075,817	286,559,798	(724,841,676)	1,727,347,048
未分配资产						9,922,203
资产总额						1,737,269,251
分部负债	(1,655,336,446)	(272,369,185)	(142,146,522)	(283,171,909)	724,841,676	(1,628,182,386)
<b>2018年度</b>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43,644,492	11,415,724	5,429,661	11,761,720	-	72,251,597
外部利息支出	(32,126,106)	(5,638,917)	(3,038,344)	(5,062,682)	-	(45,866,049)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564,530	(309,528)	(220,642)	(1,034,360)	-	-
<b>利息净收入</b>	<b>13,082,916</b>	<b>5,467,279</b>	<b>2,170,675</b>	<b>5,664,678</b>	-	<b>26,385,548</b>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2,151,446</b>	<b>866,059</b>	<b>487,910</b>	<b>746,508</b>	-	<b>4,251,923</b>
投资收益	4,155,247	359,725	461,664	309,493	-	5,286,1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95,834	245,774	541,606	61,983	-	3,145,197
汇兑损益	(703,167)	58,386	30,844	46,664	-	(567,273)

资产处置收益	(236)	(6)	-	(1,091)	-	(1,333)
其他收益	256,111	32,111	4,766	149,913	-	442,901
<b>营业收入</b>	<b>21,238,151</b>	<b>7,029,328</b>	<b>3,697,465</b>	<b>6,978,148</b>	-	<b>38,943,092</b>
业务及管理费	(6,981,694)	(1,601,894)	(1,049,895)	(1,929,788)	-	(11,563,271)
-折旧和摊销	(485,026)	(50,574)	(16,706)	(89,943)	-	(642,249)
信用减值损失	(6,685,502)	(3,109,925)	(1,468,653)	(1,765,475)	-	(13,029,555)
税金及附加	(249,808)	(71,043)	(37,878)	(79,099)	-	(437,828)
其他业务成本	(30,529)	-	-	-	-	(30,529)
<b>营业支出</b>	<b>(13,947,533)</b>	<b>(4,782,862)</b>	<b>(2,556,426)</b>	<b>(3,774,362)</b>	-	<b>(25,061,183)</b>
<b>营业利润</b>	<b>7,290,618</b>	<b>2,246,466</b>	<b>1,141,039</b>	<b>3,203,786</b>	-	<b>13,881,909</b>
营业外收入	63,130	2,416	9,043	4,795	-	79,384
营业外支出	(88,305)	(7,723)	(1,585)	(13,179)	-	(110,792)
<b>利润总额</b>	<b>7,265,443</b>	<b>2,241,159</b>	<b>1,148,497</b>	<b>3,195,402</b>	-	<b>13,850,501</b>
<b>资本开支</b>	<b>1,753,223</b>	<b>2,295,890</b>	<b>100,169</b>	<b>819,744</b>	-	<b>4,969,026</b>
<b>2018年12月31日</b>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1,718,680,404	286,637,355	142,358,064	282,867,848	(792,168,592)	1,638,375,079
未分配资产						8,319,665
资产总额						1,646,694,744
分部负债	(1,624,144,713)	(287,877,156)	(142,659,582)	(281,733,348)	792,168,592	(1,544,246,207)

2017年度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39,099,647	10,015,977	4,000,843	9,465,821	-	62,582,288
外部利息支出	(25,682,320)	(5,093,321)	(2,613,543)	(4,801,998)	-	(38,191,182)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178,750	(786,704)	(125,636)	(266,410)	-	-
<b>利息净收入</b>	<b>14,596,077</b>	<b>4,135,952</b>	<b>1,261,664</b>	<b>4,397,413</b>	-	<b>24,391,106</b>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5,640,471</b>	<b>851,221</b>	<b>671,695</b>	<b>850,018</b>	-	<b>8,013,405</b>
投资收益	1,964,864	93,947	445,083	531,350	-	3,035,2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51,747)	-	-	-	-	(1,851,747)
汇兑损益	180,378	(750)	(183)	(732)	-	178,713
资产处置收益	(380)	(5)	-	50,073	-	49,688
其他收益	143,495	43,173	11,726	206,938	-	405,332
<b>营业收入</b>	<b>20,673,158</b>	<b>5,123,538</b>	<b>2,389,985</b>	<b>6,035,060</b>	-	<b>34,221,741</b>
业务及管理费	(6,956,112)	(1,665,874)	(693,148)	(1,604,305)	-	(10,919,439)
-折旧和摊销	(273,020)	(33,686)	(6,653)	(50,310)	-	(363,669)
资产减值损失	(6,166,293)	(1,580,381)	(550,384)	(1,077,173)	-	(9,374,231)
税金及附加	(149,051)	(29,085)	(19,219)	(35,106)	-	(232,461)
其他业务成本	(5,241)	-	-	-	-	(5,241)
<b>营业支出</b>	<b>(13,276,697)</b>	<b>(3,275,340)</b>	<b>(1,262,751)</b>	<b>(2,716,584)</b>	-	<b>(20,531,372)</b>
<b>营业利润</b>	<b>7,396,461</b>	<b>1,848,198</b>	<b>1,127,234</b>	<b>3,318,476</b>	-	<b>13,690,369</b>
营业外收入	36,311	3,552	225	2,320	-	42,408

营业外支出	(11,565)	(7,624)	(527)	(6,303)	-	(26,019)
<b>利润总额</b>	<b>7,421,207</b>	<b>1,844,126</b>	<b>1,126,932</b>	<b>3,314,493</b>	-	<b>13,706,758</b>
<b>资本开支</b>	<b>3,497,231</b>	<b>197,235</b>	<b>45,421</b>	<b>377,607</b>	-	<b>4,117,494</b>
<b>2017年12月31日</b>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1,813,573,789	245,003,378	100,166,682	257,500,169	(886,858,724)	1,529,385,294
未分配资产						7,366,808
资产总额						1,536,752,102
分部负债	(1,735,321,133)	(243,909,753)	(99,556,294)	(255,135,892)	886,858,724	(1,447,064,348)
<b>2016年度</b>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33,892,477	9,564,871	2,722,903	8,496,207	-	54,676,458
外部利息支出	(19,072,024)	(5,371,226)	(1,595,549)	(3,409,106)	-	(29,447,905)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724,856	40,935	131,623	(897,414)	-	-
<b>利息净收入</b>	<b>15,545,309</b>	<b>4,234,580</b>	<b>1,258,977</b>	<b>4,189,687</b>	-	<b>25,228,553</b>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5,174,702</b>	<b>1,023,064</b>	<b>479,848</b>	<b>797,473</b>	-	<b>7,475,087</b>
投资收益	331,403	248,969	42,478	65,985	-	688,8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908)	-	-	-	-	(76,908)
汇兑损益	123,799	228	36	133	-	124,196
其他业务收入	30,754	4,001	224	26,837	-	61,816
<b>营业收入</b>	<b>21,129,059</b>	<b>5,510,842</b>	<b>1,781,563</b>	<b>5,080,115</b>	-	<b>33,501,579</b>



业务及管理费	(5,983,798)	(1,472,104)	(546,364)	(1,283,501)	-	(9,285,767)
-折旧和摊销	(176,763)	(27,899)	(6,176)	(25,437)	-	(236,275)
资产减值损失	(6,328,098)	(1,532,157)	(578,585)	(1,839,171)	-	(10,278,011)
税金及附加	(428,976)	(98,026)	(40,431)	(91,013)	-	(658,446)
<b>营业支出</b>	<b>(12,740,872)</b>	<b>(3,102,287)</b>	<b>(1,165,380)</b>	<b>(3,213,685)</b>	-	<b>(20,222,224)</b>
<b>营业利润</b>	<b>8,388,187</b>	<b>2,408,555</b>	<b>616,183</b>	<b>1,866,430</b>	-	<b>13,279,355</b>
营业外收入	121,728	7,974	2,227	19,834	-	151,763
营业外支出	(28,087)	(6,405)	(512)	(4,555)	-	(39,559)
<b>利润总额</b>	<b>8,481,828</b>	<b>2,410,124</b>	<b>617,898</b>	<b>1,881,709</b>	-	<b>13,391,559</b>
<b>资本开支</b>	<b>630,862</b>	<b>115,342</b>	<b>18,612</b>	<b>181,439</b>	-	<b>946,255</b>
<b>2016年12月31日</b>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b>1,300,381,130</b>	<b>275,332,329</b>	<b>99,138,703</b>	<b>217,967,292</b>	<b>(542,565,961)</b>	<b>1,350,253,493</b>
未分配资产						4,601,026
资产总额						<b>1,354,854,519</b>
分部负债	<b>(1,241,584,216)</b>	<b>(273,819,160)</b>	<b>(98,814,535)</b>	<b>(215,727,191)</b>	<b>542,565,961</b>	<b>(1,287,379,141)</b>

## 十五、或有事项及承诺

### （一）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50,019,822	235,898,843	214,386,017	164,360,672
开出信用证	113,919,154	108,843,659	108,503,258	128,676,586
开出保函	28,278,422	28,335,149	40,837,128	43,601,377
融资性保函	19,617,215	18,950,459	31,003,722	33,424,868
非融资性保函	8,657,712	9,381,471	8,915,617	9,939,014
保证保函	3,495	3,219	917,789	237,495
公司贷款承诺	1,557,154	690,932	717,025	3,061,03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4,617,247	17,648,356	22,822,115	11,177,797
<b>合计</b>	<b>408,391,799</b>	<b>391,416,939</b>	<b>387,265,543</b>	<b>350,877,464</b>

### （二）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管理层已批准购置计划尚未签约的支出预算	5,143,225	5,673,455	3,901,619	2,810,696
已签订有关购置合同尚未付款	1,127,215	1,996,036	857,708	1,084,160
<b>合计</b>	<b>6,270,440</b>	<b>7,669,491</b>	<b>4,759,327</b>	<b>3,894,856</b>

### （三）经营租赁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不适用	698,228	632,555	477,992
1年至5年	不适用	2,222,839	1,986,283	1,494,106
5年以上	不适用	1,318,208	1,350,040	834,143
<b>合计</b>	<b>不适用</b>	<b>4,239,275</b>	<b>3,968,878</b>	<b>2,806,241</b>

### （四）抵押和质押资产

本集团的抵押和质押资产主要为用于与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叙做

相关业务而被抵押或质押的票据资产、债券投资及公司贷款。

单位：千元

按业务类型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b>按业务类型</b>				
卖出回购业务	11,455,275	19,455,166	13,194,291	17,359,206
央行中期借贷便利	140,119,120	92,598,995	19,119,461	10,510,000
债券借贷业务	-	300,000	13,310,000	3,007,696
外汇委托贷款业务	-	-	71,600	1,306,258
全国社保协议存款	1,145,193	1,146,967	1,145,478	1,121,515
中央小额结算系统	840,000	840,000	840,000	840,000
吸收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存款	534,410	534,410	547,450	544,540
地方财政委员国库现金管理质押业务	25,789,678	24,348,777	21,611,332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银行存款质押业务	1,082,884	1,092,841	577,886	-
全国社保定期存款质押业务	6,203,499	1,051,251	517,235	-
全国社保大额存单质押业务	3,775,138	3,788,631	-	-
<b>合计</b>	<b>190,945,197</b>	<b>145,157,038</b>	<b>70,934,733</b>	<b>34,689,215</b>
<b>按抵押和质押资产类型</b>				
债券投资	86,739,922	70,481,872	69,650,442	32,588,407
票据	11,455,275	8,305,166	1,284,291	2,100,808
公司贷款	92,750,000	66,370,000	-	-
<b>合计</b>	<b>190,945,197</b>	<b>145,157,038</b>	<b>70,934,733</b>	<b>34,689,215</b>

除用于上述抵押和质押资产外，本集团根据中央银行规定向中央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准备金和外汇风险准备金也不得用于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

## （五）未决诉讼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但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六、受托业务

本集团为第三方提供托管和受托人服务。同时，本集团代表第三方贷款人授出委托贷款。详情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36,253,817	48,012,517	79,789,738	74,557,069
委托投资	300,000	300,000	1,639,460	400,000

## 十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2)	(1,333)	49,688	(5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49,653	175,936	75,266	132,546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087	(42,254)	1,964	(19,787)
小计	53,618	132,349	126,918	112,20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405)	(33,087)	(31,730)	(28,05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91)	(11,359)	(2,940)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8,522	87,903	92,248	84,153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行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的财务和业务数据对本行报告期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以及本行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讨论与分析。

###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 （一）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产总额的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9,358.16	7.45	126,370.23	7.67	154,091.44	10.03	124,269.11	9.17
贵金属	9,404.67	0.54	8,103.32	0.49	12,382.51	0.81	3,952.82	0.2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511.72	1.47	20,080.05	1.22	24,807.07	1.61	52,036.50	3.84
拆出资金	5,323.81	0.31	7,730.63	0.47	4,152.47	0.27	1,918.34	0.14
衍生金融资产	9,885.49	0.57	10,123.36	0.61	4,554.09	0.30	4,780.28	0.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345.15	2.50	27,572.50	1.67	42,472.90	2.76	44,487.29	3.28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774.67	0.44	4,890.33	0.36
发放贷款及垫款	902,027.39	51.92	837,075.89	50.83	649,816.72	42.29	443,668.66	32.75
<b>金融投资：</b>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245.12	7.44	135,210.78	8.21	46,344.52	3.02	23,131.82	1.71
债权投资	337,362.31	19.42	337,836.41	20.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88,762.24	5.11	91,610.79	5.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2.70	0.04	275.00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7,898.96	8.32	61,466.94	4.54
持有至到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1,562.79	5.96	41,532.93	3.07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				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3,222.78	22.33	537,036.11	39.64
固定资产	11,222.88	0.65	10,357.15	0.63	6,602.70	0.43	3,045.70	0.22
使用权资产	3,543.08	0.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754.75	0.04	756.53	0.05	753.56	0.05	639.85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22.20	0.57	8,319.67	0.51	7,366.81	0.48	4,601.03	0.34
其他资产	30,977.59	1.78	25,272.45	1.53	13,948.12	0.91	3,396.82	0.25
<b>资产总额</b>	<b>1,737,269.25</b>	<b>100.00</b>	<b>1,646,694.74</b>	<b>100.00</b>	<b>1,536,752.10</b>	<b>100.00</b>	<b>1,354,854.52</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13,548.55 亿元、15,367.52 亿元、16,466.95 亿元及 17,372.69 亿元，自 2017 年末起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13.43%、7.15% 和 5.50%。报告期内，本行资产总额增长主要来源于发放贷款及垫款等资产持续增长。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和计量。

## 1、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行向广大公司及个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贷款产品。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sup>9</sup>分别为 4,594.93 亿元、6,728.79 亿元、8,652.33 亿元及 9,327.02 亿元，自 2017 年末起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46.44%、28.59% 和 7.80%。报告期内，受益于实体经济发展及本行持续深化产品和综合金融服务模式创新，贷款投放稳步增长。

###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

有关本行产品的介绍，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五、主要业务和业务经营情况”。

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由公司贷款及垫款、个人贷款及垫款以及贴现及转贴现组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sup>9</sup> 2018 年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科目包括了该科目项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b>								
公司贷款及垫款	<b>602,628.41</b>	<b>64.61</b>	<b>597,753.78</b>	<b>69.09</b>	<b>518,596.69</b>	<b>77.07</b>	<b>353,200.03</b>	<b>76.87</b>
一般贷款	583,153.24	62.52	575,687.28	66.54	487,541.03	72.46	320,121.02	69.67
贸易融资	19,475.17	2.09	22,066.51	2.55	31,055.66	4.62	33,079.01	7.20
个人贷款及垫款	<b>237,031.26</b>	<b>25.41</b>	<b>201,407.63</b>	<b>23.28</b>	<b>133,932.66</b>	<b>19.90</b>	<b>88,268.58</b>	<b>19.21</b>
经营贷款	119,398.68	12.80	106,843.46	12.35	88,211.42	13.11	73,203.50	15.93
房屋贷款	43,923.31	4.71	44,449.99	5.14	28,340.88	4.21	8,812.05	1.92
消费贷款	73,709.27	7.90	50,114.18	5.79	17,380.36	2.58	6,253.03	1.36
贴现及转贴现	-	-	-	-	20,349.58	3.02	18,024.44	3.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小计	<b>839,659.67</b>	<b>90.02</b>	<b>799,161.41</b>	<b>92.36</b>	<b>672,878.93</b>	<b>100.00</b>	<b>459,493.05</b>	<b>100.00</b>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b>								
公司贷款及垫款-贸易融资	9,833.59	1.05	5,504.68	0.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贴现及转贴现	80,612.05	8.64	57,707.01	6.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小计	<b>90,445.64</b>	<b>9.70</b>	<b>63,211.69</b>	<b>7.31</b>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9.08	0.01	146.91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计利息	2,488.04	0.27	2,712.66	0.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b>	<b>932,702.43</b>	<b>100.00</b>	<b>865,232.67</b>	<b>100.00</b>	<b>672,878.93</b>	<b>100.00</b>	<b>459,493.05</b>	<b>100.00</b>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30,603.00)	(3.28)	(28,029.03)	(3.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第一阶段	(16,702.06)	(1.79)	(17,149.13)	(1.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二阶段	(5,291.30)	(0.57)	(3,381.86)	(0.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三阶段	(8,609.65)	(0.92)	(7,498.05)	(0.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减：贷款减值准备</b>	<b>不适用</b>	<b>不适用</b>	<b>不适用</b>	<b>不适用</b>	<b>(23,062.22)</b>	<b>(3.43)</b>	<b>(15,824.40)</b>	<b>(3.44)</b>
其中：组合评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9,168.08)	(2.85)	(13,038.06)	(2.84)
单项评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894.14)	(0.58)	(2,786.33)	(0.61)
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72.04)	(0.01)	(127.75)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总计	(30,675.03)	(3.29)	(28,156.78)	(3.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发放贷款及垫款</b>	<b>902,027.39</b>	<b>96.71</b>	<b>837,075.89</b>	<b>96.75</b>	<b>649,816.72</b>	<b>96.57</b>	<b>443,668.66</b>	<b>96.56</b>



公司贷款及垫款是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贷款及垫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保持在 70%左右，个人贷款及垫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逐年提升。

### （1）公司贷款及垫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公司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b>								
一般贷款	583,153.24	95.21	575,687.28	95.43	487,541.03	94.01	320,121.02	90.63
贸易融资	19,475.17	3.18	22,066.51	3.66	31,055.66	5.99	33,079.01	9.37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b>								
贸易融资	9,833.59	1.61	5,504.68	0.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b>	<b>612,462.00</b>	<b>100.00</b>	<b>603,258.46</b>	<b>100.00</b>	<b>518,596.69</b>	<b>100.00</b>	<b>353,200.03</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 3,532.00 亿元、5,185.97 亿元、6,032.58 亿元及 6,124.62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87%、77.07%、69.72%及 65.67%，自 2017 年末起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46.83%、16.33%和 1.53%。本行实施全资产经营战略，着力打造“企业流动性服务银行”和“全价值服务银行”，推进产品和金融服务模式的迭代创新，综合服务实体经济，满足客户多元化的融资需求，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基础客户群不断壮大，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持续增长。2019 年上半年，受复杂多变的国际外部形势影响，国内经济形势较为严峻，部分行业景气度出现下降，因此 2019 年 1-6 月本行公司贷款及垫款增速下降。

2016 年至 2018 年，与其他 A 股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相比，本行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分支机构不断增加，业务覆盖区域不断扩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与各类 A 股已上市银行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大型商业银行平均值	74,389.51	70,128.71	67,265.23	63,322.51
A股已上市股份制商业 银行平均值	15,966.30	15,328.92	14,532.75	13,697.50
A股已上市城商行平均 值	2,968.77	2,730.59	2,117.07	1,820.86
A股已上市农商行平均 值	642.00	574.42	498.35	453.24
A股已上市银行平均值	16,447.45	15,539.20	14,654.50	13,728.38
浙商银行	6,124.62	6,032.58	5,185.97	3,532.00

数据来源：A股已上市银行2016-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Wind

注：平均值为各类银行已披露数据的算术平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高于A股已上市农商行平均值、A股已上市城商行平均值，但低于大型商业银行平均值和A股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平均值。与全国性银行相比，本行成立时间较晚，机构数量和客户数相对较少，资产规模基础较小，渠道建设和客户积累还有进一步扩展的空间，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相对较低；但与城商行和农商行相比，本行在机构网点扩张等方面不受跨区经营的限制，分支机构数量有一定优势，服务公司客户的能力较强，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相对较大。

## （2）个人贷款及垫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贷款	119,398.68	50.37	106,843.46	53.05	88,211.42	65.86	73,203.50	82.93
房屋贷款	43,923.31	18.53	44,449.99	22.07	28,340.88	21.16	8,812.05	9.98
消费贷款	73,709.27	31.10	50,114.18	24.88	17,380.36	12.98	6,253.03	7.08
<b>个人贷款及 垫款总额</b>	<b>237,031.26</b>	<b>100.00</b>	<b>201,407.63</b>	<b>100.00</b>	<b>133,932.66</b>	<b>100.00</b>	<b>88,268.58</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882.69亿元、1,339.33亿元、2,014.08亿元及2,370.31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21%、19.90%、23.28%及25.41%，自2017年末起分别较上期末增长51.73%、

50.38%及 17.69%。2016 年，本行设立了个人信贷中心，通过整合行内的营销资源，重点发展个人贷款及垫款业务。与此同时，报告期内本行的分支机构数量增长较快，有效拓展了个人贷款及垫款业务的营销覆盖面，带动了业务增长。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贷款及垫款中经营贷款分别为 732.03 亿元、882.11 亿元、1,068.43 亿元及 1,193.99 亿元，自 2017 年末起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20.50%、21.12%及 11.75%。本行持续深化小微企业（含个人经营者）金融服务，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客户体验，推动小微企业（含个人经营者）业务快速发展，报告期内经营贷款规模稳定增长。随着本行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小微企业（含个人经营者）基础客群不断扩大，带动了本行的个人贷款及垫款中经营贷款的增长。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贷款及垫款中房屋贷款分别为 88.12 亿元、283.41 亿元、444.50 亿元及 439.23 亿元，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221.62%和 56.84%，本行的个人房屋贷款业务起步较晚，基础规模相对较小，2016 年至 2018 年增速较快，主要系个人房屋贷款属于批量化的零售业务，规模累积效应比较明显，另外，本行安排专人开展房屋贷款业务，不断加大营销力度，而且本行在个人房屋贷款的还款安排上较为灵活，具有较强的市场吸引力，2019 年 6 月末本行个人房屋贷款较上期末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贷款及垫款中消费贷款分别为 62.53 亿元、173.80 亿元、501.14 亿元及 737.09 亿元，自 2017 年末起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177.95%、188.34%及 47.08%，主要为个人消费贷款和信用卡透支等。报告期内，本行加大零售板块的业务布局，推出针对特定消费者群体的创新贷款产品，持续开展信用卡营销活动，推动发卡量增加和本行卡交易额增加，本行消费贷款快速增长。本行自推出信用卡产品和消费贷产品以来，致力于产品创新，在细分领域实现差异化，专注于吸引年轻客户，注重客户体验。信用卡业务和消费贷业务逐渐成为拉动本行个人贷款及垫款的增长点。

### （3）贴现及转贴现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贴现及转贴现总额分别为 180.24 亿元、203.50 亿元、577.07 亿元及 806.12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2%、

3.02%、6.67%及8.64%。本行贴现及转贴现总额变动主要受本行各期流动性管理、资产规模及结构统筹管理等因素的综合影响。2018年以来，本行通过科技金融“票据池”产品，服务实体经济结算需求，小微企业贴现票据显著增长，带动了本行贴现及转贴现总额的上升。

## 2)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8,564.76	20.99	116,611.69	19.33	92,900.20	17.91	56,026.56	15.86
房地产业	117,691.60	19.22	118,527.24	19.65	73,159.19	14.11	55,305.24	15.66
制造业	115,325.66	18.83	113,574.11	18.83	115,674.95	22.31	82,223.49	23.28
批发和零售业	75,896.74	12.39	80,961.51	13.42	74,865.37	14.44	64,730.16	18.3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4,372.72	8.88	54,183.72	8.98	61,972.49	11.95	23,900.02	6.77
建筑业	47,710.04	7.79	45,329.97	7.51	39,097.95	7.54	26,045.73	7.37
金融业	13,663.86	2.23	16,865.21	2.80	9,371.76	1.81	5,358.64	1.5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554.69	1.72	9,675.72	1.60	7,914.38	1.53	6,588.23	1.8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382.30	1.37	9,233.21	1.53	13,858.27	2.67	7,448.45	2.11
住宿和餐饮业	6,277.64	1.02	5,624.08	0.93	4,468.66	0.86	3,835.86	1.09
采矿业	4,982.55	0.81	5,286.32	0.88	3,919.12	0.76	4,857.39	1.38
其他 <sup>注</sup>	29,039.43	4.74	27,385.69	4.54	21,394.37	4.13	16,880.28	4.78
<b>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b>	<b>612,462.00</b>	<b>100.00</b>	<b>603,258.46</b>	<b>100.00</b>	<b>518,596.69</b>	<b>100.00</b>	<b>353,200.03</b>	<b>100.00</b>

注：其他行业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教育业。

报告期内，本行贯彻落实国家推动经济转型政策和产业结构升级战略部署，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将信贷资源优先投向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对“两高一剩”行业、房地产行业及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领域实施差异化的信贷政策，持续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截至2019年上半年末，本行公司贷款及垫款投放的前五大行业分别为：（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房地产业；（3）制造

业；（4）批发和零售业；（5）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向上述五大行业发放的贷款及垫款总额占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89%、80.71%、80.21%及 80.31%，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及垫款的规模分别为 560.27 亿元、929.00 亿元、1,166.12 亿元及 1,285.65 亿元，占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86%、17.91%、19.33%及 20.99%。报告期内，随着社会经济结构的发展转型，本行牢牢把握租赁和商务服务产业的发展机会，积极拓展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优质客户，本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及垫款占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房地产业贷款及垫款的规模分别为 553.05 亿元、731.59 亿元、1,185.27 亿元及 1,176.92 亿元，占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6%、14.11%、19.65%及 19.22%，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0%、1.29%、0.62%及 0.45%。本行审慎开展房地产信贷业务，对房地产行业贷款实施名单制管理；本行贯彻落实国家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和产业结构升级的重大战略部署，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将信贷资产优先投向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对房地产行业实施差异化的信贷政策，2017 年以来，本行房地产业对公贷款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2018 年，房地产业贷款及垫款占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较 2017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本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增加了名单内优质房地产企业的贷款投放规模，同时对房地产贷款及垫款开展专项压力测试。2019 年上半年末，房地产业贷款及垫款规模和占比较 2018 年均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本行房地产业公司贷款业务以“集约化经营、专业化评审，在市场细分中强化客户选择，有效把握机会，防控风险，提高房地产金融综合经营能力”为发展策略，在客户选择上，报告期内本行对优质品牌房企房地产业公司贷款占比提升；在项目区域选择上，报告期内本行投向一、二线城市的房地产业公司贷款占比提升；在担保方式选择上，报告期内本行对抵押担保的房地产业公司贷款占比提升；符合房地产信贷政策和监管要求，保持了良好的资产质量，相关贷款不存在较大风险，减值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制造业贷款及垫款的规模分别为 822.23 亿元、1,156.75 亿元、1,135.74 亿元及 1,153.26 亿元，占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

别为 23.28%、22.31%、18.83% 及 18.83%。报告期内，本行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制造业转型升级战略，结合经营地区产业结构特点，将制造业作为信贷资产的主要投向之一。本行制造业贷款在细分行业上向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领域等完成转型升级的企业倾斜，不断优化贷款结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及垫款的规模分别为 647.30 亿元、748.65 亿元、809.62 亿元及 758.97 亿元，占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33%、14.44%、13.42% 及 12.39%。中国长三角地区批发和零售业较为发达，本行在该地区分支机构布局较为完善，客户资源丰富，批发和零售业是本行信贷资产的主要投放产业之一。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及垫款的规模分别为 239.00 亿元、619.72 亿元、541.84 亿元及 543.73 亿元，占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7%、11.95%、8.98% 及 8.88%。报告期内，本行大力践行“绿色金融”理念，持续满足相关行业的贷款需求。

### 3) 按企业规模划分的公司贷款及垫款的分布情况

本行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统字（2011）75 号），将企业规模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企业规模划分的公司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企业	268,206.64	43.79	260,720.68	43.22	244,898.32	47.22	156,515.18	44.31
中型企业	243,542.37	39.76	247,776.91	41.07	176,835.49	34.10	129,250.73	36.59
小型企业	69,267.85	11.31	63,981.73	10.61	75,028.16	14.47	54,720.12	15.49
微型企业	31,445.13	5.13	30,779.14	5.10	21,834.72	4.21	12,713.99	3.60
<b>公司贷款及 垫款总额</b>	<b>612,462.00</b>	<b>100.00</b>	<b>603,258.46</b>	<b>100.00</b>	<b>518,596.69</b>	<b>100.00</b>	<b>353,200.03</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 3,532.00 亿元、5,185.97 亿元、6,032.58 亿元及 6,124.62 亿元。本行的信贷资源投放主要集中在大中型企业，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向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发放的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 2,857.66

亿元、4,217.34 亿元、5,084.98 亿元和 5,117.49 亿元，占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90%、81.32%、84.29%和 83.56%，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本行以企业流动性服务为代表的特色产品成熟度不断提升，服务大中型企业的能力得到增强。此外，本行拥有专业和领先的小微企业业务能力，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同时把握自身发展机遇，2017 年末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及垫款余额较 2016 年末有所增加，2018 年末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及垫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基本持平，2019 年上半年末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及垫款余额较 2018 年末有所提升。

#### 4) 按地区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地区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三角地区	513,666.36	55.07	461,768.59	53.37	402,745.18	59.86	243,706.94	53.04
中西部地区	178,731.13	19.16	170,822.06	19.74	124,495.15	18.50	93,867.16	20.43
环渤海地区	161,405.84	17.31	152,875.63	17.67	90,467.49	13.44	80,273.76	17.47
珠三角地区	76,301.97	8.18	76,906.82	8.89	55,171.11	8.20	41,645.19	9.06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9.08	0.01	146.91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计利息	2,488.04	0.27	2,712.66	0.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b>	<b>932,702.43</b>	<b>100.00</b>	<b>865,232.67</b>	<b>100.00</b>	<b>672,878.93</b>	<b>100.00</b>	<b>459,493.05</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在长三角地区发放贷款及垫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04%、59.86%、53.37%及 55.07%。本行作为唯一一家总部位于浙江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受益于长三角地区的经济增长和区位优势，在长三角地区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占比相对较高。同时，本行根据战略发展需要，积极拓展长三角地区以外的机构布局和网点扩张。

#### 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

本行贷款投放采取不同的担保方式，包括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

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45,843.54	15.64	126,269.01	14.59	81,186.22	12.07	54,145.21	11.78
保证贷款	197,221.85	21.15	208,182.27	24.06	203,506.33	30.24	133,982.22	29.16
抵押贷款	389,764.84	41.79	350,785.48	40.54	248,456.85	36.92	180,846.16	39.36
质押贷款	116,663.03	12.51	119,429.33	13.80	119,379.95	17.74	72,495.02	15.78
贴现及转贴现	80,612.05	8.64	57,707.01	6.67	20,349.58	3.03	18,024.44	3.92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9.08	0.01	146.91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计利息	2,488.04	0.27	2,712.66	0.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b>	<b>932,702.43</b>	<b>100.00</b>	<b>865,232.67</b>	<b>100.00</b>	<b>672,878.93</b>	<b>100.00</b>	<b>459,493.05</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总额分别为 2,533.41 亿元、3,678.37 亿元、4,702.15 亿元及 5,064.28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55.14%、54.67%、54.35% 和 54.30%。报告期内，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中有抵押物或质押物作为担保的贷款和垫款占比较高，相关抵押物或者质押物主要包括房地产、存单及有价证券等。

#### 6)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及垫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向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放的贷款余额、五级分类、担保方式、逾期情况等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	580.27	577.89	621.02	340.84
其中，按五级分类				
正常	578.27	575.89	621.02	340.84
关注	2.00	2.00	-	-
次级	-	-	-	-
可疑	-	-	-	-
损失	-	-	-	-
其中，按担保方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式划分				
信用贷款	89.63	121.54	112.24	80.48
保证贷款	380.53	378.85	400.16	195.60
抵押贷款	84.45	58.94	52.33	45.64
质押贷款	25.65	18.55	56.30	19.11
贴现及转贴现		-	-	-
其中，按逾期情况分类				
未逾期	580.27	577.89	621.02	340.84
逾期三个月以内	-	-	-	-
逾期三个月以上（含）	-	-	-	-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向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放的贷款以保证和信用贷款为主，不存在逾期情况，亦不存在违约的情形，未形成不良贷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向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放的贷款余额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三角地区	376.16	64.83	315.38	54.57	421.82	67.92	184.88	54.24
中西部地区	169.78	29.26	220.87	38.22	179.39	28.89	136.49	40.05
环渤海地区	30.33	5.23	37.64	6.51	18.81	3.03	19.46	5.71
珠三角地区	4.00	0.69	4.00	0.69	1.00	0.16	0.00	0.00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	<b>580.27</b>	<b>100.00</b>	<b>577.89</b>	<b>100.00</b>	<b>621.02</b>	<b>100.00</b>	<b>340.84</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向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放的前五大贷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借款人名称	金额	占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百分比	担保方式	是否逾期	截至当期期末的五级分类
2019年6月30日					
浙江湘湖旅游度假	34.98	6.03	保证	否	正常

借款人名称	金额	占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百分比	担保方式	是否逾期	截至当期期末的 五级分类
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吴兴南太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80	3.24	保证、抵押	否	正常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5.10	2.60	信用	否	正常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4.00	2.41	保证	否	正常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72	保证、质押	否	正常
<b>合计</b>	<b>92.88</b>	<b>16.00</b>			
<b>2018年12月31日</b>					
浙江湘湖旅游度假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98	6.05	保证	否	正常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9.99	3.46	保证	否	正常
湖州吴兴南太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39	2.66	保证、抵押	否	正常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25	1.77	信用	否	正常
浦江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73	信用	否	正常
<b>合计</b>	<b>90.61</b>	<b>15.68</b>			
<b>2017年12月31日</b>					
浙江湘湖旅游度假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	5.64	保证	否	正常
天津市武清区土地整理中心	15.00	2.42	保证/抵押	否	正常
浦江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61	信用	否	正常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	10.00	1.61	保证	否	正常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61	保证	否	正常
<b>合计</b>	<b>80.00</b>	<b>12.89</b>			
<b>2016年12月31日</b>					
浦江县基础设施建	11.50	3.37	信用	否	正常

借款人名称	金额	占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百分比	担保方式	是否逾期	截至当期期末的 五级分类
设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10.00	2.93	信用	否	正常
武汉中央商务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9	2.93	信用	否	正常
甘肃省城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9	2.93	信用	否	正常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6	2.92	保证	否	正常
<b>合计</b>	<b>51.44</b>	<b>15.08</b>			

### 7) 借款人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比	担保方式
2019年6月30日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3,859.96	0.41	2.64	抵押、保证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52.00	0.41	2.63	保证、信用、质押、抵押
浙江湘湖旅游度假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98.00	0.38	2.39	保证
北京嘉富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3,350.00	0.36	2.29	抵押、保证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89.13	0.35	2.25	质押、保证
英业达（重庆）有限公司	制造业	3,167.33	0.34	2.16	质押
北京懋源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2,774.23	0.30	1.89	抵押、保证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746.02	0.29	1.88	质押
北京市龙鼎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业	2,500.00	0.27	1.71	抵押、保证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比	担保方式
北京天润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2,303.90	0.25	1.57	质押、保证
<b>合计</b>		<b>31,340.56</b>	<b>3.36</b>	<b>21.40</b>	
<b>2018年12月31日</b>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3,860.00	0.45	2.78	抵押、保证
北京嘉富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3,500.00	0.40	2.52	抵押、保证
浙江湘湖旅游度假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98.00	0.40	2.52	保证
英业达（重庆）有限公司	制造业	3,180.40	0.37	2.29	质押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53.12	0.34	2.12	保证、信用、质押、抵押
北京懋源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2,800.00	0.32	2.01	抵押、保证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15.65	0.30	1.88	质押、保证
北京市龙鼎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业	2,500.00	0.29	1.80	抵押、保证
纬创资通(成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395.00	0.28	1.72	质押
北京天润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2,350.00	0.27	1.69	质押、保证
<b>合计</b>		<b>29,652.17</b>	<b>3.43</b>	<b>21.33</b>	
<b>2017年12月31日</b>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制造业	8,591.68	1.28	7.83	质押
上海华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3,788.53	0.56	3.45	质押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制造业	2,670.15	0.40	2.43	质押
英业达（重庆）有限公司	制造业	2,539.90	0.38	2.32	质押
武汉比亚迪电	制造业	2,401.51	0.36	2.19	质押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比	担保方式
子有限公司					
天津现代城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2,000.00	0.30	1.82	抵押
广州兴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2,000.00	0.30	1.82	抵押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1,974.14	0.29	1.80	质押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1,970.00	0.29	1.80	保证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1,970.00	0.29	1.80	信用
<b>合计</b>		<b>29,905.90</b>	<b>4.44</b>	<b>27.26</b>	
<b>2016年12月31日</b>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制造业	4,584.82	1.00	5.35	质押
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2,000.00	0.44	2.34	信用
广州兴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2,000.00	0.44	2.34	抵押
珠海振戎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847.08	0.40	2.16	质押
西安开元临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业	1,710.00	0.37	2.00	保证
英业达(重庆)有限公司	制造业	1,667.21	0.36	1.95	质押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1,600.00	0.35	1.87	保证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532.35	0.33	1.79	质押
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1,440.00	0.31	1.68	质押、保证
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319.35	0.29	1.54	质押、信用
<b>合计</b>		<b>19,700.81</b>	<b>4.29</b>	<b>23.00</b>	

本行对单一及前十大借款人贷款发放的审批流程主要为：经办机构根据客户申请，开展调查评价，形成贷前调查报告；根据贷款申请规模以及贷款种类，逐级对贷款申请进行评审和审批；贷款申请审批通过后对申请人进行放款；对贷款进行贷后跟踪和管理。本行对上述贷款的审批流程与其他贷款一致。

根据监管规定，银行对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不得超过银行资本净额的10%。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对第一大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占本行资本净额的5.35%、7.83%、2.78%和2.64%，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在内控建设方面，本行持续加强信贷制度建设，修订了公司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制度，强化对公司客户授信总额的全面管理和统一控制，完善标准、规范的授信审批流程、授权体系和岗位风险责任机制，并及时调整授信政策，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信用风险；本行进一步完善集中度风险管理，制定了《浙商银行集中度风险管理办法》，明确集中度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与主要方法，将集中度指标纳入风险偏好进行管理，并对最大单一公司客户贷款余额、前十大公司客户贷款余额均设置了管控限额。同时，在授信审批核定客户授信额度时，在系统内对客户进行额度管控，持续推进集中度风险管理建设。

本行报告期各期末前十大借款人均非本行报告期内关联方；本行各报告期内的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均按约定计划还本付息。

#### 8) 贷款组合到期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贷款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到期	一年至五年到期	五年以上到期	逾期	无到期日	合计
<b>2019年6月30日</b>						
公司贷款及垫款	400,921.10	161,017.26	39,531.78	10,991.86	-	612,462.00
个人贷款及垫款	168,978.96	20,270.82	45,254.05	2,527.43	-	237,031.26
贴现及转贴现	80,547.25	-	-	64.80	-	80,612.05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	109.08	109.08
应计利息	-	-	-	-	2,488.04	2,488.04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650,447.31	181,288.08	84,785.83	13,584.08	2,597.12	932,702.43
<b>2018年12月31日</b>						
公司贷款及垫款	379,579.55	181,386.27	33,396.74	8,895.90	-	603,258.46
个人贷款及垫款	130,304.32	23,619.24	45,787.52	1,696.54	-	201,407.63
贴现及转贴现	57,648.32	-	-	58.69	-	57,707.01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	146.91	146.91

项目	一年以内到期	一年至五年到期	五年以上到期	逾期	无到期日	合计
2019年6月30日						
应计利息	-	-	-	-	2,712.66	2,712.66
<b>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b>	<b>567,532.19</b>	<b>205,005.52</b>	<b>79,184.26</b>	<b>10,651.13</b>	<b>2,859.57</b>	<b>865,232.67</b>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及垫款	295,579.66	187,778.91	29,141.61	6,096.51	-	518,596.69
个人贷款及垫款	63,662.63	39,169.51	30,008.40	1,092.12	-	133,932.66
贴现及转贴现	20,348.80	-	-	0.78	-	20,349.58
<b>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b>	<b>379,591.09</b>	<b>226,948.42</b>	<b>59,150.01</b>	<b>7,189.41</b>	<b>-</b>	<b>672,878.93</b>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及垫款	220,342.78	113,701.50	14,991.20	4,164.55	-	353,200.03
个人贷款及垫款	51,607.50	26,072.62	9,242.66	1,345.80	-	88,268.58
贴现及转贴现	18,019.50	-	-	4.94	-	18,024.44
<b>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b>	<b>289,969.78</b>	<b>139,774.12</b>	<b>24,233.86</b>	<b>5,515.29</b>	<b>-</b>	<b>459,493.05</b>

## 2、本行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

本行通过贷款分类制度来衡量和监控贷款质量。本行根据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对贷款进行分类，该分类制度符合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指引。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一、风险管理——（四）本行对主要风险的管理”。

### 1) 贷款分类标准

报告期内，本行针对贷款五级分类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制度体系并确保内控措施有效执行。本行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的通知》等有关法规制定了《浙商银行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对贷款五级分类的标准进行了明确：

**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融资本息（含收益，下同）不能按时足额偿还；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资产会发生损失。

**关注类：**尽管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融资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或尽管资产目前没有发生损失，但存在一些对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债务人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融资本息，即使执行担保、回购或差额补足等，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或资产已出现减值迹象，即使采取措施，仍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融资本息，即使执行担保、回购或差额补足等，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或存在造成资产损失的重大不利因素，即使采取措施，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融资本息或资产仍将全部损失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对授信资产进行分类时，要以评估债务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将债务人的正常营业收入作为主要还款来源，融资的担保、增信作为次要还款来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包括债务人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影响还款能力的非财务因素等。

本行和其他同业上市银行的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均系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等相关监管规定制定，五级分类标准不存在显著差异。

## 2) 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898,934.80	96.38	837,905.41	96.84	654,461.57	97.26	443,567.95	96.53
关注	18,385.16	1.97	14,053.51	1.62	10,650.80	1.58	9,823.09	2.14
不良贷款	12,785.35	1.37	10,414.18	1.20	7,766.56	1.15	6,102.02	1.33
次级	4,869.12	0.52	4,923.59	0.57	3,359.51	0.50	2,934.98	0.64
可疑	6,775.20	0.73	4,348.34	0.50	2,859.32	0.42	2,288.03	0.50
损失	1,141.03	0.12	1,142.25	0.13	1,547.74	0.23	879.01	0.19
应计利息	2,488.04	0.27	2,712.66	0.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9.08	0.01	146.91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932,702.43	100.00	865,232.67	100.00	672,878.93	100.00	459,493.05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61.02 亿元、77.67 亿元、104.14 亿元及 127.86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3%、1.15%、1.20% 及 1.37%。2019 年 1-6 月，受复杂多变的国际外部形势影响，国内经济形势较为严峻，加之国家持续推进宏观去杠杆政策，传统行业景气度下行，导致部分企业资金链紧张。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为 1.37%，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但仍均低于各类 A 股已上市银行平均水平。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架构及职能，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严格控制信贷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注类贷款的余额分别为 98.23 亿元、106.51 亿元、140.54 亿元及 183.85 亿元，自 2017 年末起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8.43%、31.95% 及 30.82%，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4%、1.58%、1.62% 及 1.97%。2017 年，随着国内经济总体形势缓中趋稳、稳中向好以及本行不断调整优化客户结构与资产结构，关注类贷款规模占比较 2016 年末有所减少。2018 年，本行严格把控贷款质量，优化贷款结构，在总体贷款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2018 年末关注类贷款占比较上年末基本持平。2019 年以来，内外部经济金融环境变化较大，部分企业资金链较为紧张，关注类贷款占比较 2018 年末有所上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与各类 A 股已上市银行不良贷款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大型商业银行平均值	1.44	1.50	1.56	1.69
A 股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平均值	1.65	1.70	1.72	1.72
A 股已上市城商行平均值	1.39	1.39	1.31	1.34
A 股已上市农商行均值	1.40	1.49	1.72	1.85
A 股已上市银行平均值	1.46	1.50	1.54	1.60
<b>浙商银行</b>	<b>1.37</b>	<b>1.20</b>	<b>1.15</b>	<b>1.33</b>

数据来源：A 股已上市银行 2016-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Wind

注：平均值为各类银行已披露数据的算术平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A 股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平均不良贷款率为 1.72%、1.72%、1.70% 和 1.65%。上述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均低于各类商业银行平均水平。总体而言，本行资产质量较好，原因主要为：（1）本行实行特色的风险监

控官派驻制度，积极传导风险管理理念和文化。本行向总行本级业务复杂程度较高和风险相对集中的部门派驻风险监控官，直接向总行行长负责。风险监控官负责协助派驻部门主要负责人组织风险管理工作，独立进行业务评判和风险事项报告。此外，总行向分行派驻风险监控官，直接向总行行长负责，风险监控官协助派驻分行行长组织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对派驻行授信项目有评判权，且独立及时向总行报送风险情况。为强化分级管理制度，分行亦根据需要向二级分行及支行派驻风险监控主管，直接上级为分行风险监控官；（2）健全信用风险制度体系，动态调整授信政策。制定信用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统一授信管理办法、信用风险限额管理办法、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形成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制度体系。明确授信基本政策，优化客户结构，根据内外部形势变化动态调整授信政策；（3）建立权责明晰的审查审批流程，提升专业化水平。本行按公司信贷业务、小微企业和个人信贷业务建立审查审批流程。为提高授信审查审批的专业化程度，总行授信评审部成立行业/产品中心和区域审查中心，对房地产、政府融资平台等专业程度强的公司信贷业务进行专业化审查审批；（4）深化风险监测和检查工作。推进信用风险全口径监测，持续加强对逾期和不良贷款的监测、督导、管理，对监测发现的风险点及时进行揭示、提示与督办。组织开展公司客户分类管理工作，着力优化客户结构。强化重点业务、客户、机构的风险检查，持续提升风险制度执行力；（5）本行积极化解不良贷款。加强不良贷款诉前处置，在贷款到期和付息前加大跟踪和催收力度。对于相对优质的不良贷款，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的帮扶或探索通过债务重组实现非诉处理不良贷款。对于贷款人缺乏还本付息意愿的不良贷款，及时采取司法清收手段。积极拓宽不良贷款处置渠道，提升多元化处置水平；（6）推进风险相关系统建设。推进信用风险管理系统、风险数据集市、风险监测平台、大数据风险管理和预警平台的建设，不断丰富风险管理的手段和工具，夯实风险管理基础。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按产品类型五级分类情况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及垫款	正常类	584,693.45	95.47	581,097.27	96.33	501,763.60	96.75	338,884.14	95.95
	关注类	17,073.45	2.79	13,034.23	2.16	9,871.89	1.90	9,100.21	2.58
	次级类	4,003.08	0.65	4,290.95	0.71	3,147.07	0.61	2,520.04	0.71
	可疑类	6,004.33	0.98	3,896.35	0.65	2,426.25	0.47	1,909.00	0.54
	损失类	687.69	0.11	939.66	0.16	1,387.88	0.27	786.64	0.22
	合计	<b>612,462.00</b>	<b>100.00</b>	<b>603,258.46</b>	<b>100.00</b>	<b>518,596.69</b>	<b>100.00</b>	<b>353,200.03</b>	<b>100.00</b>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sup>注</sup>	<b>10,695.10</b>	<b>1.75</b>	<b>9,126.96</b>	<b>1.51</b>	<b>6,961.20</b>	<b>1.34</b>	<b>5,215.67</b>	<b>1.48</b>
个人贷款及垫款	正常类	233,823.69	98.65	199,159.81	98.88	132,348.30	98.82	86,659.36	98.18
	关注类	1,182.12	0.50	1,019.28	0.51	778.91	0.58	722.88	0.82
	次级类	860.15	0.36	583.74	0.29	212.43	0.16	414.94	0.47
	可疑类	711.96	0.30	442.21	0.22	433.07	0.32	379.03	0.43
	损失类	453.34	0.19	202.59	0.10	159.86	0.12	92.37	0.10
	合计	<b>237,031.26</b>	<b>100.00</b>	<b>201,407.63</b>	<b>100.00</b>	<b>133,932.66</b>	<b>100.00</b>	<b>88,268.58</b>	<b>100.00</b>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sup>注</sup>	<b>2,025.45</b>	<b>0.85</b>	<b>1,228.53</b>	<b>0.61</b>	<b>805.36</b>	<b>0.60</b>	<b>886.35</b>	<b>1.00</b>
贴现	正常类	80,417.66	99.76	57,648.32	99.90	20,349.58	100.00	18,024.44	100.00
	关注类	129.59	0.16	-	-	-	-	-	-

及 转 贴 现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次级类	5.89	0.01	48.91	0.08	-	-	-	-
	可疑类	58.91	0.07	9.78	0.02	-	-	-	-
	损失类	-	-	-	-	-	-	-	-
	合计	<b>80,612.05</b>	<b>100.00</b>	<b>57,707.01</b>	<b>100.00</b>	<b>20,349.58</b>	<b>100.00</b>	<b>18,024.44</b>	<b>100.00</b>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b>64.80</b>	<b>0.08</b>	<b>58.69</b>	<b>0.10</b>	-	-	-	-

注：不良贷款率按照各类贷款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各类发放贷款及垫款计算。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贷款及垫款中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52.16 亿元、69.61 亿元、91.27 亿元及 106.95 亿元，占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的 85.47%、89.63%、87.64% 及 83.65%，本行公司贷款及垫款不良贷款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随着经济结构不断深化调整，部分传统企业经营压力上升，资金链紧张，出现未能按时偿还银行欠款的情况，造成不良贷款上升。

### 3) 本行贷款质量的变化

报告期各期，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不良贷款余额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年初余额	10,414.18	7,766.56	6,102.02	4,232.91
本年增加的不良贷款	5,478.38	9,639.29	6,625.04	7,736.39
本年减少的不良贷款	(3,107.21)	(6,991.67)	(4,960.50)	(5,867.27)
升级	(21.87)	(53.19)	(386.40)	(127.52)
回收 <sup>注</sup>	(1,979.35)	(5,001.72)	(3,255.57)	(4,425.75)
核销	(1,105.99)	(1,936.76)	(1,318.53)	(1,314.00)
年末余额	12,785.35	10,414.18	7,766.56	6,102.02

注：回收包括了除上调（升级）和核销以外的其他处置不良贷款的方式。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迁徙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迁徙率	1.46	1.17	1.76	4.59
关注类迁徙率	29.28	70.91	58.17	73.29
次级类迁徙率	77.53	67.63	91.27	96.40
可疑类迁徙率	6.70	18.95	27.39	39.72

### 4)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率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b>												
公司贷款及垫款	602,628.41	10,695.10	1.77	597,753.78	9,126.96	1.53	518,596.69	6,961.20	1.34	353,200.03	5,215.67	1.48
一般贷款	583,153.24	10,642.94	1.83	575,687.28	9,087.27	1.58	487,541.03	6,923.89	1.42	320,121.02	5,197.56	1.62
贸易融资	19,475.17	52.16	0.27	22,066.51	39.69	0.18	31,055.66	37.31	0.12	33,079.01	18.11	0.05
个人贷款及垫款	237,031.26	2,025.45	0.85	201,407.63	1,228.53	0.61	133,932.66	805.36	0.60	88,268.58	886.35	1.00
经营贷款	119,398.68	1,121.99	0.94	106,843.46	873.25	0.82	88,211.42	719.37	0.82	73,203.50	864.17	1.18
房屋贷款	43,923.31	66.26	0.15	44,449.99	40.16	0.09	28,340.88	9.59	0.03	8,812.05	1.18	0.01
消费贷款	73,709.27	837.19	1.14	50,114.18	315.12	0.63	17,380.36	76.40	0.44	6,253.03	21.00	0.34
贴现及转贴现	-	-	-	-	-	-	20,349.58	-	-	18,024.44	-	-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b>												
贴现及转贴现	80,612.05	64.80	0.08	57,707.01	58.69	0.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贷款及垫款-贸易融资	9,833.59	-	-	5,504.68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109.08	不适用	不适用	146.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率
其他综合收益												
应计利息	2,488.04	不适用	不适用	2,712.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及垫款, 总额	<b>932,702.43</b>	<b>12,785.35</b>	<b>1.37</b>	<b>865,232.67</b>	<b>10,414.18</b>	<b>1.20</b>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减: 贷款减值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062.22)	不适用		(15,824.40)	不适用	
其中: 组合评估	不适用			不适用			(19,168.08)			(13,038.06)		
单项评估	不适用			不适用			(3,894.14)			(2,786.33)		
减: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30,675.03)			(28,156.78)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及垫款, 净额	<b>902,027.39</b>			<b>837,075.89</b>			<b>649,816.72</b>			<b>443,668.66</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贷款及垫款中的不良贷款金额分别为 52.16 亿元、69.61 亿元、91.27 亿元和 106.95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8%、1.34%、1.51% 和 1.75%。其中，一般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62%、1.42%、1.58% 和 1.83%；贸易融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05%、0.12%、0.14% 和 0.18%，报告期内有所上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个人贷款及垫款中不良贷款金额分别为 8.86 亿元、8.05 亿元、12.29 亿元和 20.25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00%、0.60%、0.61% 和 0.85%。其中，经营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8%、0.82%、0.82% 和 0.94%，房屋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01%、0.03%、0.09% 和 0.15%。

2017 年，本行结合自身情况和对市场走势的研判，大力开展个人信贷业务，个人住房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规模上升较快。本行开展个人住房贷款业务主要针对核心城市刚需人群，并对标的物业的区位、开发商等设置准入门槛；本行开展消费信贷业务主要针对核心城市白领人群，并对单笔贷款规模进行控制。截至 2017 年末上述贷款违约率较低，导致个人贷款及垫款整体不良率有所下降。2018 年以来，本行继续拓展个人贷款业务，个人贷款规模增长，不良贷款率相较 2017 年末基本一致。2019 年以来，本行个人贷款规模稳定增长，不良贷款率较 2018 年末稍有增加。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贷款和个人贷款不良贷款率与各类 A 股已上市银行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公司贷款不良率				个人贷款不良率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大型商业银 行平均值	2.21	2.35	2.36	2.69	0.58	0.59	0.73	0.95
A 股已上市 股份制商业 银行平均值	2.22	2.33	2.30	2.13	1.04	1.04	1.04	1.20
A 股已上市 城商行平均 值	1.98	2.10	1.53	1.33	1.00	0.97	1.22	1.57
A 股已上市 农商行平均 值	1.43	1.40	1.62	1.72	1.80	2.22	2.58	3.04
A 股已上市	2.08	2.19	1.94	1.89	0.98	1.00	1.25	1.54

银行平均值								
浙商银行	1.75	1.51	1.34	1.48	0.85	0.61	0.60	1.00

数据来源：A 股已上市银行 2016-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Wind

注 1：部分上市银行未披露公司贷款和个人贷款不良贷款率；

注 2：平均值为各类银行已披露数据的算术平均。

与披露的上市银行数据相比，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贷款不良贷款率和个人贷款不良贷款率均低于 A 股已上市银行平均值。

#### 5) 按行业划分的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及垫款中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率
制造业	5,199.51	48.62	4.51	4,188.82	45.90	3.69	3,434.37	49.34	2.97	3,130.58	60.02	3.81
批发和零售业	2,946.37	27.55	3.88	2,405.27	26.35	2.97	1,621.04	23.29	2.17	865.78	16.60	1.34
房地产业	534.10	4.99	0.45	737.47	8.08	0.62	942.40	13.54	1.29	608.13	11.66	1.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75.84	4.45	0.37	366.29	4.01	0.31	96.01	1.38	0.10	71.49	1.37	0.13
建筑业	354.85	3.32	0.74	310.00	3.40	0.68	437.56	6.29	1.12	444.97	8.53	1.71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	269.52	2.52	3.22	303.01	3.32	3.28	172.67	2.48	1.25	7.20	0.14	0.10
电力、燃气及水的 生产和供应业	247.93	2.32	2.35	252.18	2.76	2.61	77.55	1.11	0.98	0.40	0.01	0.01
住宿和餐饮业	65.80	0.62	1.05	98.63	1.08	1.75	127.09	1.83	2.84	10.00	0.19	0.26
采矿业	15.60	0.15	0.31	16.10	0.18	0.30	18.31	0.26	0.47	50.67	0.97	1.04
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4.19	0.04	0.01	2.99	0.03	0.01	-	-	-	-	-	-
其他 <sup>注</sup>	581.39	5.44	1.36	446.20	4.89	1.01	34.19	0.49	0.11	26.45	0.51	0.16
<b>公司贷款及垫款中 的不良贷款总额</b>	<b>10,695.10</b>	<b>100.00</b>	<b>1.75</b>	<b>9,126.96</b>	<b>100.00</b>	<b>1.51</b>	<b>6,961.20</b>	<b>100.00</b>	<b>1.34</b>	<b>5,215.67</b>	<b>100.00</b>	<b>1.48</b>

注：其他行业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教育业，金融业。

**（1）制造业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制造业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情况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b>102,679.81</b>	<b>89.03</b>	<b>102,576.85</b>	<b>90.32</b>	<b>106,727.90</b>	<b>92.27</b>	<b>75,183.55</b>	<b>91.44</b>
关注	<b>7,446.34</b>	<b>6.46</b>	<b>6,808.44</b>	<b>5.99</b>	<b>5,512.67</b>	<b>4.77</b>	<b>3,909.35</b>	<b>4.75</b>
不良贷款	<b>5,199.51</b>	<b>4.51</b>	<b>4,188.82</b>	<b>3.69</b>	<b>3,434.37</b>	<b>2.97</b>	<b>3,130.58</b>	<b>3.81</b>
次级	2,116.90	1.84	2,213.50	1.95	1,338.71	1.16	1,730.60	2.10
可疑	2,778.14	2.41	1,466.69	1.29	1,279.46	1.11	915.39	1.11
损失	304.47	0.26	508.63	0.45	816.20	0.71	484.59	0.59
<b>制造业贷款及 垫款总额</b>	<b>115,325.66</b>	<b>100.00</b>	<b>113,574.11</b>	<b>100.00</b>	<b>115,674.95</b>	<b>100.00</b>	<b>82,223.49</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制造业贷款及垫款的迁徙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正常类迁徙率	2.54	2.65	8.24	23.15
关注类迁徙率	27.13	70.78	51.26	84.14
次级类迁徙率	66.41	97.44	89.57	95.40
可疑类迁徙率	2.74	66.84	49.89	88.6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与各类 A 股已上市商业银行制造业不良贷款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大型商业银行平均值	6.00	6.35	5.62	5.50
A 股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平均值	5.84	5.68	4.73	4.10
A 股已上市城商行平均值	4.89	4.86	4.07	3.32
A 股已上市农商行平均值	4.35	4.12	3.41	3.59
A 股已上市银行平均值	5.36	5.33	4.44	3.89
<b>浙商银行</b>	<b>4.51</b>	<b>3.69</b>	<b>2.97</b>	<b>3.81</b>

数据来源：A 股已上市银行 2016-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Wind

注 1：部分上市银行未披露制造业贷款及垫款的不良贷款率情况；

注 2：平均值为各类银行已披露数据的算术平均。

近年来，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深化和新旧动能的转换加快，部分未能及时进行产业转型升级的制造业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偿债能力有所下降。整体来看，A 股已上市银行的制造业不良贷款率普遍较高。2016 年末，与披露的上市银行相比，本行公司贷款及垫款中的制造业不良贷款率低于大型商业银行平均值、A 股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平均值和 A 股已上市银行平均值，2016 年高于 A 股已上市城商行平均值和 A 股已上市农商行平均值。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本行公司贷款及垫款中的制造业不良贷款率低于上表中各类 A 股已上市银行平均值。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本行公司贷款及垫款中的制造业不良贷款率低于除 A 股已上市农商行平均值外其他各类 A 股已上市银行平均值。

但随着本行客户结构的优化调整，报告期内本行的公司贷款及垫款中制造业的资产质量整体较好。

**（2）批发和零售业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情况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b>71,182.29</b>	<b>93.79</b>	<b>76,915.93</b>	<b>95.00</b>	<b>71,309.77</b>	<b>95.25</b>	<b>61,899.02</b>	<b>95.63</b>
关注	<b>1,768.09</b>	<b>2.33</b>	<b>1,640.31</b>	<b>2.03</b>	<b>1,934.56</b>	<b>2.58</b>	<b>1,965.36</b>	<b>3.04</b>
不良贷款	<b>2,946.37</b>	<b>3.88</b>	<b>2,405.27</b>	<b>2.97</b>	<b>1,621.04</b>	<b>2.17</b>	<b>865.78</b>	<b>1.34</b>
次级	1,138.43	1.50	814.22	1.01	1,031.74	1.38	175.06	0.27
可疑	1,650.41	2.17	1,464.27	1.81	382.44	0.51	427.51	0.66
损失	157.53	0.21	126.78	0.16	206.86	0.28	263.21	0.41
<b>批发和零售业贷款 及垫款总额</b>	<b>75,896.74</b>	<b>100.00</b>	<b>80,961.51</b>	<b>100.00</b>	<b>74,865.37</b>	<b>100.00</b>	<b>64,730.16</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及垫款的迁徙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正常类迁徙率	1.39	2.44	4.34	6.06
关注类迁徙率	54.23	52.49	63.54	88.19
次级类迁徙率	72.65	96.14	98.15	93.74
可疑类迁徙率	7.19	21.54	16.75	45.6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与各类 A 股已上市商业银行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大型商业银行平均值	7.62	9.50	9.83	11.30
A 股已上市股份制 商业银行平均值	6.05	6.16	5.39	5.28
A 股已上市城商行 平均值	4.56	4.49	3.25	3.18
A 股已上市农商行 平均值	2.18	2.04	3.46	3.53
A 股已上市银行平 均值	5.73	5.70	4.85	4.93
<b>浙商银行</b>	<b>3.88</b>	<b>2.97</b>	<b>2.17</b>	<b>1.34</b>

数据来源：A 股已上市银行 2016-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Wind

注 1：部分上市银行未披露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及垫款的不良贷款率情况；

注 2：平均值为各类银行已披露数据的算术平均。

批发和零售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是本行贷款投向的主要行业之一。个别批发和零售业客户面临市场波动的压力较大，本行公司贷款及垫款中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率相较其他行业较高，与披露的上市银行相比，除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高于 A 股已上市农商行平均值外，本行公司贷款及垫款中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率低于其他各类 A 股已上市银行平均值。

### （3）房地产业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房地产业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情况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15,657.22	98.27	116,553.23	98.33	71,761.53	98.09	53,101.61	96.02
关注	1,500.28	1.27	1,236.55	1.04	455.25	0.62	1,595.50	2.88
不良贷款	534.10	0.45	737.47	0.62	942.41	1.29	608.13	1.10
次级	241.83	0.21	139.99	0.12	323.34	0.44	285.58	0.52
可疑	292.26	0.25	404.22	0.34	425.82	0.58	322.55	0.58
损失	-	-	193.25	0.16	193.25	0.26	-	-
房地产业贷款及垫款总额	117,691.60	100.00	118,527.24	100.00	73,159.19	100.00	55,305.24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房地产业贷款及垫款的迁徙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正常类迁徙率	0.64	0.64	0.12	5.56
关注类迁徙率	12.44	-	44.50	28.91
次级类迁徙率	-	-	100.00	100.00
可疑类迁徙率	-	0.08	-	-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与各类 A 股已上市商业银行房地产业不良贷款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大型商业银行平均值	1.55	1.57	2.03	2.40
A股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平均值	0.79	0.73	0.56	0.33
A股已上市城商行平均值	0.40	0.71	1.13	0.90
A股已上市农商行平均值	0.13	0.36	0.48	0.44
A股已上市银行平均值	0.74	0.84	1.00	0.88
<b>浙商银行</b>	<b>0.45</b>	<b>0.62</b>	<b>1.29</b>	<b>1.10</b>

数据来源：A股已上市银行 2016-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Wind

注 1：部分上市银行未披露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及垫款的不良贷款率情况；

注 2：平均值为各类银行已披露数据的算术平均。



2017 年，由于房地产业调控政策的不断深化，以及市场区域的逐步分化，本行部分 2016 年存量中小房地产企业和区域位置不佳的房地产项目的运营压力较大，导致本行房地产业不良贷款率略有增加，2018 年以来，本行加大风险管控力度，审慎开展房地产信贷业务，2018 年末本行房地产业不良贷款率为 0.62%，较上年末下降明显，2019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继续下降至 0.45%。总体来看，房地产业不良贷款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房地产业不良贷款率低于大型商业银行平均值。

#### 6) 按企业规模划分的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企业规模划分的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大型企业	4,372.67	40.88	1.63	3,831.19	41.98	1.47	1,625.43	23.35	0.66	1,485.37	28.48	0.95
中型企业	3,680.08	34.41	1.51	3,343.11	36.63	1.35	3,420.25	49.13	1.93	2,108.00	40.42	1.63
小型企业	2,040.41	19.08	2.95	1,588.55	17.41	2.48	1,704.19	24.48	2.27	1,400.33	26.85	2.56
微型企业	601.93	5.63	1.91	364.11	3.99	1.18	211.33	3.04	0.97	221.98	4.26	1.75
<b>公司贷款及垫款中的不良贷款总额</b>	<b>10,695.10</b>	<b>100.00</b>	<b>1.75</b>	<b>9,126.96</b>	<b>100.00</b>	<b>1.51</b>	<b>6,961.20</b>	<b>100.00</b>	<b>1.34</b>	<b>5,215.67</b>	<b>100.00</b>	<b>1.48</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贷款及垫款中的不良贷款总额分别为 52.16 亿元、69.61 亿元、91.27 亿元及 106.95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8%、1.34%、1.51% 及 1.75%。2017 年末，本行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不良贷款金额较 2016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受到宏观经济影响，本行各规模类型客户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经营压力，部分企业无法按期偿还本行贷款。2018 年末，本行大型企业不良贷款金额和不良贷款率较 2017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8 年市场流动性偏紧，本行部分大型客户出现了资金周转困难甚至资金链断裂的情况，导致不良贷款规模增加。2018 年末本行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不良贷款规模较 2017 年有所下降。2019 年 6 月末，本行企业各类规模的不良贷款金额和不良贷款率均有所上升，主要因为内外部经济金融环境变化较大，部分企业融资困难，资金链较为紧张，导致不良贷款规模增加。本行通过多种手段积极化解不良贷款，包括：在贷款到期和付息前加大跟踪和催收力度以减少不良贷款的产生，不良贷款产生后加强诉前处置，确认损失后进行核销或转让等多种措施，降低不良贷款率。本行不断加强风险管理水平和对优质客户的筛选能力、加强客户准入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险管理制度，总体维持了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较低的不良贷款率。

## 7) 按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余额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长三角地区	5,842.41	45.70	1.14	4,741.63	45.53	1.03	5,845.69	75.27	1.45	4,444.69	72.84	1.82
中西部地区	1,852.53	14.49	1.04	1,397.99	13.42	0.82	709.02	9.13	0.57	687.52	11.27	0.73
环渤海地区	3,317.38	25.95	2.06	2,882.82	27.68	1.89	1,075.28	13.84	1.19	868.80	14.24	1.08
珠三角地区	1,773.02	13.87	2.32	1,391.75	13.36	1.81	136.57	1.76	0.25	101.01	1.66	0.24
<b>不良贷款总额</b>	<b>12,785.35</b>	<b>100.00</b>	<b>1.37</b>	<b>10,414.18</b>	<b>100.00</b>	<b>1.20</b>	<b>7,766.56</b>	<b>100.00</b>	<b>1.15</b>	<b>6,102.02</b>	<b>100.00</b>	<b>1.33</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长三角地区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44.45 亿元、58.46 亿元、47.42 亿元及 58.42 亿元，占本行不良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2.84%、75.27%、45.53%及 45.70%。报告期内，由于经济结构调整，长三角地区部分产能落后的企业面临一定生产经营和偿债压力，不良贷款总体规模较大，随着转型升级的不断推进，企业总体经营状况在持续好转，不良贷款率呈现下降趋势。截至 2018 年末，由于市场流动性趋紧，环渤海地区和珠三角地区部分企业资金周转困难，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随着本行全国性布局的进一步完善，区域不良贷款率集中的压力将逐步得到改善。2019 年 6 月末，内外部经济金融环境变化剧烈，各地区部分企业融资环境均较为紧张，不良贷款规模有所增加，但占比与去年末基本持平。

## 8)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余额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率
信用贷款	1,059.22	8.28	0.73	742.03	7.13	0.59	264.59	3.41	0.33	117.13	1.92	0.22
保证贷款	5,584.82	43.68	2.83	4,718.28	45.31	2.27	4,022.13	51.79	1.98	2,725.28	44.66	2.03
抵押贷款	4,704.85	36.80	1.21	3,645.85	35.01	1.04	3,416.48	43.99	1.38	3,219.69	52.76	1.78
质押贷款	1,371.66	10.73	1.18	1,249.34	12.00	1.05	63.37	0.82	0.05	39.94	0.65	0.06
贴现及转 贴现	64.80	0.52	0.08	58.69	0.56	0.10	-	-	-	-	-	-
<b>不良贷款 总额</b>	<b>12,785.35</b>	<b>100.00</b>	<b>1.37</b>	<b>10,414.18</b>	<b>100.00</b>	<b>1.20</b>	<b>7,766.56</b>	<b>100.00</b>	<b>1.15</b>	<b>6,102.02</b>	<b>100.00</b>	<b>1.33</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同业银行中披露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b>招商银行</b>												
信用贷款	12,938	24.31	0.89	9,752	18.19	0.74	7,844	13.67	0.72	9,223	15.09	1.08
保证贷款	17,231	32.38	3.63	20,332	37.93	4.61	21,416	37.31	5.11	23,009	37.64	5.35
抵押贷款	15,722	29.54	0.88	20,769	38.74	1.26	22,931	39.95	1.48	22,024	36.03	1.54
质押贷款	7,330	13.77	1.99	2,752	5.13	0.75	5,202	9.06	1.33	6,865	11.23	1.73
<b>不良贷款总额</b>	<b>53,221</b>	<b>100.00</b>	<b>1.23</b>	<b>53,605</b>	<b>100.00</b>	<b>1.36</b>	<b>57,393</b>	<b>100.00</b>	<b>1.61</b>	<b>61,121</b>	<b>100.00</b>	<b>1.87</b>
<b>上海银行</b>												
信用贷款	1,905	17.46	0.61	1,226	12.62	0.42	802	10.49	0.49	500	6.93	0.42
保证贷款	6,200	56.82	3.52	3,954	40.71	2.48	4,243	55.51	2.88	2,711	41.72	2.47
抵押贷款	1,991	18.25	0.67	4,125	42.47	1.50	2,138	27.97	1.00	3,021	46.49	1.80
质押贷款	816	7.48	0.58	407	4.19	0.34	460	5.97	0.33	266	4.09	0.17
<b>不良贷款总额</b>	<b>10,912</b>	<b>100.00</b>	<b>1.18</b>	<b>9,711</b>	<b>100.00</b>	<b>1.14</b>	<b>7,644</b>	<b>100.00</b>	<b>1.15</b>	<b>6,498</b>	<b>100.00</b>	<b>1.17</b>
<b>郑州银行</b>												
信用贷款	168	3.95	0.81	72	1.83	0.35	10	0.52	0.06	3	0.20	0.04
保证贷款	3,342	78.67	5.83	2,881	73.15	5.45	1,511	78.45	3.86	1,178	80.84	2.75
抵押贷款	633	14.90	0.96	860	21.85	1.58	381	19.78	0.88	253	17.35	0.76
质押贷款	105	2.47	0.32	125	3.17	0.40	24	1.25	0.08	24	1.61	0.09
<b>不良贷款总额</b>	<b>4,248</b>	<b>100.00</b>	<b>2.39</b>	<b>3,938</b>	<b>100.00</b>	<b>2.47</b>	<b>1,926</b>	<b>100.00</b>	<b>1.50</b>	<b>1,457</b>	<b>100.00</b>	<b>1.31</b>
<b>青岛银行</b>												
信用贷款	142	5.77	0.73	140	6.62	0.89	50	3.02	0.49	50	4.19	0.76
保证贷款	1,930	78.49	5.27	1,596	75.40	4.37	1,184	71.38	3.28	596	50.17	1.72
抵押贷款	387	15.74	0.61	376	17.76	0.69	425	25.60	1.06	542	45.64	1.54
质押贷款	-	-	-	5	0.22	0.02	-	-	-	-	-	-
<b>不良贷款总额</b>	<b>2,459</b>	<b>100.00</b>	<b>1.68</b>	<b>2,117</b>	<b>100.00</b>	<b>1.68</b>	<b>1,659</b>	<b>100.00</b>	<b>1.69</b>	<b>1,187</b>	<b>100.00</b>	<b>1.36</b>

数据来源：2016-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Wind

注：A股已上市银行中仅招商银行、上海银行、郑州银行、青岛银行披露了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信用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17 亿元、2.65 亿元、7.42 亿元及 10.59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22%、0.33%、0.59% 及 0.73%。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控制信用贷款准入门槛，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和客户结构，发放对象主要为大型国企、行业龙头企业、优质上市公司等。经核查 A 股上市商业银行公开资料，招商银行、上海银行、郑州银行和青岛银行披露了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与上述同业相比，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信用贷款不良贷款率低于招商银行。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质押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0.40 亿元、0.63 亿元、12.49 亿元及 13.72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06%、0.05%、1.05% 及 1.18%。报告期内，本行控制准入门槛，选取优质客户，质押物主要为存单、保证金、银票等变现能力较强的金融质押品，风险缓释能力较强。经核查 A 股上市商业银行公开资料，招商银行、上海银行、郑州银行和青岛银行披露了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与上述同业相比，2016 年至 2017 年，本行质押贷款不良贷款率低于招商银行、上海银行和郑州银行质押贷款不良贷款率。2018 年以来，本行部分票据质押客户出现违约情形，导致质押贷款不良贷款率有所增加。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本行质押贷款不良贷款率低于招商银行质押贷款不良贷款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保证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 27.25 亿元、40.22 亿元、47.18 亿元及 55.85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03%、1.98%、2.27% 及 2.83%。保证作为重要的贷款风险缓释措施，对促进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保证贷款的特性导致了银行对该类不良贷款的处置难度较大，化解周期较长。此外，近年来部分地区的一些传统企业由于担保关系复杂使得风险防控难度加大，因此本行保证贷款的不良贷款率相对其他担保方式的贷款较高。经核查 A 股上市商业银行公开资料，招商银行、上海银行、郑州银行和青岛银行披露了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与上述同业相比，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本行保证贷款的不良贷款率低于招商银行、上海银行、郑州银行和青岛银行。本行不断尝试并优化缓释风险的措施，积极稳妥化解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抵押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32.20 亿元、34.16 亿元、36.46 亿元及 47.05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78%、1.38%、1.04% 及 1.21%。经核查 A 股上市商业银行公开资料，招商银行、上海银行、郑州银行和青岛银



行披露了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与上述同业相比，2016年末，本行抵押贷款的不良贷款率低于上海银行，2018年末，本行抵押贷款的不良贷款率低于招商银行、上海银行和郑州银行。本行通过持续强化抵质押品估值管理、加强贷后检查、加快不良贷款抵质押物处置等措施，抵押贷款的不良贷款率总体处于合理水平，2016年至2018年呈逐渐下降趋势。

抵押与保证一直以来作为贷款重要的风险缓释措施，为防范风险、减少金融机构损失发挥了重要作用。两类风险缓释措施的实施，在保障存款人和金融机构合法权益的同时，更有利于金融机构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和中小企业的发展。本行制定了《浙商银行授信业务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各类担保方式贷款的发放条件。

针对保证贷款，本行对保证人按照法人、其他组织、专业担保机构、自然人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发放条件，并制定了不接受作为保证人的负面清单。同时，本行综合考虑保证人的资产规模、所有者权益、已为他人提供的各类担保余额、信用等级、现金流量、信誉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多维度判定其是否具有充分的代偿能力，是否符合发放条件。

针对抵押贷款，本行明确了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抵押财产的标准。本行综合考虑受信人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贷款期限以及抵押物所处位置、使用年限、折旧程度、功能状况、估价可信度、变现能力、变现时可能发生的价格变动、变现税费等因素，根据抵押物的不同种类确定合理的抵押率，审慎核算抵押物的最高担保额度，与抵押贷款的规模 and 风险相匹配。

本行分别制定了《浙商银行公司客户授信后续检查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微贷业务后续管理的通知》、《浙商银行个人房屋类、消费类贷款业务后续管理办法》和《浙商银行小企业授信业务后续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客户及其资产业务管理情况、风险状况进行持续的跟踪、分析、评价和报告，明确日常检查和授信业务到期检查的具体执行标准。上述管理办法明确了总行和各级分支行相关人员在风险应对中的具体职责，确保相关风险应对措施能有效执行。

## 9) 不良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最高的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不良贷款

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借款人	行业	分类	不良贷款 余额	占本行资 本净额百 分比	担保方式
<b>2019年6月30日</b>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制造业	次级	442.23	0.31	质押、保证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制造业	可疑	413.33	0.29	质押
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次级	392.58	0.27	质押、保证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可疑	345.00	0.24	抵押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次级	314.91	0.22	抵押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次级	200.00	0.14	抵押
天津海天新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可疑	200.00	0.14	保证
天津铁厂	制造业	可疑	200.00	0.14	保证
江苏雨润肉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次级	199.68	0.14	保证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次级	197.09	0.14	抵押、保证
<b>合计</b>			<b>2,904.82</b>	<b>2.03</b>	
<b>2018年12月31日</b>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制造业	次级	413.33	0.30	质押
沈阳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次级	296.34	0.21	信用
四川省南充市万事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可疑	205.37	0.15	抵押、保证
天津海天新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可疑	200.00	0.14	保证
天津铁厂	制造业	可疑	200.00	0.14	保证
江苏雨润肉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次级	199.68	0.14	保证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次级	197.09	0.14	抵押、保证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次级	197.06	0.14	保证
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可疑	195.26	0.14	保证
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损失	193.25	0.14	抵押、保证
<b>合计</b>			<b>2,297.38</b>	<b>1.65</b>	
<b>2017年12月31日</b>					

借款人	行业	分类	不良贷款 余额	占本行资 本净额百 分比	担保方式
四川省南充市万事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可疑	205.37	0.19	抵押
天津海天新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次级	200.00	0.18	保证
天津铁厂	制造业	次级	200.00	0.18	保证
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损失	193.25	0.18	抵押
浙江嘉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次级	183.34	0.17	抵押
浙江隆泰门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可疑	183.00	0.17	抵押
天津天铁冶金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次级	150.00	0.14	保证
天津龙威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损失	145.58	0.13	保证
杭州汤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次级	139.99	0.13	抵押
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损失	135.19	0.12	信用
<b>合计</b>			<b>1,735.72</b>	<b>1.58</b>	
<b>2016年12月31日</b>					
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次级	443.73	0.52	抵押、保证
浙江嘉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次级	230.33	0.27	抵押
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可疑	193.25	0.23	抵押
天津龙威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损失	145.58	0.17	保证
苏州帝宝房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可疑	103.00	0.12	抵押
世纪华丰控股有限公司	建筑业	可疑	90.00	0.11	抵押、保证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制造业	可疑	88.42	0.10	信用
四川泰丰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可疑	87.00	0.10	抵押
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	制造业	可疑	79.97	0.09	抵押
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损失	79.14	0.09	保证
<b>合计</b>			<b>1,540.42</b>	<b>1.80</b>	

### 10) 贷款逾期情况

本行的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逾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贷款	916,521.22	98.27	851,721.97	98.44	665,689.51	98.93	453,977.76	98.80
逾期3个月内(含3个月)	3,758.73	0.40	2,335.94	0.27	1,168.58	0.17	1,126.32	0.25
逾期3个月至1年(含1年)	5,295.67	0.57	4,222.68	0.49	3,588.88	0.53	2,560.05	0.56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4,399.80	0.47	3,759.41	0.43	2,337.21	0.35	1,816.15	0.40
逾期3年以上	129.89	0.01	333.11	0.04	94.75	0.01	12.78	0.00
逾期贷款小计	13,584.08	1.46	10,651.13	1.23	7,189.43	1.07	5,515.29	1.20
其中：逾期3个月以上小计	9,825.35	1.05	8,315.19	0.96	6,020.84	0.89	4,388.97	0.96
应计利息	2,488.04	0.27	2,712.66	0.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	109.08	0.01	146.91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932,702.43	100.00	865,232.67	100.00	672,878.93	100.00	459,493.05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逾期贷款分别为 55.15 亿元、71.89 亿元、106.51 亿元和 135.84 亿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较上期末增幅分别为 30.35%、48.15%和 27.54%。截至 2017 年末，本行逾期贷款较 2016 年末增长 16.74 亿元，但占比较 2016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本行通过资本补充和网点渠道建设等方式，资本实力和客户积累不断提升，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总体增速较快。2018 年度，本行逾期贷款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受到外部经济形势影响，经济下行压力持续上升，部分企业经营情况下滑，导致部分贷款出现逾期。2019 年 1-6 月，受复杂多变的国际外部形势影响，国内经济形势较为严峻加之国家持续推进宏观去杠杆政策，传统行业景气度持续下行，导致部分企业资金链紧张，本行逾期贷款规模和比例有所提升。此外，报告期内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规模逐年上升，导致逾期贷款规模也有所增加。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6%、0.89%、0.96%及 1.05%，占同期全部逾期贷款的比例为 79.58%、83.75%、78.07%及 72.33%。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逾期三个月以上的贷款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93%、77.52%、79.84%及 76.85%。

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及《浙商银行授信资产风险分类

管理办法》对贷款进行风险分类。本行综合考虑债务人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授信的担保等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逾期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932,702.43	100.00	865,232.67	100.00	672,878.93	100.00	459,493.05	100.00
其中：逾期3个月以上小计	9,825.35	1.05	8,315.19	0.96	6,020.84	0.89	4,388.97	0.96
正常类	-	-	-	-	-	-	16.50	0.00
关注类	-	-	-	-	508.50	0.07	341.94	0.08
次级类	2,065.01	0.22	2,959.15	0.34	1,221.30	0.18	1,104.33	0.24
可疑类	6,722.27	0.72	4,214.62	0.49	2,743.50	0.41	2,059.91	0.45
损失类	1,038.07	0.11	1,141.42	0.13	1,547.54	0.23	866.29	0.19
其中：逾期3个月以内小计（含3个月）	3,758.73	0.40	2,335.94	0.27	1,168.58	0.17	1,126.32	0.25
正常类	465.71	0.05	110.56	0.01	71.10	0.01	131.23	0.03
关注类	1,747.89	0.19	1,315.66	0.15	907.04	0.13	667.14	0.15
次级类	1,500.13	0.16	829.62	0.10	176.26	0.03	252.45	0.06
可疑类	3.35	0.00	80.10	0.01	14.18	0.00	65.50	0.01
损失类	41.64	0.00	-	-	-	-	10.00	0.00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12,785.35	1.37	10,414.18	1.20	7,766.56	1.15	6,102.02	1.33

根据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对贷款进行分类时，要以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包括借款人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影响还款能力的非财务因素等。本行为了审慎、充分地评估信用风险，在评估贷款五级分类时除考虑逾期时间因素外，还考虑了借款人还款意愿、还款能力、第二还款来源、预计损失和其他影响还款能力的财务与非财务因素，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认定。逾期时间并不是贷款五级分类的唯一决定性因素。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及与同业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2019年6月 30日	2018年12 月31日	2017年12 月31日	2016年12 月31日
五大行平均值	73.93	73.88	81.03	92.16
A股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平均值	88.22	94.99	114.09	131.88
A股已上市城商行平均值	86.36	88.26	107.35	118.82
A股已上市农商行平均值	62.72	69.00	82.06	92.61
A股已上市银行平均值	80.45	84.08	100.18	113.00
浙商银行	76.85	79.84	77.52	71.93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均低于 100%，亦持续低于 A 股已上市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商行的平均水平。相比同业，本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相对较低，对逾期贷款的五级分类较为审慎。

此外，报告期内，本行未因调节贷款五级分类而受到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

本行可能出现部分借款人虽然按期偿付本息，但其贷款仍可能被划分为不良贷款的情况，主要是因为相关贷款出现符合不良贷款的特征，相关特征主要包括：1、部分客户主营业务萎缩，对外投资过大，项目情况不及预期，未来现金流无法覆盖债务本金及利息；2、部分客户担保关系复杂，代偿风险突出，将对客户本身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本行授信资产预计将发生一定损失；3、部分客户曾因逾期时间较长调入不良贷款，后来已经按期偿付利息，但仍处于观察期内，此期间不得将其贷款分类调高。

对于逾期贷款，本行根据信贷客户的风险状况进行具体分析。对于抵质押物充足、还款意愿较强、保证人担保能力及代偿意愿较强、配合程度高、经营确有好转迹象的逾期客户，本行暂未将其贷款风险分类调整为不良贷款。根据《浙商银行授信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除特殊情况，逾期贷款中债务本金或利息逾期不超过 90 天的贷款应被划分为关注类贷款，因此并非全部逾期贷款及垫款都被划分为不良贷款。

本行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和制度，综合各项特征对借款人是否有能力及时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进行判断，并据此将授信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报告期内，本行对不良贷款的划分标准保持一致。

## 11) 重组贷款

本行的重组贷款是指当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以致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时，本行对其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的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重组贷款总额分别为 2.87 亿元、3.19 亿元、16.05 亿元及 17.71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6%、0.05%、0.19% 及 0.19%。报告期内，本行重组贷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比重较小。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第十二条：“需要重组的贷款应至少归为次级类。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重组后的贷款（简称重组贷款）如果仍然逾期，或借款人仍然无力归还贷款，应至少归为可疑类。重组贷款的分类档次在至少 6 个月的观察期内不得调高，观察期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本指引规定进行分类。”本行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与《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保持一致，重组贷款的分类档次在至少 6 个月的观察期内不得调高，观察期结束后，应严格按照分类办法规定，评估借款人财务状况或贷款偿还因素进行分类。

报告期内，本行审慎实施贷款分类中不良贷款上调为非不良贷款的操作。只有符合所有逾期的本金、利息及其他欠款已全部偿还，并至少在随后连续两个还款期或 6 个月（按两者孰长的原则确定）正常还本付息，且预计之后也能按照合同条款持续还款的不良贷款，才能上调为非不良贷款。

## 12) 借新还旧贷款

本行公司类客户办理借新还旧贷款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新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原授信敞口额度；2) 信用风险得到缓释或至少未扩大，担保措施得到强化或至少不弱化；3) 客户在本行未欠息，或放款前能还清对应的欠息，原则上对逾期 30 天以上的客户不得开展借新还旧业务；4) 客户能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禁止对僵尸企业、落后淘汰企业、资不抵债企业等开展借新还旧业务；5) 借新还旧用途仅限用于直接归还本行授信。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借新还旧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2.78	0.16	8.02	0.12	-	-	222.29	10.02
关注类	3,784.86	47.14	2,922.44	44.24	1,933.02	43.37	1,431.42	64.50
次级类	1,232.18	15.35	1,482.44	22.44	1,741.07	39.06	231.27	10.42
可疑类	2,824.73	35.18	2,144.76	32.47	510.38	11.45	155.12	6.99
损失类	173.79	2.16	48.30	0.73	273.02	6.12	179.26	8.08
借新还旧 贷款合计	8,028.35	100.00	6,605.96	100.00	4,457.48	100.00	2,219.36	100.00

### 3、贷款减值准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2016年-2017年，本行按照个别方式评估和组合方式评估对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减值准备。2018年1月1日起，本行采用信用减值损失模型对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减值准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各项减值准备占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总额比例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各项减值准备占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总额比例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贷款减值准备	各项减值准备占贷款减值准备总额比例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贷款减值准备	各项减值准备占贷款减值准备总额比例
组合方式评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66,934.66	19,168.08	83.11	455,203.78	13,038.06	82.39
个别方式评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944.28	3,894.14	16.89	4,289.27	2,786.33	17.61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第一阶段	900,827.00	16,724.97	54.52	840,537.04	17,240.87	61.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第二阶段	18,686.89	5,291.30	17.25	14,004.11	3,381.86	12.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第三阶段	13,188.54	8,658.77	28.23	10,691.52	7,534.05	26.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932,702.43</b>	<b>30,675.03</b>	<b>100.00</b>	<b>865,232.67</b>	<b>28,156.78</b>	<b>100.00</b>	<b>672,878.93</b>	<b>23,062.22</b>	<b>100.00</b>	<b>459,493.05</b>	<b>15,824.40</b>	<b>100.00</b>

2016年至2017年，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每次评估之间的报告期间已经发生减值损失，本行定期对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组合中单笔发放贷款及垫款的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行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发放贷款及垫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资产，本行采用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发放贷款及垫款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2018年以来，本行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信用质量正常”阶段，仅需计算未来一年信用减值损失，第二阶段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阶段，需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信用减值损失，第三阶段是“已发生信用减值”阶段。本行按新准则要求开发了减值模型来计算信用减值损失，并建立了宏观经济前瞻性模型计算多种经济预测情景下的信用减值损失。阶段划分的具体标准综合考虑了违约概率、逾期天数、信用评级等多个标准。各阶段之间是可迁移的。如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则需下调为第二阶段，并计算整个存续周期的信用减值损失，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则进入第三阶段。

1) 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的贷款减值准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正常类	16,788.53	54.72	1.87	17,295.09	61.42	2.06	16,875.55	73.17	2.58	11,499.06	72.67	2.59
关注类	5,354.49	17.46	29.12	3,448.90	12.25	24.54	918.21	3.98	8.62	254.65	1.61	2.59
次级类	1,950.35	6.36	40.06	2,598.35	9.23	52.77	1,435.75	6.23	42.74	1,252.55	7.92	42.68
可疑类	5,440.63	17.74	80.30	3,672.19	13.04	84.45	2,283.18	9.90	79.85	1,939.12	12.25	84.75
损失类	1,141.03	3.72	100.00	1,142.25	4.06	100.00	1,549.53	6.72	100.00	879.01	5.55	100.00
<b>贷款减值准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总额</b>	<b>30,675.03</b>	<b>100.00</b>	<b>3.29</b>	<b>28,156.78</b>	<b>100.00</b>	<b>3.25</b>	<b>23,062.22</b>	<b>100.00</b>	<b>3.43</b>	<b>15,824.40</b>	<b>100.00</b>	<b>3.44</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照产品类别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公司贷款	正常类	13,294.46	43.34	2.27	13,947.38	49.53	2.40	12,938.17	56.10	2.58	8,785.24	55.52	2.59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及垫款	关注类	5,114.18	16.67	29.95	3,272.65	11.62	25.11	898.12	3.89	9.10	235.91	1.49	2.59
	次级类	1,629.31	5.31	40.70	2,374.27	8.43	55.33	1,346.53	5.84	42.79	1,078.28	6.81	42.79
	可疑类	4,816.00	15.70	80.21	3,319.10	11.79	85.18	1,915.07	8.30	78.93	1,616.94	10.22	84.70
	损失类	687.69	2.24	100.00	939.66	3.34	100.00	1,389.67	6.03	100.00	786.64	4.97	100.00
	小计	<b>25,541.64</b>	<b>83.26</b>	<b>4.17</b>	<b>23,853.06</b>	<b>84.72</b>	<b>3.95</b>	<b>18,487.56</b>	<b>80.16</b>	<b>3.56</b>	<b>12,503.01</b>	<b>79.01</b>	<b>3.54</b>
个人贷款及垫款	正常类	3,476.20	11.33	1.49	3,318.96	11.79	1.67	3,412.65	14.80	2.58	2,246.56	14.20	2.59
	关注类	240.30	0.78	20.33	176.25	0.63	17.29	20.08	0.09	2.58	18.74	0.12	2.59
	次级类	318.63	1.04	37.04	196.58	0.70	33.68	89.22	0.39	42.00	174.28	1.10	42.00
	可疑类	577.91	1.88	81.17	344.59	1.22	77.93	368.11	1.60	85.00	322.18	2.04	85.00
	损失类	453.34	1.48	100.00	202.59	0.72	100.00	159.86	0.69	100.00	92.37	0.58	100.00
	小计	<b>5,066.38</b>	<b>16.52</b>	<b>2.14</b>	<b>4,238.97</b>	<b>15.05</b>	<b>2.10</b>	<b>4,049.93</b>	<b>17.56</b>	<b>3.02</b>	<b>2,854.12</b>	<b>18.04</b>	<b>3.23</b>
贴现及转贴现	正常类	17.89	0.06	0.02	28.76	0.10	0.05	524.72	2.28	2.58	467.27	2.95	2.59
	关注类	0.00	0.00	0.00	-	-	-	-	-	-	-	-	-
	次级类	2.40	0.01	40.74	27.50	0.10	56.23	-	-	-	-	-	-
	可疑类	46.72	0.15	79.31	8.50	0.03	86.86	-	-	-	-	-	-
	小计	<b>67.01</b>	<b>0.22</b>	<b>0.08</b>	<b>64.76</b>	<b>0.23</b>	<b>0.11</b>	<b>524.72</b>	<b>2.28</b>	<b>2.58</b>	<b>467.27</b>	<b>2.95</b>	<b>2.59</b>
贷款减值准备/贷款信用减值	合计	<b>30,675.03</b>	<b>100.00</b>	<b>3.29</b>	<b>28,156.79</b>	<b>100.00</b>	<b>3.25</b>	<b>23,062.22</b>	<b>100.00</b>	<b>3.43</b>	<b>15,824.40</b>	<b>100.00</b>	<b>3.44</b>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损失准备	总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3%、1.15%、1.20% 和 1.37%，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3.44%、3.43%、3.25% 和 3.29%，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59.33%、296.94%、270.37% 和 239.92%。本行报告期内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架构及职能，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综合根据客户所处行业、抵质押物价值、所在区域经济形势等维度判断信用风险并制定授信政策和信贷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具体来看，从区域结构看，本行主要贷款客户为长三角地区的大中型企业，该类客户整体产业结构布局较为合理，受到产能过剩和产业结构升级的冲击较小，加之大中型企业应对风险能力较强，具有一定资金周转能力，贷款违约的风险较小，本行根据信用减值损失模型结合历史违约经验数据，对该类贷款计提一定比例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从行业上看，本行授信客户主要为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房地产业。本行根据每个贷款客户的自身经营情况、贷款投向情况等信息综合判断违约风险，并根据信用减值损失模型结合历史违约经验数据，对该类贷款计提一定比例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整体而言，本行拨备覆盖率充足，贷款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实质差异，且拨备覆盖率高高于同业平均水平。

## 2) 按照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计提的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照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计提的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合计
<b>公司贷款</b>				
其中： 一般贷款	13,162.15	5,058.40	7,187.92	25,408.47
贸易融资	89.78	0.57	42.82	133.17
<b>个人贷款</b>				
其中： 经营贷款	1,433.23	52.34	588.12	2,073.69
房屋贷款	819.23	8.60	29.56	857.39
消费贷款	1,202.67	171.40	761.23	2,135.30

票据	17.89	-	49.12	67.01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16,724.95	5,291.31	8,658.77	30,675.03

### 3) 贷款减值准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的变化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减值准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年初余额	28,156.78	21,039.47	15,824.40	10,193.92
本年增加的贷款减值准备/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4,032.75	9,787.84	9,021.39	8,544.61
当年计提额	3,861.21	9,539.46	8,717.56	8,418.85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呆账	171.54	248.38	303.84	125.76
本年减少的减值准备	(1,515.84)	(2,689.70)	(1,762.31)	(2,921.85)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65.75)	(73.73)	(53.59)	(56.52)
本年核销	(1,105.99)	(1,936.76)	(1,318.53)	(1,314.00)
本年转出	(344.10)	(679.21)	(390.19)	(1,551.33)
汇率变动影响及其他	1.34	19.16	(21.27)	7.71
年末余额	30,675.03	28,156.78	23,062.22	15,824.40

注：2018年1月1日起本行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日调整后2018年期初余额为210.39亿元。

2016年至2017年，本行按照期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计提贷款减值准备。2018年1月1日起，本行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计提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本行制定了《浙商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对不良贷款核销的认定条件、程序、账务处理、后续管理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本行对已核销资产根据待处置财产状况进行分类，采取差别化的管理措施。

### 4)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减值准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照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减值准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8,117.63	31.79	6,560.38	27.50	5,520.23	29.86	4,032.34	32.25
房地产业	4,514.78	17.68	5,345.16	22.41	2,540.94	13.74	1,816.42	14.53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19.75	15.35	3,212.80	13.47	2,422.36	13.10	1,487.97	11.90
批发和零售业	3,172.68	12.42	3,146.80	13.19	3,111.76	16.83	2,373.05	18.9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81.70	6.98	1,900.89	7.97	1,597.98	8.64	619.58	4.96
建筑业	1,640.28	6.42	1,273.88	5.34	1,340.86	7.25	935.71	7.4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76.31	1.47	425.72	1.78	521.19	2.82	199.02	1.5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81.45	1.88	411.42	1.72	305.16	1.65	170.95	1.37
金融业	148.49	0.58	206.02	0.86	241.65	1.31	138.92	1.11
住宿和餐饮业	189.33	0.74	196.99	0.83	161.05	0.87	106.66	0.85
采矿业	115.80	0.45	122.88	0.52	148.56	0.80	166.34	1.33
其他	1,083.44	4.24	1,050.11	4.40	575.81	3.11	456.04	3.65
公司贷款减值准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b>25,541.64</b>	<b>100.00</b>	<b>23,853.05</b>	<b>100.00</b>	<b>18,487.56</b>	<b>100.00</b>	<b>12,503.01</b>	<b>100.00</b>

#### 5)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三角地区	16,823.00	54.85	15,594.94	55.39	12,829.48	55.63	8,970.98	56.69
环渤海地区	5,439.70	17.73	5,250.78	18.65	4,300.03	18.65	2,812.82	17.78
中西部地区	4,795.76	15.63	4,733.37	16.81	4,371.06	18.95	2,874.11	18.16
珠三角地区	3,616.57	11.79	2,577.69	9.15	1,561.64	6.77	1,166.48	7.37
贷款减值准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总额	<b>30,675.03</b>	<b>100.00</b>	<b>28,156.78</b>	<b>100.00</b>	<b>23,062.22</b>	<b>100.00</b>	<b>15,824.40</b>	<b>100.00</b>

#### 6) 拨备覆盖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与各类 A 股已上市银行拨备覆盖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大型商业银行平均值	207.90	198.28	169.49	155.38
A股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平均值	194.62	187.80	174.64	167.09
A股已上市城商行平均值	271.58	267.46	260.50	243.23
A股已上市农商行均值	291.12	272.16	230.97	210.78
A股已上市银行平均值	247.42	238.66	219.63	204.58
<b>浙商银行</b>	<b>239.92</b>	<b>270.37</b>	<b>296.94</b>	<b>259.33</b>

数据来源：A股已上市银行 2016-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Wind

注：平均值为各类银行已披露数据的算术平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A股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平均拨备覆盖率为 167.09%、174.64%、187.80% 和 194.62%。截止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拨备覆盖率为 259.33%、296.94%、270.37% 和 239.92%，均优于同期大型商业银行平均值和 A 股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平均值。

#### 4、金融投资

2016 至 2017 年，本行的金融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金融投资净额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金融投资：</b>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245.12	23.25	135,210.78	23.93	46,344.52	7.61	23,131.82	3.49
债权投资	337,362.31	60.68	337,836.41	59.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88,762.24	15.96	91,610.79	16.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2.70	0.11	275.00	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7,898.96	21.00	61,466.94	9.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1,562.79	15.03	41,532.93	6.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3,222.78	56.36	537,036.11	80.98
<b>金融投资净额合计</b>	<b>555,992.36</b>	<b>100.00</b>	<b>564,932.98</b>	<b>100.00</b>	<b>609,029.05</b>	<b>100.00</b>	<b>663,167.80</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金融投资净额分别为 6,631.68 亿元、6,090.29 亿元、5,649.33 亿元及 5,559.92 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95%、39.63%、34.31% 及 32.00%。本行金融投资净额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降低 8.16%，主要由于本行主动调整资产结构，适度控制同业投资等金融资产增速，金融投资类资产在本行资产中的占比呈现下降趋势。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新准则的要求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和计量。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净额为 1,292.45 亿元，债权投资净额为 3,373.62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净额为 887.62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6.23 亿元。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本行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而持有的金融资产，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于确认时被本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后不能满足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分类的金融资产等。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债券投资</b>	<b>41,489.93</b>	<b>32.10</b>	<b>47,915.14</b>	<b>35.44</b>	<b>46,344.52</b>	<b>100.00</b>	<b>23,131.82</b>	<b>100.00</b>
政府债券	7,470.17	5.78	6,762.20	5.00	5,124.44	11.06	3,609.54	15.60
金融债券	6,443.68	4.99	5,973.90	4.42	6,097.83	13.16	6,199.44	26.80
同业存单	11,860.13	9.18	18,792.40	13.90	20,105.34	43.38	2,439.94	10.55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债券及其他	15,715.96	12.16	16,386.65	12.12	15,016.92	32.40	10,882.90	47.05
基金投资	<b>84,360.74</b>	<b>65.27</b>	<b>82,342.69</b>	<b>60.90</b>	-	-	-	-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b>2,449.38</b>	<b>1.90</b>	<b>2,078.70</b>	<b>1.54</b>	-	-	-	-
投资其他银行理财产品	-	-	<b>2,010.74</b>	<b>1.49</b>	-	-	-	-
股权投资	<b>436.10</b>	<b>0.34</b>	<b>261.99</b>	<b>0.19</b>	-	-	-	-
其他	508.97	0.39	601.51	0.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b>129,245.12</b>	<b>100.00</b>	<b>135,210.78</b>	<b>100.00</b>	<b>46,344.52</b>	<b>100.00</b>	<b>23,131.82</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31.32 亿元、463.45 亿元、1,352.11 亿元及 1,292.45 亿元，占本行金融投资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3.49%、7.61%、23.93%及 23.25%，2016 年至 2018 年，呈逐年上升趋势。2016 年至 2017 年，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各类交易性债券和同业存单。2017 年本行为加强利率风险管理，增加了同业存单等高流动性、短久期资产的配置，同业存单的规模和占比均有所提升。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行将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中 669.80 亿元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无法通过合同现金流量测试的基金投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2017 年以来，本行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资产结构，同时基于政策支持以及税收优惠，主动扩大公募基金投资。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本行投资同业存单减少。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未被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分类类别。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行按照新准则的要求将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中 669.80 亿元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0.25 亿元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354.52 亿元重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254.43 亿元重分类为债权投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

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债券投资</b>	<b>61,110.77</b>	<b>47.78</b>	<b>61,238.66</b>	<b>99.63</b>
政府债券	20,085.41	15.70	12,433.32	20.23
金融债券	33,055.10	25.84	35,908.62	58.42
同业存单	4.95	0.00	158.90	0.26
企业债券及其他	7,965.30	6.23	12,737.83	20.72
<b>基金投资</b>	<b>57,018.24</b>	<b>44.58</b>	<b>203.28</b>	<b>0.33</b>
<b>股权投资</b>	<b>25.00</b>	<b>0.02</b>	<b>25.00</b>	<b>0.04</b>
<b>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b>	<b>9,744.95</b>	<b>7.62</b>	-	-
<b>合计</b>	<b>127,898.96</b>	<b>100.00</b>	<b>61,466.94</b>	<b>100.00</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614.67亿元及1,278.99亿元，占本行金融投资净额的比例分别为9.27%及21.00%。其中，债券投资余额分别为612.39亿元及611.11亿元，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63%及47.78%。2016年，债券市场整体环境较好，伴随本行资产规模的增长，出于流动性储备的需求，本行适当提高了债券投资的配置比例。2017年，受债券市场调整的影响，本行的债券投资规模呈现微降趋势，同时本行主动增加了基金投资的资产配置，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体规模仍然保持增长趋势。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和固定到期日、且具有持有至到期的明确意图和能力的非衍生金融资产。2018年1月1日起，本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类别。于2018年1月1日，本行按照新准则的要求将2017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中915.63亿元重分类为债权投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74,800.04	81.69	22,541.36	54.27
金融债券	16,116.22	17.60	18,742.94	45.13
同业存单	300.00	0.33	-	-
企业债券及其他	346.54	0.38	248.64	0.60
<b>合计</b>	<b>91,562.79</b>	<b>100.00</b>	<b>41,532.93</b>	<b>100.00</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分别为415.33亿元及915.63亿元，占本行金融投资净额的比例分别为6.26%及15.03%。报告期内，随着本行资产总额规模的增长，为保证充足的流动性储备，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规模也相应稳步增长。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配置品种为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以及地方政府债券。

#### 4)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2018年1月1日起，本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分类类别。于2018年1月1日，本行按照新准则的要求将2017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中3,432.23亿元重分类为债权投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343,917.61	99.06	520,010.27	96.21
投资其他银行理财产品	2,873.65	0.83	20,093.57	3.72
其他 <sup>注</sup>	400.00	0.12	400.00	0.07
<b>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b>	<b>347,191.25</b>	<b>100.00</b>	<b>540,503.84</b>	<b>100.00</b>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650.52)	(1.05)	(3,467.73)	(0.64)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317.96)	(0.09)	-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343,222.78	98.86	537,036.11	99.36

注：其他为购买次级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分别为5,370.36亿元及3,432.23亿元，占本行金融投资净额的比例分别为80.98%及56.36%。2017年，本行适当调整资产结构，增加基金投资等流动性资产的配置，相应减少应收款项类投资比重，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规模有所下降。

### 5) 债权投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债权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102,677.08	30.44	94,674.00	28.02
金融债券	40,798.58	12.09	35,275.60	10.44
企业债券及其他	12,813.65	3.80	4,182.14	1.24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86,143.32	55.18	206,198.93	61.04
投资其他银行理财产品	-	-	1,041.82	0.31
应计利息	4,473.70	1.33	3,955.24	1.17
<b>账面余额合计</b>	<b>346,906.33</b>	<b>102.83</b>	<b>345,327.73</b>	<b>102.22</b>
减：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9,544.03)	(2.83)	(7,491.32)	(2.22)
其中：第一阶段	(1,960.84)	(0.58)	(2,399.82)	(0.71)
第二阶段	(1,452.43)	(0.43)	(1,510.54)	(0.45)
第三阶段	(6,130.76)	(1.82)	(3,580.96)	(1.06)
<b>合计</b>	<b>337,362.31</b>	<b>100.00</b>	<b>337,836.41</b>	<b>100.00</b>

本行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新准则的要求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和计量，转换日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债权投资净额为4,610.03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债权投资净额为3,378.36亿元，较年初下降26.72%，主要原因为本行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规模下降。截至2019年6月30日，债权投资净额与2018年末基本持平。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本行债权投资项下类贷款业务中出现风险并被本行纳入不良资产范畴的资产共 24 笔。针对上述业务，本行采取多种方式积极防范化解风险：（1）与融资人谈判，敦促融资人还款，或商议重组方案；（2）对借款人在本行开立的所有账户进行了止付；（3）增加担保、质押物或提供其他增信措施；（4）要求通道方平仓质押物；（5）本行自身或要求通道方对借款人提起诉讼或仲裁，通过司法途径处置借款人资产等。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本行根据会计准则对上述资产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平均减值准备计提率为 73.12%，减值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 6) 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其他债权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债券投资</b>				
政府债券	29,677.34	33.43	18,468.64	20.16
金融债券	16,515.26	18.61	16,616.00	18.14
同业存单	1,100.45	1.24	6,463.33	7.06
公司债券及其他	4,542.66	5.12	5,217.01	5.69
其他债务工具	36,299.41	40.90	44,207.94	48.26
应计利息	627.12	0.71	637.89	0.70
<b>合计</b>	<b>88,762.24</b>	<b>100.00</b>	<b>91,610.79</b>	<b>100.00</b>

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新准则的要求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和计量，转换日新准则下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354.52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916.11 亿元和 887.62 亿元，2019 年 6 月末其他债权投资较上年末下降了 3.11%，主要原因为本行适当减少了同业存单和其他债务工具的投资规模。

### 7) 投资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超过本行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10% 的证券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发行主体	账面价值	占各期金融投资净额百分比	占各期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百分比	公允价值
<b>2019年6月30日</b>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3,420.00	9.61	49.73	53,430.95
浙江省人民政府	34,767.00	6.25	32.36	34,830.21
国家开发银行	33,045.00	5.94	30.76	33,682.2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2,550.00	2.26	11.68	12,575.18
<b>2018年12月31日</b>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0,690.00	7.20	40.33	40,773.85
国家开发银行	26,795.00	4.74	26.56	27,505.58
浙江省人民政府	26,699.90	4.73	26.47	26,933.2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5,270.00	2.70	15.14	15,345.83
<b>2017年12月31日</b>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5,390.00	9.09	62.80	54,209.25
国家开发银行	31,987.00	5.25	36.27	31,211.40
浙江省人民政府	19,749.90	3.24	22.39	19,041.5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2,437.00	2.04	14.10	11,853.20
中国进出口银行	8,910.00	1.46	10.10	8,530.29
<b>2016年12月31日</b>				
国家开发银行	30,435.00	4.59	45.11	31,039.73
财政部	19,420.00	2.93	28.78	19,320.6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4,290.00	2.15	21.18	14,234.8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1,060.00	1.67	16.39	10,977.33
浙江省人民政府	8,793.90	1.33	13.03	8,763.51

### 8) 本行持有的金融债券

2016年至2017年，本行持有的金融债券并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18年起，本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持有的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金融债券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b>2019年6月30日</b>				



金融债券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18 国开 12	3,160.00	3.68	2021-09-07	-
18 国开 11	3,100.00	3.76	2023-08-14	-
18 农发 12	2,970.00	3.30	2021-11-21	-
19 国开 02	2,790.00	3.03	2022-01-18	-
14 国开 29	2,380.00	4.22	2024-11-20	-
15 国开 09	2,280.00	4.25	2022-04-13	-
18 进出 13	2,260.00	3.74	2021-09-25	-
15 国开 04	2,160.00	3.86	2022-02-05	-
18 农发 13	2,020.00	3.55	2023-11-21	-
14 国开 22	1,900.00	5.02	2024-08-21	-
<b>2018 年 12 月 31 日</b>				
18 恒丰银行 CD507	2,800.00	3.73	2019-12-18	2.84
16 农发 15	2,510.00	3.08	2019-04-22	-
14 国开 29	2,380.00	4.22	2024-11-20	-
15 国开 09	2,280.00	4.25	2022-04-13	-
15 国开 04	2,160.00	3.86	2022-02-05	-
14 国开 22	1,900.00	5.02	2024-08-21	-
18 国开 10	1,860.00	4.04	2028-07-06	-
18 国开 11	1,830.00	3.76	2023-08-14	-
15 农发 10	1,690.00	3.94	2020-04-23	-
15 农发 12	1,670.00	4.18	2022-05-04	-
<b>2017 年 12 月 31 日</b>				
15 国开 03	3,700.00	3.76	2020-02-05	-
14 国开 29	2,380.00	4.22	2024-11-20	-
15 国开 09	2,280.00	4.25	2022-04-13	-
15 国开 04	2,210.00	3.86	2022-02-05	-
13 国开 45	2,000.00	4.97	2018-10-24	-
14 国开 22	1,900.00	5.02	2024-08-21	-
15 农发 10	1,690.00	3.94	2020-04-23	-
15 农发 12	1,670.00	4.18	2022-05-04	-
15 国开 08	1,660.00	4.13	2020-04-13	-
15 进出 16	1,640.00	3.48	2020-11-16	-
<b>2016 年 12 月 31 日</b>				

金融债券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15 国开 01	2,550.00	3.85	2018-01-08	-
14 国开 29	2,380.00	4.22	2024-11-20	-
15 国开 09	2,280.00	4.25	2022-04-13	-
15 国开 04	2,230.00	3.86	2022-02-05	-
13 国开 45	2,000.00	4.97	2018-10-24	-
14 国开 22	1,900.00	5.02	2024-08-21	-
15 进出 16	1,710.00	3.48	2020-11-16	-
15 农发 10	1,690.00	3.94	2020-04-23	-
15 农发 12	1,670.00	4.18	2022-05-04	-
15 国开 08	1,660.00	4.13	2020-04-13	-

### 9) 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情况

本行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一致。

本行对于债权投资，初始确认后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为摊余成本减去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本行对于应收款项类投资，初始确认后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的贴现值，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当。

本行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初始确认后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各报告期末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均为债券投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开市场对该等债券的估值收益率与票面利率存在差异所致。

对于以上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债权投资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的业绩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金融投资与其账面价值存在差异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债权投资	337,362.31	334,463.18	-	164,604.44	169,858.7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债权投资	337,836.41	350,730.23	-	179,765.61	170,964.61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持有至到期投资	91,562.79	89,367.22	-	89,367.22	-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3,222.78	343,324.96	-	104,098.84	239,226.12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532.92	41,537.77	-	41,537.77	-
应收款项类投资	537,036.11	538,617.06	-	442,442.60	96,174.46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不考虑所得税因素，本行金融投资类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对本行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日期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差异	营业收入	差异/营业收入
2019年6月30日	337,362.31	334,463.18	(2,899.13)	22,546.02	(12.86)
2018年12月31日	337,836.41	350,730.23	12,893.82	38,943.09	33.11
2017年12月31日	434,785.57	432,692.19	(2,093.38)	34,221.74	(6.12)
2016年12月31日	578,569.03	580,154.83	1,585.80	33,501.58	4.73

#### 10) 债券投资

本行债券投资的范围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同业存单等。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债券投资组合管理提高生息资产的整体收益水平。根据会计准则，2016年至2017年，本行将债券投资组合划分为：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2) 可供出售类债券投资；3) 持有到期类债券投资。2018年起，本行将债券投资组合划分为：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投资；2) 债权投资中的债券投资；3) 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债券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债券投资（含同业存单）按照科目类型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投资	41,489,931	16.62	47,915,143	20.94	46,344,516	23.29	23,131,819	18.37
可供出售类债券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1,110,773	30.71	61,238,661	48.64
持有到期类债券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1,562,790	46.01	41,532,932	32.99
债权投资中的债券投资	156,289,309	62.61	134,131,745	58.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债券投资	51,835,707	20.77	46,764,971	20.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249,614,947</b>	<b>100.00</b>	<b>228,811,859</b>	<b>100.00</b>	<b>199,018,079</b>	<b>100.00</b>	<b>125,903,412</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债券投资按照投资标的类型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

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139,824,584	56.02	119,904,838	52.40	100,009,886	50.25	38,584,208	30.65
金融债券	63,757,515	25.54	57,865,500	25.29	55,269,144	27.77	60,850,995	48.33
企业债券及其他	33,072,268	13.25	25,785,799	11.27	23,328,760	11.72	23,869,372	18.96
同业存单	12,960,580	5.19	25,255,722	11.04	20,410,289	10.26	2,598,837	2.06
<b>合计</b>	<b>249,614,947</b>	<b>100.00</b>	<b>228,811,859</b>	<b>100.00</b>	<b>199,018,079</b>	<b>100.00</b>	<b>125,903,412</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对债券投资（含同业存单）余额分别为 1,259.03 亿元、1,990.18 亿元、2,288.12 亿元及 2,496.15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债券投资的余额持续上升，主要由于如下三个原因所致：

①报告期内，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其他股份制银行相比，本行资产大类配置中债券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较低。为了提升本行整体收益，改善本行流动性状况，降低期限错配风险，本行在报告期内增持了债券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致使债券投资规模逐年提高。

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13,548.55 亿元、15,367.52 亿元、16,466.95 亿元和 17,372.69 亿元，呈现逐年上升态势。报告期内债券投资系本行重要金融资产配置方向，在本行总资产逐年提升的背景下，债券投资绝对规模也

随之提高。

③2018年和2019年上半年本行债券投资规模增加主要集中在政府债券。2018年末本行债券投资规模较上一年末增加297.94亿元，其中持有的政府债券较上一年末增加198.95亿元，占债券增量的66.78%；2019年上半年本行债券投资规模较上一年末增加208.03亿元，其中持有的政府债券较上一年末增加199.20亿元，占债券增量的95.76%，在规模上升的同时有效控制了整体信用风险。

## 11) 相关业务合规性

本行金融投资业务由金融市场部和金融同业总部专营管理，相关业务发展已遵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金融机构同业业务治理的相关监管要求，接受当地银监局和其他主管部门的各项监管检查，并及时跟进监管意见，确保业务正常有序合法进行。

## 5、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类型的资产等。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现金、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及财政性存款。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被要求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最低现金存款额，最低额依据本行吸收存款额及存款准备金率确定；超额存款准备金指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余额分别为1,242.69亿元、1,540.91亿元、1,263.70亿元及1,293.58亿元。

###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包括人民币计价和外币计价的存放在其他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分别为520.37亿元、248.07亿元、200.80亿元及255.12亿元。本行顺应市场利率变化，结合优化资产组合回报率的目标，灵活调整资产配置。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

额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降低 52.33%，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降低 19.06%，2019 年上半年末较 2018 年末上升 27.05%。

### 3) 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主要为本行在货币市场进行的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拆出资金款项余额分别为 19.18 亿元、41.52 亿元、77.31 亿元及 53.24 亿元。拆出资金反映本行的流动性头寸，其变动受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较大。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到合同约定日期，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给对方而形成的金融资产。本行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的买入返售债券和买入返售票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44.87 亿元、424.73 亿元、275.72 亿元及 433.45 亿元。报告期内呈现一定波动趋势，主要原因是全行根据资金头寸情况适时进行的业务调整。

### 5) 其他

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2018 年起本行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各项金融资产的本金和利息采用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并列入各资产科目内核算。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相关规定，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分拆至各项目中应收/计利息合计为 89.23 亿元。报告期各期，本行应收/计利息总额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8,521,305	6,783,744	4,896,391	4,107,919
本年增加	44,495,962	63,992,245	56,314,572	40,001,631
本年减少	(44,094,218)	(62,254,684)	(54,427,219)	(39,213,159)
年末余额	8,923,049	8,521,305	6,783,744	4,896,391

报告期内，本行应收/计利息总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本行各类金融资产的规模逐步扩大，应收/计利息相应增加。

本行各类金融资产，按期计提利息并确认收入。逾期（含展期）90天后尚未收回的，其应收/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已计提的应收/计利息，在各类金融资产到期90天后，仍未收回的，或在应收/计利息逾期90天后仍未收回的，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

2016年至2017年，针对表内的应收/计利息，本行按照组合方式计提减值准备，本行应收/计利息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不适用	不适用	6,065	12,008
本年增加的减值准备计提	不适用	不适用	3,006	(5,943)
年末余额	不适用	不适用	9,071	6,065

注：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本行将应收/计利息纳入到相应借据，与本金一同按照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进行计量；同时，考虑到最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中规定企业无需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应归并到相应金融资产及其他资产上，故未单独分离出应收/计利息减值准备。

## （二）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6,840.14	9.02	170,814.67	11.06	297,421.98	20.55	357,404.60	27.76
拆入资金	39,040.04	2.40	38,052.71	2.46	29,249.71	2.02	19,352.84	1.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564.94	0.65	12,483.21	0.81	5,615.59	0.39	13,875.61	1.08
衍生金融负债	11,176.42	0.69	10,648.17	0.69	5,297.86	0.37	4,126.53	0.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6,624.14	5.93	71,131.70	4.61	30,133.92	2.08	17,351.38	1.35
吸收存款	1,049,944.95	64.49	974,770.40	63.12	860,619.46	59.47	736,243.70	57.19
应付职工薪酬	3,743.46	0.23	4,005.72	0.26	4,888.62	0.34	4,643.72	0.36
应交税费	3,226.94	0.20	2,612.98	0.17	3,549.65	0.25	2,695.24	0.21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828.01	0.96	12,260.44	0.95
预计负债	3,297.97	0.20	3,118.18	0.20	-	-	-	-
租赁负债	3,410.67	0.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负债	12,334.54	0.76	10,611.70	0.69	5,907.56	0.41	4,829.83	0.38
应付债券	247,978.18	15.23	245,996.76	15.93	190,551.98	13.17	114,595.25	8.90
<b>负债总额</b>	<b>1,628,182.39</b>	<b>100.00</b>	<b>1,544,246.21</b>	<b>100.00</b>	<b>1,447,064.35</b>	<b>100.00</b>	<b>1,287,379.14</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2,873.79 亿元、14,470.64 亿元、15,442.46 亿元及 16,281.82 亿元，自 2017 年末起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12.40%、6.72% 及 5.44%。报告期内，本行负债总额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 1、吸收存款

本行为公司和个人客户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产品。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吸收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362.44 亿元、8,606.19 亿元、9,747.70 亿元及 10,499.45 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19%、59.47%、63.12% 及 64.49%。本行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等外部形势变化，强化存款组织与管理，通过在全国提升网点覆盖率，完善存款利率差别化定价机制，大



力培育基础客户群，扩大存款规模，提高存款稳定性，优化存款结构，吸收存款快速增长，吸收存款占负债总额比例逐年提高。

### 1) 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sup>10</sup>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b>912,320.53</b>	<b>86.89</b>	<b>864,186.24</b>	<b>88.66</b>	<b>802,054.98</b>	<b>93.20</b>	<b>700,424.63</b>	<b>95.13</b>
活期	305,867.73	29.13	308,220.46	31.62	290,752.77	33.78	256,737.97	34.87
定期	606,452.80	57.76	555,965.79	57.04	511,302.21	59.41	443,686.66	60.26
个人存款	<b>123,354.10</b>	<b>11.75</b>	<b>97,663.47</b>	<b>10.02</b>	<b>55,687.89</b>	<b>6.47</b>	<b>33,547.82</b>	<b>4.56</b>
活期	41,126.99	3.92	40,502.37	4.16	21,166.33	2.46	7,501.16	1.02
定期	82,227.11	7.83	57,161.10	5.86	34,521.56	4.01	26,046.66	3.54
其他存款	<b>2,954.84</b>	<b>0.28</b>	<b>2,577.82</b>	<b>0.26</b>	<b>2,876.59</b>	<b>0.33</b>	<b>2,271.26</b>	<b>0.31</b>
应计利息	11,315.47	1.08	10,342.87	1.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b>1,049,944.95</b>	<b>100.00</b>	<b>974,770.40</b>	<b>100.00</b>	<b>860,619.46</b>	<b>100.00</b>	<b>736,243.70</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存款总额分别为7,004.25亿元、8,020.55亿元、8,641.86亿元及9,123.21亿元，占本行吸收存款的比例分别为95.13%、93.20%、88.66%及86.89%。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存款增长较快，主要因为本行持续推进业务模式创新和服务创新，推出了池化融资平台、至臻贷、易企银平台等一系列基于互联网技术的“线上化”业务模式，市场竞争力大大增强，基础客户群体日益扩大，同时本行加强存款业务的组织和主动管理，有效推动公司存款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本行加大了个人零售存款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力度，个人存款快速增长，占本行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显著提高。

<sup>10</sup> 2018年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本行吸收存款科目包括了该科目项下应计利息。

## 2)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实时偿还	479,041.15	45.63	490,097.20	50.28	460,564.65	53.52	294,980.36	40.07
3个月以内到期（含3个月）	141,186.00	13.45	108,117.91	11.09	87,586.56	10.18	83,999.27	11.41
3至12个月到期（含12个月）	178,235.18	16.98	176,711.21	18.13	165,781.52	19.26	189,327.34	25.72
1至5年到期（含5年）	240,121.84	22.87	189,198.00	19.41	146,686.73	17.04	167,731.65	22.78
5年以上到期	45.31	0.00	303.22	0.03	-	-	205.08	0.03
应计利息	11,315.47	1.08	10,342.87	1.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1,049,944.95</b>	<b>100.00</b>	<b>974,770.40</b>	<b>100.00</b>	<b>860,619.46</b>	<b>100.00</b>	<b>736,243.70</b>	<b>100.00</b>

### 3) 按币种划分的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货币划分的吸收存款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本币	1,015,510.85	96.72	932,918.50	95.71	810,986.46	94.23	706,116.14	95.91
外币	23,118.62	2.20	31,509.03	3.23	49,633.00	5.77	30,127.56	4.09
应计利息	11,315.47	1.08	10,342.87	1.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1,049,944.95</b>	<b>100.00</b>	<b>974,770.40</b>	<b>100.00</b>	<b>860,619.46</b>	<b>100.00</b>	<b>736,243.70</b>	<b>100.00</b>

注：外币存款按照期末浙商牌价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 4) 按地区划分的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地区划分的吸收存款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三角地区	556,140.24	52.96	490,375.87	50.31	413,977.63	48.10	355,826.84	48.33
中西部地区	173,415.75	16.52	182,552.07	18.73	195,577.76	22.73	150,509.71	20.44
环渤海地区	216,472.35	20.62	210,382.62	21.58	182,054.71	21.15	167,753.23	22.79
珠三角地区	92,601.14	8.82	81,116.97	8.32	69,009.36	8.02	62,153.92	8.44
应计利息	11,315.47	1.08	10,342.87	1.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1,049,944.95</b>	<b>100.00</b>	<b>974,770.40</b>	<b>100.00</b>	<b>860,619.46</b>	<b>100.00</b>	<b>736,243.70</b>	<b>100.00</b>

## 2、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除吸收存款外，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应付债券和其他负债。

### 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 3,574.05 亿元、2,974.22 亿元、1,708.15 亿元及 1,468.40 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76%、20.55%、11.06% 及 9.02%。2017 年以来，受市场环境变化、资金成本波动和本行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影响，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规模出现下降趋势。

## 2) 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付债券分别为 1,145.95 亿元、1,905.52 亿元、2,459.97 亿元及 2,479.78 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0%、13.17%、15.93% 及 15.23%，自 2017 年末起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66.28%、29.10% 及 0.81%。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付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利率金融债—2018 年	-	-	1,500.00	1,500.00
固定利率金融债—2019 年	-	4,500.00	4,500.00	4,500.00
固定利率金融债—2020 年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固定利率金融债—2021 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2026 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2028 年	15,000.00	15,000.00	-	-
固定利率金融债—2021 年	20,000.00	20,000.00	-	-
同业存单	186,778.86	180,268.58	159,551.98	83,595.25
应计利息	1,199.32	1,228.19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247,978.18</b>	<b>245,996.76</b>	<b>190,551.98</b>	<b>114,595.25</b>

注：关于上表债券发行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九、本集团主要负债——（十）应付债券”。

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债券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本行同业存单、金融债券以及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规模增加所致。报告期内，为加强流动性管理，提升负债稳定性，本行适当扩大债券与长期限同业存单的发行规模，拉长负债久期，改善负债结构。此外，为支持业务发展，本行于 2016 年和 2018 年分别发行了 100 亿元和 15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于 2018 年发行了 200 亿元金融债券。

##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 （一）经营业绩概要分析

报告期各期，本行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b>一、营业收入</b>	<b>22,546.02</b>	<b>38,943.09</b>	<b>34,221.74</b>	<b>33,501.58</b>
利息收入	38,749.74	72,251.60	62,582.29	54,676.46
利息支出	(22,799.21)	(45,866.05)	(38,191.18)	(29,447.91)
<b>利息净收入</b>	<b>15,950.53</b>	<b>26,385.55</b>	<b>24,391.11</b>	<b>25,228.55</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50.50	4,829.90	8,416.32	7,666.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3.57)	(577.98)	(402.92)	(191.02)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2,566.93</b>	<b>4,251.92</b>	<b>8,013.41</b>	<b>7,475.09</b>
投资收益	4,458.31	5,286.13	3,035.24	688.84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63.77	251.83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36.11)	3,145.20	(1,851.75)	(76.91)
汇兑损益	25.59	(567.27)	178.71	124.20
资产处置收益	(0.12)	(1.33)	49.69	-
其他收益	180.90	442.90	405.33	61.82
<b>二、营业支出</b>	<b>(13,807.15)</b>	<b>(25,061.18)</b>	<b>(20,531.37)</b>	<b>(20,222.22)</b>
税金及附加	(240.78)	(437.83)	(232.46)	(658.45)
业务及管理费	(5,768.19)	(11,563.27)	(10,919.44)	(9,285.77)
资产减值损失	-	-	(9,374.23)	(10,278.01)
信用减值损失	(7,765.13)	(13,029.56)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33.05)	(30.53)	(5.24)	-
<b>三、营业利润</b>	<b>8,738.87</b>	<b>13,881.91</b>	<b>13,690.37</b>	<b>13,279.36</b>
加：营业外收入	27.61	79.38	42.41	151.76
减：营业外支出	(22.35)	(110.79)	(26.02)	(39.56)
<b>四、利润总额</b>	<b>8,744.14</b>	<b>13,850.50</b>	<b>13,706.76</b>	<b>13,391.56</b>
减：所得税费用	(1,120.11)	(2,290.16)	(2,733.89)	(3,238.41)
<b>五、净利润</b>	<b>7,624.03</b>	<b>11,560.34</b>	<b>10,972.87</b>	<b>10,153.15</b>

报告期各期，本行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53 亿元、109.73 亿元、115.60 亿元及 76.24 亿元。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8.07% 及 5.35%。

本行是一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但成立时间较晚，资产规模基础相对较弱。报告期内，本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整体经营战略，优化了经营目标，在资本补充、客户拓展和全资产、平台化经营策略等多因素共振下，资产增长速

度较快。但本行在资产规模实现较为显著增长的同时，持续致力改善内部风险控制能力，严格把控资产质量下行风险，并未忽视风险防范工作。

### 1、本行经营策略、业务规划安排

报告期内，本行以“两最”总目标为引领，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创新转型、合规经营、防化风险和提质增效五项经营原则，统筹推进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结构、强化客户基础、防范化解风险、提升经营绩效、全面从严治行，深化平台化服务银行打造，加快培育增长新动能，全面推进创新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 1) 公司银行业务

本行深化金融科技应用，持续推进公司银行业务商业模式迭代创新形成差异化竞争，依托池化融资平台、易企银平台和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应收款链平台等三大平台，创新推出涌金司库、订单通、仓单通、分期通等创新业务模式，为实体企业降杠杆、降成本；在业内率先推出“融资、融物、融服务”智能制造系统性金融解决方案，打造业内首家“智能制造服务银行”；加强平台化服务模式在国际业务领域的创新应用，积极创新跨境融资服务，持续打造针对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跨境电商、货运代理等外贸业态的综合服务模式。

#### 2) 资金业务

本行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原则，强化服务本行基础客户定位，加快从投资向销售转型，提升交易能力，创造稳定收益。投行业务加快推动债券承销、资产证券化等核心业务发展，打造“商行+投行”的浙商银行投行业务特色优势。托管业务深度挖掘市场需求，持续推进优化托管产品结构。金融市场业务强化代客服务职能，完善产品体系，强化投研、交易销售和金融科技应用，提升业务综合服务能力。资本市场业务围绕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需求，积极运用权益类融资工具，为上市公司及大股东、优质非上市公司提供多样化投融资服务。同业业务积极转变经营理念，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中心，加快向“立足客户、强化销售”的职能转型。资管业务顺应监管要求，加快回归代客理财本源，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3) 零售银行业务

本行着力拓展普惠金融，进一步强化小微金融专业化经营，全面贯彻平台化服务理念，以中风险中收益的强抵押模式为大轮，以信用等创新业务模式为小轮，实施双轮驱动，实现更好、更高质量的发展，持续巩固同业领先优势。重新定义个人零售业务，重塑零售业务模式，以客户价值创造为导向，围绕客户需求和应用场景，加强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重点打造“e家银”代发工资平台、福利平台和以“个人池、家庭池、亲友池”为重点的“e家银”资产池平台，并围绕公司、社区、医疗健康、消费信贷等领域，不断拓展应用场景，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体验，打造具有开放性、延展性的新零售业务体系。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本行经营策略符合监管导向和本行自身实际业务情况。通过贯彻经营策略，本行客户结构和业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特色优势更加凸显，发展质量明显提升，基础管理能力得到加强，品牌形象得以提升。

## 2、本行的业务风险控制措施和防范机制

在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实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基础上，加强准入管理，强化客户基础，优化业务结构；加强投贷后管理，切实防范化解风险；加强金融科技应用，持续推进大数据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障本行高质量转型发展。

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本行设立首席风险官。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资产风险分类审议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等议事机构。风险管理部为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统筹部门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除外）、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内控合规与法律部为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办公室为声誉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发展规划部为战略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本行向总行本级业务复杂程度较高和风险相对较为集中的部门派驻风险监控官，风险监控官负责协助派驻部门主要负责人组织风险管理工作，独立于派驻部门向总行行长负责，独立进行业务评判和风险事项报告。本行向分行派驻风险监控官，风险监控官协助派驻分行行长组织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独立于派驻行向总行行长负责，独立进

行业务评判和风险事项报告。

## （二）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31%、71.27%、67.75% 及 70.75%。

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净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38,749.74	72,251.60	62,582.29	54,676.46
利息支出	(22,799.21)	(45,866.05)	(38,191.18)	(29,447.91)
<b>利息净收入</b>	<b>15,950.53</b>	<b>26,385.55</b>	<b>24,391.11</b>	<b>25,228.55</b>

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52.29 亿元、243.91 亿元、263.86 亿元及 159.51 亿元。本行 2017 年的利息净收入较 2016 年降低 3.32%，主要原因为付息负债规模增速超过生息资产规模增速，且净利差缩窄。本行 2018 年的利息净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8.18%，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上升，净息差回升。2019 年 1-6 月，本行利息净收入保持较好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清理置换低效资产，资产端收益率逐步回升，同时改善负债端结构，存款占比持续回升，同时市场利率较上年下降，负债端付息率下降，净利差回升。

报告期各期，本行资产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和资产的平均收益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平均余额 <sup>注1</sup>	平均余额占比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sup>注2</sup>	平均余额 <sup>注1</sup>	平均余额占比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sup>注2</sup>	平均余额 <sup>注1</sup>	平均余额占比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sup>注2</sup>	平均余额 <sup>注1</sup>	平均余额占比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sup>注2</sup>
发放贷款及垫款	928,407.95	57.74	26,251.10	5.70	808,483.70	53.28	44,026.42	5.45	557,030.91	39.04	27,430.72	4.92	435,733.84	35.67	21,262.87	4.88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sup>注3</sup>	109,781.61	6.83	1,140.89	2.10	111,022.20	7.32	2,675.60	2.41	97,266.81	6.82	2,404.94	2.47	69,312.56	5.67	2,282.80	3.2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3,296.94	7.05	841.75	1.50	118,255.18	7.79	1,778.76	1.50	125,131.72	8.77	1,844.07	1.47	99,931.86	8.18	1,522.21	1.52
投资 <sup>注4</sup>	456,545.29	28.38	10,516.00	4.64	479,582.48	31.61	23,770.83	4.96	647,306.88	45.37	30,902.56	4.77	616,521.80	50.47	29,608.59	4.80
<b>生息资产总额</b>	<b>1,608,031.79</b>	<b>100.00</b>	<b>38,749.74</b>	<b>4.86</b>	<b>1,517,343.56</b>	<b>100.00</b>	<b>72,251.60</b>	<b>4.76</b>	<b>1,426,736.32</b>	<b>100.00</b>	<b>62,582.29</b>	<b>4.39</b>	<b>1,221,500.06</b>	<b>100.00</b>	<b>54,676.46</b>	<b>4.48</b>

注1：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注2：平均收益率计算公式为：利息收入/平均余额，2019年1-6月已年化。

注3：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4：2016年至2017年，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2018年，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投资包括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自2018年开始，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全部计入投资收益核算。

### 1、2019年上半年较2018年变动分析

生息资产规模方面，2019年上半年，本行生息资产平均余额为16,080.32亿元，较2018年增长5.98%，主要由于本行继续加大对实体经济服务力度，贷款投放规模持续增长。

生息资产结构方面，2019年上半年，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占比有所上升，投资资产、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本行降低同业投资规模，增加贷款投放规模，服务实体经济。

生息资产收益率方面，2019年上半年较2018年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加大信贷投放服务实体经济，发放贷款及垫款日均规模占生息资产比重为57.7%，较上年提升4.5个百分点，生息资产收益率较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

### 2、2018年较2017年变动分析

生息资产规模方面，2018年，本行生息资产平均余额为15,173.44亿元，较2017年增长6.35%，主要由于本行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大对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业务支持，同时继续支持消费信贷，推动贷款投放稳定增长。

生息资产结构方面，2018年，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占比有所上升，投资资产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本行主动优化资产结构，加大服务实体经济的贷款投放。

生息资产收益率方面，2018年，除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平均收益率略降外，本行各项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较2017年均有所上升，主要是在2018年信用紧缩的金融环境下，市场资产收益率有所提高，带动各类资产平均收益率上升。

### 3、2017年较2016年变动分析

生息资产规模方面，2017年，本行生息资产平均余额为14,267.36亿元，较2016年增长16.80%。自2017年以来，本行持续推进业务模式创新和服务创新，各项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均有所增加。

生息资产结构方面，2017年，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占比有所上升，投资资

产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本行立足服务实体经济，加大了对相关行业的贷款投放力度，并调整投资资产结构。

生息资产收益率方面，2017年，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率为4.92%，较2016年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短期贷款利率上升；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收益率较2016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17年收益率较低的日均备付金占比较高；投资平均收益率较2016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本行主动调整资产负债结构，降低收益率较高的同业投资比重，提高流动性较强的债券投资占比。

报告期各期，本行负债平均余额及占比、相关利息支出和负债的平均成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平均余额 <sup>注1</sup>	平均余额占比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sup>注2</sup>	平均余额 <sup>注1</sup>	平均余额占比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sup>注2</sup>	平均余额 <sup>注1</sup>	平均余额占比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sup>注2</sup>	平均余额 <sup>注1</sup>	平均余额占比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sup>注2</sup>
吸收存款	999,113.96	61.96	12,372.37	2.50	896,403.61	58.55	19,984.47	2.23	779,495.52	56.44	15,478.59	1.99	632,203.38	55.62	13,124.88	2.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sup>注3</sup>	372,488.03	23.10	5,854.31	3.17	418,055.26	27.30	16,240.52	3.88	442,421.44	32.03	16,298.04	3.68	403,446.44	35.50	12,816.23	3.18
应付债券	237,833.73	14.75	4,497.40	3.81	216,608.31	14.15	9,641.06	4.45	159,177.56	11.53	6,414.55	4.03	100,915.72	8.88	3,506.79	3.47
租赁负债	3,156.09	0.20	75.12	4.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付息负债总额</b>	<b>1,612,591.81</b>	<b>100.00</b>	<b>22,799.21</b>	<b>2.85</b>	<b>1,531,067.18</b>	<b>100.00</b>	<b>45,866.05</b>	<b>3.00</b>	<b>1,381,094.52</b>	<b>100.00</b>	<b>38,191.18</b>	<b>2.77</b>	<b>1,136,565.54</b>	<b>100.00</b>	<b>29,447.91</b>	<b>2.59</b>

注1：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注2：平均成本率计算公式为：利息支出/平均余额，2019年1-6月已年化。

注3：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2019 年上半年较 2018 年变动分析

付息负债规模方面，2019 年上半年，本行付息负债平均余额为 16,125.92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5.32%，主要由于本行吸收存款规模增长。

付息负债结构方面，2019 年上半年，本行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平均余额占比上升，主要原因是本行不断丰富存款业务产品，存款规模稳步提升，同时依靠 2018 年 6 月及 8 月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及金融债，应付债券日均规模增长。

付息负债成本率方面，2019 年上半年较上年下降 0.15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本行改善负债结构，夯实存款基础，提升负债稳定性。本行以流动性服务为切入点，推进平台化业务发展以满足客户流动性需求，相应推动公司和个人存款持续增长。

## 2、2018 年较 2017 年变动分析

付息负债规模方面，2018 年，本行付息负债平均余额为 15,310.67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10.86%，主要由于本行加强主动负债吸收，带动付息负债规模稳步增长。

付息负债结构方面，2018 年，本行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平均余额占比持续上升，主要原因是本行进一步加大基础存款组织力度，丰富创新存款产品类型，以及于 2018 年发行了 15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和 200 亿元金融债券所致。

付息负债成本率方面，2018 年，本行吸收存款成本率、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平均成本率、应付债券平均成本率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本行顺应市场趋势，持续加强存款产品创新，扩大了基础性存款来源，带动存款较快增长，2018 年日均吸收存款占比较 2017 年上升超过 2 个百分点。此外，考虑到吸收存款的利率以及稳定性均优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2018 年本行吸收存款成本率虽较 2017 年有所上升，但整体负债结构更为优化。2017 年市场资金价格持续走高，本行在 2017 年下半年吸收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利率处于相对高位且滞后反映于 2018 年，故 2018 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平均成本率较上年上升。2018 年市场利率整体下行，相应期间吸收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利率已明显下降。本行分别于 2018 年 6 月和 8 月发行 150 亿元和 200 亿元的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及金融债

券，票面固定利率分别为 4.80% 和 4.39%，因此应付债券平均成本率较上年有所上升。

## 2、2017 年较 2016 年变动分析

付息负债规模方面，2017 年，本行付息负债平均余额为 13,810.95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21.51%，主要由于本行深入推进全资产经营战略，拓展客户群，各项付息负债平均余额均有所增加。

付息负债结构方面，2017 年，本行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平均余额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大存款业务产品创新力度，带动存款增加；同时主动调整负债结构，增发同业存单，增加稳定性负债来源。

付息负债成本率方面，2017 年，本行吸收存款成本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本行加大存款组织力度，进一步优化存款结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平均成本率、应付债券平均成本率较 2016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市场资金价格持续走高。

下表列示所示期间，本行利息净收入由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规模和利率改变而变化的具体情况。规模的变化根据平均余额的变化衡量；利率的变化根据平均利率的变化衡量。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与 2017 年对比			2017 年与 2016 年对比		
	增加/（减少）原因		增加（减少） 净额 <sup>注 3</sup>	增加/（减少）原因		增加（减少） 净额 <sup>注 3</sup>
	规模 <sup>注 1</sup>	利率 <sup>注 2</sup>		规模 <sup>注 1</sup>	利率 <sup>注 2</sup>	
<b>生息资产</b>						
发放贷款及 垫款	12,382.67	4,213.02	16,595.70	5,919.03	248.82	6,167.86
投资	(8,007.20)	875.46	(7,131.74)	1,478.46	(184.49)	1,293.97
存放和拆放 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 项 <sup>注 4</sup>	340.10	(69.44)	270.66	920.67	(798.53)	122.14
存放中央银 行款项	(101.34)	36.03	(65.31)	383.86	(61.99)	321.86
<b>利息收入变 动</b>	<b>4,614.24</b>	<b>5,055.07</b>	<b>9,669.31</b>	<b>8,702.02</b>	<b>(796.19)</b>	<b>7,905.83</b>
<b>付息负债</b>						

项目	2018年与2017年对比			2017年与2016年对比		
	增加/(减少)原因		增加(减少)净额 <sup>注3</sup>	增加/(减少)原因		增加(减少)净额 <sup>注3</sup>
	规模 <sup>注1</sup>	利率 <sup>注2</sup>		规模 <sup>注1</sup>	利率 <sup>注2</sup>	
吸收存款	2,321.47	2,184.42	4,505.88	3,057.87	(704.16)	2,353.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sup>注5</sup>	(897.61)	840.09	(57.52)	1,238.11	2,243.69	3,481.81
应付债券	2,314.35	912.15	3,226.50	2,024.58	883.19	2,907.77
利息支出变动	<b>3,738.21</b>	<b>3,936.66</b>	<b>7,674.87</b>	<b>6,320.56</b>	<b>2,422.72</b>	<b>8,743.28</b>
利息净收入变动	<b>876.03</b>	<b>1,118.41</b>	<b>1,994.44</b>	<b>2,381.46</b>	<b>(3,218.91)</b>	<b>(837.45)</b>

注1：规模变化按当年平均余额扣除上年度平均余额乘以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计算。

注2：利率变化按当年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扣除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乘以当年平均余额计算。

注3：增加(减少)净额按当年利息收入(支出)扣除上年度利息收入(支出)计算。

注4：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5：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中央银行	841.75	2.17	1,778.76	2.46	1,844.07	2.95	1,522.21	2.78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40.89	2.94	2,675.60	3.70	2,404.94	3.84	2,282.80	4.18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251.10	67.75	44,026.42	60.93	27,430.72	43.83	21,262.87	38.89
公司贷款及垫款	17,947.92	46.32	32,027.69	44.33	19,364.35	30.94	14,484.92	26.49
个人贷款及垫款	6,852.44	17.68	9,733.87	13.47	6,551.20	10.47	4,548.79	8.32
贴现及转贴现	1,450.74	3.74	2,264.86	3.13	1,515.18	2.42	2,229.15	4.08
其他债权投资	1,751.44	4.52	2,790.83	3.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8,764.56	22.62	20,980.00	29.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12.51	1.78	664.32	1.2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14.29	3.54	2,065.53	3.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180.97	3.48	1,374.29	2.51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394.79	40.58	25,504.46	46.65
<b>利息收入总额</b>	<b>38,749.74</b>	<b>100.00</b>	<b>72,251.60</b>	<b>100.00</b>	<b>62,582.29</b>	<b>100.00</b>	<b>54,676.4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 546.76 亿元、625.82 亿元、722.52 亿元及 387.50 亿元，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14.46% 和 15.45%。本行利息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平均余额增加所致。

#### 1)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客户类型划分，包括公司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和个人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按贷款期限划分，包括短期贷款利息收入和中长期贷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平均余额 <sup>注1</sup>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sup>注3</sup>	平均余额 <sup>注1</sup>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sup>注3</sup>	平均余额 <sup>注1</sup>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sup>注3</sup>	平均余额 <sup>注1</sup>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sup>注3</sup>
公司贷款及垫款 <sup>注2</sup>	712,777.58	19,398.66	5.49	646,170.78	34,292.55	5.31	446,703.85	20,879.52	4.67	362,058.09	16,714.07	4.62
个人贷款及垫款	215,630.37	6,852.44	6.41	162,312.92	9,733.87	6.00	110,327.07	6,551.20	5.94	73,675.75	4,548.79	6.17
<b>发放贷款及垫款</b>	<b>928,407.95</b>	<b>26,251.10</b>	<b>5.70</b>	<b>808,483.70</b>	<b>44,026.42</b>	<b>5.45</b>	<b>557,030.91</b>	<b>27,430.72</b>	<b>4.92</b>	<b>435,733.84</b>	<b>21,262.87</b>	<b>4.88</b>

注1：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注2：公司贷款及垫款包含贴现及转贴现。

注3：平均收益率计算公式为：利息收入/平均余额，2019年1-6月已年化。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平均余额 <sup>注1</sup>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sup>注2</sup>	平均余额 <sup>注1</sup>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sup>注2</sup>	平均余额 <sup>注1</sup>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sup>注2</sup>	平均余额 <sup>注1</sup>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sup>注2</sup>
短期贷款	533,290.28	14,229.70	5.38	430,996.70	21,961.54	5.10	313,119.09	14,409.86	4.60	274,673.91	12,350.30	4.50
中长期贷款	395,117.67	12,021.40	6.14	377,487.00	22,064.88	5.85	243,911.82	13,020.86	5.34	161,059.93	8,912.57	5.53
<b>发放贷款及垫款</b>	<b>928,407.95</b>	<b>26,251.10</b>	<b>5.70</b>	<b>808,483.70</b>	<b>44,026.42</b>	<b>5.45</b>	<b>557,030.91</b>	<b>27,430.72</b>	<b>4.92</b>	<b>435,733.84</b>	<b>21,262.87</b>	<b>4.88</b>

注1：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注2：平均收益率计算公式为：利息收入/平均余额，2019年1-6月已年化。

报告期各期，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212.63 亿元、274.31 亿元、440.26 亿元及 262.51 亿元，占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89%、43.83%、60.93% 及 67.75%。报告期内，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利息收入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本行在报告期内增加了信贷投放，平均贷款余额逐年上升。2017 年以来，本行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增加在先进制造业和新兴行业的信贷投放，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增幅高于投资的增幅，因此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占本行利息收入的比例较 2016 年有所增加。2018 年至 2019 年，本行继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大贷款投放，尤其是对小微、民营企业等实体经济提供信贷支持，同时增加零售板块业务布局，个人贷款增长迅速，因此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占比继续提升。

## 2) 投资利息收入

2016 年至 2017 年，本行投资利息收入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投资利息收入包括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本行投资资产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平均余额 <sup>注1</sup>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sup>注2</sup>	平均余额 <sup>注1</sup>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sup>注2</sup>	平均余额 <sup>注1</sup>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sup>注2</sup>	平均余额 <sup>注1</sup>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sup>注2</sup>
债权投资	374,136.90	8,764.57	4.72	420,805.86	20,980.00	4.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82,408.39	1,751.44	4.29	58,776.62	2,790.83	4.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053.06	1,112.51	4.27	16,569.99	664.32	4.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0,646.00	2,214.29	3.65	59,699.55	2,065.53	3.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2,711.94	2,180.97	3.48	36,594.96	1,374.29	3.76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97,895.88	25,394.79	5.10	503,657.30	25,504.46	5.06
<b>投资</b>	<b>456,545.29</b>	<b>10,516.00</b>	<b>4.64</b>	<b>479,582.48</b>	<b>23,770.83</b>	<b>4.96</b>	<b>647,306.88</b>	<b>30,902.56</b>	<b>4.77</b>	<b>616,521.80</b>	<b>29,608.59</b>	<b>4.80</b>

注1：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注2：平均收益率计算公式为：利息收入/平均余额，2019年1-6月已年化。

报告期各期，本行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296.09 亿元、309.03 亿元、237.71 亿元及 105.16 亿元，占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15%、49.38%、32.90%及 27.14%。2017 年以来，本行投资利息收入占本行利息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由于本行优化资产结构，增加了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适度减少了投资类资产的配置，2018 年以来，本行根据规定要求对投资资产进行了业务调整，投资类资产平均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2019 年 1-6 月，本行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的利息收入占本行利息收入的比例为 22.62%及 4.52%。

### 3) 同业业务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本行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应收款项类投资、金融投资中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和投资其他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平均余额、对应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平均余额 注1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注2	平均余额 注1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注2	平均余额 注1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注2	平均余额 注1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注2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sup>注3</sup>	109,781.61	1,140.89	2.10	111,022.20	2,675.60	2.41	97,266.81	2,404.94	2.47	69,312.56	2,282.80	3.29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97,895.88	25,394.79	5.10	503,657.30	25,504.46	5.06
金融投资中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和投资其他银行理财产品	206,144.92	5,296.91	5.18	292,009.63	15,828.82	5.4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注2：平均收益率计算公式为：利息收入/平均余额，2019年1-6月已年化。

注3：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本行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22.83 亿元、24.05 亿元、26.76 亿元及 11.41 亿元，占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8%、3.84%、3.70% 及 2.94%；2016 年至 2017 年，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255.04 亿元及 253.95 亿元，占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65% 及 40.58%。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应收款项类投资项目主要列示在金融投资的债权投资项下。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金融投资中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和投资其他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158.29 亿元和 52.97 亿元，占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91% 和 13.67%。报告期各期，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利息收入占比持续下降。此外，本行根据新的市场环境调整业务结构，应收款项类投资、债权投资项下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和投资其他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利息收入占比持续下降。

##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本行的利息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5,854.31	25.68	16,240.52	35.41	16,298.04	42.67	12,816.23	43.52
吸收存款	12,372.37	54.27	19,984.47	43.57	15,478.59	40.53	13,124.88	44.57
租赁负债	75.12	0.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债券	4,497.40	19.73	9,641.06	21.02	6,414.55	16.80	3,506.79	11.91
<b>利息支出总额</b>	<b>22,799.21</b>	<b>100.00</b>	<b>45,866.05</b>	<b>100.00</b>	<b>38,191.18</b>	<b>100.00</b>	<b>29,447.9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本行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294.48 亿元、381.91 亿元、458.66 亿元及 227.99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的增长与吸收存款、应付债券的增长趋势相符。

### 1)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本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31.25 亿元、154.79 亿元、199.84 亿元及 123.72 亿元，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本行在持续经营过程中不断夯实客户基础，积极拓展经营网点，大力推进渠道营销，日均存款余额逐年上升。另外，2018 年以来本行吸收存款结构有所变化，个人存款平均余额占比略有提升，以及公司存款付息率的上升，提高了整体付息负债成本率，导致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逐年上升。

报告期各期，本行吸收存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以及平均成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平均余额 <sup>注1</sup>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sup>注3</sup>	平均余额 <sup>注1</sup>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sup>注3</sup>	平均余额 <sup>注1</sup>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sup>注3</sup>	平均余额 <sup>注1</sup>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sup>注3</sup>
公司存款和其他存款 <sup>注2</sup>	<b>881,862.55</b>	<b>10,594.06</b>	<b>2.42</b>	<b>820,940.25</b>	<b>17,887.99</b>	<b>2.18</b>	<b>736,299.38</b>	<b>14,429.00</b>	<b>1.96</b>	<b>608,788.55</b>	<b>12,662.99</b>	<b>2.08</b>
公司活期存款	291,174.60	1,573.50	1.09	295,244.76	2,643.63	0.90	270,169.73	2,056.92	0.76	199,382.86	1,383.50	0.69
公司定期存款	590,687.95	9,020.56	3.08	525,695.50	15,244.36	2.90	466,129.65	12,372.08	2.65	409,405.70	11,279.49	2.76
个人存款	<b>117,251.41</b>	<b>1,778.31</b>	<b>3.06</b>	<b>75,463.36</b>	<b>2,096.48</b>	<b>2.78</b>	<b>43,196.14</b>	<b>1,049.59</b>	<b>2.43</b>	<b>23,414.83</b>	<b>461.89</b>	<b>1.97</b>
个人活期存款	40,159.37	311.79	1.57	28,718.22	397.67	1.38	9,040.32	33.55	0.37	5,109.11	18.15	0.36
个人定期存款	77,092.04	1,466.52	3.84	46,745.14	1,698.81	3.63	34,155.82	1,016.04	2.97	18,305.72	443.75	2.42
吸收存款总额	<b>999,113.96</b>	<b>12,372.37</b>	<b>2.50</b>	<b>896,403.61</b>	<b>19,984.47</b>	<b>2.23</b>	<b>779,495.52</b>	<b>15,478.59</b>	<b>1.99</b>	<b>632,203.38</b>	<b>13,124.88</b>	<b>2.08</b>

注1：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注2：其他存款包括应解汇款、临时存款和汇出汇款等。

注3：平均成本率计算公式为：利息支出/平均余额，2019年1-6月已年化。

##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报告期各期，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利息支出分别为128.16亿元、162.98亿元、162.41亿元及58.54亿元。利息支出变动主要受业务规模和利率影响。2017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利息支出较2016年上升27.17%，主要原因是受2017年以来资金价格上升所致。2018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利息支出与2017年基本持平。

## 3) 发行债券

报告期各期，本行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35.07亿元、64.15亿元、96.41亿元及44.97亿元。2016年至2018年，本行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本行增加了同业存单、金融债券以及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规模。

## 3、净利差及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是指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净利息收益率即利息净收入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报告期各期，本行的净利差、净利息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4.86	4.76	4.39	4.48
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2.85	3.00	2.77	2.59
净利差 <sup>注1</sup>	2.01	1.76	1.62	1.89
利息净收入	15,950.53	26,385.55	24,391.11	25,228.55
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1,608,031.79	1,517,343.56	1,426,736.32	1,221,500.06
净利息收益率 <sup>注2</sup>	<b>2.34</b>	<b>1.93</b>	<b>1.81</b>	<b>2.07</b>

注1：净利差等于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2019年1-6月已年化。

注2：净利息收益率按照生息资产利息收入减去付息负债利息支出，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计算。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等业务所产生的收益在会计科目归属上不属于利息收入，相应调整其对应的付息负债及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本行净利差分别为1.89%、1.62%、1.76%和2.01%，本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2.07%、1.81%、1.93%和2.34%。2017年，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下降，主要原因是：（1）受到利率市场化改革影响，存款利率浮动区间扩大，银行同业竞争加剧；（2）2014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多次下调人民币存贷



款基准利率，银行业整体息差缩窄，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也呈现下降趋势；

（3）2017年，市场资金处于紧平衡状态，资金价格高企，对本行平均付息率有一定影响。2018年，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是本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拓展高收益业务，优化收益率结构，资产端收益率上升。同时，虽然负债端受到行业影响，成本率也有所上升，但是生息资产收益率增幅高于付息负债成本率的增幅，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较上年有所上升。2019年1-6月，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较2018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加大信贷投放服务实体经济，发放贷款及垫款日均规模占生息资产比重为57.7%，较上年提升4.5个百分点，生息资产收益率较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同时，本行改善负债结构，夯实存款基础，提升负债稳定性。本行以流动性服务为切入点，推进平台化业务发展以满足客户流动性需求，相应推动公司和个人存款持续增长；日均客户存款占付息负债比重62.0%，较上年提升3.4个百分点，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较上年下降0.15个百分点。

报告期各期，本行与各类A股已上市银行的生息资产收益率和付息负债成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大型商业银行平均值	3.88	3.82	3.64	3.66	1.98	1.88	1.75	1.74
A股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平均值	4.58	4.51	4.20	4.18	2.50	2.65	2.47	2.14
A股已上市城商行平均值	4.62	4.58	4.36	4.24	2.57	2.68	2.48	2.21
A股已上市农商行均值	4.75	4.72	4.68	4.66	2.34	2.38	2.37	2.22
A股已上市银行平均值	4.52	4.47	4.27	4.21	2.42	2.49	2.35	2.12
浙商银行	4.86	4.76	4.39	4.48	2.85	3.00	2.77	2.59

资料来源：A股已上市银行2016-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Wind

注1：无锡银行、贵阳银行、苏农银行、江阴银行未披露2016、2017年度的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及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情况，常熟银行未披露2016年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及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情况，无锡银行、苏农银行、江阴银行、长沙银行、紫金银行未披露2018年及2019年1-6月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及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情况；

注2：平均值为各类银行已披露数据的算术平均。

2017年本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较2016年略有下降，与大型商业银行平均

值变动趋势一致。虽然 A 股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A 股已上市城市商业银行、A 股已上市农村商业银行和 A 股已上市银行 2017 年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的平均值较 2016 年有所提升，但增幅有限。2017 年，本行结合对市场风险的判断，主动调整资产负债结构，降低收益率较高的同业投资比重，提高流动性较强的债券投资占比，同时，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收益率下降，导致本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有所下降。2018 年，本行对贷款结构进行优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加大了高收益贷款的发放额度，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较 2017 年有所上升。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本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均高于各类 A 股已上市银行平均值。

报告期内，本行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高于各类 A 股已上市银行平均值，变动趋势与各类 A 股已上市银行平均值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本行与各类 A 股已上市银行的净利差、净利息收益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大型商业银行平均值	2.08	1.94	1.89	1.92	2.03	2.07	2.01	2.06
A 股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平均值	2.08	1.86	1.73	2.05	2.22	2.01	1.90	2.20
A 股已上市城市商行平均值	2.07	1.97	1.88	2.07	2.02	1.99	1.95	2.20
A 股已上市农商行均值	2.37	2.32	2.21	2.35	2.50	2.56	2.41	2.55
A 股已上市银行平均值	2.13	2.00	1.91	2.09	2.16	2.11	2.03	2.24
浙商银行	2.01	1.76	1.62	1.89	2.34	1.93	1.81	2.07

资料来源：A 股已上市银行 2016-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Wind。

注 1：无锡银行、贵阳银行、苏农银行、江阴银行未披露 2016、2017 年度的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及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情况，常熟银行未披露 2016 年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及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情况，无锡银行、苏农银行、江阴银行、长沙银行、紫金银行未披露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及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情况；

注 2：平均值为各类银行已披露数据的算术平均。

2016 年至 2018 年，除净利息收益率 2016 年略高于大型商业银行平均值，本行的净利差、净利息收益率低于各类 A 股已上市银行平均值；2019 年 1-6 月，

本行净利息收益率回升较快，高于除 A 股已上市农商行均值外各类 A 股已上市银行平均值，但净利差仍低于各类 A 股已上市银行平均值，变化趋势与行业平均值基本保持一致。

### （三）非利息净收入

本行非利息净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和其他收益。报告期各期，本行非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82.73 亿元、98.31 亿元、125.58 亿元及 65.95 亿元。

####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各期，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资产管理服务	489.86	1,389.65	5,513.09	5,416.55
结算业务	755.63	993.72	451.87	158.35
承销业务	617.83	756.07	634.28	597.13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280.30	525.29	498.96	192.33
信贷承诺	313.80	449.93	406.99	446.02
代理业务	129.75	357.81	388.13	442.68
其他	263.34	357.44	523.01	413.04
<b>手续费及佣金收入</b>	<b>2,850.50</b>	<b>4,829.90</b>	<b>8,416.32</b>	<b>7,666.11</b>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3.57)	(577.98)	(402.92)	(191.02)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2,566.93</b>	<b>4,251.92</b>	<b>8,013.41</b>	<b>7,475.09</b>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74.75 亿元、80.13 亿元、42.52 亿元及 25.67 亿元。2017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不断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积极开展理财业务，发行理财产品规模逐年上升。2018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受到监管新规影响，本行资产管理服务收入减少。2016 年至 2017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为资产管理服务收入及承销业务收入，上述两项收入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44% 和 73.04%。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为资产管理服务收入、结算业务收入及承销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65.00% 和 65.37%。

本行的资产管理服务收入主要受理财业务规模和管理费率影响。报告期各期，本行资产管理服务的收入分别为 54.17 亿元、55.13 亿元、13.90 亿元及 4.90 亿元，发行理财产品的平均规模分别为 3,216 亿元、3,892 亿元、3,448 亿元及 3,412 亿元，各期管理费率分别为 1.68%、1.17%、0.40% 及 0.29%（年化），除理财业务收入，本行通过提供资管业务顾问服务，给予客户全方位的经营指导，并约定收取资管业务相关服务费用，进一步提升收入水平。

2017 年以来，本行积极顺应监管和行业趋势，优化业务结构，适度调整了新增理财产品的发行节奏，理财产品规模的增速放缓，同时 2017 年本行理财产品的资产配置中，债券和同业存款等流动性较强资产的占比提升，相应的管理费率有所下降。

2018 年以来，本行资产管理服务收入及费率下降较快，主要原因为顺应监管和行业趋势，落实过渡期内存量理财产品调整要求，本行主动压降总体理财规模以及同业资金认购理财产品的规模。同时，2018 年市场利率中枢有所下滑，理财产品投资的流动性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导致相应的管理费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本行承销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5.97 亿元、6.34 亿元、7.56 亿元及 6.18 亿元，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本行着力增加优质客户的覆盖广度和深度，积极搭建合格投资者渠道，与各类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提升销售能力，增强客户服务能力，承销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各期，本行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4.13 亿元、5.23 亿元、3.57 亿元及 2.63 亿元。其他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交易类业务手续费收入、资产证券化业务手续费收入等，主要是由本行开展交易类业务和资产证券化业务所取得。

## 2、投资收益

本行投资收益主要包括金融资产处置损益、贵金属净损益和衍生金融工具净损益。报告期各期，本行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6.89 亿元、30.35 亿元、52.86 亿元及 44.58 亿元。2017 年，投资收益的增长主要是基于对未来债券市场走势和利率曲线变化的研判，同时基于政策支持以及税收优惠，我行适时扩大公募基金投资，主动进行债券和公募基金的买卖并获取价差。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的金融资产分类要求，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范围扩大，截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较 2018 年 1 月 1 日有所增长，根据财政部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2018 年度起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于投资收益核算。同时，2018 年以来市场利率中枢下行，本行结合自身资产结构和对市场未来走势的研判，增加了对公募基金及债券等金融资产的投资，保持较好的流动性，实现投资收益的增长。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报告期各期，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0.77 亿元、-18.52 亿元、31.45 亿元及-6.36 亿元。2018 年度，市场利率中枢下行，本行以公允价值计价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场价值得以上涨，导致 2018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大。2019 年以来，本行持有部分基金向投资者分红，导致本行投资收益增加，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相应减少；同时由于 2019 年债市波动，本行持有的以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的基金投资估值略有下降，产生部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4、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包括本行外汇已实现或尚未实现的收益或损失、本行自营外汇交易的已实现或未实现的收益或损失、外汇资产的汇兑损益等。报告期各期，本行汇兑损益分别为 1.24 亿元、1.79 亿元、-5.67 亿元及 0.26 亿元。本行主要以人民币业务为主，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小。

###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本行其他收益分别为 0.62 亿元、4.05 亿元、4.43 亿元及 1.81 亿元，其他收益主要为地方政府补贴收入。2017 年较上年同期增长 555.71%，主要由于本行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与银行日常活动相关的地方政府补贴收入由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核算，以前年度无需追溯。

#### （四）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4,177.18	72.42	7,152.86	61.86	6,644.64	60.85	5,962.98	64.22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48.57	58.05	5,467.04	47.28	5,175.52	47.40	4,895.79	52.72
其他福利	828.61	14.37	1,685.82	14.58	1,469.12	13.45	1,067.19	11.49
折旧费用	542.26	9.40	464.33	4.02	223.24	2.04	135.49	1.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57	1.43	120.66	1.04	91.37	0.84	61.82	0.67
无形资产摊销	29.37	0.51	57.26	0.50	49.06	0.45	38.96	0.42
租赁费	60.46	1.05	710.66	6.15	593.19	5.43	429.61	4.63
业务费用	876.36	15.19	3,057.50	26.44	3,317.95	30.39	2,656.91	28.61
<b>合计</b>	<b>5,768.19</b>	<b>100.00</b>	<b>11,563.27</b>	<b>100.00</b>	<b>10,919.44</b>	<b>100.00</b>	<b>9,285.7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92.86 亿元、109.19 亿元、115.63 亿元及 57.68 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72%、31.91%、29.69% 及 25.58%。业务及管理费总额的增长与本行的业务规模扩大、网点及人员增长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本行员工薪酬分别为 59.63 亿元、66.45 亿元、71.53 亿元及 41.77 亿元。员工薪酬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本行机构网点增加，员工总数上升。此外，为了吸引优秀人才，本行适度提高了员工薪酬水平。

报告期各期，本行的业务费用分别为 26.57 亿元、33.18 亿元、30.58 亿元及 8.76 亿元。2017 年，本行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同时本行持续增加战略业务投入，与之相应的业务费用投入有所增加。2018 年以来，本行有效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在全行范围内推行减耗增收节支工作，在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有效控制了业务费用的增加。

#### （五）资产减值损失

2016 年至 2017 年，本行的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为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的减值损失和应收款项类投资计提的减值损失。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根据新准则要求使用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本行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717.56	92.99	8,418.85	81.91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00.74	5.34	1,856.67	18.06
其他	-	-	-	-	155.93	1.66	2.48	0.02
<b>合计</b>	-	-	-	-	<b>9,374.23</b>	<b>100.00</b>	<b>10,278.01</b>	<b>100.00</b>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02.78 亿元、93.74 亿元、0 亿元及 0 亿元。2017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6 年减少 9.04 亿元，主要由于本行资产结构进一步调整，应收款项类投资规模下降，对应的减值损失下降。

### （六）信用减值损失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2.70	3.51	2.26	0.02
拆出资金	104.19	1.34	(3.09)	(0.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19)	0.00	(0.36)	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3,861.21	49.73	9,539.47	73.21
其它债权投资	(229.16)	(2.95)	440.66	3.38
债权投资	3,366.11	43.35	2,700.85	20.73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179.95	2.32	(1.56)	(0.01)
应收融资租赁款	210.88	2.72	300.13	2.30
其他	(0.56)	(0.01)	51.20	0.39
<b>合计</b>	<b>7,765.13</b>	<b>100.00</b>	<b>13,029.56</b>	<b>100.00</b>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信用质量正常”阶段，仅需计算未来一年信用减值损失，第二阶段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阶段，需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信用减值损失；第三阶段是“已发生信用减值”阶段。本行按新准则要求开发了减值模型来计算信用减值损失，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建立了 GDP 等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的 Logistic 回归模型，并通过 VAR 模型专家调整的工作机制定期预测乐观、中性和悲观等

三种宏观情景，应用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计算多情景下的信用减值损失。

### （七）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本行税金及附加支出分别为 6.58 亿元、2.32 亿元、4.38 亿元及 2.41 亿元。2016 年 5 月 1 日起，银行业全面实施营改增后，原在税金及附加列示的营业税改为在收入端进行价税分离的增值税，并在增值税有关科目列示，故 2017 年税金及附加较 2016 年有所下降；2018 年本行应税收入同比增长，因此 2018 年税金及附加较 2017 年上升。

### （八）营业外收支净额

本行的营业外收入包括地方政府补贴收入、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罚款收入及其他；营业外支出包括捐赠支出、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计缴额及其他。2017 年，由于企业会计准则调整，与企业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收入中的其他收益，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计入营业收入中的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中的地方政府补贴收入和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相应下降。报告期各期，本行的营业外净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b>营业外收入</b>	<b>27.61</b>	<b>79.38</b>	<b>42.41</b>	<b>151.76</b>
地方政府补贴收入	1.18	10.85	14.42	132.55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	-	-	0.43
罚款收入	0.13	0.62	0.42	0.34
其他	26.30	67.92	27.56	18.45
<b>营业外支出</b>	<b>(22.35)</b>	<b>(110.79)</b>	<b>(26.02)</b>	<b>(39.56)</b>
捐赠支出	(5.33)	(13.28)	(4.86)	(5.23)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计缴额	(0.61)	(1.08)	(0.81)	(18.73)
其他	(16.40)	(96.43)	(20.35)	(15.60)
<b>营业外净收入</b>	<b>5.27</b>	<b>(31.41)</b>	<b>16.39</b>	<b>112.20</b>

### （九）利润总额

基于上述所有影响利润项目的分析，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润总额分别为 133.92 亿元、137.07 亿元、138.51 亿元及 87.44 亿元，2016 年至 2018 年利润总



额的复合年增长率达 1.70%。

### （十）所得税费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当期所得税	2,634.78	3,437.04	5,081.89	5,314.52
递延所得税	(1,514.67)	(1,146.88)	(2,348.00)	(2,076.11)
<b>合计</b>	<b>1,120.11</b>	<b>2,290.16</b>	<b>2,733.89</b>	<b>3,238.41</b>

报告期各期，本行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2.38 亿元、27.34 亿元、22.90 亿元及 11.20 亿元，2016 年至 2018 年所得税费用的复合年增长率为-15.91%。

报告期各期，本行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利润总额	8,744.14	13,850.50	13,706.76	13,391.56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2,186.03	3,462.63	3,426.69	3,347.89
免税收入的影响	(1,077.76)	(1,180.26)	(804.82)	(131.69)
不可税前抵扣的 项目	11.84	7.80	112.02	22.21
<b>所得税费用</b>	<b>1,120.11</b>	<b>2,290.16</b>	<b>2,733.89</b>	<b>3,238.41</b>

### （十一）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本行税后净利润分别为 101.53 亿元、109.73 亿元、115.60 亿元及 76.24 亿元，2016 年至 2018 年税后净利润的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6.71%。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本行报告期各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292.18	258,531.67	211,687.46	324,96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425.70)	(398,847.21)	(304,116.21)	(219,127.13)
<b>经营活动(支出)/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33.52)</b>	<b>(140,315.54)</b>	<b>(92,428.75)</b>	<b>105,839.95</b>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7,787.50	1,882,553.87	1,600,698.17	777,284.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4,352.91)	(1,807,252.90)	(1,582,063.95)	(883,104.50)
<b>投资活动产生/(支出)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434.60</b>	<b>75,300.97</b>	<b>18,634.23</b>	<b>(105,820.44)</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610.28	317,141.14	221,159.19	113,796.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006.67)	(273,391.00)	(138,269.89)	(83,119.06)
<b>筹资活动（支出）/收到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96.39)</b>	<b>43,750.14</b>	<b>82,889.29</b>	<b>30,677.19</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64)	313.50	(682.35)	485.32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b>5,904.05</b>	<b>(20,950.93)</b>	<b>8,412.42</b>	<b>31,182.02</b>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客户存款、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净增加额等。报告期各期，客户存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2,202.17 亿元、1,243.76 亿元、1,038.08 亿元及 742.02 亿元，本行大力推进业务模式创新和服务创新，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优质客户群体日益扩大，客户存款规模不断增长。报告期各期，本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335.43 亿元、392.73 亿元、546.92 亿元及 305.31 亿元，2016 年以来逐年增长，主要受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规模、结算业务和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增长拉动。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支付利息的现金和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报告期各期，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1,169.36 亿元、1,297.97 亿元、1,941.00 亿元及 689.45 亿元，呈增长趋势。本行持续深化产品和综合金融服务模式创新，不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努力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加大了贷款投放，贷款业务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支付利息的现金分别为 247.25 亿元、302.09 亿元、364.69 亿元及 167.70 亿元，呈增长趋势，支付利息的增长与付息负债规模的增长保持一致。付息负债的增长主要受益于本行业务模式和重点产品的迭代创新和快速发展，品牌优势显现，融资渠道不断增加，融资规模不断增长。此外，本行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和自身大类资产配置需要灵活调节债券投资规模。2016 年至 2018 年，本行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分别为 129.73 亿元、237.96 亿元及 18.71 亿元。2017 年本行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较 2016 年有所增长，主要是本行基于

大类资产配置需要增加债券投资规模所致；2018年本行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较2017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规模较上年基本持平。2019年上半年，本行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为56.96亿元，主要原因为本行基于对市场的研判，减小了债券投资规模。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各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7,486.40亿元、15,678.28亿元、18,537.43亿元及17,527.19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全面实施全资产经营战略，持续优化投资类资产配置，通过多样化的投资工具为基础客户提供资金支持和综合金融服务。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8,821.58亿元、15,779.46亿元、18,022.84亿元及17,530.70亿元。2016年至2018年，由于本行积极拓展各类投资类资产的配置，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持续增长。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025.37亿元、2,047.47亿元、3,142.27亿元及1,506.10亿元，主要为本行在报告期内发行的同业存单、金融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产生的现金流入。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78.78亿元、1,287.90亿元、2,600.10亿元及1,486.00亿元。随着同业存单发行规模的增长及发行期限结构的变化，2018年到期偿付的金额较以前年度增长。

##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从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本行贷款、投资、担保、承兑以及其他涉及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风险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8,883.28	125,851.20	153,629.04	123,959.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511.72	20,080.05	24,807.07	52,036.50
拆出资金	5,323.81	7,730.63	4,152.47	1,918.34
衍生金融资产	9,885.49	10,123.36	4,554.09	4,780.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345.15	27,572.50	42,472.90	44,487.29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6,774.67	4,890.33
发放贷款及垫款	902,027.39	837,075.89	649,816.72	443,668.6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809.02	134,948.78	46,344.52	23,131.82
债权投资	337,362.31	337,836.41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88,762.24	91,610.79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27,873.96	61,441.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91,562.79	41,532.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343,222.78	537,036.11
其他金融资产	29,098.22	23,316.91	12,086.44	320.38
<b>小计</b>	<b>1,699,008.62</b>	<b>1,616,146.51</b>	<b>1,507,297.44</b>	<b>1,339,203.88</b>
表外项目：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50,019.82	235,898.84	214,386.02	164,360.67
开出信用证	113,919.15	108,843.66	108,503.26	128,676.59
开出保函	28,278.42	28,335.15	40,837.13	43,601.38
贷款承诺	1,557.15	690.93	717.03	3,061.0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4,617.25	17,648.36	22,822.12	11,177.80
<b>小计</b>	<b>408,391.80</b>	<b>391,416.94</b>	<b>387,265.54</b>	<b>350,877.46</b>
<b>合计</b>	<b>2,107,400.42</b>	<b>2,007,563.45</b>	<b>1,894,562.98</b>	<b>1,690,081.34</b>

##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

### 1、按照报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本行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到期日分析

单位：百万元

2019年6月30日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04,601.89	24,756.20	0.08	-	-	-	129,358.16
贵金属	-	9,404.67	-	-	-	-	-	9,404.6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88.06	18,141.91	1,161.34	6,120.41	-	-	25,511.72
拆出资金	-	41.32	-	3,507.60	1,774.89	-	-	5,323.81
衍生金融资产	-	-	-	4,388.35	1,934.59	3,558.29	4.26	9,885.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40,720.45	2,624.71	-	-	43,345.15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73.95	-	547.44	187,764.56	450,594.78	175,305.48	82,741.19	902,027.3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5,305.81	-	4,610.57	18,884.75	13,730.38	6,713.62	129,245.12
债权投资	2,230.83	4,473.70	-	62,007.15	54,927.95	173,555.60	40,167.09	337,362.31
其他债权投资	3.30	627.12	-	15,681.42	25,250.60	30,893.05	16,306.75	88,762.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22.70	-	-	-	-	-	622.70
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内的其他资产	438.03	30,258.87	-	2,648.41	7,957.53	14,485.72	631.94	56,420.50

资产总额	7,746.11	235,424.14	43,445.54	322,489.92	570,070.19	411,528.51	146,564.84	1,737,269.2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21,543.20)	(47,464.68)	(77,832.26)	-	-	(146,840.14)
拆入资金	-	-	-	(19,538.74)	(19,280.90)	(220.40)	-	(39,040.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22.73)	-	(559.92)	(9,582.29)	-	-	(10,564.94)
衍生金融负债	-	-	-	(2,989.05)	(4,135.30)	(4,047.81)	(4.26)	(11,176.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33,850.65)	(62,773.50)	-	-	(96,624.14)
吸收存款	-	-	(490,356.62)	(141,186.00)	(178,235.18)	(240,121.84)	(45.31)	(1,049,944.95)
租赁负债	-	-	-	(126.90)	(687.91)	(1,707.95)	(887.92)	(3,410.67)
应付债券	-	-	-	(81,426.73)	(106,551.45)	(35,000.00)	(25,000.00)	(247,978.18)
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内的其他负债	-	(13,000.40)	-	(7,689.41)	(490.28)	(1,167.03)	(255.77)	(22,602.90)
负债总额	-	(13,423.14)	(511,899.83)	(334,832.08)	(459,569.05)	(282,265.03)	(26,193.26)	(1,628,182.39)
流动性缺口净值	7,746.11	222,001.01	(468,454.29)	(12,342.16)	110,501.15	129,263.48	120,371.58	109,086.87
<b>2018年12月31日</b>	<b>逾期</b>	<b>不定期</b>	<b>即期</b>	<b>3个月以内</b>	<b>3个月至1年</b>	<b>1年至5年</b>	<b>5年以上</b>	<b>合计</b>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04,857.67	21,512.49	0.08	-	-	-	126,370.23
贵金属	-	8,103.32	-	-	-	-	-	8,103.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6.07	15,651.21	836.43	3,566.34	-	-	20,080.05
拆出资金	-	75.93	-	3,567.56	4,087.14	-	-	7,730.63
衍生金融资产	-	-	-	3,528.80	2,281.23	4,309.05	4.29	10,123.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1,621.15	15,951.35	-	-	27,572.50
发放贷款及垫款	8,616.99	-	609.87	169,483.40	382,862.90	198,738.96	76,763.78	837,075.8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3,206.20	-	7,608.45	26,272.09	12,678.35	5,445.70	135,210.78
债权投资	952.56	3,954.65	-	54,599.72	60,467.07	173,038.51	44,823.91	337,836.41
其他债权投资	-	637.89	-	9,224.06	55,584.17	21,250.26	4,914.42	91,610.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75.00	-	-	-	-	-	275.00
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内的其他资产	291.76	24,836.95	-	2,979.54	5,840.29	10,247.92	509.33	44,705.79
<b>资产总额</b>	<b>9,861.31</b>	<b>225,973.66</b>	<b>37,773.56</b>	<b>263,449.19</b>	<b>556,912.56</b>	<b>420,263.05</b>	<b>132,461.42</b>	<b>1,646,694.74</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22,135.17)	(49,273.33)	(99,406.18)	-	-	(170,814.67)
拆入资金	-	-	-	(21,325.06)	(16,470.93)	(256.72)	-	(38,052.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522.20)	-	(1,715.21)	(8,245.80)	-	-	(12,483.21)
衍生金融负债	-	-	-	(2,382.66)	(2,907.76)	(5,352.65)	(5.10)	(10,64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8,675.74)	(52,455.96)	-	-	(71,131.70)
吸收存款	-	-	(500,440.07)	(108,117.91)	(176,711.21)	(189,198.00)	(303.22)	(974,770.40)
应付债券	-	-	-	(35,736.62)	(150,260.15)	(50,000.00)	(10,000.00)	(245,996.76)
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内的其他负债	-	(11,044.64)	-	(7,200.28)	(1,048.52)	(865.45)	(189.68)	(20,348.58)
<b>负债总额</b>	<b>-</b>	<b>(13,566.85)</b>	<b>(522,575.24)</b>	<b>(244,426.81)</b>	<b>(507,506.50)</b>	<b>(245,672.82)</b>	<b>(10,498.00)</b>	<b>(1,544,246.21)</b>
<b>流动性缺口净值</b>	<b>9,861.31</b>	<b>212,406.81</b>	<b>(484,801.68)</b>	<b>19,022.38</b>	<b>49,406.06</b>	<b>174,590.23</b>	<b>121,963.41</b>	<b>102,448.54</b>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19,157.52	34,912.91	0.01	21.00	-	-	154,091.44
贵金属	-	12,382.51	-	-	-	-	-	12,382.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21,236.92	3,113.01	457.13	-	-	24,807.07
拆出资金	-	-	-	3,952.47	200.00	-	-	4,152.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724.02	16,473.02	14,790.47	8,357.00	46,344.52
衍生金融资产	-	-	-	1,058.90	2,429.96	1,065.23	-	4,554.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40,139.74	1,962.27	370.88	-	42,472.90
发放贷款及垫款	6,943.00	-	-	86,459.66	280,121.35	219,170.01	57,122.71	649,816.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5.00	-	46,368.48	25,720.90	43,546.90	12,237.67	127,898.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3,248.21	15,932.19	48,664.46	23,717.92	91,562.7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65,368.26	107,817.31	165,070.77	4,966.44	343,222.78
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内的其他资产	35.26	18,098.94	38.51	2,803.84	5,253.10	8,378.83	837.39	35,445.86
<b>资产总额</b>	<b>6,978.26</b>	<b>149,663.97</b>	<b>56,188.35</b>	<b>259,236.61</b>	<b>456,388.23</b>	<b>501,057.56</b>	<b>107,239.14</b>	<b>1,536,752.10</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37,315.25)	(112,070.83)	(146,685.91)	(1,350.00)	-	(297,421.98)
拆入资金	-	-	-	(14,996.97)	(14,252.74)	-	-	(29,249.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49.27)	-	-	(5,466.32)	-	-	(5,615.59)
衍生金融负债	-	-	-	(1,549.87)	(2,567.91)	(1,180.08)	-	(5,297.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2,394.14)	(17,739.79)	-	-	(30,133.92)
吸收存款	-	(1,513.86)	(459,050.79)	(87,586.56)	(165,781.52)	(146,686.73)	-	(860,619.46)
应付债券	-	-	-	(42,731.71)	(116,651.84)	(21,168.44)	(10,000.00)	(190,551.98)
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内的其他负债	(331.30)	(1,557.72)	(5,734.98)	(12,127.64)	(4,155.78)	(3,922.60)	(343.82)	(28,173.84)
<b>负债总额</b>	<b>(331.30)</b>	<b>(3,220.85)</b>	<b>(502,101.03)</b>	<b>(283,457.71)</b>	<b>(473,301.80)</b>	<b>(174,307.85)</b>	<b>(10,343.82)</b>	<b>(1,447,064.35)</b>
<b>流动性缺口净值</b>	<b>6,646.96</b>	<b>146,443.12</b>	<b>(445,912.68)</b>	<b>(24,221.10)</b>	<b>(16,913.57)</b>	<b>326,749.72</b>	<b>96,895.32</b>	<b>89,687.75</b>
<b>2016年12月31日</b>	<b>逾期</b>	<b>不定期</b>	<b>即期</b>	<b>3个月以内</b>	<b>3个月至1年</b>	<b>1年至5年</b>	<b>5年以上</b>	<b>合计</b>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06,348.03	17,921.08	-	-	-	-	124,269.11
贵金属	-	3,952.82	-	-	-	-	-	3,952.8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17,187.73	20,820.28	14,028.50	-	-	52,036.50
拆出资金	-	-	-	1,168.34	750.00	-	-	1,918.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61.76	5,758.69	8,948.05	7,763.32	23,131.82
衍生金融资产	-	-	-	1,048.61	2,581.85	1,149.82	-	4,780.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44,487.29	-	-	-	44,487.29
发放贷款及垫款	4,422.34	-	-	57,903.64	226,946.34	139,058.03	15,338.31	443,668.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5.00	200.00	1,027.93	4,641.37	34,639.94	20,932.70	61,466.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670.05	3,279.74	21,840.59	15,742.55	41,532.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129,322.64	223,353.47	175,826.01	8,533.98	537,036.11
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内的其他资产	11.65	8,387.66	34.39	2,623.33	3,220.37	1,975.53	320.81	16,573.72

<b>资产总额</b>	<b>4,433.99</b>	<b>118,713.51</b>	<b>35,343.19</b>	<b>259,733.86</b>	<b>484,560.34</b>	<b>383,437.96</b>	<b>68,631.67</b>	<b>1,354,854.52</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57,533.44)	(129,883.62)	(168,987.55)	(1,000.00)	-	(357,404.60)
拆入资金	-	-	-	(10,056.77)	(9,296.07)	-	-	(19,352.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9.56)	-	(1,644.63)	(12,201.42)	-	-	(13,875.61)
衍生金融负债	-	-	-	(1,213.74)	(1,633.92)	(1,278.87)	-	(4,126.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0,423.51)	(6,927.87)	-	-	(17,351.38)
吸收存款	-	-	(294,980.36)	(83,999.27)	(189,327.34)	(167,731.65)	(205.08)	(736,243.70)
应付债券	-	-	-	(9,451.35)	(70,501.19)	(24,642.71)	(10,000.00)	(114,595.25)
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内的其他负债	-	(12.34)	(1,654.75)	(16,557.46)	(5,896.21)	(227.73)	(80.74)	(24,429.23)
<b>负债总额</b>	<b>-</b>	<b>(41.90)</b>	<b>(354,168.55)</b>	<b>(263,230.34)</b>	<b>(464,771.57)</b>	<b>(194,880.96)</b>	<b>(10,285.83)</b>	<b>(1,287,379.14)</b>
<b>流动性缺口净值</b>	<b>4,433.99</b>	<b>118,671.61</b>	<b>(318,825.36)</b>	<b>(3,496.48)</b>	<b>19,788.77</b>	<b>188,557.01</b>	<b>58,345.85</b>	<b>67,475.38</b>

## 2、与即期、三个月内存在较明显流动性缺口相关的风险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即期流动性缺口	53,682.22	344.23	23,854.54	9,754.66
3个月以内流动性缺口	89,701.93	102,085.74	25,053.83	12,512.68

注：上表为本行按上报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口径测算的流动性缺口

在极端情况下，即期和3个月以内流动性缺口会导致本行的清偿风险。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本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增大了损失的风险。2016年末以来，本行逐步拉长负债久期，提升资产负债期限匹配度，降低错配风险，本行各报告期3个月以内到期资产大于3个月以内到期负债，短期现金流缺口持续为正。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均不存在即期流动性缺口和3个月以内流动性缺口，流动性风险可控。

## 3、核心负债依存度数据以及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单位：%

项目	指标标准	2019年6月 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54.57	50.56	54.64	42.64

根据《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银监发〔2005〕88号），核心负债比例又称之为即核心负债依存度，比例不应低于60%。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核心负债比例分别为42.64%、54.64%、50.56%及54.57%。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3号），核心负债比例为银保监会定期监测商业银行的指标，并非强制必须达标的监管指标。此外，2017年本行的核心负债比例提升，较上年末增长12个百分点。2018年12月末核心负债比例较上年末下降4.0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8年监管机构下发新版《G21流动性期限缺口统计表》，将发行债券与发行同业存单分开列示，剩余期限3个月以上的同业存单不再认定为核心负债，故核心负债比例同比出现下滑。2019年以来，本行各项存款占总负债比持续提升，使得核心负债比例提升，较上年末增长4.01个百分点。

### （三）利率风险

本行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是市场相关利率可能发生的不利变动会导致本行

利息净收入的减少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下表汇总了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表内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

单位：百万元

2019年6月30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8,833.12	-	-	-	525.04	129,358.1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303.25	6,120.41	-	-	88.06	25,511.72
拆出资金	3,507.60	1,774.89	-	-	41.32	5,323.8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9,885.49	9,885.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720.45	2,624.71	-	-	-	43,345.1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7,282.39	446,601.31	173,740.12	81,997.37	2,406.22	902,027.3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10.57	18,884.75	13,730.38	6,713.62	84,705.81	129,245.12
债权投资	64,237.97	54,927.95	173,555.60	40,167.09	4,473.70	337,362.31
其他债权投资	15,684.72	25,250.60	30,893.05	16,306.75	627.12	88,762.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622.70	622.70
其他金融资产	20,014.88	3,542.97	879.40	-	4,660.97	29,098.22
金融资产总计	494,794.94	559,727.57	392,798.54	145,184.82	108,036.43	1,700,542.3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9,007.89)	(77,832.26)	-	-	-	(146,840.14)
拆入资金	(19,538.74)	(19,280.90)	(220.40)	-	-	(39,040.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0,564.94)	(10,564.9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1,176.42)	(11,176.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850.65)	(62,773.50)	-	-	-	(96,624.14)
吸收存款	(622,023.43)	(176,309.49)	(237,527.52)	(44.82)	(14,039.70)	(1,049,944.95)
租赁负债	(134.16)	(679.69)	(1,718.05)	(878.77)	-	(3,410.67)
应付债券	(81,426.73)	(106,551.45)	(35,000.00)	(25,000.00)	-	(247,978.18)
其他金融负债	-	-	-	-	(11,769.08)	(11,769.08)
金融负债总计	(825,981.60)	(443,427.27)	(274,465.97)	(25,923.59)	(47,550.14)	(1,617,348.57)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331,186.66)	116,300.30	118,332.57	119,261.23	60,486.29	83,193.73
<b>2018年12月31日</b>	<b>3个月以内</b>	<b>3个月至1年</b>	<b>1年至5年</b>	<b>5年以上</b>	<b>不计息</b>	<b>合计</b>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5,795.96	-	-	-	574.27	126,370.2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487.64	3,566.34	-	-	26.07	20,080.05
拆出资金	3,567.56	4,087.14	-	-	75.92	7,730.6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0,123.36	10,123.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621.15	15,951.35	-	-	-	27,572.5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7,427.04	382,082.91	198,334.14	76,607.41	2,624.39	837,075.8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08.45	26,272.09	12,678.35	5,445.70	83,206.20	135,210.78
债权投资	55,016.07	61,003.29	173,038.51	44,823.91	3,954.65	337,836.41
其他债权投资	9,224.06	55,584.17	21,250.26	4,914.42	637.89	91,610.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275.00	275.00
其他金融资产	2,847.55	5,756.58	9,378.61	509.33	4,824.84	23,316.91
<b>金融资产总计</b>	<b>409,595.47</b>	<b>554,303.86</b>	<b>414,679.87</b>	<b>132,300.76</b>	<b>106,322.59</b>	<b>1,617,202.54</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1,408.49)	(99,406.18)	-	-	-	(170,814.67)
拆入资金	(21,325.06)	(16,470.93)	(256.72)	-	-	(38,052.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2,483.21)	(12,483.2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0,648.17)	(10,64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675.74)	(52,455.96)	-	-	-	(71,131.70)
吸收存款	(600,682.84)	(174,832.97)	(187,187.86)	(300.00)	(11,766.74)	(974,770.40)
应付债券	(35,736.62)	(150,260.15)	(50,000.00)	(10,000.00)	-	(245,996.76)
其他金融负债	(132.54)	(151.58)	-	-	(9,586.29)	(9,870.40)
<b>金融负债总计</b>	<b>(747,961.29)</b>	<b>(493,577.75)</b>	<b>(237,444.58)</b>	<b>(10,300.00)</b>	<b>(44,484.41)</b>	<b>(1,533,768.03)</b>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338,365.82)	60,726.11	177,235.28	122,000.76	61,838.18	83,434.51
<b>2017年12月31日</b>	<b>3个月以内</b>	<b>3个月至1年</b>	<b>1年至5年</b>	<b>5年以上</b>	<b>不计息</b>	<b>合计</b>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3,608.04	21.00	-	-	462.41	154,091.4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349.94	457.13	-	-	-	24,807.07
拆出资金	3,952.47	200.00	-	-	-	4,152.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24.02	16,473.02	14,790.47	8,357.00	-	46,344.5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4,554.09	4,554.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139.74	1,962.27	370.88	-	-	42,472.90
应收利息	-	-	-	-	6,774.67	6,774.67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7,361.62	226,802.66	106,063.21	9,589.23	-	649,816.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368.48	25,720.90	43,546.90	12,237.67	25.00	127,898.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48.21	15,932.19	48,664.46	23,717.92	-	91,562.79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368.26	107,817.31	165,070.77	4,966.44	-	343,222.78
其他金融资产	593.07	2,646.21	5,384.20	281.72	3,181.24	12,086.44
<b>金融资产总计</b>	<b>651,713.85</b>	<b>398,032.69</b>	<b>383,890.91</b>	<b>59,149.99</b>	<b>14,997.41</b>	<b>1,507,784.84</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9,386.08)	(146,685.91)	(1,350.00)	-	-	(297,421.98)
拆入资金	(14,996.97)	(14,252.74)	-	-	-	(29,249.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5,615.59)	(5,615.5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5,297.86)	(5,297.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394.14)	(17,739.79)	-	-	-	(30,133.92)
吸收存款	(546,637.35)	(165,781.52)	(146,686.73)	-	(1,513.86)	(860,619.46)
应付利息	-	-	-	-	(13,828.01)	(13,828.01)
应付债券	(42,731.71)	(116,651.84)	(21,168.44)	(10,000.00)	-	(190,551.98)
其他金融负债	(189.50)	-	-	-	(1,291.41)	(1,480.91)
<b>金融负债总计</b>	<b>(766,335.74)</b>	<b>(461,111.79)</b>	<b>(169,205.17)</b>	<b>(10,000.00)</b>	<b>(27,546.73)</b>	<b>(1,434,199.43)</b>
<b>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b>	<b>(114,621.89)</b>	<b>(63,079.10)</b>	<b>214,685.74</b>	<b>49,149.99</b>	<b>(12,549.33)</b>	<b>73,585.41</b>
<b>2016年12月31日</b>	<b>3个月以内</b>	<b>3个月至1年</b>	<b>1年至5年</b>	<b>5年以上</b>	<b>不计息</b>	<b>合计</b>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3,959.30	-	-	-	309.80	124,269.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008.00	14,028.50	-	-	-	52,036.50
拆出资金	1,168.34	750.00	-	-	-	1,918.34
交易性金融资	661.76	5,758.69	8,948.05	7,763.32	-	23,131.82

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	-	4,780.28	4,780.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487.29	-	-	-	-	44,487.29
应收利息	-	-	-	-	4,890.33	4,890.3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3,201.86	219,233.15	77,338.77	3,894.88	-	443,668.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7.93	4,641.37	34,639.94	20,932.70	25.00	61,466.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670.05	3,279.74	21,840.60	15,742.55	-	41,532.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8,131.27	221,760.23	177,773.05	8,245.34	1,126.23	537,036.11
其他金融资产	175.51	69.19	-	-	75.68	320.38
<b>金融资产总计</b>	<b>481,691.30</b>	<b>469,520.86</b>	<b>320,540.40</b>	<b>56,578.79</b>	<b>11,207.32</b>	<b>1,339,538.68</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7,417.05)	(168,987.55)	(1,000.00)	-	-	(357,404.60)
拆入资金	(10,056.77)	(9,296.07)	-	-	-	(19,352.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3,875.61)	(13,875.6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4,126.53)	(4,126.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23.51)	(6,927.87)	-	-	-	(17,351.38)
吸收存款	(429,777.97)	(138,340.94)	(167,482.72)	-	(642.07)	(736,243.70)
应付利息	-	-	-	-	(12,260.44)	(12,260.44)
应付债券	(9,451.35)	(70,501.19)	(24,642.71)	(10,000.00)	-	(114,595.25)
其他金融负债	(51.41)	(31.40)	-	-	(3,286.98)	(3,369.79)
<b>金融负债总计</b>	<b>(647,178.05)</b>	<b>(394,085.02)</b>	<b>(193,125.43)</b>	<b>(10,000.00)</b>	<b>(34,191.63)</b>	<b>(1,278,580.14)</b>
<b>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b>	<b>(165,486.75)</b>	<b>75,435.84</b>	<b>127,414.97</b>	<b>46,578.79</b>	<b>(22,984.31)</b>	<b>60,958.55</b>

#### （四）汇率风险

本行的主要业务位于中国境内，并主要以人民币结算。但本行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该汇率风险是指因主要外汇汇率波动，本行持有的外汇敞口的头寸水平和现金流量也会随之受到影响。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下表列示了本行外币汇率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单位：百万元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6,745.01	2,603.16	4.05	5.95	129,358.1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848.35	2,458.55	249.86	954.96	25,511.72
拆出资金	2,685.15	1,144.16	1,494.51	-	5,323.81
衍生金融资产	9,885.49	-	-	-	9,885.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345.15	-	-	-	43,345.15
发放贷款及垫款	874,468.30	21,574.99	2,336.10	3,648.00	902,027.3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351.40	2,260.79	7.77	625.16	129,245.12
债权投资	337,362.31	-	-	-	337,362.31
其他债权投资	78,924.37	6,956.51	2,881.35	-	88,762.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2.70	-	-	-	622.70
其他金融资产	28,265.75	822.70	1.22	8.56	29,098.22
金融资产合计	1,650,503.97	37,820.86	6,974.85	5,242.63	1,700,542.3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3,477.50)	(3,328.57)	(27.22)	(6.85)	(146,840.14)
拆入资金	(20,692.11)	(17,678.83)	(631.43)	(37.67)	(39,040.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564.94)	-	-	-	(10,564.94)
衍生金融负债	(11,176.42)	-	-	-	(11,176.42)
吸收存款	(1,026,872.51)	(21,904.50)	(82.35)	(1,085.59)	(1,049,944.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6,110.84)	(513.31)	-	-	(96,624.14)
租赁负债	(3,410.67)	-	-	-	(3,410.67)
应付债券	(247,978.18)	-	-	-	(247,978.18)
其他金融负债	(11,634.58)	(119.70)	(14.80)	-	(11,769.08)
金融负债合计	(1,571,917.76)	(43,544.90)	(755.80)	(1,130.11)	(1,617,348.57)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78,586.21	(5,724.05)	6,219.05	4,112.52	83,193.73
财务担保合同及信贷承诺	376,657.63	23,382.08	4,489.29	3,862.81	408,391.80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3,881.02	2,469.10	14.21	5.91	126,370.2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757.78	3,161.28	237.26	923.73	20,080.05



拆出资金	2,824.65	3,153.79	1,752.18	-	7,730.63
衍生金融资产	10,123.36	-	-	-	10,123.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572.50	-	-	-	27,572.50
发放贷款及垫款	806,106.45	24,101.68	2,816.40	4,051.36	837,075.8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801.13	4,713.29	0.02	696.34	135,210.78
债权投资	337,836.41	-	-	-	337,836.41
其他债权投资	82,638.59	6,869.05	2,103.15	-	91,610.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5.00	-	-	-	275.00
其他金融资产	22,531.70	784.09	1.12	-	23,316.91
<b>金融资产合计</b>	<b>1,559,348.59</b>	<b>45,252.27</b>	<b>6,924.35</b>	<b>5,677.33</b>	<b>1,617,202.54</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9,476.21)	(1,334.91)	(0.04)	(3.51)	(170,814.67)
拆入资金	(19,635.67)	(18,184.04)	(227.98)	(5.01)	(38,052.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483.21)	-	-	-	(12,483.21)
衍生金融负债	(9,833.46)	(797.94)	(3.06)	(13.71)	(10,648.17)
吸收存款	(943,267.42)	(27,094.18)	(368.10)	(4,040.71)	(974,770.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912.23)	(219.47)	-	-	(71,131.70)
应付债券	(245,928.11)	(68.66)	-	-	(245,996.76)
其他金融负债	(9,034.67)	(832.36)	(3.37)	-	(9,870.40)
<b>金融负债合计</b>	<b>(1,480,570.98)</b>	<b>(48,531.56)</b>	<b>(602.56)</b>	<b>(4,062.94)</b>	<b>(1,533,768.03)</b>
<b>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b>	<b>78,777.61</b>	<b>(3,279.29)</b>	<b>6,321.79</b>	<b>1,614.40</b>	<b>83,434.51</b>
<b>财务担保合同及信贷承诺</b>	<b>355,706.25</b>	<b>29,537.91</b>	<b>1,975.19</b>	<b>4,197.59</b>	<b>391,416.94</b>
<b>2017年12月31日</b>	<b>人民币</b>	<b>美元折合人民币</b>	<b>港币折合人民币</b>	<b>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b>	<b>合计</b>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9,265.28	4,819.07	2.65	4.44	154,091.4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500.87	4,276.76	501.61	2,527.83	24,807.07
拆出资金	4,152.47	-	-	-	4,152.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60.12	2,507.88	-	776.52	46,344.52
衍生金融资产	4,554.09	-	-	-	4,554.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472.90	-	-	-	42,472.90
应收利息	6,359.44	405.18	0.23	9.83	6,774.67
发放贷款及垫款	607,446.05	41,290.35	82.08	998.23	649,816.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519.58	4,154.39	-	224.98	127,898.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91,562.79	-	-	-	91,562.79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3,222.78	-	-	-	343,222.78
其他金融资产	11,597.92	488.52	-	-	12,086.44
<b>金融资产合计</b>	<b>1,444,714.29</b>	<b>57,942.15</b>	<b>586.58</b>	<b>4,541.82</b>	<b>1,507,784.84</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6,055.74)	(1,364.42)	-	(1.83)	(297,421.98)
拆入资金	(4,918.39)	(23,734.75)	-	(596.57)	(29,249.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615.59)	-	-	-	(5,615.59)
衍生金融负债	(5,297.86)	-	-	-	(5,297.86)
吸收存款	(810,986.46)	(46,839.21)	(248.22)	(2,545.57)	(860,619.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133.92)	-	-	-	(30,133.92)
应付利息	(13,329.73)	(496.10)	(0.01)	(2.17)	(13,828.01)
应付债券	(190,551.98)	-	-	-	(190,551.98)
其他金融负债	(1,480.91)	-	-	-	(1,480.91)
<b>金融负债合计</b>	<b>(1,358,370.59)</b>	<b>(72,434.48)</b>	<b>(248.23)</b>	<b>(3,146.14)</b>	<b>(1,434,199.43)</b>
<b>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b>	<b>86,343.70</b>	<b>(14,492.33)</b>	<b>338.34</b>	<b>1,395.69</b>	<b>73,585.41</b>
<b>财务担保合同及信贷承诺</b>	<b>339,110.91</b>	<b>38,211.98</b>	<b>572.06</b>	<b>9,370.59</b>	<b>387,265.54</b>
<b>2016年12月31日</b>	<b>人民币</b>	<b>美元折合人民币</b>	<b>港币折合人民币</b>	<b>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b>	<b>合计</b>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9,896.81	4,362.11	7.01	3.18	124,269.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944.60	3,506.06	7,206.98	378.87	52,036.50
拆出资金	1,814.14	104.20	-	-	1,918.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563.02	1,568.80	-	-	23,131.82
衍生金融资产	4,780.28	-	-	-	4,780.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487.29	-	-	-	44,487.29
应收利息	4,653.51	195.46	40.51	0.84	4,890.33
发放贷款及垫款	414,528.39	28,919.33	-	220.94	443,668.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081.74	3,385.20	-	-	61,466.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532.93	-	-	-	41,532.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537,036.11	-	-	-	537,036.11
其他金融资产	320.38	-	-	-	320.38
<b>金融资产合计</b>	<b>1,289,639.19</b>	<b>42,041.16</b>	<b>7,254.51</b>	<b>603.82</b>	<b>1,339,538.68</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0,473.98)	(6,051.50)	-	(879.12)	(357,404.60)
拆入资金	(4,174.67)	(15,105.05)	-	(73.12)	(19,352.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875.61)	-	-	-	(13,875.61)
衍生金融负债	(4,126.53)	-	-	-	(4,126.53)
吸收存款	(706,116.14)	(29,615.83)	(93.06)	(418.66)	(736,243.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188.98)	(162.40)	-	-	(17,351.38)
应付利息	(12,009.42)	(250.24)	(0.02)	(0.76)	(12,260.44)
应付债券	(114,595.25)	-	-	-	(114,595.25)
其他金融负债	(3,369.79)	-	-	-	(3,369.79)
<b>金融负债合计</b>	<b>(1,225,930.37)</b>	<b>(51,185.02)</b>	<b>(93.08)</b>	<b>(1,371.67)</b>	<b>(1,278,580.14)</b>
<b>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b>	<b>63,708.82</b>	<b>(9,143.86)</b>	<b>7,161.43</b>	<b>(767.84)</b>	<b>60,958.55</b>
<b>财务担保合同及信贷承诺</b>	<b>321,425.62</b>	<b>25,328.49</b>	<b>-</b>	<b>4,123.35</b>	<b>350,877.46</b>

### （五）表外业务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1〕31号），此处所述的表外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从事的，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不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不形成现实资产负债，但有可能引起损益变动的业务，包括担保类、部分承诺类两种类型业务。本行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信用卡承诺、贷款承诺。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的该等表外业务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50,019.82	235,898.84	214,386.02	164,360.67
开出信用证	113,919.15	108,843.66	108,503.26	128,676.59
开出保函	28,278.42	28,335.15	40,837.13	43,601.38
公司贷款承诺	1,557.15	690.93	717.03	3,061.0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4,617.25	17,648.36	22,822.12	11,177.80
<b>合计</b>	<b>408,391.80</b>	<b>391,416.94</b>	<b>387,265.54</b>	<b>350,877.46</b>

上述表外业务为或有事项，尚未构成本行承担的现实义务，并且金额无法可靠计量，因此本行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报告期内本行已将实际发生的垫款金额转为表内，并且在发放贷款及垫款科目中进行核算，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已经

发生的垫款余额分别为 1.98 亿元、2.91 亿元、6.18 亿元及 11.71 亿元，分别占垫款前表外敞口 0.06%、0.08%、0.16% 及 0.29%，占比较小。

表外业务可能使本行承担信贷风险。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未考虑信用风险缓释措施的表外业务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分别为 3,508.77 亿元、3,872.66 亿元、3,914.17 亿元和 4,083.92 亿元。本行管理层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针对该等业务所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3.59 亿元、5.03 亿元、31.18 亿元和 32.98 亿元，不考虑所得税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分别为调减 3.59 亿元、5.03 亿元、31.18 亿元和 32.98 亿元，本行针对表外业务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在 2018 年以来大幅增加是由于本行自 2018 年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准则规定采用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计提拨备所致。在新准则下，需逐笔计量表外业务减值准备，按照借款人风险状况确定违约概率、按照主担保方式确定违约损失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信用转换系数确定风险暴露，最后根据信用减值损失模型得到最终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有所上升。

## 五、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 （一）主要监管指标

#### 1、本行报告期内的监管指标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银监发[2005]89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令[2015]9号）的相关要求计算并填列监管指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监管指标		指标标准	2019年6月 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61.90	52.80	50.92	42.11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82.11	214.79	199.83	130.49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15.43	108.90	96.65	113.00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94	0.71	0.45	0.36
	不良贷款率	≤5	1.37	1.20	1.15	1.33

监管指标		指标标准	2019年6月 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5.44	8.32	9.69	9.33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2.64	2.78	7.83	5.35
	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	-	21.40	21.33	27.26	23.00
	全部关联度	≤50	5.70	3.90	3.05	1.14
风险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46	1.17	1.76	4.5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29.28	70.91	58.17	73.29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77.53	67.63	91.27	96.4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6.70	18.95	27.39	39.72
盈利能力	资产利润率	≥0.60	0.91	0.73	0.76	0.85
	资本利润率	≥11	16.03	14.17	14.64	17.34
	成本收入比	≤45	25.58	29.69	31.91	27.72
	贷款拨备率	≥2.50	3.29	3.25	3.43	3.44
	拨备覆盖率	≥150	239.92	270.37	296.94	259.33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3.32	13.38	12.21	11.7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89	9.83	9.96	9.2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52	8.38	8.29	9.28

注1：上述指标均为合并口径。

注2：指标计算方式如下：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100%；

净稳定资金比例=可用的稳定资金/所需的稳定资金\*100%（2018年5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按照办法规定，自2018年7月起，净稳定资金比例新增为监管指标）；

不良资产率=不良资产/资产总额\*100%；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10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扣除保证金、银行存单和国债后的授信余额/资本净额\*100%；

单一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授信/资本净额\*100%；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正常类贷款中变为后四类贷款的金额/正常类贷款\*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关注类贷款中变为不良贷款的金额/关注类贷款\*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次级类贷款中变为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的金额/次级类贷款\*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可疑类贷款中变为损失类贷款的金额/可疑类贷款\*100%；

资产利润率=本行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资本利润率=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净资产\*100%；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贷款拨备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或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100%；集团

口径与银行口径无差异，2018年起，监管要求为银行口径贷款拨备率不得低于2.10%；

拨备覆盖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或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100%；集团口径与银行口径无差异，2018年起，监管要求为银行口径拨备覆盖率不得低于140%；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注3：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做好2019年银行业非现场监管报表填报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69号）要求，自2019年起，停报原《G14\_I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情况表》和《G14\_III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情况表》，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指标数据为根据原口径计算。

## 2、本行报告期内的监管指标分析

### 1) 资产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

报告期各期，本行与各类A股已上市银行的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资产利润率				资本利润率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大型商业银行平均值	1.11	0.98	1.00	1.06	13.84	12.47	13.02	13.68
A股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平均值	1.00	0.88	0.87	0.91	13.36	12.19	12.99	14.33
A股已上市城商行平均值	0.98	0.86	0.87	0.92	13.84	12.66	13.88	14.64
A股已上市农商行均值	0.85	0.79	0.82	0.85	10.92	10.67	10.93	11.17
A股已上市银行平均值	0.98	0.87	0.88	0.92	13.11	12.10	12.91	13.68
浙商银行	0.91	0.73	0.76	0.85	16.03	14.17	14.64	17.34

资料来源：A股已上市银行2016-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Wind。

除2016年资产利润率与A股已上市农商行平均值持平以及2019年1-6月资产利润率优于A股已上市农商行平均值外，报告期各期，本行资产利润率略低于各类A股已上市银行平均值，但资本利润率高于各类A股已上市银行平均值。2016年至2018年，本行资产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逐年下降，变化趋势与行业平均趋势保持一致。

2019年1-6月，本行年化资产利润率为0.91%，年化资本利润率为16.03%，均较2018年度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变化趋势与行业平均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本行资产利润率分别为0.85%、0.76%、0.73%和0.91%、资本

利润率分别为 17.34%、14.64%、14.17%和 16.03%。2016 年至 2018 年，本行资产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略有下降，变化趋势与行业平均值保持一致，2019 年 1-6 月，本行年化资产利润率和年化资本利润率均存在一定幅度的提升，主要原因包括：

（1）报告期内，国内基本完成利率市场化任务，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银行业整体利差面临压力。2018 年以来，本行加大信贷投放服务实体经济客户，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同时着力改善负债结构，夯实存款基础，提升负债稳定性，净利息收益率及净利差逐步回升；

（2）报告期内，本行落实监管指引拓展业务转型，对零售业务、普惠业务等进行了资源倾斜，该等战略业务短时间内利润贡献水平略逊于传统银行业务，因此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本行整体收益水平；

（3）报告期内，国内经济整体处于下行通道，部分行业出现了产能过剩、新旧动能转换的情况。在此背景下，本行落实审慎经营的要求，增加拨备计提，抵御资产质量下行风险。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59.33%、296.94%、270.37%和 239.92%，均优于同期大型商业银行平均值和 A 股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平均值。此外，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3.44%、3.43%、3.25%和 3.29%，拨备计提比例高于同业平均水平。

## 2) 净稳定资金比例

按照净稳定资金比例计量规则，剩余期限 6 个月以内的同业负债不计入可用稳定资金，导致本行 2017 年末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96.65%，低于 100%。从实际流动性管理来看，本行流动性管理稳健，资本备付充足，并严控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此外，根据 2015 年 9 月原银监会印发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未将净稳定资金比例纳入监管范围。2018 年 5 月，银保监会印发了《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流动性新规》”），首次将净稳定资金比例列为监管指标，于 2018 年 7 月正式实施。因此，2017 年末本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低于 100%并未影响本行监管评级，亦不存在潜在处罚风险。

本行自 2018 年开始着手资产负债结构调整优化工作，按照《流动性新规》要求，采取包括压降同业业务、加大基础存款组织、扩大央行融资、发行金融债

券等举措，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本行净稳定资金比例改善明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净稳定资金比例分别为 108.90% 和 115.43%，持续达标，且安全边际稳步提升。

### 3) 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59.33%、296.94%、270.37% 和 239.92%，均优于同期大型商业银行平均值和 A 股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平均值。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3.44%、3.43%、3.25% 和 3.29%。整体来看，本行报告期各期审慎计提拨备，贷款拨备计提政策具有连贯性，计提比例保持稳定水平。

### 3、资本充足率情况

本行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资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3,641.52	87,043.64	74,450.68	67,437.74
一级资本净额	108,727.05	102,107.08	89,455.44	67,437.74
二级资本	37,694.23	36,923.02	20,231.61	18,206.40
总资本净额	146,421.28	139,030.10	109,687.05	85,644.14
风险加权资产	1,099,120.05	1,038,882.92	898,580.08	726,578.1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2	8.38	8.29	9.28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9	9.83	9.96	9.28
资本充足率	13.32	13.38	12.21	11.79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 H 股 IPO、境外优先股及 H 股增发有效补充本行的资本金。同时，本行注重内部积累，通过强化内部管理，增强自我积累能力，建立了稳定的内生资本补充机制。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28%、8.29%、8.38% 及 8.52%，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28%、9.96%、9.83% 及 9.89%，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79%、12.21%、13.38% 及 13.32%。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监管部门要求。



## （二）主要财务指标

本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1-6月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5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1	0.35	0.35
2018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4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3	0.60	0.60
2017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7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4	0.57	0.57
2016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4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0	0.59	0.59

## 六、公司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

本行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除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担保外，本行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本行或有事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十五、或有事项及承诺”。

本行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行依据专业法律意见以及案件的审理进度评估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计提预计负债的标准。依据本行的评估，本行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均未达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预计负债的标准，因此无须计提预计负债。

##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

### （一）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对本行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但考虑到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带来的收入贡献无法单独衡量。如果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在本行股本增加的情况下，预计短期内本行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有所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更好地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奠定坚实资本基础

随着浙江省经济发展的转型升级，浙江省委、省政府确立了发展“金融大省、金融强省”的战略方向，并把金融行业的做大、做强、做优视为实现目标的重要手段。本行的 A 股 IPO 发行上市符合浙江省打造“金融强省”的战略发展方向，也有利于浙江省国有金融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的品牌效应，符合加快浙江省经济转型升级的目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通过本次 A 股 IPO 公开发行，本行将有效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奠定坚实资本基础，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为未来几年的业务发展腾出空间。

#### 2、实现全体股东股份流通，提升股东股权价值

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本行将成为 A+H 两地上市的银行，有助于实现全体股东、尤其是内资股股东股份的流通；A 股 IPO 发行也将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支持本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巩固并提高本行的市场地位，带动提升全体股东的股权价值。

#### 3、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本行在 A 股上市公司监管架构下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企业制衡机制，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和运行进行进一

步明晰；有利于本行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优化财务结构，提升业务发展能力和内部管理水平，从而促进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 **4、进一步增强在境内的品牌影响力**

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本行将成为 A+H 上市银行，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行在境内的品牌曝光度和品牌影响力；有利于提升客户和同业对本行的认同感和信赖度；有利于增强本行的品牌建设力度，不断提升市场地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充实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以提高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

###### **1) 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全面推进本行各项业务的发展**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助于扩大本行各项业务的规模，有利于各业务部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优化业务模式和运作流程、加强产品的整合开发。

###### **2) 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促进本行机构的建设**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可使本行加大资源投入，促进异地机构的建设，增加和优化浙江省的机构布局，加大物理网点的覆盖面积，从而进一步促进本行跨区域经营的发展。

###### **3) 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推动本行业务结构的优化**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促进本行资产和负债结构的调整，有助于本行在合理配置存贷款的基础上，加快各类中间业务的发展，增强业务的多元化，优化业务结构。

###### **4) 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推动本行特色业务的培育**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本行有能力保持在传统业务优势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领域进行专业化经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本行将通过持

续培育特色业务，推动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 2、本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员方面，本行坚持人才优先发展，积极推进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创新，为本行人才施展才华打造了宽广的平台，也为本行的业务开展奠定了扎实的人才基础。

在技术方面，本行高度重视信息技术实力和自主研发能力，密切跟踪金融科技领域的技术进步，尤其是可能给整个银行业造成颠覆性影响的技术突破，通过模式变革、效率提升、体验优化等方式创造客户价值。

在市场和业务方面，本行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带动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在全国范围内储备了较为充分的客户资源。公司银行板块通过迭代创新的流动性服务和全价值服务吸引了一大批特大型企业、优质上市公司客户，新兴行业拓展初见成效，国际业务提升明显。同业金融板块克服了市场动荡带来的不利影响，持续加强业务创新与联动，市场活跃度和影响力明显提升，资产管理和托管规模快速攀升，资本市场服务能力进一步得到加强。小企业业务在市场疲软的大背景下仍实现高速增长，行业领先地位愈加巩固。个人业务着力打造互联网思维下的特色融合创新，个人金融资产和信用卡发卡规模成倍增长，品牌影响持续提升。与此同时，本行分支机构建设节奏明显加快，综合化布局思路日渐清晰，为业务拓展打下基础。

### （四）本行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

本行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六、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 （五）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行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六、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一）2019年1-8月经营业绩情况分析

2019年1-8月，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加大信贷投放服务实体经济，

同时，改善负债结构，夯实存款基础，净利差、净息差逐步回升，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总体而言，本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间，本行的经营模式、业务范围、业务种类、客户群体、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发生对本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二）2019年1-9月业绩预计

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定位，2019年以来本行持续推动战略发展，进一步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强化资产负债配置和风险管理，加快产品创新，提高全面精细化管理水平，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发展，盈利能力持续稳步提升。结合本行当前业务的经营情况，根据本行对于资产规模、负债规模、收入规模、费用规模等各项财务报表重要科目变动趋势的预计：

预计本行2019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330亿元至360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20%至31%；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105亿元至116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6%至18%；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97亿元至108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1%至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104亿元至115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7%至1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96亿元至107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1%至12%。

本行经营状况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化情况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2019年1-9月预计数据为本行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预计数不代表本行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本行盈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本行的发展战略

本行的总目标是成为最具竞争力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浙江省最重要金融平台。“最具竞争力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是指在服务目标客户过程中体现出比肩一流股份制银行的专业水准，在创新能力、风控能力、市场服务能力、价值创造能力上具有明显竞争优势；规模体量上与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身份相匹配，能够为专业能力的持续发展提供支撑。“浙江省最重要金融平台”是指功能齐全、规模领先、业绩优良、声誉卓著的浙江省代表性金融集团，在资源投放、高效服务、模式创新上走在前列，成为省内各级政府、金融机构、核心企业和广大浙商的战略合作伙伴。最具竞争力是最重要金融平台的能力基础，最重要金融平台是最具竞争力的客观体现和重要支撑。

为了达成上述“两最”总目标，本行持续深入推进全资产经营战略。全资产经营战略是涵盖前中后台管理和协调的系统经营战略，是主动适应高度不确定和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构建方向明确、机制灵活、策略多样、工具丰富的权变经营体系。在内部经营层面，突破单纯以信贷资产为主的局限，根据市场与客户需求的变化随时调整信贷类资产、交易类资产、同业类资产、投资类资产及表内外资产的配置，以资产带动负债，重塑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在客户服务层面，打破资产、负债与服务，公司、同业、个人业务及产品的界限，把金融活动融合到客户的经营和生活中，优化客户的资产负债表；进而形成快速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变化的竞争能力，开拓多元化的盈利来源，有效平衡经济周期、业务波动对本行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的影响，实现领先同业的增長，最终达成“两最”总目标。

#### （一）创新合作，在客户中心理念下实现客群与业务聚焦

本行坚持创新合作与客户中心理念，有意识地聚焦重点领域，匹配战略资源，通过“赛马机制”在动态市场竞争中形成特色，并以此带动全行竞争力提升。

**创新合作：**拥抱社会变革与经济转型，积极响应信息科技与混业经营潮流，构建面向未来的思维、方法与制度，通过自身的分布式创新以及与各类金融机构的多渠道合作为持续发展注入动力。

**以客户为中心：**针对目标客群深入理解需求，瞄准客户痛点，为目标客群提供全方位、模块化、生态化的金融解决方案，从而提高客户粘性，提升客户体验，夯实客户基础。

**客群与业务聚焦：**从客群角度看，满足优质大中型企业、金融同业客户、小微企业和财富客户在资产和负债两端的“全资产”金融需求，不断优化客户体验，增强客户粘性，深挖客户钱包份额。从业务角度看，聚焦投资银行、资本市场、资产管理等轻资本、高增长的战略型业务，迅速增强竞争力。结合两者，本行客群与业务聚焦的主要方向包括以下四个方面，并最终在市场竞争中动态确定：一是服务优质大中型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和流动性服务切入获客，为客户提供流动性银行服务和全价值银行服务，构建专业化行业服务能力，成为优质大中型企业的全能财务顾问银行。二是服务金融同业，丰富金融同业交易对手和产品体系，打造核心客户的融资、投资、交易、避险平台，成为综合服务客户跨市场需求的重要支撑。三是服务小微企业，以抵质押为主的“中风险中收益”模式为主体，深耕客户，丰富产品，优化渠道，提升风控；同时积极打造面向未来的线上化和标准化产品服务能力，探索开发信用类产品，成为小微企业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四是服务财富客户，做大基础客户，深耕中心城市与浙江本地，以理财产品切入，快速获客，不断丰富产品体系，同时促进其他业务板块的交叉销售及客户输送。

## （二）灵活应变，塑造综合化、数字化、扁平化的有机组织

本行业务体系与支撑体系共同发力塑造灵活应变的有机组织，推动体内业务联动与体外综合经营，实现贯穿前中后台、联通体内体外的数字化转型，构建组织架构精简、管理模式集约的扁平化组织。

**综合化：**聚焦目标客户综合金融需求，整合银行体内、体外产品和服务能力。一是体内业务联动，以交叉营销、立体覆盖和前中后台平行作业为基本手段，持续强化面向市场与客户体验的商业模式创新与业务流程再造，为目标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二是体外综合经营，优先与各类金融同业建立合作，择机设立或并购与银行业务协同性强且盈利性好的非银金融机构，为综合服务客户全面金融需求提供重要支撑。

**数字化：**把握信息科技高速发展的基本趋势，以数字化创新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以金融科技引领业务发展。一是体内数字化，将数字化从渠道定位提升为战略定位，利用各种信息科技改造传统金融服务，推动业务转型，升级中后台管理，将互联网技术与精神渗透到经营管理的各个角落。二是体外数字化，通过孵化、风投、并购等方式分享金融科技高速成长的收益，并运用其前沿成果引领业务发展，优先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领域。

**扁平化：**精简层级，集约管理，优化组织设计，从而更加有效地应对不确定经营环境和激烈市场竞争。一是打造精益组织，从战略出发，对不同类型的业务与管理流程进行系统梳理与分类管理，设计清晰、精简的组织架构，实现信息高速传导和高效决策。二是打造模块组织，聚焦特定问题，随时组建生态化、可扩展的弹性组织，建立高效协同的工作机制。

**有机组织：**从管控、协同、风控、运营、人才和文化方面实现对全行的灵活支撑。一是管控优化，强化总行条线专业指导管控功能与分行触角功能，打造“总分”两个发动机。二是强化协同，优化授权、考核和激励体系，强化协作文化，推动跨部门、条线、板块的协同。三是风险前瞻，加强对数据的广泛收集、全面利用和精准分析，打造基于数据的风险监控和预警能力。四是运营优化，实现运营线上化，优化业务流程，推进精益化转型，实现降本增效。五是人才提升，招聘、培养并留住符合新业务要求的专业及复合型人才，配套市场化考核激励。六是文化建立，建立试错容错机制，培养创新与协作文化，支持产品方案快速迭代。

### （三）对标一流，打造最具特色竞争力的中型银行

本行以行业一流水平为标杆，通过系统地学习、模仿和创新，逐渐形成浙商银行的对标体系并融入日常管理，为形成特色竞争力提供基础。

**对标一流：**以开放的心态“向外看”，汲取快速成长的基本要素；全面扫描市场，识别“一流”，分析差距及成因，系统学习、模仿、创新；以服务战略和业务转型为基础建立浙商银行对标体系，动态调整，融入日常管理。

**打造最具特色竞争力的中型银行：**所有的标杆银行都只能在特定领域形成比较优势，在目标市场形成特色竞争力才是本行在新常态下胜出的关键。规模与特色竞争力互为支撑，一方面在市场整体增速放缓和竞争加剧下，超过市场平均的



规模增速需要特色竞争力的有力支撑；另一方面，达到一定规模也是打磨和强化特色竞争力的重要基础，结构优化的空间、资源配置的灵活以及综合服务能力的形成都需要有规模作为支撑。

##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政治、宏观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本行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2、国家金融体制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的稳定和连续性；
- 3、国家对商业银行政策遵循既定方针，不会有重大的不可预期的改变；
- 4、中国银行业正常发展，不会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 5、无不可预测的其他重大变化。

### （二）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本行将不断提升自身的核心业务水平，通过全力推进银行业务的可持续创新发展，完善公司治理和组织构架，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提高信息科技水平，加强市场营销等途径实现上述计划。

## 三、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根据本行现有业务的发展状况和战略愿景，并在客观分析监管政策、同业竞争环境及区域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本着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围绕成为最具竞争力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浙江省最重要金融平台这一总体目标而制订的。本行将充分利用现有业务优势，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大力推动产业与服务的创新和整合，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本行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使本行现有业务运作和发展计划形成良性互动关系，从而全面提高本行综合竞争力和管理水平。

##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发行规模及其依据

本行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案》；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案》。本行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5.50 亿股，实际发行的总规模将根据本行资本需求情况、本行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行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2017 年 10 月 30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7]345 号），本行募集资金用途获得批复。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行取得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银监办便函[2017]1720 号）。2018 年 12 月 24 日，本行取得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银保监办便函〔2018〕2194 号），中国银保监会更新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监管意见书。

###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

本行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行将把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上市有助于本行提高资本充足水平，从而增加抵御风险能力，增强竞争力并有利于获得更多业务发展机会。本次发行上市对本行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 （一）对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本行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同时 A 股上市为本行今后在中国资本市场再融资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和便利。因此，本行经营管理将具有更大的主动性和灵活性，更加有利于本行业务长期健康发展。

### （二）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本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本次发行在短期内可能对本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摊薄，但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逐步产生效益，将对提升本行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积极的影响。

### （三）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将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 （四）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将有助于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

## 五、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8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止，本行发行 3,450,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 3.96 元，股款以港币缴

足，共计港币 13,662,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11,421,705,240 元），扣除发行费用及交易费用净额人民币 208,848,921 元后，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212,856,319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到位，经普华永道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308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60 号），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止，本行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108,75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0 美元，股款以美元缴足，共计 2,175,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4,989,012,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净额 4,548,894 美元后，募集资金总额 2,170,451,106 美元，折合人民币 14,957,663,8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到位，经普华永道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395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86 号），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止，本行增发 759,000,000 股 H 股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 4.80 元，股款以港币缴足，共计港币 3,643,200,000 元，扣除境外发行费用港币 27,460,000 元及境内发行费用人民币 500,000 元后，募集资金总额折合人民币 2,914,544,841 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到位，经普华永道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192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5 月 7 日，普华永道对本行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281 号鉴证报告，认为本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本行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并与本行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与 2016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 H 股、2017 年 3 月发行境外优先股及 2018 年 3 月增发 H 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本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止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公开发行 H 股）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12,856,31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212,856,3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6 年：			11,212,856,31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实现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充实资本金	充实资本金	11,212,856,319	11,212,856,319	11,212,856,319	11,212,856,319	-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的 H 股募集资金总额是扣除发行费用及交易费用净额的发行 H 股的发行金额。

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止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57,663,8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957,663,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7 年：			14,957,663,8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实现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充实资本金	充实资本金	14,957,663,800	14,957,663,800	14,957,663,800	14,957,663,8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的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是扣除发行费用及交易费用净额的发行优先股的发行金额。

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止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增发 H 股普通股）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14,544,84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14,544,8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8 年：			2,914,544,84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实现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充实资本金	充实资本金	2,914,544,841	2,914,544,841	2,914,544,841	2,914,544,841	-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总额是扣除发行费用及交易费用净额的发行 H 股的发行金额。

##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本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除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外，本行各类别股东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月内完成。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经有权监管部门批准的方式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法》、本行章程及相关规定，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一般准备金；
-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支付股东股利。

优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优先股发行地或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执行。

### 二、本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本行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根据上述方案实施了 2015 年度现金分红工作，向分红派息公告发布日在本行股东名册登记之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3 元（含税），内资股以人民币支付，H 股以等值港币支付，适用汇率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即 2016 年 6 月 15 日）前七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汇率中间价。2015 年度共分配股利约 23.35 亿元。



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根据上述方案实施了 2016 年度现金分红工作，向分红派息公告发布日在本行股东名册登记之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7 元（含税），内资股以人民币支付，H 股以等值港币支付，适用汇率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即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七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汇率中间价。2016 年度共分配股利约 30.53 亿元。

本行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根据上述方案实施了 2017 年度现金分红工作，向分红派息公告发布日在本行股东名册登记之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7 元（含税），内资股以人民币支付，H 股以等值港币支付，适用汇率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即 2018 年 6 月 27 日）前七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汇率中间价。2017 年度共分配股利约 31.82 亿元。

本行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以及相关监管问答规定，本行计划在境内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经考虑本次发行进程、未来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本行 2018 年度不进行普通股股利分配。

### 三、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行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在本次发行上市日前本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

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章程修订自本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该次章程修订中，关于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经增加和调整后的表述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本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和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向本行普通股股东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本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本行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本行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四）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

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 （六）其他

1、本行股东若存在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形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现金。

2、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善，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本行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本行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订的原则

本行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

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二）制定利润分配规划的考虑因素

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着眼于本行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并充分考虑以下重要因素：

### 1、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落实监管要求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监管要求，履行本行的社会和法律职责，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将为投资者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

### 2、本行经营发展实际情况

本行经营业绩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将根据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持续和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 3、本行所处的发展阶段

本行目前正处在发展阶段，各项业务均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并具备广阔的成长空间，需要充足的资本金作为未来发展的保证。本行将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的影响，在确定股利分配政策时，使其能够满足本行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 4、股东要求和意愿

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各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本行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包括现金分红比例、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等）将由股东大会根据本行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并审议通过。

#### 5、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

目前，本行可通过发行普通股、债务工具和利润留存等方式扩大资本金规模，其中利润留存是本行目前资本金扩大的重要方式之一。本行在确定股利政策时，将综合考虑银行合理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 6、现金流量状况

本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主要受我国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以及存贷款规模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本行将同时考虑融资活动和投资活动等对现金流的影响，根据当年的实际现金流情况，在保证本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适当调整。

#### 7、资本需求

本行需符合银监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水平的监管要求。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强化了资本约束机制，对商业银行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需充分考虑本行的资本充足水平，在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在本行净资本消耗较快的背景下，本行的分红政策应充分考虑符合银行业监管要求、维护股东分红需求、保障本行应对经营和财务不确定等方面因素。

###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 1、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应提取一般准备，一般准备金提取比例应符合有权监管部门的要求，否

则不得进行后续分配。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行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和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本行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行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四）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六）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本行根据本行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本行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本行董事会制订的分红政策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七）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机构

本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日常工作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龙、陈晟

电话：0571-8826 8966

传真：0571-8765 9826

邮编：310006

电子邮箱：IR@czbank.com

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 （二）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规范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本行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行、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本行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监管机构及本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行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1、本行应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形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2）股东大会；3）本行网站；4）分析师推介会、业绩说明会和双向路

演；5）一对一或一对多沟通；6）邮寄资料；7）网络、媒体报道、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8）电话咨询、实地接访；9）问卷调查；10）其他方式。

2、本行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本行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同时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

3、本行维护和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关系，邀请新闻媒体对本行情况进行公正、客观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接受采访。

4、本行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5、本行设立专门的投资者服务电话、传真和邮箱，保证在工作时间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接听电话或处理传真及邮件，答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

6、本行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 二、重大合同

本行的重大商务合同是指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在履行或已经签署将要履行的合同中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本行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 （一）重大贷款协议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余额前十大的一般贷款合同（不含贸易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人	签订日期	贷款期限	币种	余额（人民币或折合人民币）
1	北京嘉富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3/15	2018/3/23 至 2021/3/23	人民币	3,350,000,000.00
2	北京懋源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10/29	2018/10/29 至 2021/10/29	人民币	2,774,229,600.00
3	北京天润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1/18	2018/1/18 至 2021/1/18	人民币	2,303,896,636.58
4	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1/8	2019/1/11 至 2033/12/21	人民币	2,148,298,210.00
5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	2018/7/25	2018/7/25 至	人民币	1,990,000,000.00

序号	借款人	签订日期	贷款期限	币种	余额（人民币或折合人民币）
	公司		2020/7/24		
6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2019/6/28	2019/6/28 至 2019/7/26	美元	1,970,269,350.00
7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8/22	2016/8/22 至 2019/8/21	人民币	1,940,000,000.00
8	北京市龙鼎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4/27	2018/4/27 至 2021/4/26	人民币	1,800,000,000.00
9	苏州金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8/29	2018/8/29 至 2021/8/29	人民币	1,800,000,000.00
10	北京天旭运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9/1/7	2019/1/7 至 2022/1/6	人民币	1,622,623,731.12

注：美元贷款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牌价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 （二）本行发行的债券

根据中国银监会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2]783号）、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3]第46号），本行于2013年发行15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期限为5年，本次金融债券已于2018年9月12日到期兑付。于2014年发行45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期限为5年，本次金融债券已于2019年3月11日到期兑付。

根据中国银监会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5]465号）、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307号），本行于2015年发行5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期限为5年，于2016年发行10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期限为5年。

根据中国银监会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6]102号）、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125号），本行于2016年发行100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

根据中国银监会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7]339号）、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232号），本行于2018年发行150亿元人民币

币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

根据中国银监会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7]189号）、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174号），本行于2018年发行20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期限为3年。

###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 （一）本行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金）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61宗，涉及本金约为963,834万元。该等案件中除3宗信托合同纠纷、2宗资管计划合同纠纷、1宗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和5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外，其余案件均为本行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融资纠纷或追偿贷款/融资款纠纷。上述161宗案件中，76宗已终审胜诉（其中69宗已于2019年6月30日前进入执行阶段）；21宗已调解结案（其中18宗已于2019年6月30日前进入执行阶段）；1宗已一审胜诉，处于二审中；1宗已二审胜诉，处于再审中；5宗已支持本行诉讼请求但判决/裁定尚未生效；其余57宗处于一审阶段/仲裁审理阶段。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述161宗案件中，3宗为信托合同纠纷案件、2宗为资管计划合同纠纷，均为代客理财业务，部分已采取保全措施；3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尚未收回的款项均为利息。其余153宗案件涉及的资产五级分类、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情况如下：

序号	五级分类	案件数 (件)	涉案本金 (万元)	计提减值准备金 额(万元)	核销金额 (万元)
1	正常类	2	14,781	163	--
2	关注类	6	104,375	34,109	--
3	次级类	34	227,891	84,395	--
4	可疑类	61	270,455	215,439	--
5	损失类	13	60,857	44,471	--
6	已核销	37	108,917	--	108,917
<b>合计</b>	<b>-</b>	<b>153</b>	<b>787,276</b>	<b>378,577</b>	<b>108,917</b>

本行上述未决诉讼中涉及的资产均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或进行了核销，若

相关诉讼全部败诉或无法执行，除去已经收回的借款本金、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及已核销金额，本行所受损失（按涉案本金计算）约为 470,913 万元，占本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 4.32%，占比较低。

上述案件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构成本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作为原告的争议标的本金前十大案件的进展以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对应资产五级分类情况（如有）和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涉案金额 (本金)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五级分类	资产 余额	信用减值损 失准备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无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资管计划合同纠纷	75,000.00	1、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及违约金；2、支付收益差额补足金及违约金；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	75,000.00	-
2	浙商银行太仓支行	北京国安东坝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城市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无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0,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2、应收款优先受偿；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关注类	70,000.00	25,694.07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胡刚、王国安	无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信托合同纠纷	46,000.00	1、支付信托投资本金、收益及违约金；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	46,000.00	-
4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曹忠、苗振国、陈言平、五龙电动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紫荆聚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简式国际汽车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无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4,222.00	1、履行还款义务；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股权处置款优先受偿；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次级类	44,223.06 <sup>注</sup>	17,859.70
5	北京分行	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	无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39,258.13	1、合作协议提前终止；2、借款合同立即到期；3、履行还	一审中	-	次级类	29,258.13	11,713.85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涉案金额 (本金)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五级分类	资产 余额	信用减值损 失准备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司、中青旅集团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泰安龙曦酒店有限公司			纠纷		款义务；4、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质押股权优先受偿；6、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东圣、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泉州天仁贸易有限公司、郭东泽、林丽森、林亚查	无	杭州仲裁委员会	信托合同纠纷	35,000.00	1、支付差额补足资金及违约金；2、保证金优先受偿；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审理中	-	-	31,256.55	-
7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虞云新、周晓光、虞江波	无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1,500.00	1、履行还款义务；2、房产处置款优先受偿；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可疑类	21,500.00	17,071.94
8	深圳分行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陈略、中国工投投资有限公司、何飞燕、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无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2、抵押物优先受偿；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可疑类	19,047.48	15,164.99
9	深圳分行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王磊	无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2、抵押物优先受偿；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次级类	20,000.00	8,000.00
10	深圳分行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	无	深圳市中级人	金融借款	19,746.98	1、履行还款义务；2、承担连带清偿责	一审中	-	可疑类	19,706.42	15,725.77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涉案金额 (本金)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五级分类	资产 余额	信用减值损 失准备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南塑胶城投资有限公司、黄壮勉、洪琰		民法院	合同纠纷		任；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注：资产余额大于涉案金额（本金）系起诉时点与期末汇率差异所致。

报告期各期，本行涉诉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准备计提具有合理性与充分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二）本行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22宗（包括1宗执行异议之诉），涉及金额共计约16,909万元。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构成本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22宗被诉案件均不涉及资产五级分类，也不涉及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 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1	赵健	高纪官、浙商银行常州分行	无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不当得利纠纷	74.04	1、返还不当得利；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	赛鲁斯·米拉廉	永乐七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七星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著作权纠纷	53.60	1、停止侵权行为，销毁资料；2、赔礼道歉；3、赔偿经济损失；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3	赛鲁斯·米拉廉	永乐七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七星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53.60	1、停止侵权行为，销毁资料；2、赔礼道歉；3、赔偿经济损失；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4	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上海圣问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质押合同纠纷	4000.00	1、质押担保合同无效；2、履行还款义务；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5	林丽娟、张洪书	朱新强、浙商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无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不当得利纠纷	373.69	1、履行还款义务；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浙商银行宁波余姚支行、余姚泉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余姚市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7021.44	1、支付售房款；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部分款项，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7	张浩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无	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	5.82	1、确认存在劳动关系；2、支付提成、奖金等费用	审理中	-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8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广州分行	无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保证合同纠纷	5,000.00	1、《承诺函》无效；2、履行还款义务；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9	杨高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借记卡纠纷	10.00	1、履行还款义务；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0	河北天和咨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无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50.00	1、支付票据款；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1	李俊峰	济南元田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无	济南市槐荫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	6.48	1、支付双倍工资差额、经济补偿金等费用；2、承担连带责任	审理中	-
12	刘红田	济南元田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无	济南市槐荫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	10.77	1、支付工资、经济补偿金等费用；2、办理档案转移手续	审理中	-
13	无锡鑫常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港科贝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徐州硕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封空分集团有限公司、浙商银行郑州分行、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0.00	1、支付票据款；2、承担连带责任；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4	闵俊新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无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抵押权纠纷	-	1、抵押权无效；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15	廖孟君	成都宏锦置业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无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0.82	1、解除不动产抵押；2、办理不动产备案登记手续；3、被告取得不动产的初始登记权属并协助原告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4、赔偿违约金；5、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6	金水元	浙商银行湖州分行	无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储蓄存款合同纠纷	12.50	1、偿付存款；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7	佛山市港铝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杭州熙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杭州分行、杭州怡华纺织丝绸有限公司、吴江市万易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杰通化纤有限公司、杭州飞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票据纠纷	10.00	1、支付票据金额；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8	绍兴忠诚包装钢带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无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票据纠纷	2.00	1、支付票据金额；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9	钟永樟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无	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	22.20	1、支付奖金、经济补偿金、报销费等费用；2、仲裁费用由被告承担	审理中	-
20	蒋春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	无	温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	57.60	1、支付奖金、期薪、非法解除赔偿金等费用	审理中	-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21	李斌	浙商银行舟山分行	无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劳动合同纠纷	23.42	1、支付薪酬等费用；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余姚市杭湾化工有限公司、浙商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无	余姚市人民法院	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	20.84	1、撤销执行案件的分配方案；2、分配新增利息，并纳入优先受偿范围；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未生效	一审判决撤销执行案件的分配方案，由执行部门重新作出分配方案

### （三）本行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作为第三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 20 宗。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构成本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诉讼案件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如下：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本行作为案件第三人原因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	常珊	赵博、窦旭月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所有权确认纠纷	本行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确认房屋为原告与被告共同所有；2、房屋剩余贷款由原告与被告共同偿还；3、办理过户手续并将房屋交还原告；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2	刘兴车、秦爱玲	秦楠、李萌萌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本行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解除《济南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并确认房屋为原告所有，办理房屋返还过户手续；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补偿款，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3	刘智博	栾强	浙商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本行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交付房屋；2、办理房屋过户手续；3、支付违约金	执行中	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第三人解除抵押，被告协助原告办理房屋过户手续，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4	浙江省中基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中基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碧桂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商银行绍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本行对涉案股权存在他项权利	1、将原告登记于股东名册，并办理股东股权变更登记；2、撤销股权质押登记；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本行作为案件第三人原因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兴分行						
5	杨进	陈立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重庆嘉宝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本行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原告代被告涤除贷款本息；2、第三人协助原告办理房屋抵押权的涤除手续；3、房地产权转移登记至原告名下；4、支付违约金	判决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一审判决原告清偿贷款本息，第三人浙商银行重庆分行协助办理房屋抵押权的涤除手续，被告协助原告将房地产权转移登记至原告名下，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6	罗从良、刁世兰	四川藏鑫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鸿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本行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继续履行合同，房屋权属登记至原告名下；2、原告在购房款尾款范围内向第三人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代偿，超出部分由第三人四川鸿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涤除涉案房屋抵押登记；3、赔偿损失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7	李中顺、覃冬梅	四川藏鑫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鸿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本行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继续履行合同，房屋权属登记至原告名下；2、原告在购房款尾款范围内向第三人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代偿，超出部分由第三人四川鸿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涤除涉案房屋抵押登记；3、赔偿损失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本行作为案件第三人原因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8	陈博	四川藏鑫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本行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继续履行合同，房屋权属登记至原告名下；2、原告在购房款尾款范围内向第三人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代偿，超出部分由第三人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偿还，涤除涉案房屋抵押登记；3、赔偿损失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9	黄建国、刘英	四川藏鑫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本行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继续履行合同，房屋权属登记至原告名下；2、原告在购房款尾款范围内向第三人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代偿，超出部分由第三人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偿还，涤除涉案房屋抵押登记；3、赔偿损失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10	钟晓娇	四川藏鑫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本行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继续履行合同，立即交付房屋，房屋权属登记至原告名下；2、原告在购房款尾款范围内向第三人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代偿，超出部分由第三人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偿还，涤除涉案房屋抵押登记；3、赔偿损失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11	陈术志、	四川藏鑫置业	四川鸿	成都市新都	商品房预	本行对涉案房	1、继续履行合同，立即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本行作为案件第三人原因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王后勤	有限公司	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区人民法院	售合同纠纷	屋存在他项权利	交付房屋，房屋权属登记至原告名下；2、原告在购房款尾款范围内向第三人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代偿，超出部分由第三人四川鸿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涤除涉案房屋抵押登记；3、赔偿损失		告诉讼请求
12	伍时兵、伍德荣、孙孝华	四川藏鑫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鸿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本行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继续履行合同，立即交付房屋，房屋权属登记至原告名下；2、原告在购房款尾款范围内向第三人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代偿，超出部分由第三人四川鸿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涤除涉案房屋抵押登记；3、赔偿损失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告诉讼请求
13	邓开军、唐秀芳	四川藏鑫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鸿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本行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继续履行合同，房屋权属登记至原告名下；2、原告在购房款尾款范围内向第三人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代偿，超出部分由第三人四川鸿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涤除涉案房屋抵押登记；3、赔偿损失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告诉讼请求
14	文金辉	四川藏鑫置业	四川鸿	成都市新都	商品房预	本行对涉案房	1、继续履行合同，立即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本行作为案件第三人原因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有限公司	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区人民法院	售合同纠纷	屋存在他项权利	交付房屋，房屋权属登记至原告名下；2、原告在购房款尾款范围内向第三人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代偿，超出部分由第三人四川鸿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涤除涉案房屋抵押登记；3、赔偿损失		告诉讼请求
15	胡利英	四川藏鑫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鸿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本行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继续履行合同，房屋权属登记至原告名下；2、原告在购房款尾款范围内向第三人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代偿，超出部分由第三人四川鸿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涤除涉案房屋抵押登记；3、赔偿损失	二审中	一审判决被告协助原告办理不动产权证，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6	夏剑明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傅永峰、浙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抵押权权属登记纠纷	本行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撤销抵押登记；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7	刘杰	北京毅诚鑫杰科技有限公司、刘鑫、崔国海	浙商银行北京五方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追偿权纠纷	本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1、履行还款义务；2、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8	蒋文理	成都宏锦置业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成都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本行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	1、解除房屋上的在建工程抵押；2、办理房屋产	一审中	-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本行作为案件第三人原因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武侯支行		纷	利	权登记证书；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9	于飞	太仓宝达齿条有限公司、吴静、邓伟、向泉森、李玉英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成都永鸿翔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本行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2、赔偿经济损失；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2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张祥勇、张全荣、深圳市亿鑫华顺物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保证保险合同纠纷	本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1、赔偿经济损失；2、支付利息；3、抵押物优先受偿；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根据旅行者集团出具的说明，由于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已被司法冻结，后续将被司法处置，无法提供股东最新情况等相关信息。根据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前述情形外，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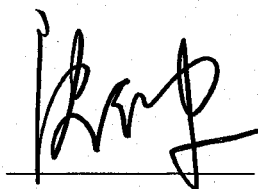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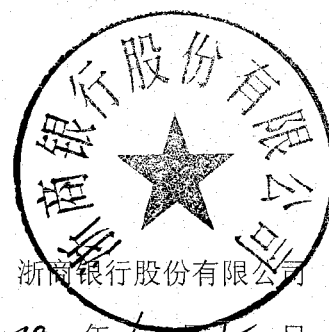
##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沈仁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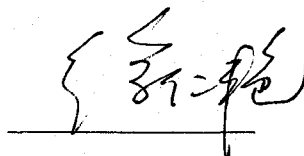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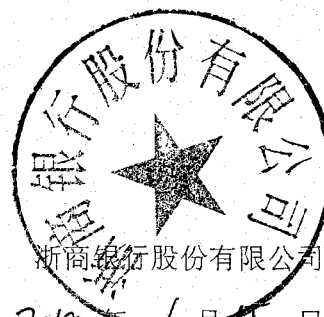
##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徐仁艳



2019年10月15日

##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张鲁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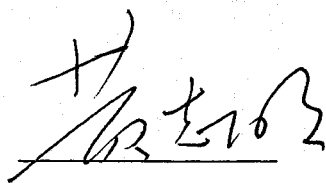
2009 年 10 月 15 日



##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黄志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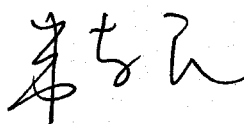
2019 年 10 月 15 日

##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韦东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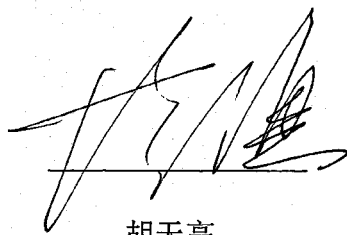
高勤红



##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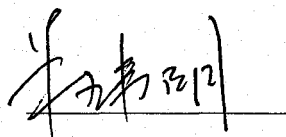
胡天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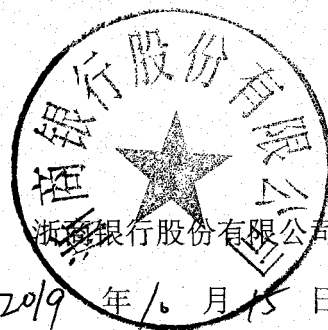
##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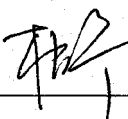
朱玮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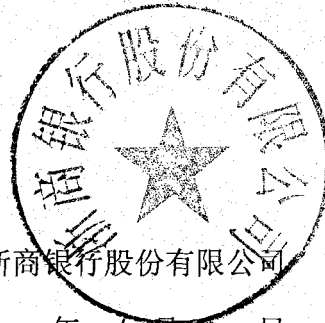
##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楼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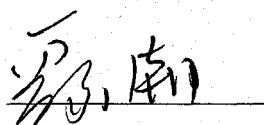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5 日

##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夏永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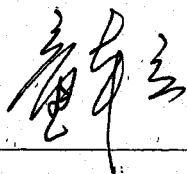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3日

##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童本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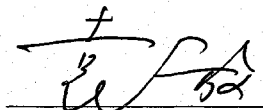
2019年10月15日



##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袁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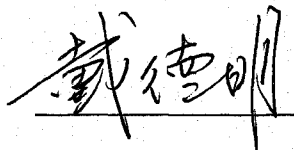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戴德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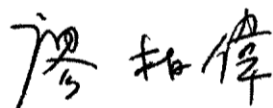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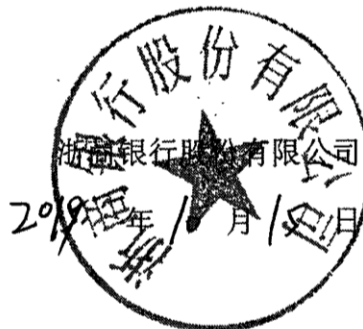
##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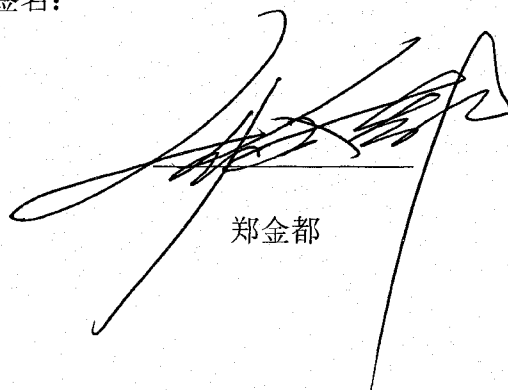
廖柏伟



##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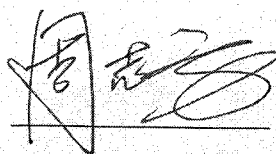
郑金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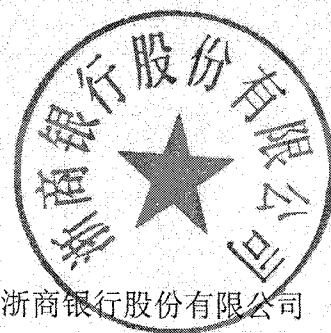
##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周志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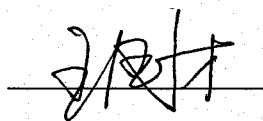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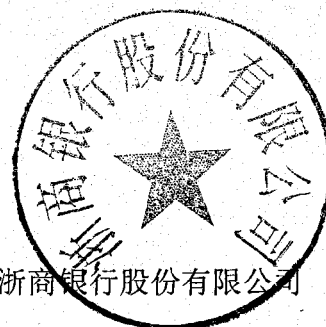
##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王国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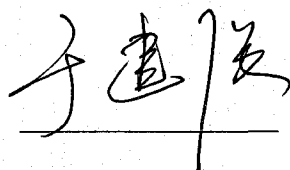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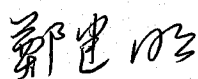
于建强



##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郑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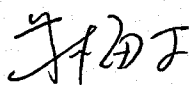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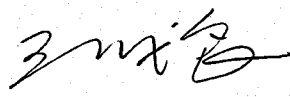
葛梅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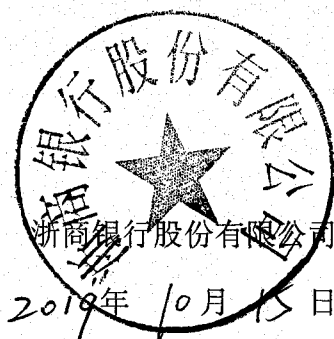
##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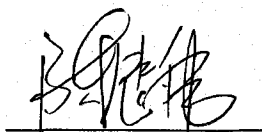
王成良



##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陈忠伟



##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姜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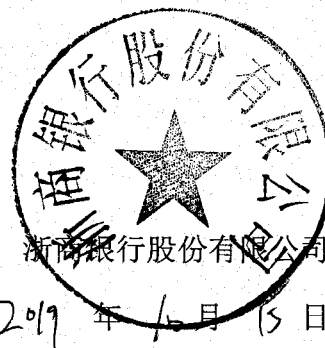
##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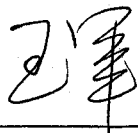
袁小强



##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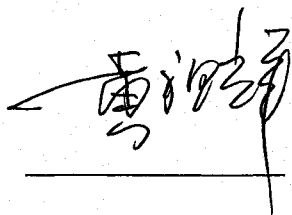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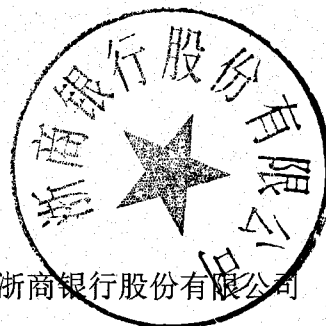
##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黄祖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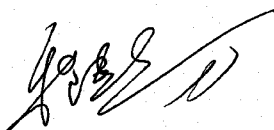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

程惠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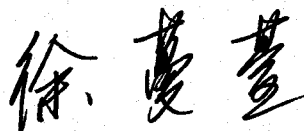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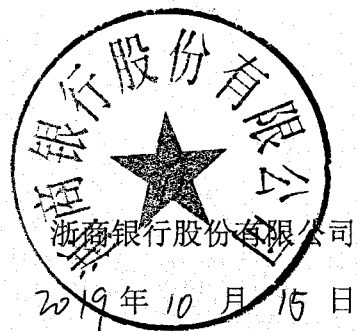
##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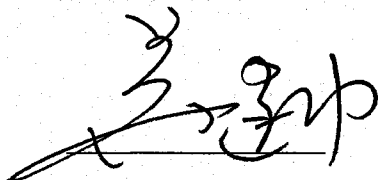
徐蔓萱



##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建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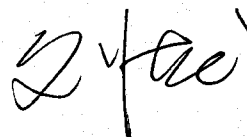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刘 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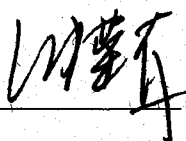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荣森



##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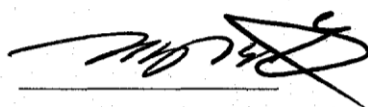
刘贵山



##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海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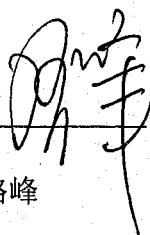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骆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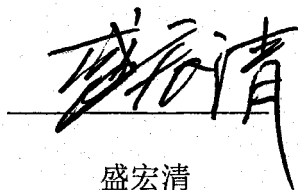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盛宏清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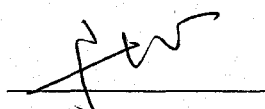
2019年10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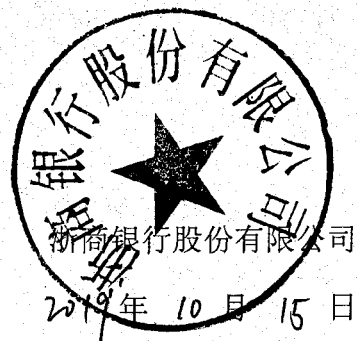
##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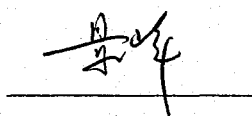
宋士正



##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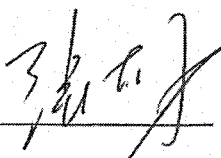
景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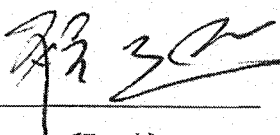
##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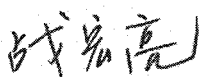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签字：

  
程越

  
战宏亮

项目协办人签字：

  
李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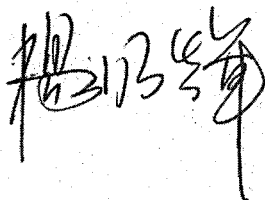


2019年10月15日

##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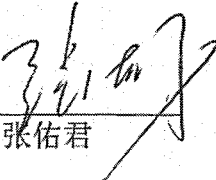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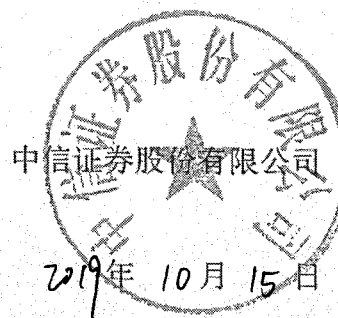
2019年10月15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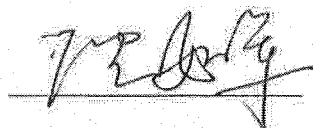
  
张佑君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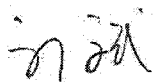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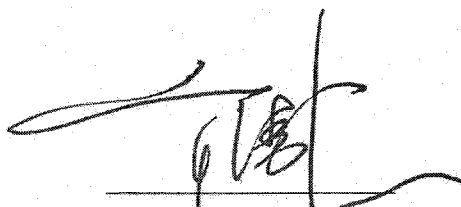


刘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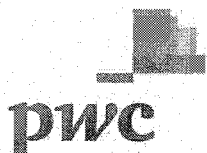
俞晓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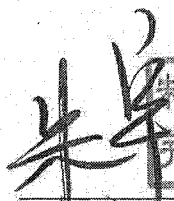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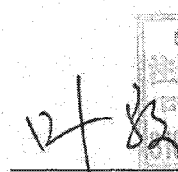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申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所针对的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核对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商银行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 宇

  
叶 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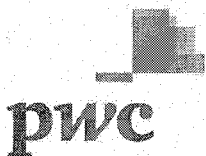
  
李 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10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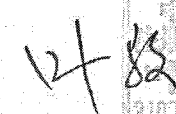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297 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050 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308 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395 号以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192 号)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商银行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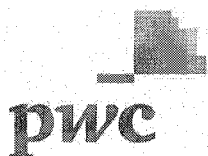
 朱 隼 	 叶 骏 
 马 颖 旎 	 汪 润 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

###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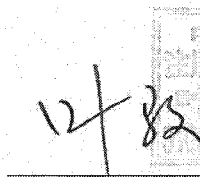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4月27日止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3年5月16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297号的验资报告。

签署上述验资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藏茜(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10000073144)因个人原因自2015年4月6日起从本所离职。在本函出具日，藏茜已不在本所工作，故无法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中之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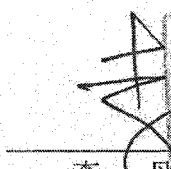
本说明函仅作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用。除此之外，本说明函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 宇

  
叶 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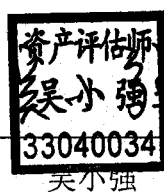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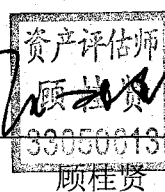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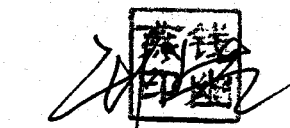


关小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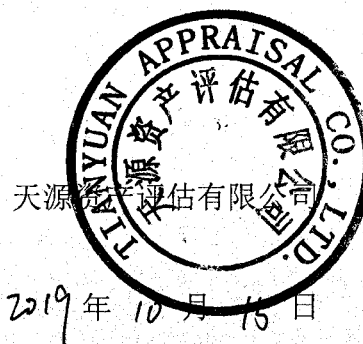


顾桂贵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除本招股意向书外，本行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也可到本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4:00-16:00。

附件一：本行于境内享有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清单列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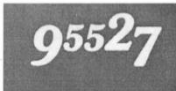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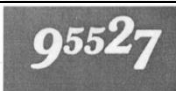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本行	<b>浙商银行</b>	4218197	36	2010/9/28-2020/9/27
2	本行	 <b>浙商银行</b> CHINA ZHESHANG BANK	4218198	36	2010/9/28-2020/9/27
3	本行	<b>商卡</b>	4246231	36	2010/11/14-2020/11/13
4	本行	<b>商卡</b>	4246232	35	2010/11/14-2020/11/13
5	本行	<b>消费钱包</b>	4251113	36	2008/3/14-2028/3/13
6	本行	<b>消费钱包</b>	4251152	35	2008/3/14-2028/3/13
7	本行		4346384	36	2008/5/7-2028/5/6
8	本行	<b>涌金理财</b>	4967103	36	2011/3/21-2021/3/20
9	本行	<b>月月涌金</b>	4967104	36	2010/3/28-2020/3/27
10	本行	<b>成功创业卡</b>	4967105	36	2010/1/7-2020/1/6
11	本行	<b>月月涌金</b>	4967106	35	2010/1/28-2020/1/27
12	本行	<b>成功创业卡</b>	4967107	35	2010/12/14-2020/12/13
13	本行		5013544	36	2010/6/21-2020/6/20
14	本行	<b>浙商e银行</b>	6023294	36	2012/3/21-2022/3/20
15	本行		6177677	9	2014/4/7-2024/4/6
16	本行	<b>商卡</b>	6177678	9	2013/5/14-2023/5/13
17	本行	<b>易汇宝</b>	6383389	36	2010/6/28-2020/6/27
18	本行	<b>房得利</b>	6383390	36	2010/5/28-2020/5/27
19	本行	<b>浙商理财</b>	6383392	35	2010/9/14-2020/9/13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0	本行	季季涌	6383393	36	2010/5/28-2020/5/27
21	本行	季季涌	6383394	35	2010/7/21-2020/7/20
22	本行	天天涌	6383395	36	2010/5/28-2020/5/27
23	本行	天天涌	6383396	35	2010/7/21-2020/7/20
24	本行	浙商创业卡	6383398	35	2010/9/14-2020/9/13
25	本行	浙商创业卡	6383399	9	2010/5/28-2020/5/27
26	本行	浙银	6383400	45	2010/4/7-2020/4/6
27	本行	浙银	6383401	42	2010/7/7-2020/7/6
28	本行	浙银	6383402	39	2011/1/14-2021/1/13
29	本行	浙银	6383403	35	2010/7/7-2020/7/6
30	本行	浙银	6383404	18	2010/5/7-2020/5/6
31	本行	浙银	6383405	16	2010/3/14-2020/3/13
32	本行	浙银	6383406	9	2010/3/28-2020/3/27
33	本行	浙商财富管理	6383407	16	2010/6/21-2020/6/20
34	本行	 浙商银行	6383408	16	2010/7/14-2020/7/13
35	本行	3+n	6383740	36	2010/3/28-2020/3/27
36	本行	老乡	6383742	36	2010/3/28-2020/3/27
37	本行	浙商e通天下	6383744	36	2010/5/14-2020/5/13
38	本行	循环易	6383746	36	2010/5/14-2020/5/13
39	本行	浙商融资通	6383749	35	2011/1/14-2021/1/13
40	本行	方信	6490015	36	2010/3/28-2020/3/27
41	本行	永乐	6535471	36	2011/1/14-2021/1/13
42	本行	生意金	6669101	36	2010/4/21-2020/4/20
43	本行	生意金	6669102	35	2010/10/7-2020/10/6
44	本行	CZBANK	8072306	16	2011/3/7-2021/3/6
45	本行	智慧定投	8072311	16	2011/5/21-2021/5/20
46	本行	CZBANK	8072323	41	2011/3/14-2021/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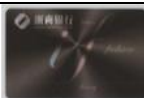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47	本行	智慧定投	8072353	35	2011/6/14-2021/6/13
48	本行	商位通	8072358	35	2011/6/7-2021/6/6
49	本行	存帮贷	8072364	35	2011/6/7-2021/6/6
50	本行	智慧定投	8072402	36	2011/4/7-2021/4/6
51	本行	商位通	8072413	36	2011/4/7-2021/4/6
52	本行	存帮贷	8072419	36	2011/4/7-2021/4/6
53	本行	C Z B	8074611	16	2011/3/7-2021/3/6
54	本行	C Z B	8074614	36	2011/4/7-2021/4/6
55	本行	C Z B	8074617	37	2011/4/7-2021/4/6
56	本行	C Z B	8074621	38	2011/4/7-2021/4/6
57	本行	C Z B	8074623	39	2011/9/28-2021/9/27
58	本行	C Z B	8074627	40	2011/4/7-2021/4/6
59	本行	C Z B	8074631	41	2011/2/28-2021/2/27
60	本行	C Z B	8074633	42	2011/2/28-2021/2/27
61	本行	C Z B	8074635	44	2011/3/21-2021/3/20
62	本行	C Z B	8074639	45	2011/6/14-2021/6/13
63	本行		8080268	28	2011/2/28-2021/2/27
64	本行		8080277	29	2011/4/21-2021/4/20
65	本行		8080289	30	2011/2/28-2021/2/27
66	本行		8080295	31	2011/4/21-2021/4/20
67	本行		8080305	32	2011/2/28-2021/2/27
68	本行		8080315	33	2011/2/28-2021/2/27
69	本行		8080326	34	2011/4/21-2021/4/20
70	本行		8080333	35	2011/5/14-2021/5/13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71	本行		8080359	36	2011/4/21-2021/4/20
72	本行		8080375	37	2011/4/21-2021/4/20
73	本行		8082242	38	2011/4/21-2021/4/20
74	本行		8082268	39	2011/3/21-2021/3/20
75	本行		8082283	40	2011/5/7-2021/5/6
76	本行		8082293	41	2011/3/21-2021/3/20
77	本行		8082302	42	2011/3/21-2021/3/20
78	本行		8082306	43	2011/3/21-2021/3/20
79	本行		8082308	44	2011/3/28-2021/3/27
80	本行		8082317	45	2011/3/28-2021/3/27
81	本行	桥隧模式	8082325	35	2011/3/28-2021/3/27
82	本行		8089125	1	2011/8/7-2021/8/6
83	本行		8089131	2	2011/4/14-2021/4/13
84	本行		8089136	3	2011/3/7-2021/3/6
85	本行		8089145	4	2011/4/14-2021/4/13
86	本行		8089151	5	2011/8/7-2021/8/6
87	本行		8089159	6	2012/6/28-2022/6/27
88	本行		8089179	7	2013/5/14-2023/5/13
89	本行		8089182	8	2011/5/7-2021/5/6
90	本行		8089198	9	2011/6/28-2021/6/27
91	本行		8089210	10	2011/7/28-2021/7/27
92	本行		8091441	11	2011/5/7-2021/5/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93	本行		8091446	12	2011/3/28-2021/3/27
94	本行		8091451	13	2011/5/7-2021/5/6
95	本行		8091455	14	2011/3/14-2021/3/13
96	本行		8091460	15	2011/3/7-2021/3/6
97	本行		8091467	16	2011/3/14-2021/3/13
98	本行		8091472	17	2011/3/7-2021/3/6
99	本行		8091492	18	2011/3/7-2021/3/6
100	本行		8091508	19	2011/3/7-2021/3/6
101	本行		8095059	20	2011/5/28-2021/5/27
102	本行		8095070	21	2011/3/14-2021/3/13
103	本行		8095081	22	2011/3/14-2021/3/13
104	本行		8095089	23	2011/3/14-2021/3/13
105	本行		8095097	24	2011/3/14-2021/3/13
106	本行		8095102	25	2011/3/14-2021/3/13
107	本行		8095112	26	2011/3/14-2021/3/13
108	本行		8095119	27	2011/3/14-2021/3/13
109	本行		8641347	35	2011/10/21-2021/10/20
110	本行		8641394	36	2011/10/21-2021/10/20
111	本行		8641430	38	2011/9/21-2021/9/20
112	本行		11942568	14	2014/6/7-2024/6/6
113	本行		11942638	37	2014/6/7-2024/6/6
114	本行		11942688	43	2014/6/7-2024/6/6
115	本行		11942720	38	2014/6/7-2024/6/6
116	本行		11942759	44	2014/6/7-2024/6/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17	本行	浙银	11942806	40	2014/6/7-2024/6/6
118	本行	浙商汇富通	11942859	36	2014/6/7-2024/6/6
119	本行	浙银	11942882	41	2014/6/7-2024/6/6
120	本行	浙商财富管理 ZHESHANG WEALTH MANAGEMENT	11948267	36	2014/8/28-2024/8/27
121	本行	基汇宝典	11948380	35	2014/6/28-2024/6/27
122	本行	银银通	11948416	35	2014/6/14-2024/6/13
123	本行		11948826	35	2015/9/7-2025/9/6
124	本行	灵用金	11948954	35	2014/6/14-2024/6/13
125	本行	灵用金	11949027	36	2014/6/14-2024/6/13
126	本行	浙商e转通	11949155	36	2014/6/14-2024/6/13
127	本行	浙商商银通	11949216	36	2014/8/28-2024/8/27
128	本行	商卡	11949335	9	2014/8/28-2024/8/27
129	本行		13733685	36	2015/4/14-2025/4/13
130	本行	随易贷	14125500	36	2015/7/7-2025/7/6
131	本行	至尊计划	14125525	36	2015/4/14-2025/4/13
132	本行	浙商银行涌金资产池	15719153	36	2016/12/28-2026/12/27
133	本行	浙商银行涌金票据池	15719257	36	2017/1/21-2027/1/20
134	本行		15719384	36	2016/4/28-2026/4/27
135	本行	加鑫宝	15728521	36	2016/1/7-2026/1/6
136	本行	增鑫宝	15728627	36	2016/8/14-2026/8/13
137	本行		18658519	36	2017/1/28-2027/1/27
138	本行		18658407	36	2017/5/14-2027/5/13
139	本行		18658431	36	2017/1/28-2027/1/27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40	本行		18658774	36	2017/1/28-2027/1/27
141	本行	浙十行	18744308	36	2017/2/7-2027/2/6
142	本行	浙十理财	18744380	36	2017/5/21-2027/5/20
143	本行	浙十财富	18744347	36	2017/5/21-2027/5/20
144	本行	浙十资产	18744373	36	2017/2/7-2027/2/6
145	本行	浙十钱包	18744396	36	2017/2/7-2027/2/6
146	本行	浙加	18744474	36	2017/2/7-2027/2/6
147	本行	浙佳	18752702	36	2017/2/7-2027/2/6
148	本行	浙家	18752677	36	2017/5/21-2027/5/20
149	本行	浙甲	18752735	36	2017/2/7-2027/2/6
150	本行	浙银	18752849	2	2017/2/7-2027/2/6
151	本行	浙银	18752957	4	2017/2/7-2027/2/6
152	本行	浙银	18753024	6	2017/2/7-2027/2/6
153	本行	浙银	18753260	7	2017/2/7-2027/2/6
154	本行	浙银	18753461	8	2017/2/7-2027/2/6
155	本行	浙银	18753566	11	2017/2/7-2027/2/6
156	本行	浙银	18753683	12	2017/2/7-2027/2/6
157	本行	浙银	18753819	17	2017/2/7-2027/2/6
158	本行	浙银	18753940	19	2017/2/7-2027/2/6
159	本行	浙银	18754129	20	2017/2/7-2027/2/6
160	本行	浙银	18754196	21	2017/2/7-2027/2/6
161	本行	浙银	18754428	27	2017/2/7-2027/2/6
162	本行	浙银	18754580	28	2017/2/7-2027/2/6
163	本行	浙行	18754859	9	2017/2/7-2027/2/6
164	本行	浙行	18754955	14	2017/2/7-2027/2/6
165	本行	浙行	18755072	16	2017/2/7-2027/2/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66	本行	浙行	18755202	18	2017/2/7-2027/2/6
167	本行	浙行	18755361	35	2017/2/7-2027/2/6
168	本行	浙行	18755841	36	2017/2/7-2027/2/6
169	本行	浙行	18743844	38	2017/2/7-2027/2/6
170	本行	浙行	18755942	41	2017/2/7-2027/2/6
171	本行	浙行	18743811	42	2017/2/7-2027/2/6
172	本行	池天下	18743903	9	2017/2/7-2027/2/6
173	本行	池天下	18744017	35	2017/5/21-2027/5/20
174	本行	池天下	18743998	36	2017/2/7-2027/2/6
175	本行	池天下	18744032	42	2017/2/7-2027/2/6
176	本行	一池通	18744103	9	2017/5/14-2027/5/13
177	本行	一池通	18744125	35	2017/2/7-2027/2/6
178	本行	一池通	18744155	36	2017/2/7-2027/2/6
179	本行	一池通	18744158	42	2017/2/7-2027/2/6
180	本行	旭越	19186240	36	2017/4/7-2027/4/6
181	本行	优利加	19186129	36	2017/4/7-2027/4/6
182	本行	增利加	19186139	36	2017/4/7-2027/4/6
183	本行	添利加	19186203	36	2017/4/7-2027/4/6
184	本行	活利加	19186218	36	2017/4/7-2027/4/6
185	本行	加贝积分	19186320	36	2017/4/7-2027/4/6
186	本行	惠利加	19186333	36	2017/4/7-2027/4/6
187	本行	鑫利加	19186356	36	2017/4/7-2027/4/6
188	本行	合利加	19186378	36	2017/4/7-2027/4/6
189	本行	倍利加	19186248	36	2017/4/7-2027/4/6
190	本行	快利加	19186406	36	2017/4/7-2027/4/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91	本行	汇利加	19186408	36	2017/4/7-2027/4/6
192	本行	czbank	19186854	9	2017/4/7-2027/4/6
193	本行	czbank	19186737	14	2017/4/7-2027/4/6
194	本行	czbank	19186855	18	2017/4/7-2027/4/6
195	本行	czbank	19186982	35	2017/4/7-2027/4/6
196	本行	czbank	19187013	42	2017/4/7-2027/4/6
197	本行		19187224	36	2017/4/7-2027/4/6
198	本行		19187249	36	2017/4/7-2027/4/6
199	本行		19185060	36	2017/4/7-2027/4/6
200	本行		19187346	9	2017/4/7-2027/4/6
201	本行		19184540	14	2017/4/7-2027/4/6
202	本行		19184789	18	2017/4/7-2027/4/6
203	本行		19185005	35	2017/4/7-2027/4/6
204	本行		19185114	38	2017/4/7-2027/4/6
205	本行		19185193	42	2017/4/7-2027/4/6
206	本行	CZBANK	20724274	35	2017/9/14-2027/9/13
207	本行		20724371	36	2017/9/14-2027/9/13
208	本行	浙商银行	20724383	36	2017/9/14-2027/9/13
209	本行	增金易	20266753	36	2017/7/28-2027/7/27
210	本行	增金快线	20266619	36	2017/7/28-2027/7/27
211	本行	浙银财富涌金钱包	20266484	36	2017/7/28-2027/7/27
212	本行	增金宝	15728473	36	2017/7/28-2027/7/27
213	本行	浙银	20263324	1	2017/7/28-2027/7/27
214	本行	浙银	20264950	25	2017/7/28-2027/7/27
215	本行	浙银	20265456	26	2017/7/28-2027/7/27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16	本行	浙银	20265591	29	2017/7/28-2027/7/27
217	本行	浙银	20265682	30	2017/7/28-2027/7/27
218	本行	浙银	20265782	31	2017/7/28-2027/7/27
219	本行	浙银	20266035	32	2017/7/28-2027/7/27
220	本行	浙银	20266161	33	2017/7/28-2027/7/27
221	本行	浙银	20266322	34	2017/7/28-2027/7/27
222	本行	浙银	20263465	3	2017/7/28-2027/7/27
223	本行	浙银	20263556	5	2017/7/28-2027/7/27
224	本行	浙银	20263662	10	2017/7/28-2027/7/27
225	本行	浙银	20263854	13	2017/7/28-2027/7/27
226	本行	浙银	20266324	14	2017/7/28-2027/7/27
227	本行	浙银	20263905	15	2017/7/28-2027/7/27
228	本行	浙银	20264354	22	2017/7/28-2027/7/27
229	本行	浙银	20264513	23	2017/7/28-2027/7/27
230	本行	浙银	20264759	24	2017/7/28-2027/7/27
231	本行	浙商银行 <small>先行 见心 见未来</small>	21283463	36	2017/11/14-2027/11/13
232	本行	至臻贷	21464877	36	2017/11/21-2027/11/20
233	本行	浙商银行至臻贷	21465000	36	2017/11/21-2027/11/20
234	本行	CZBANK	21465209	16	2017/11/21-2027/11/20
235	本行	CZBANK	21465264	45	2017/11/21-2027/11/20
236	本行		21465361	16	2017/11/21-2027/11/20
237	本行		21465493	45	2017/11/21-2027/11/20
238	本行	浙商至臻贷	21464615	36	2017/11/21-2027/11/20
239	本行	浙+	18744203	36	2018/2/21-2028/2/20
240	本行	浙 <sup>+</sup>	18744229	36	2018/2/21-2028/2/20
241	本行	浙商银行	20724262	35	2017/11/14-2027/11/13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42	本行	浙商银行	21465976	35	2018/1/14-2028/1/13
243	本行	浙商银行	21466319	45	2018/1/14-2028/1/13
244	本行		21649923	36	2017/12/7-2027/12/6
245	本行	点易贷	22044981	36	2018/1/14-2028/1/13
246	本行	增金	22045150	16	2018/1/14-2028/1/13
247	本行	增金添富	22938476	36	2018/2/28-2028/2/27
248	本行	增金智合	22938843	36	2018/2/28-2028/2/27
249	本行	寰球无忧	23079376	36	2018/3/7-2028/3/6
250	本行	Red-O	23239539	28	2018/3/7-2028/3/6
251	本行	瑞兜	23239928	36	2018/3/7-2028/3/6
252	本行	Red-O	23240103	36	2018/3/21-2028/3/20
253	本行	RedO	23240298	36	2018/3/21-2028/3/20
254	本行	金增金	14908365	36	2015/9/14-2025/9/13
255	本行	金增金	14908442	36	2015/9/14-2025/9/13
256	本行		22570981	16	2018/6/7-2028/6/6
257	本行		22571167	16	2018/6/21-2028/6/20
258	本行		22571221	16	2018/6/7-2028/6/6
259	本行		22571324	16	2018/6/7-2028/6/6
260	本行		22571362	16	2018/7/21-2028/7/20
261	本行		22571441	16	2018/4/21-2028/4/20
262	本行		22571450	16	2018/4/21-2028/4/20
263	本行		22571547	16	2018/6/21-2028/6/20
264	本行		22571675	16	2018/5/7-2028/5/6
265	本行		22571740	16	2018/5/7-2028/5/6
266	本行		22571788	35	2018/4/14-2028/4/13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67	本行		22571859	35	2018/4/21-2028/4/20
268	本行	CZBANK 	22571860	35	2018/4/14-2028/4/13
269	本行		22571896	35	2018/4/21-2028/4/20
270	本行		22571914	35	2018/4/21-2028/4/20
271	本行	CZBANK  浙商银行 先行 先心 见未来	22571921	35	2018/4/21-2028/4/20
272	本行		22571954	35	2018/4/21-2028/4/20
273	本行		22572017	35	2018/4/21-2028/4/20
274	本行		22572068	35	2018/3/28-2028/3/27
275	本行	CZBANK  浙商银行 Bank of your future	22572197	35	2018/4/14-2028/4/13
276	本行		22572311	36	2018/5/7-2028/5/6
277	本行		22572343	36	2018/5/7-2028/5/6
278	本行		22572490	36	2018/5/7-2028/5/6
279	本行		22572544	36	2018/5/7-2028/5/6
280	本行		22572614	36	2018/5/7-2028/5/6
281	本行	Red O	23239370	28	2018/3/14-2028/3/13
282	本行	RedO	23239497	28	2018/3/14-2028/3/13
283	本行		23239635	28	2018/3/14-2028/3/13
284	本行	瑞兜	23239777	28	2018/3/14-2028/3/13
285	本行	睿兜	23239785	28	2018/3/14-2028/3/13
286	本行	睿豆	23239825	28	2018/3/14-2028/3/13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87	本行	睿多	23239875	28	2018/3/14-2028/3/13
288	本行		23239885	36	2018/3/14-2028/3/13
289	本行	睿豆	23239960	36	2018/3/14-2028/3/13
290	本行	睿多	23240070	36	2018/3/14-2028/3/13
291	本行	睿兜	23240183	36	2018/3/14-2028/3/13
292	本行	Red O	23240279	36	2018/3/14-2028/3/13
293	本行	浙商银行-智慧+银行	24571476	36	2018/7/14-2028/7/13
294	本行	浙商银行-智能+金融服务	24573829	36	2018/7/14-2028/7/13
295	本行	浙商银行智能+系列	24576918	36	2018/7/14-2028/7/13
296	本行	浙商银行-智能+银行	24579675	36	2018/6/28-2028/6/27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97	本行	浙商银行智能制造金融服务	24579717	36	2018/7/14-2028/7/13
298	本行	浙商银行-智慧+金融服务	24580367	36	2018/7/14-2028/7/13
299	本行	浙商银行智能制造	25262559	36	2018/7/21-2028/7/20
300	本行	浙商银行-智能制造服务银行	25274074	36	2018/8/21-2028/8/20
301	本行	浙商银行智慧+系列	25275539	36	2018/8/21-2028/8/20
302	本行	 浙商银行 CZBANK	21282703	36	2018/7/7-2028/7/6
303	本行	CZBANK  浙商银行	21282716	36	2018/7/7-2028/7/6
304	本行	 浙商银行 CZBANK	22572427	36	2018/9/28-2028/9/27
305	本行	增金	26583107	36	2018/10/21-2028/10/20
306	本行	CZBANK  浙商银行 先行 见心 见未来	22572527	36	2018/9/28-2028/9/27
307	本行	czbank	19187045	36	2019/3/21-2029/3/20
308	本行	CZBank	19187215	36	2019/3/21-2029/3/20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309	本行	<b>CZBANK</b>	20724360	36	2019/3/21-2029/3/20
310	本行	<b>增金</b>	22045107	36	2018/10/28-2028/10/27
311	本行	<b>CZBANK</b> 浙商银行 Bank of your future	22572319	36	2019/1/14-2029/1/13
312	本行	浙商银行-融资 融物 融服务	25867293	36	2018/9/7-2028/9/6
313	本行	<b>增金聚宝</b>	28096783	36	2018/11/21-2028/11/20
314	本行	<b>增銓宝</b>	28728821	36	2018/12/21-2028/12/20
315	本行	<b>增鑿宝</b>	28735671	36	2018/12/7-2028/12/6
316	本行	浙商银行财富云	28995531	36	2018/12/21-2028/12/20
317	本行	<b>兴利加</b>	28995533	36	2018/12/21-2028/12/20
318	本行	<b>稳利加</b>	28995534	36	2018/12/21-2028/12/20
319	本行	<b>升利加</b>	28995535	36	2018/12/21-2028/12/20
320	本行	<b>聚利加</b>	28995536	36	2018/12/21-2028/12/20
321	本行	<b>慧利加</b>	28995537	36	2018/12/21-2028/12/20
322	本行	<b>鸿利加</b>	28995538	36	2018/12/21-2028/12/20
323	本行	<b>宏利加</b>	28995539	36	2018/12/21-2028/12/20
324	本行	<b>红又棒</b>	28995540	36	2018/12/21-2028/12/20
325	本行	<b>富利加</b>	28995541	36	2018/12/21-2028/12/20
326	本行	<b>博利加</b>	28995542	36	2018/12/21-2028/12/20
327	本行	<b>众利加</b>	28995627	36	2018/12/21-2028/12/20
328	本行	浙商银行涌金全球汇	31891412	36	2019/3/28-2029/3/27
329	本行	浙商银行交易宝	31898229	36	2019/3/28-2029/3/27
330	本行	浙商银行跨境通	31902917	36	2019/3/21-2029/3/20
331	本行	浙商银行涌金电易	31902921	36	2019/4/7-2029/4/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332	本行	浙商银行汇利盈	31905511	36	2019/3/28-2029/3/27
333	本行	浙商银行涌金出口池	31913885	36	2019/3/21-2029/3/20

## 附件二：本行于境外享有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清单列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注册日	注册国家/地区
1	本行		01786504	36	2016/8/16-2026/8/15	台湾
2	本行	<b>浙商银行</b> CHINA ZHESHANG BANK	01786503	36	2016/8/16-2026/8/15	台湾
3	本行	<b>浙银</b>	01786505	36	2016/8/16-2026/8/15	台湾
4	本行		01816795	36	2017/1/1-2026/12/31	台湾
5	本行	<b>CZBANK</b>	01816794	36	2017/1/1-2026/12/31	台湾
6	本行	<b>浙商银行</b>	01816806	36	2017/1/1-2026/12/31	台湾
7	本行		N/107079	36	2016/7/13-2023/7/13	澳门
8	本行	<b>浙商银行</b> CHINA ZHESHANG BANK	N/107080	36	2016/7/13-2023/7/13	澳门
9	本行	<b>浙银</b>	N/107081	36	2016/7/13-2023/7/13	澳门
10	本行		N/110671	36	2016/9/26-2023/9/26	澳门
11	本行	<b>浙商银行</b>	N/110672	36	2016/9/26-2023/9/26	澳门
12	本行	<b>CZBANK</b>	N/110789	36	2016/9/26-2023/9/26	澳门
13	本行		5021546	36	2016/8/16-2026/8/15	美国
14	本行	<b>浙商银行</b> CHINA ZHESHANG BANK	5044283	36	2016/9/20-2026/9/19	美国
15	本行	<b>浙银</b>	5167714	36	2017/3/21-2027/3/20	美国
16	本行		UK0000314 0415	36	2016/3/11	英国
17	本行	<b>浙商银行</b> CHINA ZHESHANG BANK	UK0000314 0412	36	2016/3/18	英国
18	本行	<b>浙银</b>	UK0000314 0413	36	2016/3/18	英国
19	本行		UK0000315 8016	36	2016/7/1	英国
20	本行	<b>CZBANK</b>	UK0000315 8438	36	2016/7/8	英国
21	本行	<b>浙商银行</b>	UK0000315 8031	36	2016/7/1	英国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注册日	注册国家/地区
22	本行		154233180	35、36、45	2015/12/11	法国
23	本行	<b>浙商银行</b> CHINA ZHESHANG BANK	154233171	35、36、45	2015/12/11	法国
24	本行	<b>浙银</b>	154233174	35、36、45	2015/12/11	法国
25	本行		164262479	35、36、45	2016/4/6	法国
26	本行	<b>CZBANK</b>	164264280	35、36、45	2016/4/13	法国
27	本行	<b>浙商银行</b>	164262487	35、36、45	2016/4/6	法国
28	本行		3020151090 88	35、36、45	2016/4/26	德国
29	本行	<b>浙商银行</b> CHINA ZHESHANG BANK	3020151090 86	35、36、45	2016/4/27	德国
30	本行	<b>浙银</b>	3020151090 87	35、36、45	2016/4/27	德国
31	本行		3020161030 09	35、36、45	2016/7/8	德国
32	本行	<b>CZBANK</b>	3020161032 80	35、36、45	2016/8/9	德国
33	本行	<b>浙商银行</b>	3020161030 08	35、36、45	2016/7/8	德国
34	本行		682540	35、36、45	2015/12/31-2 025/12/31	瑞士
35	本行	<b>浙商银行</b> CHINA ZHESHANG BANK	686334	35、36、45	2015/12/31-2 025/12/31	瑞士
36	本行	<b>浙银</b>	686335	35、36、45	2015/12/31-2 025/12/31	瑞士
37	本行		4020152175 5V	36	2015/12/12-2 025/12/11	新加坡
38	本行	<b>浙商银行</b> CHINA ZHESHANG BANK	4020152175 3U	36	2015/12/12-2 025/12/11	新加坡
39	本行	<b>浙银</b>	4020152175 4S	36	2015/12/12-2 025/12/11	新加坡
40	本行		4020160631 9S	36	2016/4/8-202 6/4/7	新加坡
41	本行	<b>CZBANK</b>	4020160632 0T	36	2016/4/8-202 6/4/7	新加坡
42	本行	<b>浙商银行</b>	4020160631 8V	36	2016/4/8-202 6/4/7	新加坡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注册日	注册国家/地区
43	本行		5855539	36	2016/6/3	日本
44	本行	<b>浙商银行</b> CHINA ZHESHANG BANK	5855540	36	2016/6/3	日本
45	本行	<b>浙银</b>	5855541	36	2016/6/3	日本
46	本行		5881090	36	2016/9/9	日本
47	本行	<b>CZBANK</b>	5882376	36	2016/9/16	日本
48	本行	<b>浙商银行</b>	5881091	36	2016/9/9	日本
49	本行	A CZBANK  浙商银行 Bank of your future B CZBANK  浙商银行 Bank of your future	303981088	16、35、36	2016/12/2-2026/12/1	香港
50	本行	A  浙商银行 CZBANK Bank of your future B  浙商银行 CZBANK Bank of your future	303981097	16、35、36	2016/12/2-2026/12/1	香港
51	本行	A  浙商银行 CZBANK Bank of your future B  浙商银行 CZBANK Bank of your future	303981105	16、35、36	2016/12/2-2026/12/1	香港
52	本行	<b>浙商银行</b> <b>CZBANK</b> 先行 见心 见未来	303981123	16、35	2016/12/2-2026/12/1	香港
53	本行	A CZBANK  浙商银行 先行 见心 见未来 B CZBANK  浙商银行 先行 见心 见未来	303981051	16、35	2016/12/2-2026/12/1	香港
54	本行	A  浙商银行 CZBANK 先行 见心 见未来 B  浙商银行 CZBANK 先行 见心 见未来	303981079	16、35	2016/12/2-2026/12/1	香港
55	本行	A  浙商银行 CZBANK 先行 见心 见未来 B  浙商银行 CZBANK 先行 见心 见未来	303981060	16、35	2016/12/2-2026/12/1	香港
56	本行	<b>浙商银行</b> <b>CZBANK</b> 先行 见心 见未来	303907297	36	2016/9/20-2026/9/19	香港
57	本行	 浙商银行 CZBANK	303907305	36	2016/9/20-2026/9/19	香港
58	本行	 <b>浙商银行</b> <b>CZBANK</b>	303907323	36	2016/9/20-2026/9/19	香港
59	本行	<b>CZBANK</b>  浙商银行 先行 见心 见未来	303907332	36	2016/9/20-2026/9/19	香港
60	本行		303416995	16、35、36	2015/5/21-2025/5/20	香港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注册日	注册国家/地区
61	本行		303440772	16、35、36	2015/6/12-2025/6/11	香港
62	本行		303440781	16、35、36	2015/6/12-2025/6/11	香港
63	本行		303440808	16、35、36	2015/6/12-2025/6/11	香港
64	本行		303440817	16、35、36	2015/6/12-2025/6/11	香港
65	本行		303440826	16、35、36	2015/6/12-2025/6/11	香港
66	本行		303472506	16、35、36	2015/7/15-2025/7/14	香港
67	本行		303519900	16、35、36	2015/8/28-2025/8/27	香港
68	本行		303519919	16、35、36	2015/8/28-2025/8/27	香港
69	本行		303529323	16、35、36	2015/9/8-2025/9/7	香港
70	本行		303679804	16、35、36	2016/2/4-2026/2/3	香港
71	本行		303682530	16、35、36	2016/2/11-2026/2/10	香港
72	本行		303682549	16、35、36	2016/2/11-2026/2/10	香港
73	本行		303682558	16、35、36	2016/2/11-2026/2/10	香港
74	本行		5287227	36	2017/9/12-2027/9/11	美国
75	本行		5312486	36	2017/10/17-2027/10/16	美国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注册日	注册国家/地区
76	本行	<b>CZBANK</b>	5287178	36	2017/9/12-2027/9/11	美国
77	本行		687717	35、36、45	2016/5/3-2026/5/3	瑞士
78	本行	<b>浙商银行</b>	691497	35、36、45	2016/5/3-2026/5/3	瑞士
79	本行	 <b>浙商银行</b> CHINA ZHESHANG BANK	303427443	16、35、36	2015/6/1-2025/5/31	香港
80	本行	<sup>(内)</sup>  <sup>(外)</sup> 	303440790	16、35、36	2015/6/12-2025/6/11	香港
81	本行	<b>浙商银行</b>	303981114	16、35	2016/12/2-2026/12/1	香港
82	本行	<b>浙商银行</b>	304450770	16、35、36	2018/3/7-2028/3/6	香港

## 附件三：本行拥有的域名及网址清单列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权利人	域名/网址	注册日	到期日
1	本行	czbank.com	2004/5/22	2023/5/22
2	本行	czbank.com.cn	2004/5/26	2023/5/26
3	本行	95527.中国	2012/12/4	2022/12/4
4	本行	czbank.中国	2012/12/4	2022/12/4
5	本行	浙商银行.cn	2012/11/29	2022/11/29
6	本行	浙商银行.中国	2012/11/29	2022/11/29
7	本行	zsbank.mobi	2011/3/3	2022/3/3
8	本行	czbank.tw	2010/11/18	2022/11/18
9	本行	czbank.org	2010/11/18	2022/11/18
10	本行	95527.cc	2010/7/22	2022/7/22
11	本行	95527.mobi	2010/7/22	2022/7/22
12	本行	95527.biz	2010/7/22	2022/7/21
13	本行	zheshangbank.net.cn	2010/7/20	2022/7/20
14	本行	zheshangbank.com.cn	2010/7/20	2022/7/20
15	本行	zheshangbank.cn	2010/7/20	2022/7/20
16	本行	zheshangbank.net	2010/7/20	2022/7/20
17	本行	浙商银行.net	2010/7/12	2022/7/12
18	本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net	2009/8/28	2023/8/28
19	本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2009/8/28	2023/8/28
20	本行	zsbank.cn	2004/4/16	2021/4/16
21	本行	zsbank.com.cn	2004/4/16	2022/4/16
22	本行	czbank.cn	2004/5/26	2021/5/26
23	本行	czbank.net.cn	2004/5/26	2020/5/26
24	本行	czbank.cc	2006/9/19	2023/9/19
25	本行	zsbank.com	2004/4/16	2023/4/16
26	本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5/9/14	2025/9/14
27	本行	浙商银行.网络	2015/9/14	2025/9/14
28	本行	浙商银行.公司	2015/9/14	2025/9/14
29	本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络	2015/9/14	2025/9/14
30	本行	zheyinleasing.com	2015/9/16	2025/9/16
31	本行	zheyinfl.com	2015/9/16	2025/9/16

序号	权利人	域名/网址	注册日	到期日
32	本行	czb-zheyinleasing.com	2015/9/16	2025/9/16
33	本行	czb-zheyinfl.com	2015/9/16	2025/9/16
34	本行	czb-zyleasing.com	2015/9/16	2025/9/16
35	本行	zheyinleasing-czb.com	2015/9/16	2025/9/16
36	本行	zheyinfl-czb.com	2015/9/16	2025/9/16
37	本行	zyfl-czb.com	2015/9/16	2025/9/16
38	本行	zyleasing-czb.com	2015/9/16	2025/9/16
39	本行	czb-zyfl.com	2015/9/18	2025/9/18
40	本行	czbcapital.com	2015/9/30	2025/9/30
41	本行	zheyincapital.com	2015/9/30	2025/9/30
42	本行	zhejiabank.com	2015/10/27	2025/10/27
43	本行	zhejiabank.cn	2015/10/27	2025/10/27
44	本行	zhejiabank.com.cn	2015/10/27	2025/10/27
45	本行	zhejiabank.net	2015/10/27	2025/10/27
46	本行	zhejiabank.net.cn	2015/10/27	2025/10/27
47	本行	zhejiayinhang.com	2015/10/27	2025/10/27
48	本行	zhejiayinhang.cn	2015/10/27	2025/10/27
49	本行	zhejiayinhang.com.cn	2015/10/27	2025/10/27
50	本行	zhejiayinhang.net	2015/10/27	2025/10/27
51	本行	zhejiayinhang.net.cn	2015/10/27	2025/10/27
52	本行	增金宝.com	2015/10/27	2025/10/27
53	本行	增金宝.cn	2015/10/27	2025/10/27
54	本行	增金宝.net	2015/10/27	2025/10/27
55	本行	增金宝.中国	2015/10/27	2025/10/27
56	本行	浙加银行.com	2015/10/27	2025/10/27
57	本行	浙加银行.cn	2015/10/27	2025/10/27
58	本行	浙加银行.net	2015/10/27	2025/10/27
59	本行	浙加银行.中国	2015/10/27	2025/10/27
60	本行	这家银行.com	2015/10/27	2025/10/27
61	本行	这家银行.cn	2015/10/27	2025/10/27
62	本行	这家银行.net	2015/10/27	2025/10/27
63	本行	这家银行.中国	2015/10/27	2025/10/27
64	本行	浙家银行.com	2015/10/27	2025/10/27
65	本行	浙家银行.cn	2015/10/27	2025/10/27

序号	权利人	域名/网址	注册日	到期日
66	本行	浙商银行.net	2015/10/27	2025/10/27
67	本行	浙商银行.中国	2015/10/27	2025/10/27
68	本行	zsbank.bank	2015/11/5	2021/11/5
69	本行	czbank.bank	2015/11/5	2021/11/5
70	本行	95527.bank	2015/11/5	2021/11/5
71	本行	czb.bank	2015/11/5	2021/11/5
72	本行	czbank.help	2015/12/7	2025/12/7
73	本行	czbank.space	2015/12/7	2025/12/7
74	本行	95527.space	2015/12/7	2025/12/7
75	本行	czbank.site	2015/12/7	2025/12/7
76	本行	czbank.cloud	2016/1/21	2026/1/21
77	本行	95527.cloud	2016/1/21	2026/1/21
78	本行	czbank.手机	2015/12/30	2025/12/30
79	本行	95527.手机	2015/12/30	2025/12/30
80	本行	zyucloud.com	2017/6/5	2027/6/5
81	本行	jiabeifen.com	2017/2/24	2022/2/24
82	本行	jiabeifen.cn	2017/2/24	2022/2/24
83	本行	jiabeifen.com.cn	2017/2/24	2022/2/24
84	本行	jiabeijifen.com	2017/2/24	2022/2/24
85	本行	jiabeijifen.cn	2017/2/24	2022/2/24
86	本行	jiabeijifen.com.cn	2017/2/24	2022/2/24
87	本行	czbank.net	2004/5/26	2021/5/26
88	本行	浙商e银行.com	2008/3/24	2024/3/24
89	本行	浙商银行（通用网址）	2004/9/1	2022/9/1
90	本行	95527（通用网址）	2010/9/15	2020/9/15
91	本行	95527.网址（无线网址）	2014/12/5	2020/10/5
92	本行	czbank.com.hk	2019/1/22	2024/1/25
93	本行	czbank.hk	2019/2/25	2024/3/6
94	本行	czbank.网址	2019/5/21	2029/5/21
95	本行	chinazheshangbank.网址	2019/5/7	2029/5/7
96	本行	浙商银行.网址	2014/10/20	2019/10/20